



中央民族大学优秀博士论文文库

The Outstanding Doctoral Dissertation Library

流动社会的秩序： 珠三角彝人的组织与 群体行为研究

◎ 刘东旭 / 著

Liudong Shehui de Zhixu:
Zhusanjiao Yiren de Zuzhi yu
Qunti Xingwei Yanjiu

Liu Dongxu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央民族大学优秀博士论文文库
The Outstanding Doctoral Dissertation Library

流动社会的秩序： 珠三角彝人的组织与 群体行为研究

◎ 刘东旭 / 著

Liudong Shehui de Zhixu:
Zhusanjiao Yiren de Zuzhi yu
Qunti Xingwei Yanjiu

Liu Dongxu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流动社会的秩序——珠三角彝人的组织与群体行为研究/刘东旭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660 - 1157 - 2

I. ①流… II. ①刘… III. ①珠江三角洲—彝族—群体社会学—研究 IV. ①K28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4398 号

流动社会的秩序——珠三角彝人的组织与群体行为研究

著 者 刘东旭
责任编辑 杨爱新
封面设计 布拉格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3757(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0 - 1157 - 2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培养人才。博士研究生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不仅代表了学校的办学水平，也关系着学校的未来。

从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和1981年实施学位制度以来，中央民族大学的研究生教育逐步形成了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以涉及民族类学科为特色，涵盖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艺术学11个学科门类的较为完整的学科体系，其中民族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宗教学等学科具有雄厚的实力和特色优势，不仅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而且具有较大的国际影响。许多少数民族的第一个硕士、第一个博士都诞生于此。培养的研究生中，涌现出大批优秀人才，有的已成为本学科的杰出专家，有的已成为地厅级、省部级甚至国家级的领导干部，有的已成为大型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他们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使命，以弘扬中华文化、维护民族团结为己任，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支持。

当前，在新的形势下，中央民族大学的研究生教育紧紧围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环境，引导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做前沿性高水平研究工作，采取各种措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世界观、人生

观、价值观以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祖国观的教育，注重研究生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国际视野等方面的养成和培育。

为配合推动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激发导师和研究生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同时也为新思想、新视野提供高起点和全方位的展示平台，为学校和学者搭建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学校决定筹集资金，从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中挑选优秀论文予以支持出版，建立中央民族大学优秀博士论文文库。

应该说，这一选择是一个艰难的过程。这—是因为毕业生较多，而支持出版的经费和论文篇数有限；二是因为经过多年的教育改革和探索，学生的培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从众多优秀的毕业论文中选出很少几篇，实在是难事。当然，每一个导师都认为自己的学生很优秀，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我们相信外审专家和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位专家能发扬“大无畏”的奉献精神，优中选优，挑选出有代表性的论文。行将出版的第一批8篇论文正是专家们精挑细选的结果，也代表了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水平。

中央民族大学优秀博士论文文库的出版，不仅得到了广大博士研究生的热烈响应，也有赖于校内外专家的积极支持，还要感谢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配合。这一工作将继续进行下去，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再努力。

青 莹

2015. 5. 18

序 言

半年多前就答应了刘东旭写这个序言，拖到今天，延迟此书的出版，实在是抱歉！

拖沓的原因当然是课多，杂务分心，但也是因为从来没有给别人写过序，不知道该怎样写。但是，这序又是需要写的。因为东旭是我指导的研究生，这本书是由他的博士论文改成，而且还算是我所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1AMZ007），新增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项目（MUC2011ZDKT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刘东旭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2007年进入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成为我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他的硕士论文研究的是他家乡贵州湄潭县宗教寺庙的复兴、信众的自组织等问题。他的发现是，在信众的自组织活动中，女性信众尤为活跃，起着引领和骨干作用，男性则主要是为她们提供一些宗教仪规方面的知识和技术上的服务。对此，他的解释是：在当地的文化中，女性的身份以及生命意义归属是依附于夫家的，这对那些丧夫、丧子或经历了婚姻离异的妇女会生成某种生命意义危机，而皈依宗教则能帮助她们进入另一种意

义体系，从这种危机中解脱出来。显然，这一解释牵涉到儒、释、道等不同信仰体系之间的关系，以及信仰体系多元对于生命实践的意义等诸多问题。这篇硕士论文在答辩会上得到一致好评，在场的何其敏教授更是厚爱有加，让他把论文压缩出来，由她推荐到刊物上发表。

获得硕士学位后，东旭继续跟着我攻读博士学位。起初，想让他接着做宗教研究，继续探讨性别与宗教的关系以及信仰体系多元对于中国人生命实践的意义等问题。但他有些犹豫，他更希望在家乡之外找到一个新研究领域来做自己的博士论文。不久我从国家社科基金等处申请到了研究经费，做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和城市化研究，缺人手，也就把自己的学生们引到这个方向上来。我们的调研是从聚集在东莞工厂里做工的凉山彝人开始的。2010年我送了四个硕士研究生去东莞谢岗镇做田野工作，后来其中三人的硕士学位论文写了彝族农民工，另一人写的则是当地一个村庄地权和经济再集体化问题。东旭的博士论文选题大致也就是在这个时候确定的。自这以后，他与东莞的彝族工头们建立了不错的关系，不断往返于东莞—凉山—北京之间，对于东莞彝族农民工的工作和生活状况形成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

记得也就是这一年，东旭和同学宋宇曾会同20多位彝族农民工被彝族工头送到富士康的一家工厂里做工。有意思的是，这些彝族工人第二天就抱怨这工厂工作太累，要求工头把他们调换到其他工厂去。工头拿这

些工人没办法，只好认倒霉，赶紧把他们调换到了另一家工厂去。东旭和宋宇当然可以跟着这帮工人一起被调换，但是他们选择留下，直到做满一个月，拿到工资为止。从这一事件看，这些彝族工人与工头的关系似乎并不像有些新闻媒体报道的那样简单：“经济强制的人身依附关系”——凉山彝族奴隶制的残余。

彝族农民工与彝族工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究竟应该怎样看待珠江三角洲的这种彝族“领工制”？东旭的研究表明，这种领工制实际上是从主流社会认可的劳务派遣制蜕变而来，差异不过在于：除了经济上的契约关系之外，它还倚重亲戚、同乡和族群等社会网络关系。它和那些劳务派遣公司的区别主要在于，它没有明确的注册资本，没有向国家注册和交税。而就今日情况看，不少具备了资本条件的彝族工头事实上也已注册了自己的劳务公司，变成了合法的劳务派遣经纪人。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领工制条件下，聚集在彝族工头麾下的农民工，除了凉山彝人之外，也还有白族、傣族甚至汉族人等，其中的原因大致是：跟着彝人工头更省心，有人“罩着”，有工做，不用担心工厂欠薪、厂主跑路以及工伤索赔，而且跟随劳务派遣公司的实际成本未必比跟随彝族工头低等等。简言之，彝族领工制的涌现实际上是适应了珠三角企业为降低成本竭力规避社会责任，国家劳动合同法贯彻落实程度低，工会组织有名无实，农民权益难以得到切实保障的场景。在这个意义上，彝族领工制更像是一种“准工会制”或“准劳

务派遣制”。认为农民对于城市和工厂的适应必定是一个去人情关系化、被原子化为六亲不认的理性个体的进程；否则，他们的问题就是对于城市化和工人工资化的不适应，这不过是齐美尔、路易·沃斯（Louis Worth）等人在20世纪前期对于现代城市性的意识形态构建而已。事实表明，基于情缘、乡缘、族源的社会纽带在任何社会都是具有重要作用的，在移民对于陌生社会的适应过程中更是如此。东旭的研究表明，彝族农民工事实上是在根据他们的自身条件积极适应珠三角的用工需求和制度安排，这个过程既有路径上的依赖，也有传统的发扬和创新。就他们的自身条件和面对珠三角场景而论，领工制的涌现和家支活动的再组织是具有一定适应性的，而真正不太适应当下劳动力流动的反倒是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城市制度和民族政策安排等等。

东旭在东莞的田野调查实际上很受当地国保部门关注，他们经常通过东旭来问询这些彝族农民工的情况，并多次告诫东旭注意人身安全。彝族农民工在东莞的口碑是极差的，常听到的抱怨是：不讲卫生，酗酒闹事，经常借工伤、欠薪等事呼朋引类，敲诈厂主，不仅不把当地黑社会放在眼里，而且联防队和警察都敢打等等。据说事后有厂主发誓今后不再使用彝族农民工，甚至有厂主哭述使用彝族农民工是因为自己没有能力去雇佣更“优质的劳力”等等。既然如此，当地怎么还会有那么多的彝族农民工呢？东旭的回答大概是：在珠三角的劳动力市场上，这些彝族农民工的区位是“后备”，

中国制造的发达需要有一支常备不懈的劳动力后备军。

与彝族农民工相处真的不安全？东旭自己好像没有这样的感受。那么，这些彝族农民工为啥会被当作不安全的人群呢？所谓“安全”在这里指的究竟是什么？想去想来，我以为大概是指这些人的群聚性及与此相关的抗争性。他们动辄群聚围厂讨薪、索赔，反抗甚或报复对他们的歧视，不太习惯于按“合法的程序”解决问题。然而，所谓的“合法程序”在珠三角的特殊场景中真是那么有效吗？我看未必。我曾遇到过这样一个案例：一家劳务公司送了一批学生工去一家工厂做工，在该发工资的时候，工厂的老板不见了。这家工厂的产权属于该厂所在的村委会，但工厂很早就被出租给一个香港人。而这香港人后来又把这厂转租给了一个湖南人。这湖南人正是欠薪跑路的老板。由于这事的责任关系较为复杂，这家劳务公司经理对能否讨到欠薪没有把握，很是着急。后来有消息传来：一些彝族工头也往这厂里派送有工人。为讨薪，这些彝族工人把工厂包围起来，工厂来车运货进不去，不知谁请了一些黑社会人员来向这些彝族工人寻衅开道，结果双方厮打起来，被公安带到局里接受问讯做笔录，但工厂并没因此解围。听到这个消息，这家劳务公司的经理放心了，她告诉我：在这种事情上，彝族领工头们从来就没有输过。果不其然，没多久这家工厂所属的村委会便垫付了欠薪，清退了该厂所有工人。

对于当地公安而言，彝族农民工是群体性事件高发

人群，因而是“不安全”的。那什么又是安全的人群呢？好像是指那些被充分个体化，没有任何族群意识和群聚力，遵纪守法的“公民”。然而，没有这些彝族农民工的集体行动，按照合法程序，这工厂所欠的工人工资何时才能讨回？还能不能够讨回呢？在上述那位劳务公司经理看来，恐怕是不能的。让我不解的是，为什么这些实际上易受伤害的边缘人群会被当作危险的，而村委会以及层层转租工厂的老板们却被当作是安全的？在我看来，这才是真正的问题。我以为，不过分担心厂主们的用工成本，切实落实国家有关劳工权益的保护条例，这或许才是从根本上避免上述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有效途径，而且，由此腾省出来的维稳经费未必一定就比这些工厂实际上缴利润税收少很多。我了解过朝鲜族在韩国打工的情况，那里的劳动法落实得十分到位，没有人会担心欠薪和工伤索赔，从而也没有什么“领工制”。

纵观中国历史，其实是不乏民族迁移的。西晋的永嘉之难，唐代的安史之乱，北宋的靖康之难所引发的衣冠南渡都是由于北方民族南移形成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一人口迁移的趋势几乎一直都是由北往南，或由西往东。用欧文·拉铁摩尔的话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影响中国历史的重大事件都是发生在它的内陆边疆，用今日新清史史家的话讲，也就是在中国历史上，内亚因素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拉铁摩尔看来，是“海洋时代”的到来才扭转了这种人口迁移取向。随着近代枪械、交通、矿业、通讯、金融的发展，中国的人口才开

始向北、向西流动，也就是说，走西口、闯关东其实不过是近代才有的事情。还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北方少数民族基本上作为征服者进入汉族地区的，作为征服者的他们却被被征服者所同化，最终融化消失在汉族中。当然，南方的情况与北方是不同的。南方的历史几乎一直都是一个汉族人口流向少数民族地区，汉族文化不断扩张的历史。但是，今天的情况则不同，尽管汉族人口进入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进程并未终结，但也形成了大批西南少数民族涌入东南沿海地区打工讨生计的新趋势。经济学家或许可以称这一趋势表明了“刘易斯拐点”确实在逼近，大批少数民族进入东南沿海务工说明中国制造已在动用它最后的劳动力储备。但人类学家关注的则是全球化和人口流动所导致的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文化和族群多样性的增长。

当然，大批彝族、苗族能来东南沿海务工，反映了我国民族关系的根本改善以及少数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在经济上的高度整合。众所周知，在1949年以前，这些少数民族是躲避汉族、不愿意与汉族相处的。直到1956年以前，凉山彝族都还在抢掠或购买汉人到彝区做奴隶。那时，一些彝族人甚至连被邀请来政府做官都不愿意，遑论出来务工。

今天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少数民族常住人口的迅速增长对于我们理解我国民族关系的变化究竟意味着什么？在过去，中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关系，因此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常常可以被换喻成

西部与东部的关系。这些少数民族真会像现有制度安排所预期的那样，在东南沿海挣了钱寄回西部家乡，促进西部经济发展？据我所知，朝鲜族的情况似乎并不是这样。他们一些人去了青岛等地打工置业，一些人去了韩国打工。然而从韩国打工挣得的钱没有流回东北延边等地，而是流往青岛烟台等地投资置业，以致东北朝鲜族地区人口空巢化突出，不得不采取撤校并乡等举措。

如果这些少数民族回不去，或不愿意回去，情况又会怎样？他们会不会像历史上那些进入汉族地区的北方少数民族一样被同化和消解在汉族人群中？这在今天好像已不太可能，原因当然与我国现行的民族承认政策有一定关系，因为我国现今的民族政策反对搞民族强制同化，而且也不让个人随意挑选自己的族属。但在我看来，如果这是唯一的原因，那倒也好办，因为民族政策总是可以调整的，更何况目前也有不少声音呼吁国家调整现行民族政策，取消民族承认政策，推进公民政治，促进“民族融合”。但问题在于，历史上的那些少数民族是作为征服者进入汉区的，作为统治者，他们拥有较多的身份选择自由。今天的这些少数民族则不同，他们是作为农民工进入的，而现今的户籍、社会福利等制度安排对于外来农民工实际上具有一定的排斥性，户籍居民权实际上比“普遍公民权”更有意义。就东旭此书反映的情况看，凉山彝族农民工实际上位于东莞劳动力市场底端，是劳动力的后备军，边缘人群中的边缘。在我看来，即便政策允许，即便彝族农民工愿意放弃自己的

身份认同，积极申请成为珠三角的合法公民，珠三角人民未必能答应。最近几年发生的北京高考权利之争等事件实际反映了所谓“普遍公民权利”实践的空洞性。总之，社会上层想与下层找齐比较容易，但社会下层想与社会上层找齐却不是那么容易。由是观之，长此以往，我国原有的区域化的民族关系是否会蜕变成一个一个区域内的社会分层关系，这是我关注的。无视现实中存在的实际差异，贸然推进民族融合，这听上去当然美好，但实际上或许会陷国家于更为艰难的境地。

东旭的这本书较为详细地揭示了珠三角凉山彝族农民工的工作、生活和组织状况，探讨了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劳动力市场分割与凉山彝族农民工呈现出来的性状之间的复杂关系，无论对于理解中国经济奇迹还是对于理解中国民族关系的变化都具有积极意义。这本书的前身——东旭的博士论文曾获得匿名评审专家和会议评审专家的一致好评，并获得2014年度“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论文奖”。作为老师，我为他获得的成就由衷感到高兴，并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够阅读这本书，关注中国少数民族农民工以及正在变化着的中国民族关系。

潘 蛟

2016年7月4日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1.1 研究的主要问题	(6)
1.2 研究的理论背景	(11)
1.2.1 未完成的工人阶级理论	(12)
1.2.2 镶嵌的劳动力市场化理论	(21)
1.3 本书的思路与框架	(28)
1.4 研究方法及相关说明	(30)
第2章 走出凉山：流动的彝人群体	(33)
2.1 彝人的分布与规模	(34)
2.2 彝区的环境与生计	(37)
2.3 彝区的社会与文化	(41)
2.3.1 彝人传统社会的等级制度	(41)
2.3.2 彝人传统的家支制度	(44)
2.3.3 彝人传统的纠纷处理机制	(48)
2.4 彝人流动的去向和规模	(51)
2.4.1 古代彝人流动及与他群的互动	(51)
2.4.2 当代彝区的人口流动	(53)
2.5 小 结	(57)

第3章 劳工差序：珠三角的经济奇迹与劳工生境	(60)
3.1 珠三角的经济奇迹	(63)
3.1.1 改革开放与“广东模式”	(63)
3.1.2 桑基农田变世界工厂	(66)
3.1.3 外包体系中的企业代工	(73)
3.1.4 后危机时代的可能性	(80)
3.2 珠三角的劳工生境	(83)
3.2.1 从农民到“农民工”	(84)
3.2.2 从“农民工”到“后备劳工游击队”	(87)
3.3 小 结	(92)
第4章 委身工厂：珠三角的彝人聚集与领工制生成	(94)
4.1 彝族工人的流动抉择	(98)
4.1.1 到广东讨生计	(102)
4.1.2 开启新的生活	(110)
4.1.3 城市生活的诱惑	(116)
4.1.4 波动市场的影响	(119)
4.2 彝人领工制的形成与发展	(121)
4.2.1 早期的“冒险者”	(122)
4.2.2 领工制度的初创	(130)
4.2.3 领工组织的裂变	(139)
4.3 彝人劳务派遣公司的建立与发展	(142)
4.3.1 依附中介的彝人劳务	(143)
4.3.2 “超越”中介的彝人劳务	(144)
4.3.3 边缘的彝人劳务派遣	(148)
4.3.4 开创家支的派遣公司	(151)
4.4 小 结	(153)

第5章 寻求生活：珠三角流动彝人的生存困境与希望	(155)
5.1 流动工人的生活境遇	(158)
5.1.1 无处为“家”的生活	(158)
5.1.2 弱肉强食的“丛林”	(169)
5.1.3 临时性关系网络	(178)
5.1.4 流动者的精神生活	(183)
5.2 领工制下的彝人空间	(190)
5.2.1 多面向的“中间人”	(191)
5.2.2 带班群体的崛起	(220)
5.2.3 工人的认可与抵制	(225)
5.2.4 流动的彝人共同体	(230)
5.3 领工制之外的可能性	(238)
5.3.1 少数的“彝族员工”	(239)
5.3.2 公益组织的困惑	(244)
5.3.3 公共服务的缺位	(247)
5.4 小 结	(255)
第6章 重建秩序：珠三角彝人群体的失序与再组织 ...	(257)
6.1 彝人群体内部的竞争与对抗	(258)
6.1.1 带工过程中的“成本”增加	(259)
6.1.2 “挖工人”引发的对抗	(263)
6.1.3 选择用工企业的灵活化	(266)
6.1.4 内部的威胁、敲诈与绑架	(270)
6.2 彝人工头发起的群体行动	(275)
6.2.1 彝人对劳务中介的抗议	(276)
6.2.2 彝人对工厂的群体抗议	(279)
6.3 以家支为中心的群体秩序再造	(291)

6.3.1	自我保护与彝人家支大会的召开	(294)
6.3.2	金融资本与家支派遣公司的开创	(307)
6.3.3	秩序再造与筹建“凉山农民工商会”	(311)
6.4	小 结	(317)
第7章	镶嵌的市场：珠三角彝人群体行动的社会 根源	(319)
7.1	脱嵌、嵌入与彝人群聚性的生成	(320)
7.2	市场化与“未完成无产阶级”的抗争意识	(326)
第8章	结 语	(332)
参考文献	(338)
后 记	(354)

第1章 绪 论

在陌生的土地上，他们常被打骂，几天才能吃一顿饱饭，一些小女孩甚至惨遭强奸。工头用低廉的价格，将他们“卖”给工厂。他们日复一日从事繁重的工作，超负荷的运转让他们疲惫不堪，一些孩子想要逃跑，但前路已被封死，工头们用死亡进行威胁，告诫他们逃跑就要付出代价。他们以为自己的辛勤劳作能够改变远方家庭的贫困，他们别无选择，在暴力与金钱控制下，他们只能依附于工头。

摘自2008年4月28日《南方都市报》报道^①

2008年《南方都市报》这则题为《黑色交易——东莞凉山童工调查》的报道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响。这份报道及后续的相关讨论共同揭露了当时广东东莞企业使用彝族童工的现象，同时更进一步披露出企业使用童工背后的一个特殊群体——彝族领工工头。这些彝族工头利用自己的外出打工经验、资金优势和社会关系等便利因素从四川、云南和贵州的彝区将老乡或亲戚成批地带到广东的东莞、深圳、惠州等地进厂打工，同时给他们提供相应的培训、庇护、资金资助等服务，最后由工头跟工厂

^① 《南方都市报》编辑部：《工头拐骗凉山童工批发东莞》，2008年4月28日，http://epaper.oeeee.com/A/html/2008-04/28/content_452662.htm，2013年4月20日。

本书正文中出现的研究对象姓名及市级以下的地名均经过作者匿名处理。

结工资，并从工人每小时劳动所得工资中抽取一定份额作为利润。这样一种招工和用工模式即本研究所指的“领工制”。在这些被带出来的务工者中潜藏着一批年龄未满 16 周岁的孩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①但是，由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每年都会出现季节性的缺工现象，在缺工的时候工厂便不会对新入厂工人的年龄及其他信息进行仔细辨别，故而导致这部分未成年人流入其中，形成新闻报道所描述的童工现象。由于众多媒体介入讨论，使得此事件引起了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温家宝（总理）和李长春分别作了重要批示，广东和四川两省政府随即分别成立了专案组进行调查。^②

从众多的媒体分析讨论来看，该事件之所以会引起如此轰动，大致和以下两方面因素有关：一方面，企业使用童工这一事实冲击了国家法律和公众道德的底线，报道所呈现的童工悲惨遭遇强烈地刺激了人们对弱势工人群体的同情，进而积极地反思政府部门监管的缺陷；另一方面，使用童工背后存在庞大的工头利益群体，媒体舆论进一步将领工制这种招工、用工模式与彝族传统的奴隶制联系起来，认为部分工头对工人的诱骗、控制和欺辱近似于过去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而这样的事情唯独发生在他们身上可能正是“野蛮的彝性”难以教化的当代表现。^③对于普遍

① 参见 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2 章第 15 条规定。

② 《南方日报》编辑部：《温家宝批示严肃查处东莞童工事件》，2008 年 5 月 2 日，<http://money.163.com/08/0502/08/4AU4PIRT002510B6.html>，2013 年 4 月 20 日。

③ 以往文献中，彝族人因为在新中国建立以前还存在奴隶制而成为学者和媒体的关注焦点，几乎所有的研究都是以他们这种社会结构为起点的。因此，对于彝人奴隶主买卖、掠夺彝人和非彝人成为奴隶、娃子等现象时常被人们关注。彝人社会的这种特点被一些人看成是他们的“特性”。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推进民主改革之后，这些现象都被贬斥为野蛮、落后而需要摒弃的行为。

被社会进化论话语熏染的公众来说，这一富有“想象力”的联系是非常具有煽动效应的。

然而，从后来的进一步调查可知，真正意义上的童工数量相对于庞大的彝族工人群体而言并不是很多。综合多方面的数据估计，当时活跃于整个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彝族工人总数不下10万人，主要集中在东莞、深圳和惠州三地，他们几乎都是从事低端的工厂普工工作，主要的组织模式都是领工制。^①而在童工事件被披露后东莞市政府和凉山州政府的共同努力之下，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解救并遣送回家的仅有79名童工。^②

尽管所谓被“解救”的童工数量并不多，但由此事件引发的问题却是非常深刻的。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以来，工厂使用童工现象就从来没有被完全杜绝过，这一问题在本质上是资本在逐利性驱使之下劳动力过度市场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资本主义工厂生产体制发展的初期就早已暴露。当资本为了逐利而想方设法降低生产成本时，就会尽量使用更为低廉的劳动力。^③因而，在那些对技术要求不高的行业里，用工范围就会向人口年龄低端延伸，其主要表现就是不断地降低劳动年龄标准。^④而政府

① 由于难以开展对彝人数量的全面统计，所以这里的数据只能是根据多方估计的综合。2011年夏天东莞市公安局通过公安系统向全市摸底了解登记的彝人总数为1.1万人。但是他们根据摸底工作开展的情况和掌握的数据推测，实际的数量应该在4—5万人。如果这一推测成立，东莞、深圳、惠州三地的彝人总数应远超10万人。而根据彝人工头估计，高峰期彝人数量超过20万人。综合而言，我采用至少10万人这一说法应该是一种比较保守的估计。

② 21CN网站编辑部：《东莞清查3千家企业暂未发现大规模用童工》，2008年5月1日，<http://news.21cn.com/zhuanti/domestic/08tonggong/2008/05/01/4667945.shtml>，2013年4月20日。

③ 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36—437页。

④ 与此同时，法定退休年龄也出现不断提高的现象，只不过这种情况比降低劳动年龄标准推行的难度要大。

在此问题上的监管往往很有限。

因此，理解童工问题的关键并不能只将责任直接归咎于法律和道德对这些彝族工头的监管失效，而更应当着力于探究领工头背后的资本、市场、政府、企业、工人等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逻辑。报道中所述东莞彝族童工的悲惨遭遇绝对不仅仅是少数工头唯利是图、蒙昧良心那么简单可以解释的。它的背后关涉到整个中国社会现阶段的发展问题以及在此过程中人们对自身社会属性的定位和理解。具体而言，就涉及在被唯经济增长式发展主义武装起来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日益沦为个体性生产要素的劳动者及其社会整合问题。

出于如上的种种考虑，2009年5月，在潘蛟、张曦和杨洪林3位老师的带领下，我们一行8人满怀忐忑地到东莞对彝族工人群体和工头进行了一次探险式的调查。^①虽然整个过程只有5天，但是我们直接接触了报道中所描述的那种“黑心工头”，并对他们进行了细致的访谈，同时我们还深入到工人们集中居住的社区、工厂，认真观察了他们的日常生活状况。

这次短期调查在很大程度上校正了我们从报道中获知的有关东莞彝族工人和工头的信息，成为我们更加客观和全面地理解这一现象的基础。在此之后，潘蛟老师召集组建了一个研究团队，我们分别于2010年至2012年间先后7次到珠三角和凉山地区进行深入调查，拓展和加深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报道中呈现的童工现象固然是事实，其规模远超过“被解救”的数量，但那只是整个珠三角庞大的彝人群体生活状况的冰山一角，根本不能代表整体的状况。而媒体报道所带来的舆论效应并没有给公众太多认真思考该问题的机会，更没有顾及这样一则报道给成千上万彝人带来的长远负面影响。因此，作为从事人类学和民族学研究

^① 一同调研的还有李军平、韩波、宋宇三位同门师兄弟。

的我们，深深地感觉到开展关于珠三角彝族工人群体的全面调查研究，推动社会对这个特殊群体的理解是一件非常必要的工作。

当然，这项研究的意义不仅在于纠正媒体舆论对珠三角地区彝人群体、彝人工头的偏见，更重要的是在于探究世界贸易影响之下，市场经济发展导致中国社会急剧流动的多样性群体之间互动和沟通这一根本问题。201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社会跨市的流动人口数量已达2.21亿，仅就广东省而言，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达2149.88万，占其总常驻人口的20.61%。^①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外来人口与外来人口、不同民族或族群之间的关系在这股工业化、市场化和城市化的巨大浪潮之下都在不断发生变化。新的经济社会环境下，流动的差异性群体之间的遭遇、互动和沟通遵循的逻辑可能已经与传统时期完全不一样。而这种逻辑又势必与国家和社会整合具有紧密的内在关联。

彝人作为保持着自身传统文化体系的一个群体，以他们流动到珠三角的遭遇为线索来探讨这个问题非常具有典型性。《南方都市报》关于童工事件的报道产生的一大影响就是引导公众将领工制这种“赤裸裸的剥削方式”与彝人早期的奴隶社会体制勾连起来，将工头和工人的关系类比为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这种误导性的认识之所以能够发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彝人群体社会文化与城市主流社会文化的差异比较大，而公众一直以来对作为少数民族的彝族了解甚少，大部分印象都是来自于早期的意识形态宣传。很少有人知道原来被大家想象成“原始、落后和怪异”的少数民族竟然与我们的城市生活如此地邻近。因此，我相信，通过对珠三角彝人群体的深度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

^① 参考《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国家统计局2011年4月28日公布；《广东省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广东省统计局2011年5月9日公布。

进我们对人口剧烈流动背景下差异性群体的社会秩序和整合这一重大问题的思考。

1.1 研究的主要问题

当下中国社会大规模的人口流动现象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并被认为主要与改革开放之后政府对人口流动管理的松动、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的劳动力需求等一系列因素有关。彝族人的流动自然也是这一洪流当中的一部分，只不过它开始得比较晚。已有的调查表明，他们进入珠三角地区大概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刚开始主要是采取零散务工的形式，2002 年以后逐渐开始发展出领工制，并在数量上形成规模，2006—2007 年达到高峰。2008 年以后珠三角的彝人开始向各地的其他行业转移，从而使得当地的彝人数量开始回落。据工头们自己估计，在高峰时期，珠三角的彝人总数可能达到 20 万人以上。即使是最保守的估计也表明，到 2012 年为止这一数字应该仍然保持在 10 万人以上。

对于总人口过亿、有超过两千万外来流动人口的广东来说，彝人只是很小的一个群体，但是他们却因为在当地社会中表现出的种种特点而“名声在外”。一方面，彝族工人“素质低”、“不好管理”、“喜欢喝酒、打架”、“容易抱团”、“喜欢围攻敲诈工厂”成为一些用工企业对彝人的共同印象；还有少数人认为彝族工人的“精神和道德”似乎也有“问题”，比如他们说“彝人喜欢淋雨，喜欢在雨地里玩耍”、“男女关系混乱”等等。另一方面，用工企业也普遍认为，彝族工人能“吃苦耐劳，什么脏活儿、累活儿都肯干”，“工价低，招用和调动非常方便”等等。童工事件更进一步将这个备受争议的群体推向了风口浪尖。

2008 年经济危机之后，国际订单减少，整个珠三角的制造

业走向低靡，工厂的用工需求急剧减少。原本已经很边缘的彝族工人进一步沦落为部分工厂明确拒绝招用的对象，一部分工厂甚至在公开的招聘信息里明文写出“大量招用临时工（彝族人除外）”这样的告示。他们的理由是，工厂曾经和彝族工人发生纠纷，涉及彝族人的纠纷不好处理。而更多的工厂却是因为类似的负面信息增多后对彝族工人望而生畏，以至于非到迫不得已便绝不招彝族工人。

伴随着彝族工人处境的恶化，被暴露出来与他们有关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根据东莞市公安机关有限的统计数据，在2011年1月至6月期间，该市范围内统计到的涉彝族纠纷总共73起，而其中28起被界定为群体性事件，占总比例的38.4%。^①在基层政府看来，如此高的群体性事件比例是一个非常严重的不安定因素。因此，当地的公安部门专门成立了涉彝事件调查小组，可见彝人确实引起了政府部门相当高的关注。

而无论是外界对当地流动彝人群体作出的普遍性概括，还是他们引发的众多群体性事件，都指向一个共同特征——“高度的群聚性”。毫无疑问，这种群聚性的产生肯定与他们彼此在原生的语言、习俗、生活习惯等方面的亲和性有关，但是这种彼此的亲和性为什么在他们流落到异地他乡后没有被消解，反而愈发强烈呢？埃文斯·普里查德在对努尔人的研究中指出，在努尔人的社会结构中存在着一种裂变结构，平常的时候，各个分支独立行事，甚至处于敌对状态。但是当他们面临外部的挑战时，相邻的分支会迅速联合抵抗外部的风险；当外部的风险消失的时候，联盟就会再次分化。^②流动的同族群体在异域他乡遭遇各种生存压

^① 此数据来源于东莞市公安局的内部统计资料。

^② 埃文斯·普里查德：《努尔人：对尼罗河畔一个人群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褚建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

力而更容易产生群聚现象似乎可以参考裂变结构来解释。但是，珠三角彝人所处的环境远比努尔人的部落那种要么联盟、要么分裂的社会复杂得多。他们与其他很多群体共同处于一个体制完善的民族国家内，同时还深受全球性市场经济的影响。

因此，与努尔人相比，对彝人群聚性生成的原因思考必须要考虑更多的因素。从大量的事例中可以看出，彝人这种高度群聚性背后最核心的结构正是领工制，无论是彝人外出流动的方式，还是群起而与工厂对抗所依托的基础都与这种结构有关，因此理解彝人群体关键的起点也就是领工制。

根据我对相关文献的研读发现，作为一种用工模式，领工制并非彝人的发明，而是随着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逐步生成的一种用工方式。就中国而论，这种模式早在洋务运动时期就已初现端倪，从清末到民国时期，在英国人掌管的煤矿开采业、日本人开设的纺纱厂、中国人掌管的码头搬运业等行业中，领工制、包工制和包身工制就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此类用工方式作为封建主义、帝国主义的遗留而被全部清理，这些行业的从业者以各种形式转变成了社会主义话语中的劳动者。^①

1979年之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推进，领工模式首先在

^① 余明侠：《近代封建把头制度探析》，《江海学刊》，1994年第2期。王处辉：《中国近代企业劳动组织中之包工制度新论》，《南开经济研究》，1999年第5期，第73-80页。参考夏衍：《包身工》，广州：广州离骚出版社，1938年，收录于1999年“百年百种中国优秀文学图书”书系；韩起澜：《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卢明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旧中国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包工制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编写组编写：《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上海地方志办公室网站：“包身工、养成工、‘拿摩温’、抄身制”，网址：<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483/node56900/node60946/index.html>，2013年4月20日。

建筑行业发展起来，随后逐步被引进到沿海开放城市的制造企业中。伴随着整个世界生产从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的转变，不稳定的国际订单导致了波动的用工需求，从而使得珠三角企业用工模式呈现强烈的临时工化趋向。^①尤其是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由于企业用工量的急速增加，这种临时用工模式也得到了更大的发展，大量的临时工工头应运而生，也正是在这个时候，包括彝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工人借助领工制而大量流入东南沿海的企业之中。2004年以后，教育部关于职业教育的相关法律调整，大量大专院校学生也开始以类似的形式进入沿海的工厂充当实习工、暑期工。^②以2008年新颁布劳动法对劳务派遣的正式界定为契机，原来潜伏于民间的临时工领工组织大量地以劳务派遣公司的形式浮出水面，获得了正式的身份和地位。^③

由此可见，彝人领工制的生成，在很大程度上与世界生产的后福特主义化、中国的工业化过程以及劳动力的深度市场化有紧密关联。而依托于领工制的彝人群聚性自然也与此紧密相关。

在后福特主义生产模式下，对于用工企业和劳动力市场来说，最理想的状态是提供劳动力的工人成为纯粹的劳动者，他们与工厂主的关系仅仅是基于劳动和工资的交换关系。而劳动者的流动完全按照市场逻辑，在需要的时候可以通过调整工资实现工人在不同工厂和行业之间“自由流动”。因而企业和劳动者的协

① 谢富胜：《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从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转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第64-70页。

② 参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

③ 根据调查了解，2008年是整个珠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公司迅速发展的一年。以东莞为例，在此之前，正式注册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公司不过数十家，但这一年之后，很快就发展出上千家劳务派遣公司。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新的劳动法正式明确了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条件和法律地位。

议关系越来越短期化和临时化，以至于企业几乎可以完全按照自己需求控制其与工人的雇佣关系。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也通过严格的计时或记件方式被量化以尽量适应这种或短或长的“自由交易”。领工制下的彝族临时工人正是这样一个劳动者群体中的典型代表。他们原生的团结性、组织性使其成为流动临时工群体里的“佼佼者”，在珠三角劳动力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

因此，领工制的生成是彝人适应珠三角的生产体制和劳动力市场结构的结果，是劳动力不断被市场化的过程。但是，这样一种基于纯经济和市场逻辑的考量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参与其中的彝人到底为何在积极地响应“市场化”过程的同时，又表现出各种形式的抵制和抗议。换句话说，彝人在这一高度市场化的环境中，一方面接纳和顺应着市场化逻辑，但是另一方面，他们的行为似乎又遵循着与此不同的另一种规则。例如：彝人领工制的组织性一方面能够灵活及时地为工厂提供大批量的工人，但同时也会因此强化工人对工头的依附而阻碍劳动者的自由流动；彝人领工制度的团结性一方面是工厂临时用工的保障，但同时也可能成为与工厂讨价还价、甚至对抗的力量；领工制下的工头一方面会彼此联合团结而共谋利益，但同时也会因内部的家支、等级等既有的差别而引发敲诈、对抗等行为；领工制下的彝人一方面精心于经济利益的算计以图赚取更多收入，但另一方面他们又会因面子、尊严、娱乐而慷慨地消耗掉大量的钱财等等。彝人在珠三角遭遇的负面评价、排挤和被“妖魔化”正是此类抵制市场化行为影响的结果。

由此可见，在适应过程中生成抵制似乎是他们遭遇市场化过程的两个面向。如果这一判断成立的话，那么珠三角的彝人群体如何在不断适应和接纳所谓主流市场化过程的同时，又在很大程度上产生抵制、反抗的行为，以至于被部分主流人群想象成与城市格格不入的另类呢？他们如何在流动社会的大背景下重新建构群

体内部以及群体之间的秩序？本书的主要目的即在于厘清这些问题。

1.2 研究的理论背景

在学界既有的研究中，对于城市流动人口生成的组织和抵抗行为有多种不同的解释模式。其中最普遍的一种模式即“不适应论”。这种理论认为，流动人口从原居地转移到城市工作和生活，使他们不得不面对陌生的新环境。这种转变的过程往往非常艰难，他们会在生活习惯、习俗、社会关系等诸多方面体现出各种不适应。因此，这种“不得不适应”和“难以适应”的矛盾成为他们生成各种抵制、抗议行为的根源。^① 这种解释被人们广泛采用，几乎形成一种解释范式。后来有人在这一范式的基础上加入各种现代性的分类框架，比如：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城乡二元结构，工农二元结构等等，^② 从而使其被广泛使用于城市移民和流动人口研究。但总体而言，此类研究始终着眼于人们因为流动导致生活状态改变而产生的各种不适应，当这些不适应的表现消失时，流动者就被认为“同化”于新环境了。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人们最终是否可以完全同化为一致性的社会群体却始终

^① 参考：朱力：《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关系》，《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符平、江立华：《农民工城市适应研究：局限与突破》，《调研世界》，2007年第6期；马剑钊、陈晓毅：《珠江三角洲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流动与适应》，《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研究报告》，2006年；张继焦：《城市的适应：迁移者的就业与创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② 游正林：《城乡二元结构与农村劳动力转移》，《人口学刊》，1992年第3期；李迎生：《我国城乡二元社会格局的动态考察》，《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2期；周大铭：《外来工与“二元社区”：珠江三角洲的考察》，《中山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是备受争议的焦点，但争论背后的深层问题仅仅依靠“不适应论”范式是不能解决的。

因此，本研究参考的理论主要来源于如下的两种解释模式。第一个即所谓的“未完成的工人阶级理论”，这种解释模式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为基础发展而来。它认为外来人口流入城市，加入到工业化的序列，工人依附工厂生活和资本家对工人的严酷剥削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最终会生成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的紧张关系。而流动工人们表现出来的这些抵制行为同时也是工人阶级在不断成长和觉醒的表现。第二个解释框架主要以波兰尼所倡导的市场化与社会的反向运动理论为基础。他认为，随着土地、劳动力和货币这些原本非商品的东西被不断地卷入市场化，最终会导致社会受到伤害，而这种伤害会引发社会抵制更进一步的市场化进程。工人的抵抗组织、社会对工人保护体制的完善都可以被认为是这种反向运动的一部分。

1.2.1 未完成的工人阶级理论

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认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当历史演进到资产阶级时代，阶级对立变得日趋简单化，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相互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① 资产阶级占有社会生产资料并雇佣工人劳动，无产阶级则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② 资产阶级的的发展将人类从封建社会带入到资本主义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编译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7页。

^②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对这两个概念的基本界定，中共中央编译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7页。

但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它所形成的体制逐渐会越来越不合时宜，并最终走向反动。而工人无产者也因应对走向反动的资产阶级而走向团结，形成无产阶级，成为推动人类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新动力，最终必然会在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引领人类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

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为人类社会演进所勾画的宏伟蓝图。其中最为核心的命题之一就是，工人无产者和资本家阶级不可调和的矛盾必然构成从19世纪以来全世界斗争的根源，工人阶级必须要和资本家阶级发生斗争并推翻既有的体制才能真正改变自身被剥削和被压迫的状态。这种理论的风靡所带来的社会主义运动引领了过去两个世纪以来全世界斗争的主要潮流。尽管这一斗争的潮流现在暂时平息，但是作为学术遗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阶级理论仍然是现在学术界理解工人团体和资产者关系的重要思想来源。

在整个马恩阶级理论大厦之中，构成阶级斗争动力来源的基石是劳动过程和劳动异化理论。

这套理论体系中广义的劳动是指所有人类在自然界和社会中有意识地从事创造性活动的过程，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地球生物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劳动最直接的结果是将可以支配的资源转换成另一种社会需要的物品，满足人类的生存、繁衍和发展需要。不同的社会阶段，人类劳动会采取不同的方式，因此劳动方式成为区分人类演进阶段的标志。

通常来讲，劳动方式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劳动技术和劳动的协作性两方面。劳动技术是指人对物的控制能力，与人自身获得的技艺和已有的工具相关；劳动协作性指人与人的关系，与人们彼此形成的组织和理念相关。如果用马克思的“生产”话语来说，劳动技术和劳动协作性所反映的正是人类的生产方式（体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然而，并非所有的劳动都可以定义为生产

劳动，因为生产是与交换、消费等一系列概念相关的，它只是人类劳动的一个范畴。

马克思用生产概念解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其灵感来自于对现代工厂生产模式的观察。他所讲的生产是工厂工人参与的劳动，这种生产的最终目的在于对产品进行交易，并从中赚取剩余价值。这种劳动方式和以往的农业劳动、家庭劳动很不相同，也并非主流。但随着工业革命，社会分工逐渐细化，社会化大生产日渐成为一种潮流，使人们误以为所有的劳动产品都服务于交易和消费，从而导致人们从追求产品的使用价值转变成对价值的追求。^① 这是劳动价值观念异化的表现之一。

一定的生产方式对应一套劳动组织形式。与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相对应的正是大量雇佣劳动与部门分工协作的劳动组织形式。第一次工业革命期间英国纺织业内大量手工工厂兴起是其成形的重要标志。纺织品在世界市场广泛销售促进了英国纺织业的飞速发展，进而吸纳了大批原本从事农业和小作坊的劳动者，将他们逐步转变成现代意义上的工人。后来，机器生产的推广更进一步促进了工业的无限扩张。雇佣劳动正式成为最重要的劳动组织形式，社会成员自此演变成拥有资本的有产者和专事于工厂劳动的无产者。^② 从而奠定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

工厂最主要的功能是将生产资料、劳动力和资金集合起来，转换成为可供市场交易的商品。利润的最大化是工厂生产的根本目的。而实现利润最大化的主要手段就是不断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尽量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在这一过程中，可以控制的最大变

^① 参考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4-60页。

^② 参考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80-296页。

量就是劳动生产者——工人。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正是工人们的辛勤劳动创造了价值和被资本家赚取的利润（剩余价值）。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赚取更多的利润，工厂在尽可能地利用低廉的劳动力的同时，也通过调整具体的劳动组织模式提高劳动生产率，最大限度地完成尽可能多的产品生产。这也正是与工厂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开发以及采取各种用工模式等一系列劳动组织方式试图实现的根本目标。

对于工厂来说，不断地寻求新技术引进和优化用工模式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两个基本点。而相对于技术引进的周期性和高成本而言，对用工模式的调整就显得更加灵活且效果显著。

因此，随着资本主义工厂用工模式的调整，生产劳动的过程被不断地细化，工人劳动者的劳动越来越被去技术化。劳动者慢慢地成为纯粹的劳动力提供工具，完全服务于生产劳动，从而变成了自己劳动产品的奴役对象。

马克思将这一过程概括为劳动的异化^①，劳动者从事生产劳动的过程就是一个异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不断地让渡自己的过程。劳动者生产的东西最终不属于自己，反而形成一种支配生产者的独立力量。这种支配力量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劳动者必须要接受工作；第二，劳动者必须要接受生活资料。因为在那样的生产关系中，只有劳动者才能获得生活资料以维持肉体的主体存

^① “异化”一词源自拉丁文，有脱离、转让、出卖、受异己力量统治、让别人支配等意。也有学者研究认为“异化”概念最先出现在经济学的文献中，其意为财产权的转移和让渡，后来出现在政治学文献中，则转变为人的自然权利即自由的转移和让渡。作为一个哲学概念，“异化”的含义是指主体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由于自身的活动而产生出自己的对立面，这个对立面又作为一种外在的、异己的力量反过来奴役自身。张奎良：《马克思的哲学历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4页。杨豹：《马克思“异化劳动”思想的启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解读》，《兰州学刊》，2006年第5期，第6-8页。

在，也只有肉体的主体存在才能提供更多的劳动。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劳动不仅生产商品，而且还生产劳动者以及彼此的关系。在这个过程中，个人与自己本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同其他人的关系才能得以确认。劳动者通过异化的、外化的劳动，产生出一个跟劳动不相干的、置身于劳动之外的劳动关系，即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关系。因而，私有财产是外化了的劳动，即劳动者是自然界和自己本身的外在关系的产物、结果和必然归结。

由此可见，劳动者最终被自身的劳动所奴役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的异化本质。劳动为富人生产了珍品，却为劳动者生产了赤贫。劳动创造了宫殿，却为劳动者创造了贫民窟。劳动创造了美，却使劳动者成为畸形。劳动用机器代替了手工劳动，同时却把一部分劳动者抛回到野蛮的劳动，而使另一部分劳动者变成机器。劳动生产了智慧，却注定了劳动者的愚钝、痴呆。^①

在这种极端的分配差距和非人化的遭遇之下，最终会延伸出社会向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分化，引发激烈的斗争，从而破坏社会自身的安全。在马克思看来，这样一种内在的紧张关系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矛盾最根本的表现，也是劳动者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不可调和，以至引发斗争的动力根源。

尽管这种矛盾一直存在，但是在某些时段可能不会充分暴露，因为历史表明我们的世界并非总是处于阶级斗争状态。在20世纪中期以后的几十年内，占主导地位的资产阶级通过推动一系列福利国家的政策，使得深植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并未爆发工人阶级主导的斗争。在这一大背景之下，原本贫富分化严重的两个阶级似乎得到了某种调和，中间收入群体大量涌现，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6页。

因此，一部分学者认为有别于原来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中产阶级开始成为社会的多数，原来两大阶级的对立关系可能会因此而缓和，马克思关于无产者和资产者之间因为矛盾不可调和而发生斗争的预想可能不再会出现。

然而，忠实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资产阶级的调整只是短暂的，最终并不能完全改变无产者和资产阶级的结构性对立。资产阶级在不断地应对无产阶级斗争的过程中，会适时策略性地遮掩原来赤裸裸的剥削方式。阶段性地推行福利国家政策正是其中的一种。20世纪70年代末大规模兴起的福利国家政策改革浪潮已经暴露出这一策略的暂时性特征。在工厂的生产过程中，管理者通过“竞争游戏”、工资级差以及计时和记件等策略不断地使工人自身将原本的被剥削过程认同为自我价值追求和实现的过程。正如布洛威所呈现的那样，资产阶级创造了一套机制，让工人在一种“甘愿”的情绪之下不断地为工厂劳动，以至于他们彼此之间的矛盾在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并没有那么尖锐。^①但是，劳动者自身的“甘愿”意识并没有真正改变他们和工厂主在政治经济结构中的不公正地位，他们的生活条件也并没有因此而得到实质性的提升。

后来的一些学者进一步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带来的劳动异化非但没有因为资产阶级内部的调整有所改善，反而发展到更高的程度。列斐伏尔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已经不再是马克思当年深恶痛绝的劳动异化，而是遍布于现代社会日常生活每个角落里意识形态的“自我欺骗”。资本主义环境中的日常生活已经变成一种单调乏味犹如机器般有节奏重复且毫无意义的生活，而不是指每天充满着具体而丰富的平常生活。列斐伏尔突出

^① 迈克尔·布若威：《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

了日常生活的本真性缺失与异化四处弥漫占支配地位的特征。在他看来，日常生活已经不再是一个创造性的自我实现过程，与之相反，它成了一个“受控消费的官僚社会”；它与可供人们自由选择的休闲社会和丰裕社会也早已相去甚远。在现代世界中，日常生活被技术理性、市场交换入侵，被传播媒体的符码化统治体制多重性地殖民主义化了，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交换价值超越、脱离使用价值的社会，一个为生产而生产而不是为日常生活而生产的社会，这就导致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生活意义消失、现实参考系统消失的异化现象。^①

人们所生活的日常生活世界便是一个漂浮着各种符号的神话般的世界，一个语言变成了纯粹视觉刺激、而没有任何确定性意义与对应的人文意义世界。这就是说，语言不再是表意现实的一种象征符号，而是独立的自我生产与复制的能指系统与符码系统。前工业社会中所常出现的人们对自然统治、对暴力统治的直接恐惧不见了，但人们今天则生活在一个符号化、体制化、抽象化、匿名化、功能化统治时代，一个不再有具体恐惧，因而是恐怖普遍化的时代。^②

由此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全面异化的揭示和批评是非常尖锐的，但是这种批判观念的背后似乎是在无奈地暗示由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发展完善已经使得类似早期的那种无产阶级运动再也难以发生，因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深入到生活的每个角落，并让任何人都陷入这张罗网之中而不可逃离。

但是，另外的一些学者并不承认这种无奈。他们认为，随着

^① 参考汪原：《亨利·列菲伏尔研究》，《建筑师》，2005年第5期，第44-48页；刘怀玉：《西方学界关于列菲弗尔思想研究现状综述》，《哲学动态》，2003年第5期，第21-24页。

^② 刘怀玉：《西方学界关于列斐伏尔思想研究现状综述》，《哲学动态》，2003年第5期，第21-24页。

资本的全球流动加剧，带动第三世界国家进入到快速的工业化过程，这一过程必然会带动大量第三世界国家工人群体生成。他们的经历和遭遇会类似于早期工业化国家的工人，所以他们会形成对资本家阶级的强烈反抗。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反抗因而会以一种新的方式得到延续。并且，随着生产的世界协作加强，可能会使得某一地区工人运动产生的影响扩展到世界各地相关行业，从而使工人阶级运动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世界性。^①

中国近30年来的发展过程被认为是第三世界国家工业化的典型代表。在这一过程中，大量的农民开始进入城市，转变成为产业工人，但是由于这些新的工人原来是从从事农业，并且国家体制至今仍然认定其为农业户籍，所以他们被冠以一个中国特色的称谓“农民工”。在很多学者看来，中国目前正在经历的这个工业化过程，和西方国家早些年的经历是一样的。随着工业化的推进，社会已经形成了资产阶级和规模庞大的劳动工人群体。近些年东部沿海地区各种劳资纠纷不断暴露，工人罢工、抗议、示威现象频频出现，研究者们认为这些现象正是中国的工人阶级意识逐渐显露的表现。^②但是，由于农民工在体制上还未能完全摆脱农民身份，真正地转变成为城市的无产劳动者，所以以潘毅、沈原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将这个不断发展的农民工群体概括为“未完成的工人阶级”。这一理论预设农民工最终会发展成为完全的无产阶级劳动者，从而成为推动中国社会发展的动力。

然而，这种解释事实上会面临一个经典的质疑。那就是，由于社会体制和文化差异造成内部多样性的工人群体如何可以转变

① 贝弗里·J·西尔弗：《劳工的力量：1870年以来的工人运动与全球化》，张璐译，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② 沈原：《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2期；潘毅：《打工者：阶级的归来或重生》，《南风窗》，2007年第9期。

成为一个统一的工人阶级？由工人群众发起的抗议运动是否可以认为都是工人阶级意识的觉醒引发的阶级斗争？

、，在对中国的研究经验中，埃米莉·荷尼格（Emily Honig）、盖尔·赫尔沙特（Gail Hershatter）很早就提出，某些工人群众发起的抗议行为很少是直接因为统一的阶级觉悟和革命精神导致的结果，反之，工人群众内部的差异派别可能会成为他们发起抗争的直接动力。来自外部的斗争动员也必须意识到其内部的差异性之后才能很好地开展革命工作。^① 裴宜理的研究进一步指出，工人组织抗议实际上总是与工人内部的原籍差别、政党动员和产业差别三方面因素的影响息息相关，团结起来的工人阶级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天然副产品，而是工人在参加了成功的集体行动之后的伴生物。因而罢工及其他公开示威不是工人阶级形成的结果，而是前提。^②

这种观点给我们的启示正如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所说的那样，“每一代新人都发现有必要采取自己的革命行动”。^③ 每个不同的工人群众在具体的环境中都可能发起不同的抵抗行动，尽管它们都以资本主义的工厂生产方式为大背景，但事实上很难将这些抗议都归结为统一的阶级运动。这正是“实践中的阶级形态”与理论家头脑中的“纸上阶级”表现出来的差别。^④ 实践中的阶级总是与各种具体的因素纠葛在一起，很

① 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刘平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2页。

② 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刘平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页。

③ 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刘平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页。

④ Bourdieu, Pierre, *The Social Space and the Genesis of Groups*,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4, No. 6. (Nov., 1985), pp723-744.

难找到统一的标准，而理论家出于认识或者革命者出于动员，总是希望构建一个统一的阶级意识和阶级团结，推动革命的进程，但是实践和希望的客观差异并不能忽视。

然而，这样一种差异的客观存在似乎并不影响具体环境中工人群体发起各种各样的抗议行为。正如裴宜理所说，这种抗议可以以同产业为基础，也可以以同乡籍为基础。当然，也可以像珠三角的彝族工人那样以族群为基础。

在我看来，这正是着力去分析珠三角地区彝族工人组织和群体抗议行为的重要意义所在。马克思在一开始就构想的那种“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工人阶级联盟恐怕也绝对不是完全追求一致性的阶级状态，而应该是在充分认识并承认工人阶级内部差异性的基础上，彼此建立有序沟通和团结的过程。因此，我们与其一味地强调工人阶级的一致性和必然性，还不如承认现实中工人阶级内部的多样性和未完成性。事实上，从已有的研究来看，这种处于未完成过程中的工人阶级对于发起集体性的抗议行动同样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珠三角彝族工人的案例如果对分析当下中国的工人运动有意义的话，那就是它可以给我们提供一种工人群体抗议的类型。尤其是在多民族构成的中国社会中，这一话题对思考工人阶级团结显得至关重要。

1.2.2 镶嵌的劳动力市场化理论

贝弗里·西尔弗在《劳工的力量》一书中总结了劳动者抗争的两种基本动力来源。一种是前述基于阶级革命的马克思式劳工抗争；另一种波兰尼式的劳工抗争。波兰尼式抗争是劳工对扩张到全球自我调节市场的反冲式抵制，尤其是由那些正因全球经济转变而被消解的工人阶级和那些曾经从已经建立起来但正在

被从上而下抛弃的社会契约中获益的工人们所进行的反冲式抗争。^① 西尔弗认为马克思式和波兰尼式的劳工抗争理论基点是很不一样的，所以才明确地将其概述为两种类型。

在波兰尼看来，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展现出社会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危机。在传统时期，包括市场在内的所有关系都彼此镶嵌于社会之中，相互影响，并不存在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市场的交易与家计、互惠和再分配一样，不过是经济生活的诸多制度模式之一。

然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迅速发展使得每种工业生产要素都通过市场交易而获得，生产要素市场应运而生。在市场中，每种要素都组成一个供给组和一个需求组，从而会形成受供求状况影响的市场价格。各种各样的市场相互勾连，形成一个总市场。^② 以哈耶克为代表的自由市场倡导者认为，这种自由的市场经济具有一种神秘的机制，可以在不需要中央计划机关、调节机关的情况下使得所有人都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创造性。这个市场能够将分散的、自发的、个体追逐其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行为达到社会总体利益最大化的结果。因此，完全自我调节的市场机制具有无比的优越性，而任何来自外界的干预都可能会使自我调节的市场机制失去最佳的效能，国家的过度干预最终只能使社会“通向奴役之路”。^③

^① 参考贝弗里·J·西尔弗：《劳工的力量：1870年以来的工人运动与全球化》，张璐译，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5页。

^②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2页。

^③ 参考王绍光：《波兰尼“大转型”与中国的大转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8-10页。F.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Printed and bound in Great Britain by Hobbs the Printers, 1999.（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翻译版）

毫无疑问的是，在这一自我调节的市场中，作为最基本生产要素的劳动力、土地与货币同样也必须像其他的商品一样被组织在市场之中，成为市场经济体系关键的组成部分。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历程来看，劳动力市场、金融交易机构和土地交易的兴起正是这三种生产要素实实在在地被商品化的具体表现。但是，它们是否真正应该像自由市场论者鼓吹的那样完全市场化却一直备受争议的问题。

波兰尼认为，根据商品的经典定义，任何在市场上买卖的商品都必须是为了出售而生产出来的。劳动力、土地和货币显然并非如此，将其完全作为商品就会暴露出其内在的张力。劳动力仅仅是与生俱来的人类活动的另外一个名称而已，其本质上不是为了出售，并且这种活动也不能分离于劳动者生活的其他部分而转移或储存。土地不过是自然的另一个名称，它并非人类的创造。而实际的货币仅仅是购买力的象征，根本不是生产出来的，而是经由银行或者金融机制形成的。由此可见，三者之中没有一个是为了出售而生产出来的。因此，劳动力、土地和货币的商品形象完全是虚构的。^①

事实上，劳动力这种所谓的商品不能被推来让去，不能被不加区分地加以使用，甚至不能被弃置不用，否则就会影响到作为这种特殊商品载体的人类个体的生活。市场体系在处置劳动力时，同时也在处置其附着的母体——生理层面、心理层面和道德层面的“实体人”。如若被剥夺了文化制度的保护层，个体就会死于那个邪恶、堕落、犯罪和饥荒所造成的社会混乱，人类将会在由此而来的社会暴露中消亡。

波兰尼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认为，市场经济试图将那些本质

^①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3页。

上不可市场化的社会要素市场化的过程构成了社会危机产生的根源。如果允许市场机制成为人类社会的唯一主宰，那么它就会导致社会的毁灭。这样一种基本的意识构成了波兰尼理论大厦的基石，其意义类似于马克思主义中的“异化”概念。

哈贝马斯在后来的评论中指出，完全由市场主导的社会实际上意味着是“生活世界的内在殖民化”，是原本偏居一隅的市场反过来侵蚀了社会空间，湮没了社会，市场变成社会的唯一的组织逻辑而存在，不仅整合了人类的生计领域，还整合了社会，导致真正的社会空间日渐萎靡；人性自身的价值被诋毁、抹煞，而交换价值至上的理念得到宣扬并被实践。^①

但是，正如波兰尼的研究指出，人类社会一直以来并没有允许这种自由市场无限度发展，即使在资本主义迅速崛起的19世纪，自由市场的发展实际上也是一个双重运动的过程：即市场组织在真实商品方面的扩张一直伴随着它在虚拟商品方面受到的限制。一方面，市场扩展至全球各地，牵涉其中的物品数量增加至让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另一方面，各种措施和政策所织成的网络与各种强有力的制度配合，目的是抑制与劳动力、土地和货币相关的市场行为。^② 19世纪到20世纪初西方世界难得的百年和平正是这两种运动在某种程度上达到平衡的结果。

因此波兰尼认为，“脱嵌的经济”和脱嵌的自律市场决然不会成为现实，自由主义者所拥护的市场社会仅仅只是一种意识形态。19世纪后自律市场开始脱嵌于社会，也不过是与国家政治媾和在一起才实现的，事实上是政治运作和制度安排为市场的发

① 吴范华：《生活世界：从殖民化走向合理化：西方马克思主义生活世界观概析》，《云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阳海音：《论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殖民化理论》，《经济研究导刊》，2011年第3期。

②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6页。

展铺平了道路。市场社会即便产生也只不过是政治的创造，更准确地说，是在民族国家的干预和控制之下形成的，并非自发内生。因而它在本质上仍然是镶嵌于社会之中的。

国家替市场创造了生长空间，市场所需的关键性要素也离不开国家权力的运作。只有强有力的国家权力干预才能使原本不是商品的劳动力、土地和货币实现商品化。正是国家与自由市场的意识形态一道提升了市场逻辑在社会中的地位，共同促使虚拟商品能够被合法地带进市场，使其能自由买卖并被市场所支配。所以，在波兰尼及其追随者看来，真正的市场社会的创造和再生产，恰恰需要国家扮演更积极的干预角色，因为它要求撤回社会对人的保护，迫使人们出卖自己的劳力，祛除对土地买卖和货币使用的管制。在市场秩序的维系等诸多其他方面，也需要积极的国家角色，否则整个社会无疑将陷入霍布斯式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无序状态，市场也就会失去生存之本。可见，即便是理想形式的市场，也是彻底的社会建制，反映了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复杂关系。缺乏了社会因素的互动与历史性流变，任何形式的市场都不可能诞生。

总体而言，波兰尼的嵌入理论解释了人和人类社会从本质上不可能完全被市场化这个基本问题。一方面，过度的市场化会导致人和社会的毁灭；另一方面，即使是那些看似自由的市场实际上背后也隐藏着国家的政治性介入，社会的市场化最终也是经由一定的政治意识形态选择的结果，根本不存在完全自由调节的市场经济社会。

然而，波兰尼的嵌入理论始终倾向于对人类社会的宏观关注，他和他的追随者没有发展出通往经验方法的体系。相对而言，格兰诺维特的（Granovetter）“关系嵌入理论”对社会的微观现象关注更多。

格兰诺维特在《经济行动与社会结构：嵌入性问题》的著

名论文中，提出市场中的经济行动必定嵌入社会结构之中的观点。他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关系：一种是即时性和非个人化的市场关系；另一种是有着情感关联、稳定的嵌入关系。他的研究发现，公司和银行之间的商业交易嵌入社会依附（social attachments）的程度越深，他们之间信任和互惠的期望就越有利于交易的进行，嵌入关系与市场关系混合存在更会追加市场利益。^①总的来看，格氏阐发了关系网络之于市场的作用，说明了市场的成功产生和运作都依赖于社会关系网络。

这样一种被市场所依赖的社会关系被一些学者界定为“社会资本”。因为社会资本可以通过一定的市场机制促进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所以市场参与者可能会刻意地构建新的社会关系，增加自己的社会资本。波提斯（Portes）借用格兰诺维特的观点，将社会资本分为“关系嵌入”和“结构嵌入”两种：关系嵌入是基于互惠预期而发生的二元关系；结构嵌入是指在更大的社会结构中双方的互动关系。在结构嵌入中，必须考虑文化和规范等因素，因此，信任、惩罚与规则等得到增强。在有界的社会资本范围内会促使个人因为对群体内需求和目标的认同，而建立社会网络，形成资源共享的格局。^②

由此可以看出，格兰诺维特取向的嵌入理论在强调经济与人际关系网络的不可分离性，但他却完全置市场关系和社会、文化、政治关系的本质差别于不顾。这或许正是它与波兰尼最大的差别。波兰尼宏观层面的讨论在谈及社会不可避免地面临市场化

① Mark Granovetter,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1: 481-510.

② Alejandro Portes, 1995, "Economic Sociology and the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A Conceptual Overview," in *The Economic Sociology and the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Essays on Networks,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edited by Alejandro Por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 15.

趋势的同时，认为来自文化、政治的其他因素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这一过程的过度发展。但在格兰诺维特的微观分析中，似乎只是在强调市场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紧密联系，而没有提出这种嵌合的关系中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关系是否可以超越市场经济逻辑而发挥作用。如果这一问题不能解决的话，非但格兰诺维特的理论存在问题，就连波兰尼的宏大理论也会因此而逊色。

在珠三角的彝族工人案例中，我们看到，从宏观层面来讲，改革开放战略、对人口流动管理政策的调整以及对东部沿海工业开发的大力扶持等等一系列来自政府的措施直接引发了大量的中西部人口迁入东部，形成规模庞大的劳动力供给群。从市场层面来讲，大量工厂的建立，逐渐形成了劳动力供需和调配机制，尤其是劳务中介和派遣机构的兴起使得劳动力在很大程度上被当成可以定价和交易的“商品”，而随着工厂需求的变化，劳动力市场内部出现所谓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分化，即正式员工和临时工的差别。由此可见，正是国家和市场这两个重要的结构性因素共同造成了彝人这一特别的劳工群体。

然而，国家和市场在这个层面达成了某种“合谋”并不意味着背后驱动它们的意识形态也是完全相同的。就目前这个阶段来讲，中国政府仍然是以经济发展为纲，但是国家的稳定却越来越受到重视，当过度的市场化导致社会混乱的时候，它会立即采用另外一套行事逻辑，而这套逻辑并非市场经济可以解释。这就说明国家的意识形态与市场逻辑并非完全一致，而在什么时候采取市场化方法，什么时候采取非市场化的方法取决于国家在某一个阶段基于最根本目的的选择。

宏观层面的国家与市场关系是如此，微观层面的个人行为逻辑亦同样如此。彝族工头充分利用家支、地缘和文化资源来带工人，尽其所能地赚取更多的经济利益，甚至如媒体报道的那样不惜大量招募童工，但是当他们的内部关系越来越紧张，秩序越来越

混乱的时候，他们便开始舍弃早期单打独斗的方式，转而寻求建立公司、家支和商会诸种集体组织，试图重建秩序。他们为构建这些组织花费了很大的心思，其中一部分人并没有因为这些组织而获得更多直接的经济利益，但是他们仍乐此不疲，因为这种组织形态在很大程度上能够给他们带来安全感。这种通过团结而获得安全感的意识是从传统社会的观念中继承而来的，绝非市场化的逻辑。

1.3 本书的思路与框架

正如前文所述，本研究主要是在珠三角改革开放 30 余年的背景下，以来自四川、云南和贵州山区的彝族工人在当地务工、生活和组织的基本情况为例，探讨外来的流动务工群体如何在新的环境中生成一种强力的组织形式，以及这种组织形式所引发群体行为对于彝人自身和当地社会的影响。

本研究主要以马克思的阶级分析理论、波兰尼嵌入理论为基本的参考框架，对这一现象形成了如下三方面的基本假设：

第一，珠三角流动彝人组织和群体行为的生成是在中国宏观的改革发展政策直接影响下，劳动力市场迅速发展引发的结果，并不能简单归结为彝人自身社会和文化的原因。

第二，人在作为劳动力被“交易”的过程中，总是纠结着来自国家、市场和文化多种因素的影响，自由竞争的劳动力市场并不存在，而它之所以被倡导和宣扬只不过是为了实现某种秩序而对其他因素作用的刻意掩盖。

第三，彝族工人的群体行动动力并非如传统的阶级理论所说的那样完全来源于工厂的被剥削体验，同时也来自其在劳动力市场中被当作商品来交易的那种被剥夺感和抽象感。他们由此而生

成的抗争行为可能成为过度市场化背景之下新工人阶级体验的一种形态。这也正是“未完成工人阶级”抗议行动的基础。

为了便于对如上三方面问题的讨论，本书连同绪论和结论一起总共安排了8章内容。每章的大致内容如下。

第一章绪论部分主要是交代本研究的缘起，提出主要讨论的问题，并对相关的理论框架进行梳理，最后对研究的方法和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二章主要交代凉山彝人的规模、分布以及当地社会主要的社会和文化特征，并对早期彝人的流动情况进行大致论述，从而为后文分析珠三角彝人的情况作铺垫。

第三章主要概述珠三角地区在改革开放引发当地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之下，工人劳动者群体发生的主要变化。着重强调由于当地工业化的发展引发大量的劳动力需求，使得最初“洗脚上田”的农民逐步转变成为农民工，而由于工业生产方式内部的变化使得劳动力市场发生转变，进而引起农民工群体内部也逐渐发生分化，衍生出后备劳工游击队。从而刻画出作为临时工的彝族工人在当地的基本生境。

第四章是在前一章交代彝人劳工生境的背景下，详细梳理彝族工人从最初流入珠三角到发展出领工制，到最后建立自己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过程，并着重强调劳动力市场的发展以及彝人内部的竞争对于彝人生成领工制的重要影响。

第五章通过对比展现领工制下的彝族工人和非领工制下的工人在当地的生活遭遇，从而突出彝人选择领工制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们面临生存压力之下的一种策略性选择。在这种组织的庇护之下，人们可能获得更有保障的生活。

第六章主要论述彝人劳动力市场内部因为竞争而引起各种冲突和混乱，以及后来他们为了应对诸种混乱而发展出家支聚会、劳务派遣公司以及农民工商会等。指出这种努力实际上是在失序

社会中试图重新建立秩序的过程。

第七章主要将珠三角彝人群聚性以及由此而衍生出的群体抗议行动带入“未完成的工人阶级理论”和“镶嵌的劳动力市场理论”之中，探讨其生成的社会本质。

最后一章为结论，对全文的基本观点进行梳理和总结。

1.4 研究方法及相关说明

传统的人类学研究讲求立足长期的田野调查，通过对第一手资料的掌握来提炼问题意识，并通过详细地展现田野材料来论证自己的观点。本研究采用的基本方法和传统的人类学研究是一样的。从2009年5月跟随导师一行首次在东莞接触当地彝人开始，到2012年底，我先后6次到广东，1次到凉山开展实地调研，每次时间1至3个月不等，总共田野时间在13个月左右。相比较而言，这项调查耗费的田野时间较长，其主要原因在于它本身的特殊性。

首先，这项研究所涉及的话题较为敏感，调查难以进入。我们开始接触这个主题时，东莞彝族童工事件的影响还未消除，无论是当地基层政府，还是领工工头对我们的进入都保持警惕。如果仅仅采用传统的陌生拜访方式进入田野，恐怕任何调查都难以开展。因此，我们采用了熟人引荐的方式，通过潘蛟老师和杨洪林老师的私人关系和当地部分领工工头攀关系。由此，我们才进入东莞红光镇的彝人圈子，与当地的大部分工头建立了联系，并通过长期接触建立了基本信任。这个突破口的打开为后期扩展到对整个珠三角的彝人研究至关重要。

其次，这项研究成果事实上一直是团队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通过私人介绍比较顺利地和部分工头建立了关系，但是维系和

扩展这种关系事实上更为重要。为此，我们主要做了两方面的努力。第一，我们在2010年和2011年两年暑假调动了10多名同学到当地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这种大规模的调研活动一方面可以收集更多的信息，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影响，更广泛地与当地人建立和维系关系。第二，也是更为重要的，在潘老师的组织下，我们在2011年10月将当地的彝人领工工头请到北京参加学术研讨会，让他们直接和学者、政府工作人员对话。这样一种具有开创性的活动极大地扩展和巩固了我们与当地彝人工头的情义。在后来我再次去调查时，当地很多彝人都对此次会议津津乐道，这使得我们的进入更加受到重视。也正是在这一来二往的过程中，我们建立了比较良好的研究关系。这种关系对这项研究的成功与否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再次，与传统人类学蹲点式的田野不同，本研究的调查对象规模大，分布范围广，并具有极强的流动性和不稳定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加大了研究的难度。无论是彝族工人还是工头，他们都经常流动于家乡与珠三角之间。即使在珠三角，他们也频繁地在各地的工厂间转换。传统蹲点式田野调查方法几乎不可能完成这项任务，而我采用的办法就是跟着他们一起流动。因此，除了在一段时间内跟工人一起进厂打工之外，我大部分的时间主要是在珠三角彝族工头分布较多的各个镇区之间转移，尽量保证自己可以出现在一些比较重要的场合，并且和一些关键人物保持较为紧密的联系，适时地进行追踪了解。

最后，并非所有的人类学田野都是美好而充满浪漫色彩的，由于这项研究涉及的人员非常复杂，调查中不可控制的因素太多，除了要想方设法开展调查之外，很多时候还不得不考虑自身的安全问题。公安局工作人员在得知我一个人在当地开展调查时，曾经多次警告我要特别注意人身安全。出于这样的种种考虑，具体的调查工作总是必须谨慎小心。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

了调查工作开展的进度。

尽管存在诸多问题，这项研究仍然取得目前这样的阶段性成果，主要得益于如下三方面的支持。

首先，最关键性的支持来自于潘老师，无论是早期的研究选题，还是后期在经费、人力、协调等各方面，潘老师给予的支持都是最主要的。没有他的支持就绝对不会有这项研究成果。

第二方面就是得益于同门们的大力参与，尤其是先行在当地开展硕士论文研究的韩波、宋宇和王孙明慧三位同学，他们的工作为本研究的开展奠定了关键的基础。

第三方面，也是最为重要的就是来自于调查对象的积极支持、配合与理解。我多次进入当地，当他们已经非常清楚地知道我只是一个一无所有的学生后，依然对我的到访给予无比热情的接待。他们中的很多人把我当好朋友、小兄弟，正是他们使得我漫长的田野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我想，用太多的文字都难以表达这些支持和帮助对于此项研究的重要意义，更无法表达我对他们的感激之情。本书及相关的其他研究成果如果将来确实可以产生一点社会影响的话，我只希望这种影响对于改善流动彝人的生存处境有所助益，只有这样才能算是对所有这些帮助和支持的施予者所寄予情感的些许回报。

第2章 走出凉山：流动的彝人群体

彝人是活跃于中国西南部山区有着悠久历史和传统文化的一个群体，目前学界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该群体是距今6000—7000年前由一支南迁的古羌人融合了金沙江南北的众多土著部族之后逐渐发展而来。^①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他们逐渐演变出各种支系，每个支系形成了各自的文化特点和方言区，因而在各自方言中的自称也不统一，比如诺苏、纳苏、罗武、米撒泼、撒尼、阿西等都是各地彝人的自称。在民族识别之后，官方将这些不同的支系统称为彝族。

和大多数的少数民族群体一样，彝人在公众眼中的形象总是和所谓独特的文化特征息息相关。很多人没有到过彝区，更没有见过现实生活中的彝人，但是他们却对激情的火把节、黑黑的百褶裙、高高的天菩萨以及神秘的黑彝奴隶主耳熟能详。这种现象无疑要归功于现代的通讯工具和娱乐传媒，正是他们向公众描绘了彝人鲜明的群体形象。然而，与其说这种方式是在传递关于彝人的知识，还不如说他们打着传统的旗号在给彝人“画相”。这种“画相”展现的内容固然可能是存在的，但是真实的彝人生活绝对不仅仅限于此，他们也并非如“画相”所说整天沉浸于各种浪漫情景，也并非总是陶醉于自己“独特的文化”。事实

^①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写组：《彝族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0页。

上，他们绝大部分的时间和其他的人一样，都在为日常的生计改善而寻求更好的出路。

传统时期（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彝区自成体系，日常生活层面与汉区的互动比较少。在那时的彝人眼中，汉人是没有根的“汉嘎”（奴隶、娃子之意），在汉人的眼中，彝人（夷）几乎就是“野蛮人”的代名词。除了少数的商人之外，日常生活中人们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进入对方生活的区域。然而，随着新中国成立，民主改革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人口管理政策调整之后，这种彝汉的界限被冲破。大量的汉人进入彝区，更多的彝人也开始流动到外地务工经商。彝人社会的组织和文化习俗也逐渐发生改变。传统的文化观念固然还会对人们的生活造成影响，但是这种影响的方式或许已经很不一样了。因此，我们来看当下具体环境中的彝人定然需要与传统“画相”中的彝人做清晰的界分，否则我们形成的认识可能会和客观现实相去甚远。

本章内容作为后文阐述珠三角彝人群体的一个铺垫，其主要目的在于简明地勾勒出传统彝人群体的主要特征。或许，这本身也是在给彝人“画相”，但是我想强调的是，这个“画相”更着力于彝人动态的流变过程，更能够反映现实生活中彝人的真实状态。

2.1 彝人的分布与规模

按照官方的表述，彝族主要分布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丽江市，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贵州毕节和六盘水地区，其余散布于各省。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彝族人口总数为776.23万（2010年达871万），占全国人口的0.62%，其中云南省有470.56万，四川省212.23万，贵州

省 84.35 万，三省占彝族总人口的 98.82%。国外有 13.7 万彝人，分布在缅甸、老挝、越南和泰国，其中缅甸有 10 余万人，老挝、越南和泰国都在 1 万人左右。据易谋远先生的论述，这些彝人是自唐朝开始陆续从内地迁移过去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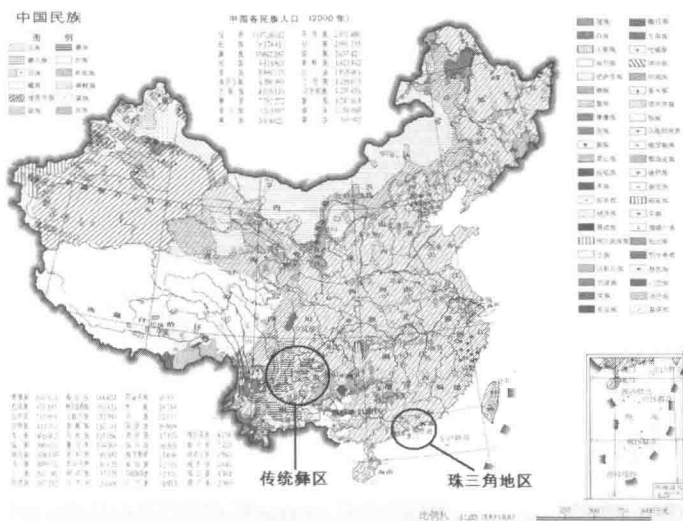


图2—1 传统彝区和珠三角的相对位置^②

从自然地理的角度来看，彝人定居之地多属于山区河谷，如方国瑜先生所述“群峰竞爽，奔驰盘错”之地。金沙江大转折至岷江合流一段，汇纳两岸的漾共江、一抱江、白龙河、普渡河、安宁河、美姑河等数十条江河而构成广大而复杂的地理区域

^① 参考易谋远：《彝族史要》，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页；普忠良：《越南的彝族及其历史文化述略》，《世界民族》，2003年第2期，第71-77页。

^② 该地图引自“中国民族文学网”，网址：http://iel.cass.cn/news_show.asp?newsid=1377，2001年10月1日。作者在原图基础上进行了简单的修改。

是彝人最为集中居住的地方。^① 这些地区海拔基本都在 1500—3000 米之间，地势高低起伏大，地形主要以坝子、河谷、丘陵、山地为主，显得狭小而破碎，很少有宽广的平地。因此，这些地区长期以来与外界的交通极为不便，人群的相互流动非常有限。因而，它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都很少受到中央政权的影响，自身也并未形成稳定统一的政权组织。

从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来看，彝语总体上被划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但是其内部方言区错综复杂。根据少数民族语言第四工作队 1956 年的两份报告，彝语分为 6 大方言、5 个次方言、24 个土语、19 个次土语。6 大方言区包括北部方言、东部方言、南部方言、东南部方言、西部方言和中部方言。

其中北部方言是自称诺苏泼和聂苏泼的彝族支系，主要包括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的西昌、昭觉、喜德、越西、布拖、金阳、普格、美姑、甘洛、雷波、德昌、会理、会东、盐源、木里、冕宁、宁南等 17 个县（市），攀枝花市的米易、盐边县，乐山市的马边、峨边、沐川县和金口河区（县级），雅安地区的汉源、石棉县，宜宾地区的屏山县，甘孜藏族自治州的九龙、泸定两县；云南丽江地区的丽江、永胜、华坪、宁蒗 4 县，大理州的剑川县，迪庆州的中甸县，怒江州的兰坪县，楚雄州的永仁、元谋县部分地区，昭通地区的永善、巧家县部分地区，昆明市属禄劝县的部分地区。北部方言是最大的彝语方言区，其使用人口占彝人总数的 35%，主要就是常说的滇川相临的大小凉山地区。

东部方言区主要是自称纳苏泼、聂苏泼的彝族支系，以贵州威宁县和云南寻甸、禄劝县的彝语为代表，约占彝族总人口的 25%。南部方言以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的彝语为代表。操这种方言的，主要是分布在云南省的思茅、玉溪、红河、

^① 参见方国瑜：《彝族史稿》，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年，第 1 页。

文山等四地、州的彝族地区，约占彝族总人口的20%。东南部方言主要是自称撒尼泼、阿细泼等彝族支系，约占彝族总人口的6%。西部方言以云南巍山县彝语为代表。操这种方言的主要是自称纳罗泼等的彝族支系，约占彝族总人口的6%。中部方言以云南的大姚县彝语为代表，操这种方言的主要是自称罗罗泼和里泼等的彝族支系，约占彝族总人口的8%。^①

尽管使用6大方言的人都被统称为彝族，但是其内部的社会、文化形态差别较大，有些方言区之间的语言甚至不能交流。而本研究所调查之流入珠三角的彝人绝大部分来自北部方言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大小凉山地区。

2.2 彝区的环境与生计

根据文献记载，古代彝人社会的生计方式经历了采集渔猎的自然经济、农牧并重的经济，再到农耕为主、畜牧为辅的经济阶段。^②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彝人社会基本还是农耕、畜牧并重的生计形态。而在大部分彝人传统观念里仍然认为畜牧和狩猎是高贵的生产方式，农耕的兴起是彝人社会开始衰败的标志，因此并不重视农耕发展。

传统彝人社会，绝大部分的土地、物资甚至人都是属于主子（奴隶主）的财产，因此，生产活动的组织协调都是以主子为核心来安排的。在作为主子的彝人家，羊、牛、马、猪、鸡是普遍养殖的牲畜。牲畜和土地的多少往往是衡量彝人家财富多寡的重

^① 以上3段关于彝族方言的论述均参考易谋远：《彝族史要》，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6-17页。

^② 参见马学良：《彝族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01页。

要标准。同时，它们也是彝人生活必需品的主要来源。大量养殖的牲畜成为人们食用肉类的主要来源。彝人喜食肉，每有重要客人到访，都要杀牲款待，根据客人的重要程度，分别以杀牛、羊、猪、鸡来区别。逢家里做宗教仪式、老人去世以及重要节日，家支成员都要聚集杀牲庆贺，宰杀牲畜的多少标示着家支的财力和势力。除了提供食用肉之外，牲畜还提供皮毛、肥料等等当地人生产生活必不可少的材料。因此，畜牧业是传统彝人社会最为重要的生计方式。^①

在整个大凉山地区（今凉山州），山地占总面积的70%以上，山原占20%，丘陵、盆地仅占5%，平坝约占1.98%，水域面积1.32%，耕地主要分布在丘陵、低山、中山山麓缓坡地带。^②高海拔和多山的地形导致彝人农业种植生产技术简单，发展缓慢。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部分彝区还是采用“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农作物主要为马铃薯、荞子等。因此，这两样作物也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食物。直到今天，当我们进入彝区，在普通人家餐桌上常见的主食仍然是经过加工的马铃薯和荞麦粑粑等食物。因为山区能产水稻和玉米的地方很少，所以这两种东西几乎都要靠从外地买进。

在民国以前的彝人社会，物品交换的范围是非常有限的。因为只有主子才拥有财物的所有权，所以大部分的交易活动都是在主子之间进行的。其交换的主要方式是以物易物。到后来，大宗交易中才慢慢发展出以牛马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交换方式，这也正是彝人俗称的“牛打马算”。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20世纪初期。

^① 胡庆军：《大凉山彝族社会概况》，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编），《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二辑）（内部刊物），1955年，第25-40页。

^② 郭佩霞：《凉山州政府的反贫困政策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64页。

而真正意义上的商品交换主要是在彝汉边境的地方进行的，主要表现为彝人到汉人开辟的集市或城镇进行交换，交换物品主要为酒、盐、布匹等日常生活用品。^①

这种交换形式在20世纪20年代兴起的鸦片种植和贩卖中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大量的银锭因此而开始流入彝族社会，逐渐成为彝区交易和折算中的通用货币，并改变了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经济观念。同时，货币的大量占有使得家支能够向外界购买更多的枪支，以确保自己在家支械斗中占据优势，这极大地增强了家支间打冤家的频率和规模。而由于当地鸦片贸易的增强和吸食人数增多，也使得彝人内部分化加剧。有的曲诺因为积累财富而变成了富有的主子，而有的主子因此而由奴隶主变成了别人的呷西。鸦片种植在占用土地的同时导致土地肥力下降，使得当地生产的粮食不足以满足当地人食用，进而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彝人对汉区的粮食依赖。^② 在这样兼具主动和被动的接触过程中，彝人社会的商品意识不断地增强了。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1956年凉山彝区民主改革之后，原来以奴隶主子为中心的生产方式被打破，先后建立了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发展到20世纪80年代，实施土地家庭年产承包责任制，将原来的合作社经营转变成为以家庭为核心的自主经营。^③

然而，由于彝区自然条件的限制，生产力发展水平起点很低，尽管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彝区的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总体上得到改善，但是相对于其他地区而言仍然处于相当贫困的状态。1986年中央政府进一步加大扶贫力度，第一次确定全国性

① 林耀华：《凉山彝家的巨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60-70页。

② 邵献书、谢世宗、杨运东：《解放前鸦片在金阳地区的种植、销售及其对彝族社会经济的影响》，《四川贵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第51-54页。

③ 林耀华：《凉山彝家的巨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01-216页。

贫困县标准时，凉山州确定了四个国定贫困县，六个省定贫困县，一个州定贫困县，贫困县集中连片面积占全州的67%，贫困人口占四川贫困总人口的17.7%。贫困县中年均200元收入以下的极困户25339户，126699人。其中，80%的农牧户只有一间房，60%左右的农牧户无床无灶。418个乡镇中不能通车的乡镇有177个。^①基于这种严重贫困的现实，凉山彝区当时被划定为全国18个集中连片贫困区之一，列入国家重点扶贫支援地区。到2005年底，凉山州绝对贫困人口仍然有42.39万人，占总人口11.9%，低收入人口有63.92万人，占总人口17.9%。^②

长期的高贫困率状况使当地政府将扶贫和减贫列为重要的工作项目，从州到县，再到乡镇，都设立了专门的扶贫办公室。从相关研究来看，早期的扶贫项目主要专注于改善当地的生产能力和直接扶持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新的农业、畜牧业生产技术引进以及推动普通家庭的生活设施、生活习俗等改善。这些项目主要的立足点是依靠国家的大力投资，通过改善当地状况来推动减贫工作。但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彝人开始外出务工，并带回了大量现金收入，进而逐渐改变了当地政府的扶贫思路——扶贫不止靠当地的发展，还可以依赖外地经济发展的优势，通过人口输出的方式带动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当这种观念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之后，当地政府逐渐将劳务输出作为一项促进减贫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的农办专门抓劳务输出相关的工作。凉山州政府更是将劳动力转移输出作为一项工作内容列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在乡村的普通

^① 郭佩霞：《凉山州政府的反贫困政策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86页。

^② 郭佩霞：《凉山州政府的反贫困政策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105页。

彝人家庭中，外出务工的经济收入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

2.3 彝区的社会与文化

除了自然环境和经济生计外，彝人之所以被划定为一个自成体系的少数民族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它在社会制度和文化方面的与众不同。彝人传统社会中，最有特点和最受人关注的主要就是等级制度、家支制度和纠纷调解制度。彝人流入珠三角之后，尽管他们所处的社会大背景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是这三种制度在他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的影响都显而易见。因此，简要地介绍彝人传统时期的社会制度有益于理解珠三角彝人的生活和行为。

2.3.1 彝人传统社会的等级制度

彝人在很晚近的时候依然保持着严格的等级制度，这种现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国内外的很多学者都试图通过对彝人社会的研究而获得更多理解早期人类社会演变规律的启发。但是学者们对于这种等级制的具体形式却存在很多的争论。其中较为普遍的一种看法认为，这种等级制主要以奴隶制社会形态为基础，^①而另外一部分人认为，这种等级制实际上是在奴隶制社会形态和封建制社会形态并存过程中呈现出来的。^②但是，不论哪一种说法都共同承认在民主改革前的相当长

^① 参见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写组：《彝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② 参考施修霖、陈吉元：《对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地区社会性质的探讨》，《民族研究》，1956年第9期；梁山：《与施修霖、陈吉元两同志商榷关于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经济结构问题》，《民族研究》，1960年第6期。

的时间范围内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等级社会形态曾经是传统彝人社会的重要特点。

易谋远先生的研究认为，凉山彝族内部的等级结构并非处于一成不变的凝固状态，而是经历了一个不断运动变化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凉山彝族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关系的局部变革和民族关系的发展，使凉山社会关系一直在发生变化，其中包括等级和阶层结构的变化，呈现出相应的阶段性，形成了反映时代特征的多样性、多层性和多变性。^① 本研究主要采用一些在学界得到大多数人认可的观点和看法。

在彝族先民还处于原始社会晚期的氏族时期，就已经产生了家长奴隶制，其内部出现“兹”、“莫”、“毕”、“耿”、“卓”五种人群划分。兹是父系氏族的首领，没有特权的自然领袖；莫是纠纷和执行习惯法的人；毕是宗教祭司，其与莫都处于相同的社会地位，是协助兹分司众事的执事；耿为管理工匠者；卓是从事畜牧生产的劳动者。尽管这时已经出现分工的不同，但这种分化还不属于等级或阶级的分化。

易谋远先生认为，这种分化持续发展到明代中期以前，彝人社会已经逐步演变成为由神守（兹莫）统治的等级社会。神守是唯一的最高统治等级，原来“兹”与“莫”的职能全部集中在该群体身上，他们成为凌驾于群众之上的“掌权人”。所有的土地都属于兹莫，而其他入只能从兹莫的手中领种土地。之前的“卓”分化为诺合和曲伙两个被统治等级，自身也成为兹莫的财产。曲伙主要领种兹莫土地，从事农业生产，与兹莫共同构成两大对立的基本阶级；而诺合主要是武士和侍卫。除以上三种等级之外，“节”（有的称“朔”）演变成最为低下的奴隶等级，他

^① 参见易谋远：《彝族史要》，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645页。

们通常由战俘、被征服者和掠夺而来的彝族人构成。^①

自元代起，中央王朝开始在彝区施行土司制度，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当地原有等级结构的改变。兹莫演变成为土司，统领彝区，他们与诺合同属于统治阶级。民间社会，人们将兹莫和诺合统称为黑彝。因此，明代中期到1949年以前，凉山社会处于由黑彝（兹莫、诺合）统治的等级社会。后来诺合等级起来反抗土司，曾经将凉山的土司驱逐出凉山，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出现了土司和诺合共同统治彝区的现象。到后期，诺合的势力远远超过土司的势力，实际上成为凉山彝区的统治等级。以前属于兹、莫的曲伙则转变为由诺合所占有，其中很大一部分转变而形成新的等级“曲诺”，小部分因破产而沦落为地位更低的“阿加”和“呷西”这两个奴隶性质的等级。由这些演变而来的曲诺、阿加和呷西在总体上又被人们统称为白彝。^②

因此，直到1949年以前，彝人社会主要是以“兹莫”、“诺合”、“曲诺”、“阿加”、“呷西”五个等级构成的社会。这5个等级中，前两者为统治等级（黑彝），后三者属于被统治等级（白彝）。^③ 而从人口数量上讲，白彝的人口占到总人口的90%以上，远多于黑彝。

从长时段的历史来看，这5个等级之下的划分单位是家支。黑彝家支和白彝家支各自成体系，彼此不通婚，不存在上下流动。黑彝被认可为贵族，是主子，永远不能被别人抓为奴隶。他们通过等级内部的通婚实现彼此团结和互动。而所有的白彝阶层几乎都属于某个既定黑彝家支的保护民或奴隶。但是在白彝内

① 此前两段彝人等级的观点参见易谋远：《彝族史要》，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621-626页。

② 参考徐铭：《明代凉山黑彝反抗土司的斗争》，《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1期。

③ 这里还涉及到彝根和汉根的彝人差别，详细情况将在后文家支部分介绍。

部，曲诺具有相对独立地位，拥有财产和自己的阿加和呷西的等级，相当于自由民。阿加又称居奴，是为主子守门的奴隶，他们没有固定财产，但具有婚配的权利，还可以与主人分居和分食。呷西又称锅庄娃子，意思为主子家锅庄边上的手脚，家内的奴隶。他们多数是单身男女，被役使在主子家里，不能与主子家分居分食，即使婚配也不能建立自己的家庭。^①这三个等级界限明确，但是他们之间的地位却是随着自身家支或家庭的经济势力大小而可能出现上升和下降。势力增大的家支等级可以由呷西上升为阿加，甚至曲诺，反之则会下降。^②

在民主改革之后，彝人等级制度被打破，所有人在法律上都变成了地位平等的劳动者。但是人们心中对等级的记忆并没有完全消除，尤其是黑彝和白彝之间的界限依旧清晰，很少有黑彝愿意与白彝通婚。直到今天，在彝人民间社会生活中，黑彝依然是令人敬畏、地位特殊的一个群体。即使在陌生环境中，彝人也会因为自身的黑彝血统而被人刮目相看。^③

2.3.2 彝人传统的家支制度

在彝人传统社会中，家支是一种以父系血缘为纽带，承认共同祖先，通过父子联名制谱系建立起来并奉行外婚制的成员统

① 以上5段关于彝人等级的描述参见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95页。

② 以上关于彝人等级制和演变过程的材料参见易谋远：《彝族史要》，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645-663页

③ 张小路：《你的旗帜是血统》，2012年7月18日，彝学网：http://222.210.17.136/mzwz/news/2/z_2_55651.html，2013年4月20日。

称。^① 每个家支都有自己的姓氏，每个彝人都必然属于某一个家支（少数阿加、呷西除外）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前，彝人社会实际上是一个由家支组构的社会。

易谋远先生的研究认为，彝人传统的家支基本类似于汉人的宗族。同家支的成员有共同的父系祖先，并以祖先为信仰的最高神进行祭祀，有共同祭祀祖先的场所，有维系彼此成员关系的共同符号特征，彼此承认共同家支渊源，严格限制家支内婚，各家支有自己的族长和头人，有共同的墓地和财产。^②

而对整个彝人社会来说，家支是社会动员和行动的最基本单位，同时也是个体成员能够获得社会保障的基础。每个家支崇拜自己的父系祖先，有明确的家支规范，有以苏易和德古为中心的组织系统和共同的家支武装，这四个方面是传统黑彝家支作为一个社会行动单位的基本特征。

家支是彝人的根，每个成员都会以身在一个大的家支为荣，因为自己的家支大，就会更有势力，自己的所作所为都有家支来撑腰。而作为家支成员，如果因违反家支规定被开除家支资格的话，就会变成没有“根”的人。在彝人社会，这相当于被宣判为社会性死亡。因为被开除后，他必须要离开本家支的地盘，没有任何资助，再也得不到家支的保护，他随时都有可能被冤家抓为奴隶或伤害。早期汉人被拐入彝区只能沦为娃子主要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彝根”，由于他们没有彝根，使得他们即使为娃子也比那些有彝根的娃子处境更差。

尽管人们都以家支大为荣，但事实上家支却是一个伸缩性极

① 周星：《家支、德古、习惯法》，《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第5期，第240—249页。另外，学界关于彝人家支定义还有很多不同看法，比如：易谋远等人认为彝人家支和汉人宗族相同；林耀华、胡庆钧等人则更多地用氏族概念来描述彝人家支。

② 参见易谋远：《彝族史要》，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684—699页。

强的概念。家支成员对共同祖先的追溯可远可近，通常都是以那些在历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祖先作为结点，这位祖先之后人被界定为同一家支。因此，从血统的角度来说，家支的大小实际上并不是确定的。根据实际的需要，在得到所有成员同意的情况下，家支成员可以将追溯的祖先往前推，这样可使家支得以扩大。而那些原本属于同一家支的成员，在经过9代之后，可以举办分宗仪式，分宗之后他们各支就变成不同的家支，可以相互通婚。这种追溯关系以其父子联名制为依据在现实生活中很容易就可分辨出某个人属于哪个家支。^① 陌生的彝人相见，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在一起数家支，以确定彼此在这个血缘系统中的辈份和关系。按照家支规矩，每个家支成员对于家支都有各种义务。其中包括：婚丧仪式中要随礼；家支械斗中要出力、出钱；赔偿中要承担相应的份额等等。通过此类组织和经济上的规定，使这个以血缘为基础的认同体系成为一个实实在在的行动组织，并且其规模可能根据现实的需要而扩大或缩小。

一般来讲，黑彝家支内部和家支之间的团结性比白彝要强。因此尽管黑彝家支数量和总体人数较少，但其行动力却远超过一般的白彝家支。同等级的家支之间往往通过固定的婚姻关系而实现相互团结。但是，不论黑彝还是白彝，都存在家支之间打冤家的情况，这种彼此的械斗可持续几个世代，成为家支成员安危最大的影响因素。有的家支因为在打冤家过程中失败，而不得不全体迁离原居住地，原本属于该家支的土地、奴隶和其他财产就沦为获胜家支的战利品被瓜分掉。

早期的调查材料表明，家支作为彝人社会核心的组织方式一直持续到新中国民主改革时期，但是民间的家支活动却一直都没

^① 易谋远：《彝族史要》，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684-699页。

有完全消除。^① 在改革开放之后，彝区各地又逐步兴起以农业、婚丧仪式互助为名义的家支聚会，家支又重新活跃起来了。

对于彝人家支由沉寂到再发展，学者们有多种不同的解释。^② 其中较为普遍的一种观点认为，彝区社会长期低下的农业生产水平导致商品经济的欠发展是家支制度长期保持而没有消解的重要原因。家支制度要消解的基本条件是商品经济及其价值观念在彝区的普及。^③ 因为商品经济愈不发展，血缘关系就愈起作用；商品经济发展程度越高，血缘关系的作用就越小。^④ 强大的商品经济冲击是彝族家支解体的重要前提。

然而，随着彝人开始流向珠三角地区直接投身到市场经济浪潮之中，他们不仅作为劳动者参与工厂生产，同时还发展出劳务中介、劳务派遣等将彝族工人劳动力高度商品化的行业。如果按之前的解释，这些流动到珠三角的彝人家支组织早就应该被冲散而消解了。但是，事实却刚好相反，他们在最近几年又重新开

① 参考伍精华：《凉山地区对家支制度斗争的几个问题》，《中国民族》，1959年第5期，第28-29页。

② 一种观点认为，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行政体系在彝区基层的加强或减弱影响家支的存在空间，因此改革开放之后彝人家支由沉寂转向活跃；另一种观点认为，家支作为彝人的一种社会制度，其本身就有一种延续性，它的消解需要较长的过程。而本书主要讨论的是第三种观点，即认为彝人家支的存在与否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有关。关于这些既有的解释请参考：何耀华：《论凉山彝族的家支制度》，《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第219-220页；林耀华：《凉山彝族的巨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68页；蔡富莲：《当代凉山彝族家支聚会及其作用》，《民族研究》，2008年第1期，第55页；冯敏、伍精忠：《凉山彝族传统家支功能的现代调适》，《民族学研究第十二辑中国民族学学会第六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7年，第299页。

③ 林耀华：《半个世纪以来凉山彝族的巨变》，《凉山彝族的巨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76页。

④ 何耀华：《论凉山彝族的家支制度》，《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第219-220页。

重视家支组织，并隆重地举行家支聚会。家支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珠三角彝人劳务市场和群体行为动员的一种重要基础。

2.3.3 彝人传统的纠纷处理机制

传统彝人社会发生各种纠纷最终的解决方案大致有：家支会议判决（又称蒙格裁决），神明裁决和调解。家支会议判决主要针对杀人或其他重大案件，并且通常是家支内部事务。这种判决具有绝对权威，最高的权利可以将当事人处死，或者驱逐出本家支。神明裁决主要是请毕摩杀鸡狗诅咒怀疑对象，视对方是否受伤而判决，此类判决主要针对妇女被勾走、冤家械斗打不过对方、土地纠纷、被窃而找不到窃者等情况。调解是最常见的一种纠纷处理机制，无论事情大小或家支内外，只要彼此存在纠纷都可通过请中人来调解，从而寻求解决方案。^①

在纠纷调解中，那些被请来作调解者的人被称为“莫萨”，每个具体的纠纷会产生具体的莫萨，因而并没有常设机构或固定的人员。莫萨从最后调解成的赔偿中获得一部分财物作为自己的报酬，具体金额根据案件的规模大小而定。而与莫萨相关的有一系列约定，比如“莫古”是指请调解纠纷的人；“莫木”指调解纠纷；“莫达”指听别人的陈述；“莫塔”指反驳别人的陈述；“莫凯”指纠纷的最后裁决。因此“莫”实际上是彝人纠纷调解的基本机制。在具体的纠纷调解中，莫萨除了从纠纷中寻找事实外，还必须通过援引自己所掌握的判例（又称“伍波”）来说服纠纷各方接受一个大致符合常规（又称“伍资”）的方案，最终

^① 参见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487-488页。

促成纠纷的解决。^① 那些被公认为德高望重、很有经验的莫萨会演变成为“德古”，成为一种象征的身份和荣誉。

由此可见，在彝人社会中，作为调解者的“德古”至关重要，以至于他可演变成为家族权威。彝人常说，“没有上天的婚姻纠纷，也没有入地的劳动纠纷”，意思就是什么纠纷都可以通过德古调解而解决。

和所有社会一样，彝人内部的纠纷五花八门，小至偷鸡摸狗的邻里纠纷，大至家支之间的冤家械斗。但是彝人纠纷的一大特点是，小纠纷很容易迅速激变为大矛盾。比如“死给”通常就是一种直接将纠纷推向极端的现象。所谓“死给”是指某两人因为任何事情，比如口角或其他小事，只要一方在这一过程中感觉到尴尬、侮辱、难看，尤其是当众受辱等现象发生，他可能会选择自杀，也就是“死给”对方。这种情况几乎会毫无例外地引发一场重大的冲突或暴力事件。因为“死给”的发生必然会导致当事人家支参与处理，按彝人传统习俗，“死给”者的家支可以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被“死给”者，实施打砸抢烧，然后再进一步要求赔偿。^② 所以冲突中的弱者被欺负后往往倾向于选择“死给”，而“死给”案如果得不到很好的调解就会演变成为家支间的械斗，形成冤家，彼此打冤家的现象可能持续数代。

尽管彝人纠纷很容易激化，但是大多数的纠纷最终还是可以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在解决方案中，赔偿是协商的最重要的内容。在所有激化的纠纷中，除了白彝杀死了黑彝、娃子杀死了主人、近亲仇杀等少数案件必须要以死相抵之外，其他所有的纠纷

^① 参见杨洪林：《德古与莫：凉山彝人社会中的世俗权威与纠纷解决方式》，《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8期，第39-44页。

^② 参见周星：《死给、死给案与凉山社会》，马戎等编：《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北京：群言出版社，1998年，第704-705页。

都可以通过财物赔偿的方案解决。在极端的伤亡纠纷中，对死者的赔偿叫做陪命价，不同等级的人命价不同，纠纷缘由也会对命价高低造成影响。其他情况的赔偿大多根据莫萨在具体的调解过程中最终商讨而定。由于需要经常性地处理各种各样的纠纷和赔偿，所以彝人传统社会中形成了一套非常复杂而完善的赔偿原则、方法、理念，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习惯法”。^①

在民主改革之后，彝人习惯法的很多内容被认为是与国家法律相违背而被取缔，所以基层政府和法律部门采取很多措施来宣传国家法律。在集体制时期，这种宣传和取缔的效果比较明显，但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基层政府的控制减弱，彝区很多地方采用习惯法处理纠纷的情况又开始逐渐增多。因此，即使在现在，这两套处理纠纷的方式在彝人社会仍是同时存在的。一些重大的刑事案件必须按照公安机关和法院的方案处理，但是民间纠纷在大多数情况下依然是通过民间德古按照习惯法的方式进行调解、赔偿解决。

在一部分学者看来，民间习惯法的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民间纠纷的解决，可以极大地减少基层法院的工作任务。它与国家成文法可以并行不悖地存在。但是，在另外的一些学者看来，这两套原则的同时作用可能也会带来混乱和麻烦。因为习惯法处理虽然有一些既定的原则，但是它背后往往很容易和家支势力牵扯在一起，导致纠纷的协调偏向于势力大者。另外，由于习惯法被广泛使用，一部分彝人对重大的刑事案件也要求按习惯法处理，即使在法院已经审判，犯罪人已经受到了惩罚，等他出狱之后可能还会要求（或被要求）按照习惯法重新处理这个案子。他可能

^① 郭金云、姜晓萍、衡霞：《凉山彝族“德古”的特征、现状与再造》，《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吉克、则伙、史伙：《彝族尔比与习惯法》，《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8年第3期。

会誓言，如果不按习惯法来处理，就永远都不服气。这种情况的发生可能会导致司法混乱。

事实上在珠三角地区发生的彝人纠纷，很多时候就因为人们所援引的习惯法和国家法律之间的逻辑不同而导致。

2.4 彝人流动的去向和规模

2.4.1 古代彝人流动及与他群的互动

从长时段的历史来看，现在的彝人群体及其分布格局是经历了几千年不断迁徙、征服、融合而形成。按照易谋远先生的说法，彝族文明是先民希幕遮部自“旄牛徼外”之地迁入邛崃山麓和大渡河以东以北地域后逐渐发展而来。古蜀国败之后，彝先人杜宇（很可能即是彝人传说中的笃幕，或称“觉穆”、“觉木”、“仲由蒙”等）生有七子，其中六子婚配并生育后代，后来演变成为六支彝人，这“六子”即演变成为今彝人传说中的“人类六祖”，分别被称为“武”、“乍”、“糯”、“恒”、“布”、“默”，其中“糯”、“恒”两支主要迁往滇、黔、川的山区，即为今人讲的“古侯”和“曲涅”两支。^①自汉代中央王朝统治者于元鼎六年（公元113年）把这一地区的彝人划归以邛都为中心的越巂郡，同时与以滇为中心设立的益州郡共同构成当时最为庞大的两个彝人集团。^②到公元7—8世纪，形成了今彝人各

^① 参见易谋远：《彝族史要》，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61—265，376—440页。

^② 参见方国瑜：《彝族史稿》，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55页。

支系的分布格局。^①

尽管彝人所居区域内，各部落群体之间的流动一直在持续，但是自西汉王朝在这一地区设郡落实“羁縻政策”，试图以军屯方式强化中央的统治权，^②因此从这一时期开始，来自汉区的军队、移民进入到该地区，此政策的长期实施对这一区域起到了重要的影响。在自此后历朝历代的努力下，对于西南边区的统治基本上以中央封赐地方势力强大的部族统领代管，同时布置汉人官员施以监控的“土流并置”方案，后来逐渐开展“改土归流”。而由于这种统治政策受到很多限制，所以地方势力团体经常发动反抗中央王朝的战争。这种交织混沌不清的状态一直持续到清朝，甚至民国时期还有体现。然而在这一区域之内，各个部族与中央王朝的关系也存在差异性。以滇为中心的益州地区受到外来统治力量、外来移民、技术的影响较深，其后期与中央王朝的对接要顺利很多，而越嶲郡因为所属区域山高谷深等多种因素导致中央王朝的军队、移民都难以进入其腹心地区，因而这一地区虽然在名义上已经步入中央王朝的统治区域，但是其实际上中央政权的统治权力非常有限。在明朝的时候，当地强势黑彝家支甚至组织起来将朝廷任命的彝人兹莫（土司）赶出了这一地区，可见其对中央政府统治排斥的强度。^③也正因此，这一地区与外部的交流仅仅限于边缘的雷波、马边、金阳等地，即林耀华先生笔下的小凉山地区。活跃于当地的人口流动主要是以商业为目的，其中以贩盐、皮货等为主，除此之外，就是一部分外地汉人

① 参见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写组：《彝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3页。

② 参见方国瑜：《彝族史稿》，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56-57页。

③ 参见徐铭：《明代凉山黑彝反抗土司的斗争》，《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第32-37页。

被彝人抓为奴隶贩卖到内地被强迫从事体力劳动。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在大小凉山的彝区很少见。

除了因为与中央王朝的战争和商贸导致的人口流动外，彝人家支之间的关系紧张是导致其内部流动的主要原因。那些因打冤家而失败的家支只能逃离原居地，到别处生活。相关研究表明，今居住在云南小凉山境内的彝人很可能早期因此而从大凉山地区迁徙而来。因此，他们在语言和习俗上都非常相似。

2.4.2 当代彝区的人口流动

20世纪40年代，以林耀华先生为首的燕大边区考察团在当地保头的帮助之下首次经雷波翻黄茅埂，进入凉山腹地美姑等地，以现代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开展了对凉山彝区的实地考察。^①1949年后，彝区逐步解放，各级地方政府建立，中央派驻的地方干部、军队构成了这一时期进入彝区非彝群体的主体。到1956年民主改革之前，彝区的民间管理在很大程度上还延续着传统的家支等级体制，民主改革之后，对那些被解放出来的奴隶进行安置。其主要方案有两种，一是让那些有家支的人各自去投靠自己的家支；二是把那些没有家支投靠的人集中起来成立社。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的人口流动。到人民公社时期，彝人通过公社集体经营的方式在居住地固定下来。

“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在凉山彝区兴起了一场打压黑彝奴隶主的斗争，很多黑彝被杀害。从而导致一部分黑彝到北京告状，然后又于1967—1968年到重庆参加武斗。而这批参加武斗的黑彝最后带着枪械回到凉山，在当地发动了一场反抗斗争，也就是“凉山新叛”。后来对这一叛乱采取了和平的方式解决，并

^① 参见林耀华：《凉山夷家》，上海书店，1947年，第1—2页。

没有多少人被追究责任。到改革开放之后，国家对人口流动的管理开始放松，允许人们自营土地和经商。当时参加武斗的那批人由于有外出的经验，眼界较为开阔，所以他们首先向外部流动。其中一些有经济基础的人开始从事贩卖牛羊皮、中草药等地方特产等商业活动，而另外还有一大批人因为没有资本只能到外地从事体力劳动，其中极少数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开始从事偷盗、贩卖毒品等非法活动。^①

然而，自此外出流动行为被带动之后，彝区人口向外流动就显得极为活跃。总体上可以分为自发迁居农民和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两类。

自发迁居农民主要是指原本被政府组织起来从事定居农耕的人由于当地资源、生态环境恶化，社会关系紧张，人口数量增加等因素导致其在原居地难以维持生计而选择迁居其他地方。这种形式主要为省内的流动。据四川省政府调查组统计，到1998年，仅攀枝花市境内的凉山彝族流动人口就达3万多人，其中除部分是在城市打工或没有正当职业与合法收入的“盲流”人口外，大部分已在当地农村定居多年，通过租种土地或自己开垦荒地从事传统农业生产。^② 几乎也是在同一时期，一部分来自凉山越西、甘洛一带的彝人开始举家迁移到四川内地的彭山、仁寿等非彝区，通过租种别人的土地从事农业生产，长期生活于此。这些人中的一部分聚集而居，形成村落。^③

彝人外出务工经商始于20世纪80年代，这一时期的人口外流主要是流到州内各县城。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凉山州内各

① 根据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潘蛟老师口述。

② 侯远高、张海洋、罗芳、何英：《凉山彝族农村性病/艾滋病传播根源分析》，凉山妇女儿童发展研究中心，2007年内部报告。

③ 季涛：《作为社会逃逸的人口迁移：凉山彝人迁入川西农村由来及情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2015年。

县城镇外来务工经商的彝族人口已经相当多。在彝族聚居的老9县，城镇彝族人口超过了汉族人口。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大量的彝人离开传统的彝区进入省内外其他城市从事务工经商。^① 他们的足迹遍布祖国大地。甚至有受访者开玩笑地跟我说“凡是有人的地方，就能找到彝族人”。

尽管外出务工经商的彝人去向范围广，但就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他们主要从事的行业包括：房屋道路建筑工地，高空架线，砖窑矿厂，工厂制造业，酒店足浴服务业等等。这些行业各有各的特点，彝族工人对它们的适应程度也各不相同，从他们的行业分布大致可以了解其流向。

20世纪90年代早期，彝人就开始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到现在全国很多的建筑工地都能看到彝人的身影，尤以北方较多。但是彝人参与建筑行业大多只是做杂工，很少做技术工。尽管杂工比技术工的工资低很多，但是相对其他行业来说，建筑工地工资仍然是较高的，因而很多人愿意选择从事这一行。然而，建筑工非常辛苦，劳动强度大，大多数的年轻人都做不来，所以能够在这一行干下来的大多是年纪较大、已经结婚成家的人（他们的年龄大多在25—26岁以上）。

1997年，二滩水电站二回高压线路从彝区通过，带动了一批本地彝人参与架线劳动。架线工的工资收入在当地来说非常高，所以这批彝人在熟悉架线工作后，开始随着架线建筑公司到外地承担架线工作。由于彝人比较擅长高空架线作业，所以很受建筑公司的欢迎，从而带动了一大批彝人参与这一行业，直到现在这个群体仍然很活跃。但是，高空架线工作非常危险，其作业地几乎都是荒山野地，生活艰难，很多人畏险而不敢参与，还有

^① 侯远高、张海洋、罗芳、何英：《凉山彝族农村性病/艾滋病传播根源分析》，凉山妇女儿童发展研究中心，2007年内部报告。

很多人不能忍受艰苦的生活。^①

砖窑矿场工作需要的工人几乎都是重体力劳动者，工作相对稳定，但是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大，卫生环境差，生活条件恶劣。同时，砖窑矿场所在地大多是偏僻、封闭之地，工人生活相对简单，所以从事这一行业的彝人普遍年纪较大，已经结婚成家，需要赚取稳定收入的劳动者，年轻人较少。而只有那些尝试过城市务工并感觉不适应的人才会回来从事这一行业。

酒店足浴服务行业对于彝人来说是最近几年才开始发展出来的行业。其参与群体主要以年轻人为主，他们大多数有相当长一段时间在外务工的经历，对于城市生活有相当的经验。其中男孩子大多数到酒店做服务员、保安，而女孩子大多数做足疗、按摩。从事这些行业的年轻彝人已经遍布全国很多的大中城市。然而，从事这些行业对于工人自身的语言、沟通和协调能力要求比较高，所以总体从业人数还很有限。

工厂制造业对工人需求量大，总体的工作环境较好，工作的强度通常也不大，生活规律，并且往往位于城市及周边地区。因此，尽管工厂制造业普工的工资不如建筑和砖窑矿场的工资高，但是由于其较低的劳动强度和较舒适的工作环境而成为大量年轻外出务工群体的首要选择，因而彝人外出人群中最重要的选择就是工厂制造业。其中尤以工厂最为集中的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主。相较而言，长三角工厂的管理较为严格，对员工的要求偏高，工资待遇也相对较高，而珠三角工厂大多是轻工加工业，同时存在大量不规范的工厂，他们对工人个人条件的要求并不严格，工厂内部管理也较为松散，所以那些年龄偏小的工人更愿意选择劳动强度弱、对个人行为约束较少的珠三角。

^① 参考吉吉衣石：《高压输电架线行业彝人农民工的涌现和组织——以美姑县觉洛乡架线工群体为例》，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尽管这些外出务工群体大多数都从事正当行业，但是其中也有少部分演变成为城市管理者所说的“无合法证件、无正当职业、无合法收入”的“三无”人员。在早期的时候，这个群体主要依靠在成昆铁路沿线城市盗窃、抢劫、贩毒、拐卖人口等犯罪活动为生，后来发展成为到全国各地实施犯罪行为，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沈阳、西安、乌鲁木齐等大城市。这些人中绝大多数都是18岁至30岁的青年，男女都有，他们大多为未受过教育的文盲青年。据统计，1991年至1996年，成都市共受理此类凉山彝族流动人员的犯罪案件6774件，并先后对其聚集地进行340次突击清查和整治，拘捕各类嫌疑人6000余名。^① 这些群体的存在对于外流彝人的形象影响极为不好。

少数彝族外流人员在给流入地带来社会问题的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流出地毒品和性病艾滋病传播等一系列严重的社会危机。基于对内外两方面不良影响的考虑，四川省、凉山州政府曾经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尽力限制凉山彝族人口自由流动，甚至把控制人口无序外流作为县、乡、村三级基层政权工作考核中的重要内容。例如，受艾滋病危害严重的昭觉县某乡就采取过“五户连保责任制”，其他彝族社区也有类似的限制措施。^②

2.5 小 结

从以上简单的梳理可以看出，传统彝人长期地生活于较为封

^① 参考侯远高、张海洋、罗芳、何英：《凉山彝族农村性病/艾滋病传播根源分析》，凉山妇女儿童发展研究中心，2007年内部报告。

^② 参考侯远高、张海洋、罗芳、何英：《凉山彝族农村性病/艾滋病传播根源分析》，凉山妇女儿童发展研究中心，2007年内部报告。

闭的西南山区，其社会制度和文化习俗自成一体，形象鲜明。经过新中国民主改革、公社化，再到改革开放之后，凉山彝区和外界的沟通交流已经日渐频繁，人口相互流动现象越来越普遍。但是，人口相互流动引发彼此更多的接触往往会突显原有的差异，并带来一系列问题。珠三角彝人群体所呈现出来的诸多问题正是在这样一种新的背景之下产生的。

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大众媒介，彝人社会都曾经是长期被关注的对象。学者们提到彝人，必定会说到奴隶制等级、家支，大众媒介对彝人的介绍无不刻意强调彝人的火把节、选美比赛、喜酒好客等等。这样一种经过长期宣传的画相已经深植于人们的认知体系当中，即使外界环境已经发生变化，每当彝人出现了某些问题，人们仍然习惯于去寻找其传统的特征来作为解释依据。在我看来，这样一种解释维度是需要的，但是如果轻易地将历史和传统的特征搬套来理解当下的社会现象却是非常鲁莽的行为。事实上，传统的社会和文化因素只有在现实的环境和实践中才能发挥作用。因此，我们对于彝人的研究自然更应该在关注传统因素的基础上把握当下正在发生变化的那部分事实，去揭示那些产生在当下，并且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演变成新传统的因素。

彝人大规模地从传统经济落后的西南山区向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迁移，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的新现象。对于彝人来说，珠三角尽管是一个完全陌生的新环境，但是他们处理现实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在援引以往习惯了的观念和习俗。以往的等级、家支和纠纷解决机制仍然是人们日常生活中重要的行为逻辑。萨林斯意义上的“文化图示”的作用在这里显而易见。^①但是，彝人与珠三角关系并不同于夏威夷岛民和欧洲人的关系，彝

^① 萨林斯：《历史之岛》，蓝达居、张宏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人和珠三角原本就统属于统一的国家范畴之中，尽管他们以往没有直接的关联，但是通过国家的整合使得彼此在最基本的理念上是相互认同的。

从国家层面来讲，彝人流入珠三角与当下中国正在经历的全面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紧密相关。彝人的流动在早期的时候被看成是对城市和原居地一种危险现象，被强力阻止，但是随着全国性的经济社会改革进一步推进，劳动力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大，在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推动下，大量西部的原居彝人开始流向珠三角和其他的地方。他们被最大限度地整合进了工业化的生产体制，成为世界工厂最末端的一分子。从这个意义上讲，正是国家在政策上的调整打通了原居于山区的彝人和世界市场的隔膜（包括文化和空间的隔膜）。

第3章 劳工差序：珠三角的经济奇迹与劳工生境

从自然地理上讲，珠江三角洲由珠江的三个支流西江、北江和东江冲积而成的三个小三角洲组成，面积约1.13万平方公里，主要位于广东省区域内，旧称粤江平原，简称“珠三角”。

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的春风首先吹动了珠三角的一个渔村——深圳。经过5年试点，深圳取得巨大成就。1985年2月，作为中国进一步实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步骤，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决定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也称“小三角”）范围包括4市（佛山、广州、珠海、深圳）12县，^①因此，“珠三角”这一自然地理的概念被正式地冠以明确的政治和经济意涵。

1994年10月，广东省委在七届三次全会上提出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构想。这份构想及其后来的完善方案中指出，珠三角经济区主要包括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中山、惠州、清远、肇庆、江门等城市，也就是现在通常所指的“珠三角”或“小珠三角”。由于小珠三角的发展始终以港澳地区为依托，彼此在各方面的合作都越来越紧密，因而在很多时候，小珠三角和港澳往往被放在一起统称为“大珠三角”。为了进一步保持和推进广东省的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于2003年11月首次正

^① 陈宪宇：《广东对外开放的探索》，2011年5月25日，中国共产党党史网。

式公开提出“泛珠三角经济区”构想。所谓“泛珠三角”实际包括与珠江流域地域相邻、经贸关系密切的福建、江西、广西、海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和广东9省区，以及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构成的一个“大经济圈”，简称“9+2”，涉及总面积200.6万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45698万。^①

“珠三角”名称几经周折变化不但反映出其本身是一个与时俱进、可伸可缩的政治经济学概念，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成为当下中国社会锐意改革的时代精神象征。在当代中国的话语叙事中，珠三角地区几乎都被冠以“改革开放的前沿”、“出口外贸型制造业基地”、“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代表”，“经济腾飞的典型”等类似名号。

对于珠三角的成功，人们基本的共识是认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紧邻港澳的自然条件和改革开放过程中政府赋予的自由和优惠政策。而在我看来，与这个共识同样重要的另一个因素就是一代又一代勇敢的“弄潮儿”勇于拼闯、敢于奋斗的精神，以及一批又一批来来回回的“农民工”用青春和生命打拼而创造的财富。

在政府鼓励和政策优惠的环境之下，珠三角本地的农民最先洗脚上田，开始经营小工厂。当他们获得一定积累之后，便开始将附近山区的农民卷入其中从事工厂劳动。而随着制造业快速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急剧加大，中部、西部地区的农业劳动力迅速地流入这一地区，使得广东省在2010年的人口普查中常驻人口过亿，超过河南成为中国常驻人口最多的省份。

这些涌入珠三角的人群绝大部分都从事工厂生产工作，因此，对于珠三角这个工业化起点很低的地区而言，几乎所有的劳

^① 《珠三角发展历程》，2007年10月16日，<http://www.yidaba.com>，2013年4月20日。

动工人都是在近 30 年的时间内由农民转变而来的。这些由农民转变而来从事工厂劳动的新工人群体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传统工人的共同身份，但是他们内部却又表现出较大的差异。彝族工人暴露出的种种不适状态，被看成是工人群体里的“异类”，正是这一差异性的极端表现。而曾经在珠三角地区享有类似“殊荣”的还有河南人、四川人、湖南人等等。

在大众舆论中，这些外来工群体表现出的特殊性往往被认为是受他们从老家带来的文化特性影响。比如，“河南人的狡猾”，“四川人滑头”，“湖北人精明”这样的秉性总是或多或少受到在老家养成“习惯”的影响，而彝人出现黑心工头、带领童工定然就和他们传统里的奴隶制有关。这种“寻根式的”解释最容易得到，但也是最容易导致错误的。

因为工人群体内部差异性的生成并不必然是群体自身决定的，在很大程度上还受到其所属的劳工结构影响。尽管所有外来群体都在当地从事工厂劳动，但是他们所能获得的劳动机会和劳动种类却很不一样。劳动力市场本身的结构划定了不同的劳工格局，而不同的劳动者群体只能在这个大的格局下获得自己的工作生境。因此，工人获得工作的差别必然会导致经济收入的差别，最终影响工人的生活处境。那些在既有劳工结构中处于边缘地位的工人群体只能面临糟糕的生活状态，而这种糟糕的生活状态就比较容易激发人们的不满与怨恨。

本章主要在梳理珠三角地区的工业化兴起和发展的基础上，探讨由此带来的劳工体制及其演变过程，从而揭示当地差序化劳工生境的生成逻辑及其对彝族工人群体遭遇的决定性作用。

3.1 珠三角的经济奇迹

改革开放30余年，广东地区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奇迹般的成就。其经济总量于1998年超过新加坡，2003年超过香港，2007年超越台湾。到2010年，其生产总值达到45472.83亿元，是1978年生产总值186亿元的244.48倍，占当年全国经济总量的11.43%。^①一种越来越强势的论调认为，珠三角的经济奇迹是对自由市场经济优先发展的肯定。因为珠三角的发展事实证明，自由市场经济改革走得越快的地方，经济发展就越快。这种论调有很多的追随者。但是在另外一些人看来，对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这种理解是片面的，市场化改革绝非是完全的自由市场经济化，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更像是在国家“有意识的”安排之下进行的。珠三角经济奇迹的真正根源可能正是这种有意识安排的市场化过程，而并非完全的自由市场经济可以达到。关于这一过程，我们可以从国家对珠三角发展过程的政策调整的简略梳理中找到一系列的证据。

3.1.1 改革开放与“广东模式”

时至今日，没有人会怀疑改革开放政策对于当今珠三角地区发展的战略意义。珠三角的发展奇迹最初始于党中央在深圳蛇口的改革试点。1979年7月，根据邓小平的提议，中央下发50号

^① 参考《2010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1年3月11日，广东省统计局网站资料：http://www.gdstats.gov.cn/tjzl/tjgb/201103/t20110301_81848.html，2013年4月20日。

文件，正式给创办经济特区奠定了政策基础。次年8月，深圳特区正式诞生，交通部直属香港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先行建设。此后，中央先后出台1980年41号、1981年27号、1982年50号、1984年13号、1985年46号等文件，赋予特区一系列“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对特区改革和建设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①在充分利用其与香港的地理优势基础上，深圳的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仅在1985年就由原来的小渔村发展成为中等规模的城市。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它成为内地纷纷仿效的典型。

198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决定建立珠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放区。^②1985年4月，广东省政府召开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规划工作会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精神讨论了发展鲜活商品出口规划的设想，制定了发展工业品出口规划，以及对外贸体制进行改革和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这一规划实际上是将深圳试点的经验推向整个广东，作为深化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体现。

1986—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珠江三角洲开放区逐步扩大至“大三角”范围，使其从原来的4市12县扩大为28个市、县及1个郊区。1988年1月，国务院批准广东省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是中央对广东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继续和发展。这一系列的举措，实际上已经远远超过了经济改革的范围。因为党中央、国务院在极力推动珠三角的改革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尝试进行更深层面改革的可能性。^③

① 王硕：《1987—1994年深圳特区的发展历程》，2011年5月25日，载中国共产党历史网，<http://epc.people.com.cn/GB/218984/218994/219014/220612/14740357.html>，2013年3月30日。

② 同时建立的有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沿海经济开放区。

③ 广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广东省志·对外经济贸易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8页。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正式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他指出，市场经济是发展经济的有效工具，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并于当年召开的中共“十四大”上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把它写入党章和宪法，正式宣布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变。从党的基本路线高度来提出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发展道路，实际上是基于对1978年后各地改革开放的认可和总结而进行的；同时也为各地开展更进一步的改革措施提供了基础。珠三角地区在此之后取得的辉煌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路线方针指导下完成的。直到今天，在这一基本政策指导下，经济、社会和政治各方面都以推进改革、扩大开放为最基本的发展策略。由于珠三角奇迹般的发展速度，以及在中国全面改革开放过程中的特殊角色和使命，有人将它的发展经历概括为“广东模式”。^①

学界的讨论认为，广东模式及其取得的巨大成功是改革开放、思想解放、精英主导、社会推动四种合力的产物。这一模式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并仍然还在发展之中，其基本内涵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三个方面：即集刚性和弹性为一体的威权体系（政治）、双重主导的经济发展方式（经济）与参差不齐的非均衡社会体系（社会）。该模式的历史定位是，从以前僵硬的国家吞噬市场和社会的一体化体系向国家、市场和社会三元结构分化、良性互动格局转型中的一种过渡形态。思想解放、改革开放是广东模式的精神内核，不断为旧体制注入新元素的制度创新是广东模式的实践品格。然而，广东模式同样也面临来自表层和深

^① 肖滨：《演变中的广东模式：一个分析框架》，《公共行政评论》，2011年第6期。另外也有沿用党中央的文件将其概括为“珠三角模式”。无论用哪一个名称，其表达的意义基本相似。

层的双重挑战，并且它未来的转型成功与否更取决于改革开放大业在广东和全国的深入推进。^①

由这一论述可以看出，造就广东模式的四大主力的前三种实际上都是来自于国家的推动，主要是政治性的。而整个改革的过程的基础就在于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给予了珠三角充分的制度资源和自由发展空间。经济特区的设立、大量行政权力的下放都为当地经济的充分自由发展提供了条件。因此也不难发现，珠三角改革开放 30 余年的快速发展深受国家的影响，当地发展背后的最大推力并非是纯市场经济的。

3.1.2 桑基农田变世界工厂

尽管珠三角地区在中国古代曾经很长一段时间被描述为蛮夷边陲，以至于经常充当贬抑官吏和罪犯的发配、充军之地，但是它却因为优越的地理位置而很早就成为沟通海外贸易的通道。这一地区早在汉代就有种桑、饲蚕、丝织活动。自唐以来，作为沟通海外商贸口岸的广州就已经被载入史册，贩运绢丝一直就是商贸的重要内容之一。明永乐年间，已有顺德的龙江、龙山两地形成专门的土丝交易市场，其商业化程度已经相当高了。明朝中期，中央政府封闭了福建泉州和浙江宁波两港，广州成为生丝对外贸易重要港口，各地生丝经由广州输出，极大地刺激了广州及其附近区域的桑丝生产，蚕桑业急剧兴旺起来。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当地人发明了挖深鱼塘，垫高基田，塘基植桑，塘内养鱼的“桑基鱼塘”模式。鸦片战争之后，新缫丝技术的引入进一步推动了珠三角丝织业的发展。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欧洲国家忙

^① 主要参考肖滨：《演变中的广东模式：一个分析框架》，《公共行政评论》，2011年第6期。郑永年：《市场经济与广东的改革开放》，《开放时代》，2012年第4期。

于恢复生产生活，中国的丝纺织产品在国际市场畅销，而桑基农田模式也在这一时期获得了更大的发展，达到了历史以来的最高水平。^①

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国际市场萎靡，珠三角的丝纺产品销量锐减，桑基农田的面积不断减少。新中国成立之后，由于农业农地实行计划管理，对外贸易几乎停滞，珠三角传统的外贸丝纺业未获得发展。^② 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国家倡导引进技术、外资政策，珠三角掀起了大力推进工业化的序幕。原来的桑基农田大量转而建立工厂。到1995年以后，珠江三角洲桑基鱼塘已基本消失。

从这样一个过程可以看出，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珠三角地区的生计模式是以种植和养殖为主的农业生产，但是这里的农业生产早就已经不是以单纯的生计为目的。^③ 由于丝织贸易这一地区较早与国外贸易产生关联，同时很早就发展出近代手工生产模式，从而使得当地人对于市场交换和现代的工厂经营模式并不陌生。当政策调整，对外交流和贸易恢复之后，潜留在人们记忆深处的商业意识和经营智慧很快就被调动起来。

1978年12月，号称“中国第一家三来一补企业”的上屋电业（深圳）有限公司由深圳轻工工艺品进出口支公司、宝安县石岩公社上屋大队加工厂和香港怡高实业公司（香港电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三方签订协议筹建成立。所谓“三来一补”是指内地的工厂根据境外合作企业提供的材料、样品或配件进行加

① 广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广东省志·对外经济贸易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9-42页。

② 广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广东省志·对外经济贸易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3-52页。

③ 当然，除了桑基鱼塘模式之外，当地的农业生产还包括水稻、玉米、水果及其捕鱼等生计生产活动。

工（来料、来样、来件，“三来”），再将加工成品卖给境外合作工厂；在此过程中，外国企业向国内企业提供机器设备、技术、专利、各种服务、培训人员，待工厂运营之后国内企业向外国企业通过之前商定的方式清偿贷款（“一补”）。这种企业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内地充裕的劳动力、土地和原材料，通过合作引进外来技术和资本，带动了内地的工业化起步。^①

1979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正式颁布施行，从法律上保障了外商在中国内地投资办企业的基本权益。1979年，蛇口建立我国第一个出口加工区。由此正式奠定了珠三角地区依靠出口加工的“三来一补”模式，此后，这类企业得以迅速发展起来。^②

“三来一补”企业的逐步发展刺激了其他合作方式的探索。比如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等。而这种多样性的合作方式发展更进一步要求地方政府在土地、厂房和制度方面不断完善。以土地使用为例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这一过程的演变，在最初的时候，由本地企业在村委会集体的土地上盖厂房与外商合作，后来发展成为本地人盖厂房出租给外商，再后来演变成外商直接租、买土地，自己盖厂房。当地有关土地使用的制度和政策的调整，为生产要素的流转、交易提供了越来越大的空间和自由度。

而这一具体区域的政策调整背后是当时中国正在经历的全国性的土地家庭年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这项改革根本的逻辑就是将国有或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限私有化，一方面为农民自由经营创造更多的空间，另一方面也为工业化用地的自由支配提供政策

① 广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广东省志·二轻工业志》，广州：广东省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0—85页。

② 王硕：《1987—1994年深圳特区的发展历程》，2011年5月25日，载中国共产党历史网，<http://cpc.people.com.cn/GB/218984/218994/219014/220612/14740357.html>，2013年3月20日。

支持。改革后的政策在保证土地的国家所有权基础上，允许将土地使用权转租给农民，自然也同样可以将使用权转租给工厂。1987年，深圳首开先河，在不改变土地国有性质的条件下，把土



图3—1 珠三角一家普通的小型加工工厂



图3—2 早年的桑基鱼塘现在变成了养猪场

地的使用权在土地市场进行挂牌拍卖。土地由此成为可以通过市场流通的一种生产要素，极大地促进了当地厂房建设的自主性和外商投资的增加。同时也使得土地成为最大宗的投资资源，为当地人和当地政府提供了最重要的利益来源。

除了土地之外，另一种重要生产要素货币资本也在这一改革的进程中越来越市场化。1983年7月，新中国历史上第一张股份制企业股票由深圳市宝安区联合投资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同时催生了内地第一个股份制企业“深宝安”。^①1991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并于7月正式挂牌营业。股份制企业和股市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货币在投资者之间的流通，成为解决企业发展资金问题的重要途径。^②在某个层面上讲，货币变成了一种可以在市场上流通的交易物。

在土地和货币的自由流通机制不断完善的同时，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力的流通模式也得以迅速发展。1982年，中国第一代打工仔、打工妹开始大量出现在广东。^③这些外来打工者的来源已经不局限于广东本省，“东西南北中，发财到广东”这样的话语在那个时候就已经开始逐渐在全国各地盛传开来。由此开始，广东逐渐成为中国打工者首选的地区和中国外来工最密集的地区。1983年，广东省人事部门率先成立全国首家人才流动服务机构，随后各市县人事部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相继成立。1987年4月20日，广东省第一个劳务市场——广州市越秀区劳

① 《“深宝安”新中国第一张股票发行，深圳第一家股份制企业诞生》，2008年12月3日，http://www.szmg.com.cn/szmg_vote/detail.jsp?newsID=52645，2013年4月20日。

②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js/bsj/index.shtml>，2013年3月16日。

③ 《广东30年改革开放重大事件评选》，《广州日报》，2008年10月8日，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08-10/08/content_336558.htm，2013年3月20日。

务市场开业。^①劳动力的流通和管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同时，劳动力作为一种资源的观念也逐渐增强，为劳动力交易提供方便的各种劳务市场如雨后春笋般在各地建立。

正是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和制度调整，作为工业生产最基本要素的劳动力、土地和货币都实现了流通。这种可以流通的状态成为整个珠三角地区工业兴起和发展的重要前提。而珠三角持续的经济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对这三种生产要素的使用方式进行不断调整的结果。这一调整的过程无不是当地政府充分运用中央“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不断地进行改革的过程。

总体而言，这个过程大致可概括为开创、发展和飞跃三个阶段。^②

所谓开创阶段大致是指1978年到1992年这段时间。在这期间，当地政府充分利用国家政策资源，奠定了对于土地、货币和劳动力使用的基本制度，引进了“三来一补”这一最基本的生产模式，采用“借鸡生蛋”、“借梯登高”、“借船出海”的策略，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开拓国外市场，推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③，从而奠定了整个珠三角后来发展的基本格调。

1992年到2001年是持续发展阶段。在这一时期，前期的改革尝试被认为是成功的，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式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指导方针。珠三角的外向型经济发展策略得到了更高层次的支持、确认和推动。大量中小型企业，各种中外合资、独资企业快速发展。经济增长作为主要的建设目的，各种社会资源被

^① 《广东30年改革开放重大事件评选》，《广州日报》，2008年10月8日，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08-10/08/content_336558.htm，2013年3月30日。

^② 参考龚成威：《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发展及其阶段划分》，《现代乡镇》，2009年第5期。我在他的划分框架之下进行了自己的归纳。

^③ 参考《广东省志·二轻工业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页。

更进一步地调动。珠三角地区以劳动密集型、外贸出口、代工为主要特色的工业化模式在这一阶段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奠定了其成为“世界工厂”的基础。

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今天可以总体划入第三阶段之内。在这一时期，中国参与跨国贸易的程度空前加深。中国在充分利用这一机会扩大自身出口贸易的同时，世界贸易形势对于国内的生产企业的影响也非常巨大。由于珠三角企业一直以外贸出口、代工为主要模式，它原本就高度依赖于外国市场。加入世贸组织给当地带来的外贸订单急剧增加，促进了当地工业企业的飞跃式发展。但与此同时，灵活波动的世贸形势更进一步促使当地企业的分包、代工趋势越来越突显。因此，在这一阶段当地企业发展面临的风险性也越来越高。2008年金融风暴导致当地企业大量倒闭和工人失业正是这一特点的体现。

总体而言，整个珠三角的经济奇迹当然是由很多因素共同造就的，但是国家在改革开放中给予当地极大的政策支持毫无疑问应该是这一奇迹得以出现的前提。具体到本研究涉及的劳动力而言，在其发展的前两个阶段都极大地依赖于国内超级廉价的劳动力成本。根据调查了解，在珠三角地区，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到末期，普通工人的工资几乎没有发生多少变化，正是这一庞大的劳动力群体创造的价值直接转换成为珠三角的积累财富。而在2001年之后，迫于各种原因，普通工人的工资发展到了不得不涨的地步，也正是在这个时候我们看到，临时工、学生工、派遣工等多样性的用工模式开始出现。原来那种偏一致化的低工资用工模式开始转换成为差序化、等级化的用工模式，其最终的结果就是在提升部分工人待遇的同时，“生产”出大批临时性用工，而这些临时工的工资上升的幅度非常小，生活状况改善也很有限。

这种临时用工模式之所以能大行其道，主要原因就是在相当

长的一段时间内劳动者权益没有得到法律和政府的有效保障，劳动力市场长期处于过度自由放任的状态，以至于人们从未认真考虑临时工这种普遍的企业用工模式的合法性问题，从而导致大量的临时工堂而皇之地存在于模糊的法律规范边缘。直到2008年《劳动合同法》中引进劳务派遣这一概念，才开始从法律上正式应对这一用工模式。自此之后，大量的临时工开始以劳务派遣的形式进入工厂务工。劳务派遣虽然使得临时工在形式上具有了“合法的地位”，但是既有的生产结构决定了现实生产中的临时工很难获得《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劳动者权益。他们实际的处境和遭遇仍然未得到实际的改善。因此，与其说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引入是为了提高和改善劳动者待遇，还不如将这种法律规范的制定看作是国家在推动劳动用工市场化方面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的延续。

3.1.3 外包体系中的企业代工

正如前文所述，珠三角在改革开放初期发展起来的主要是“三来一补”企业，而在此模式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代工企业”后来逐渐成为当地最为普遍的一种企业模式。代工企业本质上是国外企业的低端延伸机构，它依靠承接国外企业的订单，将产品在国内按照要求生产完成，再返回到国外企业进行组装和销售，国内企业以赚取产品的生产或加工费用为赢利来源。由于这种代工企业最初的原型就是依靠外部因素而得以发展的，所以它后期的发展始终都保持着对国外企业和世界贸易市场的高度依赖。

这种发展模式对于工业基础薄弱的中国而言的重要意义在于可以实现快速的工业化起步和经济产值的迅速增加。但它的局限是企业资金、技术和市场三方面对世界市场的过度依赖使本地

企业在世界贸易中能获得的利润空间非常有限，因而只能依靠使用国内的大量廉价劳动力资源从降低生产成本的角度来拓展赢利空间。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珠三角工业起步和发展根本的动力和优势都是在于廉价劳动力资源。

然而，珠三角地区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这段时间发展出规模庞大的代工企业绝非完全是由自身原因决定的，世界工业生产方式的演进逻辑和贸易格局的调整都对代工企业的发展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的初期，劳动的组织方式首先从家庭式的作坊生产蜕变成规模化的工厂生产模式，从而实现了生产率的提升。而这种生产率提升的代价就是劳动者从复杂的多面向的人逐渐被抽象、剥离而转变成成为专事工厂劳动的工人。因为家庭式作坊生产的劳动者同时也是家庭成员，而工厂的劳动者却是相对自由的独立劳动者，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而劳动身份的转变也意味着社会的劳动组织和管理方式必然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工人劳动是在工厂的统一分工、协作和规划中进行的，完成生产是工人的基本任务，而服从工厂的科层制管理是前提。由于工厂的目的是生产，因而工厂的劳动组织和安排会尽量地朝着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向发展。在这种基本理念指导之下就催生了泰勒式劳动组织和管理原则。这一管理原则通过对工人操作的每个动作进行科学研究从而提炼出尽可能高效的劳动过程；通过科学地挑选、培训和教育工人，使其更擅长于在某个固定的岗位工作；通过调整与工人的关系和责任，从而保证工人的一切工作都按科学计算的过程来操作。^① 这一系列操作使得工厂工人的劳动

^① 参考邱泽奇：《在工厂化和网络化的背后——组织理论的发展与困境》，《社会学研究》，1999 年第 4 期，第 1-25 页。

更为精细、劳动时间更为紧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为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工厂生产管理的基本模式。

这一模式被推向巅峰是后来所称的福特主义时期。所谓福特主义是指以福特公司为代表的建立在流水线分工基础上的劳动组织方式和大批量工人生产方式。它主要是以泰勒制原则为基础的劳动标准化和强化的技术分工，以高度专门化的机器或流水线作业大批量地生产标准化的产品。它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也部分地提高了工人的工资水平，从而使整个社会的消费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①

福特主义生产模式之下，工厂大量使用半自动化的生产线，每位工人在生产线上都进行严密的分工，因此对工人的技术要求并不高。^②劳动者在这一过程中基本上是围绕机器或者生产线劳动，个体创造性发挥得非常有限，其内部的组织关系也因为服从生产线标准化管理而被进一步打散。因此，福特式的生产模式容易使工人呈现低技能化倾向，从而更进一步导致工人的高替代性和高流动性。事实上，20世纪中期世界上著名的大型工业企业几乎都采取福特主义式的生产模式，使得企业规模和工人数量都空前增加。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福特主义的生产方式导致大规模的工人运动，工会发展威胁资本家利益，从而引发生产危机。^③在

① 张辅群：《福特主义、丰田方式和温特尔主义之比较研究》，《现代财经》，2006年第9期，第51-54页。

② 胡海峰：《福特主义、后福特主义与资本主义积累方式——对法国调节学派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研究的解读》，《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2期，第63-69页。

③ 很多学者的研究认为，福特主义带来的大规模生产促成了工人的大规模聚集，使得工会大规模发展，导致工会和工厂的矛盾日益明显，从而导致资本家不得不让利妥协。因此，后来很多企业开始质疑福特主义的生产方式。

这种危机的刺激下，同时也为了应对越来越变动不居的市场需求，当代资本主义企业开始重新调整劳动过程的组织方式，其中最明显的调整就是将原来集中的大规模生产方式转变为分散化的和更具弹性的模式。这种现象被学者们概括为资本主义的福特主义生产模式开始向后福特主义劳动过程转变。

根据相关研究，后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的主要目标是减少所有不能增加产品最终价值的间接劳动形式，通过各种工作轮训，将工人培养成能自我管理的多技能的劳动者，从而减少工作岗位。多技能的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将对质量的关注、机器的维护和清理工作结合起来，具备一定的责任和权利，因而也具有持续改进的能力。把研发、生产和销售部门创建成彼此独立但又紧密联系的团队，企业将注意力集中在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生产区域，其他活动则通过各种转包合同安排、合资等形式外包给其他企业。^①

在这个过程中可以看到，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向后福特主义的演变实际上是在大规模生产组织的内部，把核心劳动力和边缘劳动力分割开，建立一个结构化的劳动控制网络。这个网络把创新性研究与发展和资本密集型的技术集中在核心生产组织内，利用数控的通用型机器和技术熟练、适应能力更强的劳动力进行实际生产，由边缘生产组织利用廉价的劳动力从事标准化的劳动密集型阶段生产。在边缘生产组织内，泰勒主义和血汗工资制度驱使下的雇佣劳动者承担着核心组织的需求风险和低存货成本。^②

由此对世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变化的梳理可以看出，工厂的生产管理实际上是在“直接管理”和“代理式控制”这两种基

① 谢富胜：《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从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转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第64-70页。

② 谢富胜：《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从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转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第64-70页。

本模型之中不断变化的。在逐步发展到集中的科层制管理、福特主义的大规模集中生产之后，迎来一个代理式控制管理的分散生产过程。已有的研究表明，集中的直接管理更倾向于提高生产率，赢得更多利润，但是当考虑到生产要素成本的空间差异以及劳动者抗议这些因素之后，代理式的控制管理模式可能会获得更大的空间。而具体的转变要考虑具体环境因素。^①

从世界范围来看，日本、韩国、东南亚这样一些资本主义后进地区几乎都是伴随着前述之世界工业生产组织调整过程而发展的。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的工业化发展实际上也是处于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的转变过程中。从其内部生产组织方式来看，它在边缘生产领域内所采取的生产线运作模式和工人的去技能化倾向都明显地体现出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因此可以认为，中国工业化迅速发展的过程实际上是与欧美工业将那些低技能的产业向边缘地区转移过程相重合的。正如前面讲到后福特主义的特征时说到，后福特主义在本质上是基于泰勒主义和血汗工厂的发展，只不过将其空间分布在世界范围之内进行了重新调整。

而这种转变过程最主要就是通过国际代工和外包生产方式进行的，中国沿海地区的工业起步和发展所采用的主要就是这种模式。在这样一种产业结构之中，中国的代工企业要想赚取利润，除了改进技术、扩大生产规模之外，就只能是更为充分地利用国内的廉价劳动力。所谓更充分地利用廉价劳动力就体现在对数量庞大的差异性劳动者进行内部劳动组织和管理方式的调整。

而这样一种调整在珠三角地区表现为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普遍采用订单的内部多级转包；另一种是大量使用临时工。

所谓订单内部转包实际上是国际贸易市场中外包代工制的延

^① 谢国雄：《外包制度——比较历史的回顾》，《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89年第2卷第1期。

续，国际贸易市场中的外包制和国内的转包共同构成一个外包代工生产体系。

从外包产品的类别来看，可以将这种外包形式分为：部件外包、完全外包和设计外包三种。所谓部件外包是指代工企业只负责产品的某个部件生产，而产品最终完成在另外的工厂进行，这类代工企业的技术要求最低。完全外包是指订单提供企业出订单和样品，外包工厂按照对方的要求完成一定量的产品，产品验收合格订单就完成。外包工厂只负责做产品。设计外包工厂根据订货方的要求，自行设计多种产品样本，提交给订货方，由订货方选择合适的样品，再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工厂完成样品设计，并根据收货方的订单量安排生产。此类工厂除了具有生产能力之外，还要具有一定的自行设计能力。

从订单链条角度来看，这个外包体系可分为不同等级。国际贸易中的外包称为一级外包，它是订单的来源，而国内的订单分包称为二级外包，在二级外包之下再分三级外包、四级外包等等。

在一级外包中实际上又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国内的代工工厂直接和国外企业签订合同，承接对方订单，这种订单通常数量较大，稳定性较高，但基本上只有大型的代工企业才能签，类似富士康这样的企业主要是采用这种模式。第二类是指国内的代工工厂通过贸易公司获得国外企业的订单，贸易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寻求订单，又在全球范围内搜寻代工工厂，因此这样的订单有大有小，那些规模小的代工工厂大多数都通过贸易公司获得订单。显而易见，能直接与国外企业签订订单的工厂可能获得更多的利润，而第二类企业所获得的利润就相对少了很多。就珠三角而言，数量庞大的中小型代工工厂都是属于第二类企业。

在二级转包中，同样也包括几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厂内分包，即工厂将一部分订单分包给厂内的包工头，由包工头负责组

织工人生产，最后按要求交付产品给工厂，在这种形式下，无论包工头还是工人都属于工厂。这种形式又称为“车间转包”。第二种则是订单外包，即订单量多的工厂将订单完全外包给其他小工厂做，最后外包工厂按要求交付产品，这种情况下，提供和承接订单的完全是两个独立的工厂。第三种是私人转包，即工厂之外的包工头或家庭作坊从工厂接订单，然后组织生产，完成订单，这种情况下包工头和工人不属于任何工厂，而是靠临时召集的工人或家庭成员完成生产任务。

在某些时候，那些承接二级转包订单的小工厂可依此模式进行三级外包，从而形成多层次的外包代工体系。

通常情况下，有实力的大型代工工厂会直接和国外企业签订稳定的协议，而实力稍弱的企业只能跟外贸公司合作。经营得好的企业能够保证充裕的订单，但由于代工行业竞争激烈，总是存在一部分企业签不到订单的情况，在这个时候它们只能选择从别的工厂接二手单，沦落为二级分包企业。二手单是较不稳定的订单，因为一般都是自己的工厂做不完的订单才会放给别的工厂做，一旦这部分订单做完，合作协议就终止，二级分包工厂如果找不到新的合作对象就可能面临停产。

如果世界贸易市场稳定，大多数的代工企业有稳定的订单，它们的发展就比较好；一旦订单来源不稳定，大的代工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和风险，就可能减少工厂固定员工的数量，保证这些固定员工可以一直工作，而将那些不稳定的订单转包给其他工厂，从而将不稳定的风险转嫁出去，同时还可从转包中获得部分赢利。而承接二手单的工厂订单不稳定，因此它们应对此种情况的主要策略就是大量使用临时工。当订单多的时候，招聘多一点工人，订单做完立即辞退。

尽管国家劳动法规已经做了很多明确的规定，要求工厂和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但是由于这种既有代工分包体制的长期存

在，使得相关规定很难得到很好贯彻，从而导致珠三角的部分企业用工长期处于不签劳动合同的状态。由于不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工厂辞退工人没有任何约束，进一步导致了工厂用工的短期化、临时化。

在我看来，这种普遍存在的代工转包生产体制是珠三角地区劳动力市场混乱的根源。同时也是大量的学生工、实习工、派遣工等临时用工模式在当地迅速发展的根本原因。而本研究所关注的彝族工人正是处于临时工群体的底端，他们的遭遇和处境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出这一体系的基本特点。

3.1.4 后危机时代的可能性

2008年10月，东莞樟木头全球最大玩具代工商之一的合俊集团下属两家工厂宣布倒闭，总数约6500人的员工一夜之间失去了工作。^①这件事情的发生震惊了整个珠三角，被认为是发端于美国的金融危机对当地大型实体经济体造成威胁的序幕。而实际上，对于那些中小型企业，金融危机的影响早已显露。很多中小企业因为拿不到订单而纷纷停产，由于当年的订单多数是前一年就签订的，所以有一部分企业在挣扎中度过了艰难的几个月，但是当年的广交会上没有更多的订单到位，所以很多大型企业开始在2008年下半年出现无货可做的情形。^②

通过前文的回顾可知，珠三角经济奇迹背后是以大量利用外资为载体，以出口为导向，形成外向型经济。这种外贸出口型经

^① 东莞时报编辑部：《合俊集团倒闭风波》，2009年1月7日，<http://www.timedg.com/zhuanti/hjdb/>，2013年4月20日。

^② 中国经济周刊编辑部：《珠三角倒闭潮真相：金融风暴加速淘汰落后企业》，2008年12月5日。

济模式极大地依赖于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2001年底中国成功加入世贸组织，为珠三角的企业开辟了广阔的国际市场，导致当地经济出现了一个飞跃式发展时期，珠三角在这一时期正式发展成为享誉全球的“世界工厂”。从广东省的统计数据来看，全省外贸出口额从2001年的954亿美元急剧上升至2008年的4042亿美元，同期，广东省的GDP从12039亿元扩大到35696亿元；工业总产值从18910亿元增长至73290亿元。^①

另一项对珠三角各市外贸依存度的研究结果同样显示出这一地区经济发展对世界市场的高度依赖。这项研究最后的结果显示，当地一些主要城市对外贸依存度为：珠海328%、深圳267%、东莞213%、惠州160%、中山128%、江门71%、广州69%、佛山68%、肇庆36%，广东省的平均水平为133%。

金融危机爆发，欧美经济颓废，市场持续低靡，导致珠三角外贸订单迅速减少，2009年1—10月，珠三角九市的外贸出口一直处于负增长区间，出口降幅在20%以上的有：珠海（-22%）、江门（-21.9%）、肇庆（-20.7%）、东莞（-20.4%）；降幅在15%—20%区间的有：佛山（-19.8%）、广州（-18.1%）、深圳（-15%）；出口形势较好的有：中山（-8.8%）、惠州（-10.5%）。^②

出口大量减少极大地冲击了企业生存，大量企业不得不裁员。继合俊倒闭之后，各种大型电子厂、鞋厂、玩具厂都纷纷出现倒闭现象。由于这些厂都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由此带来的工人失业现象非常严重。我的一个报道人形容：“在两三个月内，很

^① 龚成威：《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发展及其阶段划分》，《现代乡镇》，2009年第5期。

^② 以上两段数据参考：杨忠东、王智斌、袁永青：《浪打珠三角：国际金融危机一周年的回顾和思考》，<http://www.huizhou.gov.cn/zwgkviewArticle.shtml?method=viewArticle&id=bba17c65259f7f5f0125b5906bbc04bb>，2013年3月10日。

多工厂都宣布倒闭了，大量的工人一下变得无收入来源，大街上无家可归到处流浪的那种人明显大量增加了。”彝族童工事件被媒体揭发出来很重要的一个原因也是当时大量的彝族工人无法进厂，没有住处，只能在公园之类的公共场所暂住才引起了媒体关注。

对于这次灾难性金融危机的影响，除了大部分人强调它对珠三角经济发展的破坏性之外，还有一部分人认为这也可能是珠三角企业转型和升级的机会。2008年11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的汪洋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工作会议上表示：“现在倒闭的总体都是生产能力落后的企业。政府不能去救落后的生产能力，而是要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产业体系。”^①

长久以来，对于珠三角经济奇迹的批判声音就一直不断。这种看法主要认为，广东经济发展模式过度依赖外贸和廉价的劳动力，主要是做代工，自我创新的能力严重不足，所以其可持续性难以保证。因此，珠三角企业应该升级换代。在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之后，曾经掀起过一场企业升级的潮流。这一潮流给之后珠三角十年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所以，2008年金融危机也是再次推进改革的一次机遇。这种呼声认为，在金融危机中倒闭的企业大多是小企业，它们的倒闭在很大程度上是禁不起市场“优胜劣汰”选择的结果，而那些成功度过危机的企业也需要再次作出调整。其主要的表现就是政府大力推进的“腾笼换鸟”策略，将那些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低端企业迁往珠三角的两端（广东的边缘地带）和内地各省，在珠三角地区尽量发展和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扩展内需，减少对世界

^① 参考“珠三角倒闭潮真相：金融风暴加速淘汰落后企业”，《中国经济周刊》，<http://news.163.com/08/1215/06/4T6CUGIK0001124J.html>。

市场的过度依赖。^①

自2004年开始，广东省委省政府就首次提出珠三角与山区及东西两翼共建产业转移工业园。至2008年年底，广东省29个产业转移园已投入开发资金111.38亿元，入园项目（含意向）973个，总投资1156亿元，已动工建设项目611个，投资额542.2亿元。截至2009年4月，广东全省已认定产业转移园32个。与此同时，原来在珠三角设厂的富士康、夏普、三星、LG等大型企业也逐步深入中西部地区，抢先开展工厂布局工作，攻占内地市场。^②

3.2 珠三角的劳工生境

在现代工厂生产体制之下，工人是作为生产要素而存在的，因而工人的生活处境亦必然与生产体制的形态有非常紧密的关系。而这种生产体制的形态又受世界贸易市场的需要和政府政策的影响。

珠三角的经济奇迹一方面得益于国家给予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另一方面更得益于大量来自全国各地劳动者的辛勤劳动。在生产组织方式的每一次调整过程中非常重要的内容就是对劳动力使用、组织和评价方式的调整。对于从农田上建设起来的珠三角工业而言，最早参与工业生产劳动的人也是从农民或渔

^① 参考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2008年12月。余时飞：《后危机时期珠三角经济发展的路径选择》，《广东经济》，2010年第6期。陈善如：《广东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06年第12期。胡军、向吉英：《转型中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工业化、结构调整与加入WTO》，《中国工业经济》，2000年第6期。

^② 王文森：《遵循规律、加强引导、科学推进广东产业转移》，载广东省统计信息网，http://www.gdstats.gov.cn/tjfx/t20090814_72064.htm，2009年8月14日。

民转变而来的。当这种需求迅速增大，以至于将全国各地的农民都卷入这一洪流之中时，就形成了我们今天常说的“农民工现象”。“农民工”无疑是工人，但同时也还被认为是农民。这样一种暧昧不清的身份对于国家、市场和劳动者自己都具有非常丰富的意涵。它在本质上反映了劳动力试图被市场化但又不能完全市场化的纠结状态。

在从农民刚开始转变成工人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对于工业劳动的理解仅仅停留在“进厂打工”的层面，工厂对工人的雇佣和辞退都非常随意，彼此之间几乎没有对于这种雇佣关系的长期约定。随着外包体制的进一步发展，劳动者中的群体分化愈加明显。首先是正式员工和临时工在法律意义上有了正式的区别，后来临时工里面又细分出学生工、派遣工。而彝族农民工正是临时工中比较特别的一种派遣工形式。

3.2.1 从农民到“农民工”

传统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是这一区域范围内人数最为庞大的劳动者群体。因此，已有的很多研究都在强调，当下中国社会转型和发展的重要内容就是将大量的农业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和工业人口，“城乡二元格局”和“工农二元结构”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当代中国社会最主要的结构性分类。在这一分类下形成的主要解释认为，改革开放、农村家庭年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户籍管理的松动释放出大量被长期压抑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而与此同时，东南沿海和城市地区逐渐兴起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产生了大量的劳动力需求。供需关系的形成以及劳动者本身对增加经济收入和改善自身生活的主动追求，共同造就了当下中国社会大量的农民转移而变成工厂劳动者。

这种基于经济理性的宏观解释框架普遍被人们认可，但是，

它的局限在于并不能解释为什么农民变成了工厂劳动者之后却仍然被称为“农民工”。因为如果纯粹是出于市场逻辑和工厂生产的需要，所有人都变成纯粹的工厂劳动者更有利于生产的组织和工厂利益的最大化，而伴随这一过程发生的城市化必然会激发人们对公民权的强烈意识，进而促进民主制度的发展。尽管从长远来说，这种宏大的城市化理论可能是正确的，但中国当下的经验却是处于这两者之间的一个相当怪异的时期。^① 农民工的遭遇和处境体现出其在这个转变过程中非但没有获得平等的公民权，反而实实在在地沦为“二等公民”。

“农民工”这个称呼不只是一个标示来源的身份概念，而是客观地反映出目前中国的工厂劳动者群体从农民到工人过渡的“未完成状态”。这种状态的长期存在很大程度上与国家的体制安排和城市建设的进程有关。有的学者研究认为，农民工在家乡还有自己的土地，从制度上讲他们还是拥有生产资料的有产者，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无产工人；农民工在职业技术、思想意识和组织方面仍然保持着很多农业社会的特征，和城市的生活格格不入，因此他们并非城市市民；还有些学者认为，大部分的农民工外出只是一种“临时状态”，只是到外面闯荡一段时间，积累一点资金和经验，最终他们还是会回到家乡等等。

然而，这种“未完成的过渡状态”背后却可能和来自政府和市场的多重逻辑有关。中央政府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一直有一种隐忧，那就是城市建设还未完全达到能容纳如此数量的农民工的程度，一旦允许农民出卖土地，完全变成无产工人，如果经济出现动荡，城市不足以支撑这些工人的生活，他们就有可能因已失去土地保障而沦落为流民，影响社会的稳定和谐。因此，政府

^① 素黛瑞 (Dorothy J. Solinger): 《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王春光、单丽卿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页。

在限定人口流动规模和农民转变成为工人的过程中有特别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农民工”中的农民身份事实上被理解为对危机爆发时的一种保障机制。

除此之外，农民工的双重身份使得他们不容易生成激进的劳工组织可能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因为具有农民身份的“农民工”没有完全与原来的社会、利益关系断裂，所以他们之间生成的组织更多地围绕着原生的地缘、血缘等纽带，而这些纽带被认为在切割无产工人阶级形成过程中发挥着作用。农民工组织内部的原生性，使得他们不会在短时间内发动大规模的工人运动。

从劳动力市场的角度来讲，“农民工”这个群体长期以来都被作为“二等工人”来对待。在很多企业看来，来自中国内地的农民工素质普遍较低，他们没有经过专门的技能培训，难以管理；他们唯一的优势就是廉价。因此，廉价几乎成为中国农民工的代名词。然而，从上述的分析来看，这种“二等劳工”身份也可能并非真正因为农民工素质低，而很有可能是因为将其贴上这一标签本身就意味着可以以廉价的形式购买其劳动力。因为从工作的性质来看，珠三角绝大多数的制造业工厂都采用工序高度细化的生产线模式，大多数的工位都是很简单的重复劳动，任何一个工人在入厂后只需要简单的培训就可以胜任工作。所以，企业强调的素质低可能并非源于农民工的技术差，而是因为“农民工”身上的“泥土气”以及“非专业化”的想象，导致他们被作为特殊的社会分类来对待。

因此，流动和市场带来了农民工，但不能如前人研究所述的那样给他们带来如城里人一样的公民待遇。这背后的原因可能正像素黛瑞所说的那样，在中国社会，被归为政治社区之外的群体难以获得和城市居民一样的公民权。而这种观点所暗示的正是无论是人口流动、劳动力市场发展还是流动人口的权益争取都与国家政治体制中的某些问题深度嵌合。

3.2.2 从“农民工”到“后备劳工游击队”

尽管整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用工都是从散乱的不规范状态发展而来，但是随着劳动法规和管理的逐步完善，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一部分企业开始逐渐形成比较规范的雇佣体系，这些工厂对于正式雇佣的员工大都能够按照国家的劳动法规规定来执行，他们跟正式雇佣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保险，按规定发放工资。^①然而，在正式员工之外，以前长期存在的非正规劳工雇佣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尤其是在那些中小型企业中最为突出。这些非正规的雇佣形式最大的特点就是不稳定性。正如前文所述的外包体系特点所要求的那样，这些企业更倾向于让用工关系临时化，因而正式员工群体被分离出来之后，以往不规范用工模式逐渐衍生发展出多样化的临时用工模式。

在临时工群体中，大致又可分为长期临时工和短期临时工。所谓长期临时工有点类似于职业化的临时工，主要是指那种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通常超过6个月）专门通过工头和劳务公司介绍从事工厂临时工作的人，他们可能在短期内频繁换厂，但总是在临时工工作之间转换，通常不愿意去做正式员工。他们做的工作和普通员工差别不大，但是身份和享受的待遇却都是临时工的标准。

这个群体往往具有比较清晰的社会特征。他们要么是年龄普遍较小，不安分于长期待在一个工厂工作，要么是在语言、习俗或组织方式方面与城市主流工人群体有较大差别。因此，我们常

^① 很多学者的研究表明，工厂对工人权益保障的提升并非完全来自国内法律的规定加强，也得益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国外企业出于反倾销目的对中国企业劳工状况的监督和约束。很多提供订单的国外企业要求对代工工厂进行验厂，以保证工厂对劳动者的基本权益有所保障。

看到十几岁的年轻人更多地从事这种工作，他们中有很多可能还未年满16周岁；还可以看到很多少数民族或来自外国的非法务工人员从事这类工作，他们在语言上难以沟通，习俗上与众不同；还有一些是大量的技术类专科学校的学生实习工，他们通过学校组织直接进入工厂，以实习的名义做普通员工的工作，往往3年的学习过程有一半左右时间都在工厂“实习”。而彝人流入珠三角适逢这一潮流的兴起，他们亦主要是由于其自身在语言、习俗和组织方式方面与主流工人群体的差别而被理解为劳动素质低下，因而在流入珠三角后大多数成为临时工，尤以年轻人最为突出。

短期临时工指那种只在一年中的某个时期从事临时工工作的人，在这段时期之外，他们则退出临时工劳务市场。由于他们参与的时间短，所以一般都在一个工厂务工，持续时间通常为1—2个月，最多不会超过6个月。他们的选择非常少，待遇往往更差。从事这种工作的主要是那些处于暂时过渡阶段的工人，比如临近过年回家时做短期的临时工方便辞工结工资；或者学生暑假工、寒假工，他们大部分一年只有1—2个月到工厂打工，另外大部分时间则回学校上学。



图3—3 劳务派遣公司布置在东莞市红光广场上的招工牌

诚聘
临时工：多名

要求：男女不限，年龄
18-45岁，手脚灵活，持有本
人真实身份证，工资按时计
算8.5元/小时，包吃住，不
用扣任何费用（做到20号）
有意者请到前沿劳务市场报名，不收任何费用

联系电话：87636
86982

图3—4 一张临时工招工广告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两种形式的临时工被笼统地称为临时工。从根本上来讲，通过使用临时工实现劳动力时间的“细碎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适应用工企业生产方式调整导致的用工需求波动。而其背后直接的影响因素就是外包生产体制，这在前文中已经进行了细致的讨论。

然而，除了出于应对世界市场的波动性目的，导致这种临时用工模式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整个代工行业微薄的利润和激烈竞争使得企业需要争相降低自身成本。而达到这一目的的办法就是将“工人临时化”，也就是在工厂内长期保留一批临时工，他们除了在身份和待遇上是临时工外，其他工作方面和正式员工无异。

这样一种策略不但可以降低工厂的劳动力成本，还可以减少

管理成本。因为在工厂的管理体制中，临时工根本就不算是工厂的员工，其管理体制也完全不同。一般来说，工厂的正式员工是由人事部负责招聘，车间管理人员负责直接管理，财务部门向工人支付工资。但是对于临时工而言，他们所属的是外包车间，发放的厂牌专门标记有“外包”字样。他们往往是由外包老板直接或者委托工头（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招募，其工作时间根据该批订单完成的进程而定；他们的工资由外包老板发给工头，工头再结给工人。这些临时工不仅在待遇上远低于正式员工，而且还必须时刻准备被工厂辞退。通过这种安排，使得企业成功地创造了一群特别的“后备劳工游击队”。

而从规范的角度来讲，这种临时用工模式几乎都处于法律边缘，甚至是违法用工。2008年《劳动合同法》颁布，正式提出劳务派遣的基本概念，才给早已隐形于珠三角地区的大量临时工群体提供了一个合法的空间，在很短的时间内，各种劳务派遣公司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建立。“派遣工”成为企业和劳务市场从业人员使用频率非常高的一个词汇。不论是长期临时工，还是短期临时工，都转变成了劳务派遣这样一种被承认的合法用工形式。

在长期的外包生产体制之下，形成普遍的临时用工模式，事实上在相当长时间内得到了政府的默许，在一定程度上讲，也可以认为是政府的相关规定给这样一种用工模式的生成和发展拓展了空间。2001年加入世贸之后，来自国外企业的反倾销压力和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迫使国内企业掀起了一阵提升工人待遇和保障的潮流，但这个过程只使得一部分正式员工具有了合法化的工人身份。2005—2006年国务院、教育部出台了一系列技术培训的相关政策和倡导，并正式提出技术院校和企业单位合作教学，即所谓的“校企合作”概念。这一系列相关文件精神的出台，一方面推动了技术工人的培训，一方面也为大量学生工进入工厂创造了制度空间。2008年新劳动法颁布，通过引进劳务派

遣这个概念，从法律上使得长期以来大量存在的临时工拥有了合法的正式身份，实现了临时工的合法化。

由此过程可以看出，当下珠三角地区的劳工主要是由正式员工体制和临时用工体制（派遣工）构成的。而仔细分析这两种体制下的工人群体，他们内部又会呈现出差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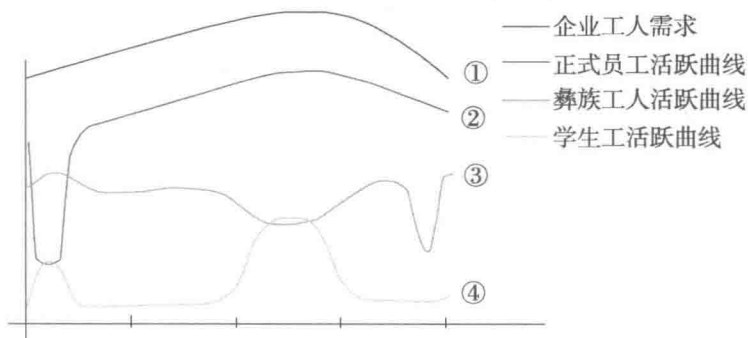


图3—5 珠三角工厂员工年度活跃曲线示意图①

根据大量的访谈和数据分析，我大致将珠三角地区工厂员工中几种主要群体的年度活跃情况用上图来体现。所谓活跃曲线是指不同类型的工人参与工厂工作的情况，入厂工作率越高，曲线值越高，反之越低。图中①号曲线代表当地企业年度工人需求及变化，②号代表工厂正式员工数量变化，④号代表学生工数量的变化，③号代表彝族工人的情况。由上图中活跃曲线的变化大致可以看出，正式员工除了在春节期间出现较大的缺口外，其他时间段的工作状况变化大致和工人的总需求相一致；学生工的曲线表现出在两个假期间出现高峰期，其余时间段保持平衡；而彝族工人的曲线则显得非常曲折，他们的活跃状况与用工的需求变化

① 除图中标示出的几类工人群体外，在珠三角的劳动力市场中还存在很多不同的群体，但出于本研究的需要，这里暂列这几类，并以彝族工人作为长期临时工群体的代表而重点分析。

很不一致。

进一步分析可知，彝族工人的活跃曲线特征主要与他们本身的“后备”处境有关。根据示意图所示，每年6月到10月的工人需求量最高，这个阶段是大量的海外订单需要完成的时期，正式员工的数量增加，但是彝族工人却因为大量短期的学生工进入，其工作机会反而被压缩。只有等到9月初，学生暑期工返校，彝族工人活跃度才开始上升。这一过程持续到11月至12月，到彝族年期间，大量彝族工人开始辞工回家过年，所以会形成低谷。临近年底，订单基本完成，用工需求逐渐减少，直到春节一部分工厂停工放假，总体用工需求迅速减少，但并非完全不需要工人。绝大多数汉族工人回家过春节，空出了一部分工作机会，尽管学生寒假工占据了一定的工作岗位，但仍然会形成一个彝族工人的用工高峰期。这一高峰期会持续到3—4月，大量汉族工人返厂，彝族工人又开始慢慢退出工厂。

由这样一个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出，在珠三角劳动力市场中，正式员工、学生工、以彝人为代表的临时工是处于一种差序的劳工体制中。这种差序以正式员工为主轴，以学生工为补充，而当这两种工人都无法满足需求的时候，才轮到类似彝族工人这样的职业临时工。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彝族工人是当之无愧的“劳动后备军”，同时还是“劳工游击队”，综合在一起就是“后备劳工游击队”。

3.3 小 结

20世纪80年代之后，珠三角率先因为改革开放而成为经济腾飞的代表。它在经济上的成功被很多人解读为自由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因为改革开放的前沿自然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沿。

也正是这种改革取得的成功极大地推动了整个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然而，由前文的梳理可以看出，珠三角的市场经济发展背后却始终没有离开国家政策的影响。首先是国家给予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让当地获得优先发展的特权；其次，国家在土地和资金方面给予当地充分的自由使用权利为当地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资源；再次，早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以及国家对城乡户籍的严格管理事实上为后来产生大量的流动农民工群体奠定了基础，为珠三角的经济腾飞提供了廉价劳动力保障。

在改革开放的初期，为了快速形成生产力，国家大力倡导“三来一补”企业模式。这种生产体制奠定了珠三角此后近30年的工业发展道路——大规模的代工转包生产体制。这种体制的发展又生成了多级外包模式，而正是这种外包模式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当地长期以不规范用工为主导的劳工状态。随着国内法律的完善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推动，一部分正式员工开始从这种不规范的模式中分离出来，然而，这个过程也使得不规范的劳工群体再度分裂成为内部差序的临时工群体。后来，国家再次通过法律手段引入劳务派遣制度，将这种大量存在的临时工转变成成为“合法的派遣工”，从而在制度上确保了这种既存的代工生产模式的基础和合法性。这种新劳工体制的引入实际上是国家一直以来市场化改革思路的延续。

因此，珠三角的经济奇迹实际上是来自市场和国家的因素历史地镶嵌在一起而被造就出来的。这一过程中衍生出的内部差序性劳工群体实际上也是国家、市场和劳动主体等多种因素交织作用的结果。彝人这样的后备劳工游击队只是嵌合在这个复杂的差序劳工体系中的一个部分。要理解这一部分又必须从整体的结构着眼。

第4章 委身工厂：珠三角的 彝人聚集与领工制生成

这些小孩儿都是住在高山里面的，从小汽车都没见过，四川话都不会讲，但是现在你看他们，个个普通话讲得比我们好，很多人还学会了耍电脑！如果不是我们千辛万苦带他们来广东，哪里有他们的今天！

——一个彝族工头的话

正如前文已经论述到，改革开放创造了珠三角的经济奇迹，这种经济奇迹的基础正是代工转包体制下企业数量和规模的迅速扩大。与此同时，这种代工转包体制下特殊的工业化道路造就了庞大的非正规劳动力需求，该需求的持续发展衍生出后来的临时工劳动力和劳务派遣行业。这一基本的历史脉络是所有流入珠三角地区的外来务工人员面临的共同背景。

彝人流入大致开始于这个过程的中后期，这个阶段的临时工劳动力市场已经初具规模。因此，绝大多数彝族工人一开始就做了临时工，但他们却没有像工厂和劳动力市场希望的那样以自由个体劳动者的形式进入，而是在工头的带领下以群体的方式进入工厂做工。这种群体进厂务工的模式就构成了彝人领工制度的雏形。

这种现象给我们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比如：响应工厂和劳动力市场需求而出现的临时工群体为什么没有形成劳动力市场最理想的自由劳工状态，反而激发了彝人的组织性生成？彝人领工

制的兴起和珠三角地区差序的临时工劳务市场到底是什么关系？这个过程演变到底多大程度上是基于彝人特殊的社会文化特征，在多大程度上是受到整个彝人劳务市场化进程的影响？本章的主要内容就是试图梳理彝人流入珠三角的过程，并尝试对这一系列问题进行探讨。

理解这些问题的关键首先是要弄清楚领工制在本质上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组织制度。从历史资料研究可知，类似于领工制的劳务组织形式并非当下的发明。就中国而言，在明清时期，商品经济日趋繁荣的沿江沿海地区的一些行业内，很早就出现了专门招募失业流民或以出卖劳动力为生者承包手工业主生产定额的包头。包头们从承包费用中扣除自己的招募费用及利润，再给招募对象发放生活资料。^①

19世纪70年代洋务运动兴起，尤其是清政府将主要精力从发展军用转向民用之后，大量的近代厂矿企业迅速发展。原有的包头在结合企业大量用工需求和以往包工模式的基础上，逐渐发展出“把头制”。所谓“把”为把持、专断之意，“头”为头目或首领的简称。“把头”之称谓据说与清代绿营军低级军官称谓“把总”一词有关，当时很多行业的把头都是由清军退伍的把总和士兵充任，因而把军队的称谓和管理方式带进了工厂的生产管理之中。把头和包头类似，同样负责承包一定份额工作量，并管理工人按要求进行生产，但是在具体的行业之中，其称谓有所不同，比如搬运行业中的把头多被称为帮头、包工头、脚行头等等，厂矿企业则被称为把头、班头、包工头、管车头等等。^②

由于把头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承继了军队的监管模式，因而把

① 余明侠：《近代封建把头制度探析》，《江海学刊》，1994年第2期。

② 参考王处辉：《中国近代企业劳动组织中之包工制度新论》，《南开经济研究》，1999年第5期，第73-80页。余明侠，近代封建把头制度探析。

头对工人生产管理非常严格。在煤矿业中，以把头制为基础形成了包工柜、矿长、煤师、大把头、二把头等一系列等级森严的工人监管机制，把头催赶工人劳动往往就像是行军打仗一样。在棉纺行业中，把头演变成为工厂的工头、拿摩温等一系列集招工和管理为一体的工厂管理体系，在这种体系之下，很多工人沦为夏衍笔下的包身工。^①与此同时，把头制还和帮派、行会等组织结合，形成对某些行业或地域的垄断管理，在清末到民国时期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对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影响。

由此大致可以认为，传统意义上的把头、包头等组织本质上也是一种劳动组织形式。在这种组织下，劳动者接受把头、包头的直接监管，而与劳动成果的所有者（老板）不产生直接关系。他们所从事的劳动只是被分割的劳动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这种形态和彝人领工制下工厂将工人的招募和管理任务分派给工头来完成是一样的道理。彝族工人只与工头存在直接关系，工厂在管理体制上往往并不承认他们是工厂的员工。

通过梳理历史还发现，在民国时期，外国投资企业中使用包工制的现象尤为明显，比如英国人主导的煤矿业、日本人的棉纺业等行业。学者们的研究认为，采用包工制管理模式能够更加有效地实现对具有较大文化差异的工人群体的管理。由于文化、语言、生活习惯的相同，由本国的中间管理者负责安排工人的生产比由外国管理者直接管理要更为有效，同时还能够缓解外国管理

^① 参考夏衍：《包身工》，广州：离骚出版社，1938年，收录于1999年“百年百种中国优秀文学图书”书系；韩起澜：《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卢明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旧中国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包工制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编写组编写：《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上海地方志办公室网站，《包身工、养成工、‘拿摩温’、抄身制》，网址：<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483/node56900/node60946/index.html>。

者和本国员工的直接冲突，因此，对于外资企业来说使用包工制度能够极大地减少完成既定生产量过程中的交易成本。^①因而，当时的外资企业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这种管理模式，而民族企业的发展大多是借鉴和学习外资企业的管理模式，所以就促成了包工制盛行于旧中国各种企业。

在今天的珠三角，彝人的处境也与此相似。他们习惯于用自己的母语交流，热衷于和老乡、亲戚聚集而居，喜欢按照老家的习俗来生活，这在城市主流人群和工厂管理者看来往往是难以理解的，要对他们的工作进行监管实际上非常困难。所以，用工企业普遍认为，用彝族工人就只能由彝族工头来管，招用彝族工人的工厂必须设彝族带班。

尽管这种包工、领工制的历史已经很久远，但是它也并非在所有的时期都那么流行。从上述的梳理已经可以看到，在商品化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商贸口岸较早出现了类似包工的组织。清政府引入西方工厂生产体制之后，包工组织迅速在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工人劳务行业发展起来。在新中国成立、民主改革之后，这种包工制被取缔，大部分的把头被改造成为新中国的劳动者。劳动者的所有劳动都在国家的统一规划之下开展，由基层政府、公社、生产队、单位等层层安排和分配。传统的包工制被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生产方式所取代。20世纪80年代之后，随着国家对农村土地实行外包经营，建筑行业中的包工现象很快出现。20世纪90年代初，市场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各种各样的包工形式才迅速发展起来。^②

① “交易成本”概念参考埃瑞克·G·菲吕博顿、鲁道夫·瑞切特编：《新制度经济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叶远胜、王良圣：《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初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1995年第3期，第1-5页。

② 参考潘毅、卢晖临等：《大工地：城市建筑工人的生存图景》，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从这一过程可以看到，在计划经济时代，包工制并没有生存空间，而在民国时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之下，包工制度都有较大的发展，这种现象说明包工制管理模式更亲近于竞争性的市场经济环境，它的产生或消解在本质上和商品化、市场化的程度有很大的相关性。而这样一种相关性在当下的珠三角彝人领工制中也有很明显的体现。

4.1 彝族工人的流动抉择

目前，无论学界还是舆论大众关于中国流动工人的解释都主要集中于劳动力市场的供需结构和劳动者对改善经济状况的追求，以及与此相关的宏观社会结构方面。对于个体工人本身来说，打工挣钱也已经成为被人们广泛认可的理由，而出卖自身劳动力便成了最主要的方式。这样一套从宏观到微观的解释体系是如此的有说服力，以至于广为人们接受。

然而，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即使是如此强烈的经济理由也总是和各种各样的因素纠结在一起，并非那么容易区分得清楚。市场和经济的结构性因素长期存在，但是个人的选择却千差万别，而这正是作为主体的人更多地考虑非市场和非经济因素的结果。当他们面临“去与留”，面临是否替人打工，受人驱使的选择时，经济和市场的理由很重要，但是他们仍然需要在观念里说服自己：远离亲朋，流落他乡，“甘愿”放下面子和尊严成为机器“延伸物”的一部分，创造那些和自己没有多少关系的并且也不属于自己的东西。相对于打工挣钱可以改善生活的遥远憧憬而言，这种内心的纠结和无奈或许对个人的抉择会产生更为直接的影响。

对于安土重迁的大多数人来说，离开自己熟悉的环境，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开创新生活无异于一场冒险，需要拥有足够的

勇气。从历史上大规模的移民和流民来看，很大一部分都是由于战争或自然灾害而不得不为之的结果。对于这些人来说，相当于冒险的新生活意味着什么，他们几乎一无所知，但是他们知道的是不冒险就毫无生路。正是在这种“生与死”的抉择之中，人们才放弃家业，背井离乡。

对当下中国社会浩浩荡荡的流动人群来说，离乡背井到陌生的地方讨生活的推力固然不如战争和自然灾害那么大，但是到陌生地方开创生活的风险却一点都不小。尤其是对那些原居地较为封闭的少数民族来说，他们可能遭遇的风险无疑会更加严重。然而，时至今日，人数达2.3亿的流动人口大军已经遍布各地的城市，类似彝人的少数民族开始走出大山已经成为一种客观现实。以往那种对异乡冒险的恐惧似乎已经为强大的社会动员所抵消。

从历史来看，尽管彝族人的经历中从来就不缺乏流动，但是近代以来真正普遍性的流动也只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情，他们较早地活跃于凉山州或四川省内城市地区经商和务工。更大规模地向非彝区流动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晚期。这样一个流动潮流的兴起依托的是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生产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但同时也是社会对流动的动员逐渐发展的过程。电视节目、新闻、商品等等承载着改革开放成果开始逐步向中国西部地区扩散。东部的发展逐渐被解读为经济腾飞的奇迹，到东部打工逐渐被理解成为发财致富的阳光大道。追求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的改善越来越成为一种突出的意识形态，主导了人们“去与留”的抉择。中西部的很多农民开始放弃农活儿，为了追求经济收入的增加只身到沿海试险。

一时间，“杀广”（音译 sha guang）开始在西南汉语方言地区成为流行语。它们的基本意思就是到广东或浙江沿海地区打工，但是用了“杀”（sha）这样一个音，在很大程度上透露出

一种奋斗、努力和冒险的味道。^① 在出去打工的过程中，固然有人挣钱回家，但是也有一部分人堕落为家乡人不愿接受的群体（比如小偷、赌徒等），更或者是因此而致残、死亡。所以，“杀广”这样一种对到沿海地区打工行为的地方性表达，在反映了西南人追求“广东梦”的同时也体现出人们对这一行为潜在风险的种种隐忧。

当然，对于这样一种充满刺激的行为，最先的参与者主要是成长或出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充满激情的年轻人，他们从小就沉浸在全社会对经济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社会舆论熏陶之中，因此，他们对于经济和物质的追求如同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就一样不断地增强。当他们发现自己有机会为了从小就被灌输的生活目标去打拼的时候，他们就义无反顾地出发了。



图 4—1 东莞东火车站旁代购火车票的彝人店铺

^① 这里使用“杀广”一词表示当地人使用的概念主要是根据其含义和西南方言发音的特点推测。在当地语境中，“Sa guang”基本意义是不顾一切后果，冲到广东打工的意义。因为当地方言中并不严格区分“sa”和“sha”两个音，声调相似，而“杀”在汉语中有“冲出、突破”之意，所以这里选取“杀广”二字。

彝人开始向珠三角流动也是在早期内地流动经验的基础上，随着广东经济的腾飞及其发达形象在内地广为传播而逐步兴起的。但是，相对于内地的其他群体而言，彝人流向珠三角的过程要晚很多。我目前接触到最早到珠三角打工的一个来自凉山州雷波县的彝族女孩子大概是1996年左右到广东的。而在此之前的10多年，内地如湖南、四川、贵州等地的农民就已经开始大规模到珠三角打工了。尽管我的调查很有限，在1996年之前可能就有另外的彝族人已经到广东，但数量应该非常少，并且都是零星分布，其规模远不能和内地其他地区的打工者相比。

调查中，每当我询问那些较早到珠三角打工的彝族工人，“为什么那个时候家里的老乡不愿意到这边来打工？”他们的回答往往是：“这里太远了，家人担心，出事了没有人照顾”；“大家都不愿意跑那么远，有点怕”；等等。从这些简洁而重复率极高的回答中可以发现，他们强调了两点：第一，距离太远；第二，担心出事了没有人照顾。事实上，如果第一点强调的是空间距离远的话，那么第二点强调的应该是社会和文化的距离。从后来的情况来看，社会和文化距离的远可能对于他们行为选择的影响更大，因为同是来自四川的汉族工人在此之前早就已经扎根在珠三角的很多地方了。

在我的研究看来，这种社会和文化的距离主要是表现在语言、习俗和关系网络等方面。因为人群的迁移和流动并不仅仅是经济的，同时也是社会和文化的，由于彝人在语言和习俗方面与城市主体人群存在较大的差异，使得他们与其他群体和组织的沟通显得相对困难，所以他们很难依靠自己获得工作信息；更由于这种差异，他们比较难以和外界建立稳定的社会关系网络，难以在某个地方与非彝人一起建立共同的生活圈子。这种现象在流动的初期尤为明显。

从后来的情况看，彝人的领工制度通过组织化的方式克服了

由于语言、习俗等先在原因导致的困难，营造出一种主要由彝人构成的“流动共同体”，从而奠定彝人在珠三角扎根的基础。

在仔细考察珠三角临时工彝人群体及个人的基础上，根据其流动目的的差异大致可分为以下四类。

4.1.1 到广东讨生计

正如绝大多数关于中国当代流动人口的研究已经指出的那样，严重的贫穷和糟糕的生计条件是导致人们选择背井离乡、疲于挣钱的重要原因。彝人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如此。

2011年1月，在吉吉衣石师妹的帮助下，我有幸第一次深入位于凉山腹地的美姑县进行了一次短期的调查。我们从北京出发，在熬过了将近40个小时的火车到达西昌之后，第二天又换乘大巴颠簸了5个多小时才抵达美姑县城。^①即使是对于从西南山区走出来的我而言，从大巴车窗看到的景致仍然让人感觉震撼。大巴车刚开出西昌城区，就开始往大山上爬，然后是弯曲的盘山公路，紧接着又是下坡，然后再上坡，一路上都很难找到一段笔直的道路。坐在车里面根本就判断不了车到底是在往哪个方向走，只感觉到我们好像是如一条蚯蚓般扭曲地穿梭爬行于大山之中。林耀华先生笔下那种初入凉山叹路道之艰险的感觉油然而生。

由于公路所穿过的大山海拔起伏较大，所以一山四季的现象在这里非常明显。从西昌出发的时候还是阳光明媚，一派暖洋洋的气象，等大巴车爬到山上气温便迅速下降，当我们中午爬上山顶的时候，车外已经开始出现霜冻，路两旁一片片被冻成白花花的树林缓慢地从车窗外划过。爬过山顶，汽车开始走下坡路。远处山上枯黄的野草开始代替白花花的冻树，完全占据了 my 眼帘。

^① 虽然时间花了5个小时，但是总共行程才169千米。

在一大片枯黄中间零星地散布着一些土墙黑瓦顶的房屋。凭直觉就能知道，那正是分布在大山里面普通彝人居住和生活的地方。和我之前体验过的南方乡村聚族集中成寨居住的方式不同，这里除了沿路乡镇市场所在地之外，绝大部分的人们都在大山中散布而居。这种居住形态应该与他们传统山地游牧的生计方式有关。

正如前面已经谈到的那样，在以前相对封闭的彝人社会里，家庭畜牧业是生活和经济花费的重要来源，牛羊的数目往往是财富的衡量标准，是可以作为一种硬通货在彝区流通的。但是从很多材料来看，凉山的畜牧业已经大不如前。传统养殖牲畜的生计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当地人日益增强的现金需求，畜牧业随着人口的大量外流而显得更加凋敝。尽管大片的草场还在，但是山上的牛羊却已经很少了。我在大巴车路上一直都在观察，5个小时的行程里仅仅看到了一位古稀之年的老人背着查尔瓦坐在路边的大石头上放羊。^① 尽管在车上的观察非常有限，但是这有限的观察事实上仍然可以让人直观地感受到这个传统的畜牧民族已经或正在放弃他们以往擅长的生计。

继续前行，又爬过几个山头，穿过神秘而美丽的美姑河，载着我们的大巴终于在傍晚之前驶进了美姑县城。在来凉山之前，我多多少少读过一些关于彝区的文献，几乎所有介绍彝区的材料都必然会提到美姑——这个号称是凉山腹地保持彝族传统文化最完整的地方，一直以来就因为其早负盛名而让人充满了很多的想象。

刚下大巴，我就迫不及待地往四周打量，除了车站门口几位身着彝族传统服饰的老人让这个地方稍显不同之外，似乎并没有明显感觉到它和一般的城镇有多少差别。但当我们走进县城的街

^① “查尔瓦”是凉山彝人用羊毛编织成的类似披肩的东西，人们常用以遮风避雨，保暖御寒。即使在今天的彝区也非常流行。

道后发现，美姑县城实际上是位于一座大山半山腰的山坳里面，整个城区沿山坡而立，几乎所有的街道都有斜坡。在我的经验里，县城这样的地方往往应该是在沿河且地势平坦的地方。而美姑县城的境况确实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冲击。或许这也可以作为凉山彝区“以山为主”的地理境况的最好例证。当然也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地理条件的限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的规划建设。而本地城市的发展局限导致其难以吸纳大量离开乡村外出务工的人员，因此他们大多数也就只能到外地寻找合适的工作和生活。

从当地的文献记载来看，美姑于1952年正式建县，下辖9个区，36个乡镇，290个村，1475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5750户，总人口183000人，彝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98.8%，是一个典型的彝族自治县。全县实辖面积2731.6平方公里，常耕面积12824公顷，占全县幅员面积的4.98%。农村人均占有耕地0.072公顷。由于长期以来在经济上处于较差的状态，美姑县成为最早被国家认定的141个贫困县之一。截至2000年，全县仍有贫困人口93246人，其中70%以上的贫困人口居住在高山和二半山地区。截至2004年年底，全县200多个村落中仍然有110个贫困村。^①

尽管最近几年的发展带来了不小的变化，但总体而言当地非城镇的普通乡民生活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带我到凉山的衣石师妹家住美姑县城边上的一个村子里，相对那些散布在高山之上的乡民而言，靠近县城的村子可能会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但实际上，这些居民的生活状况同样没有让人感到乐观。他们大多数仍然居住在瓦顶的夯土房屋里，每家一个小院落，人住在正房，牲畜养在院落边上的小圈中。柴火和农用工具体之类的杂物摆设在意落落的角落里。主人生活的正房一般都是一个通间，进门靠右的位

^① 本部分关于美姑县的材料参考美姑县政府网站：<http://mg.lsz.gov.cn/>，2013年4月24日。

置设有火塘，日常做饭烧水，冬天取暖都是围火塘进行。右边靠墙头是主人休息的床铺。进门左边摆放粮食、家具、油盐等各种重要的生活资料。

我随衣石到他们家做客。听闻衣石回来的消息，几个附近的亲戚朋友早早就在家里等候了。沾了衣石的光，我被作为贵客受到亲朋的热情招待，他们让我坐到锅庄边属于贵客坐的位置。简单介绍之后，大家对我的到来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不停向衣石打听。尽管我听不懂对话的内容，但是从他们的眼神和表情中可以看出这种热烈的关注。随后，我开始尝试用四川话和大家简单地聊天。这一过程中，衣石的妈妈却一直在忙前忙后。因为衣石的爸爸早年就因病去世，妈妈一个人将衣石和三个弟弟拉扯大。尽管才刚过50岁，但常年的辛苦劳动已经让这位伟大的妈妈早早地显出苍老。她不会讲四川话，但从衣石那里得知，为了欢迎客人的到来，妈妈准备把家里唯一的一头小猪杀给我们吃。在得知这一情况后，我立即让衣石劝住妈妈。几番劝说之后，妈妈终于决定不再宰杀小猪，但一定要杀一只鸡来吃。我原打算再制止这一行为，但后来衣石说，妈妈很倔强，鸡是肯定要杀的，就不要再劝了。在衣石妈妈看来，我这样来自远方的客人，需要得到很好的招待，但家里没有牛羊，只有一头猪，所以才会如此安排。这位伟大母亲的热情再次让我深深地感动。

妈妈安排了衣石的弟弟去杀鸡，她自己还在忙着准备其他的东西，而我们一直在火塘边上聊天，因为在深冬季节的凉山，火塘边是家里唯一暖和的地方。在场的大多是年轻人，简单的寒暄之后，我们聊到了外出打工这个话题。他们普遍认为，留在农村没有出路，根本就养不活一家人，外出打工挣钱已经成为当地人非常重要的经济来源，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曾经或正在外地打工。在大部分的人家，每个人有一亩左右旱地，没有田。一亩地产苞谷600—800斤，荞麦500斤，同时可产少量的黄豆、土豆等。由

于没有水田，当地不产稻米，所以人们吃的米都要从外地买进。由于县城规模小，当地的蔬菜产业也未发展成熟，很多蔬菜也是从外地运来。

以前流行的养殖业最近几年已经衰落了，很少人家靠养殖来维持生计。大约 1995 至 2000 年左右，当地养羊的人家还比较多，但后来逐渐减少，现在很多城郊的人家已经不养了。只有那些住在山上的人家还会放养较多的羊群。养牛的数量很少，每家一两头基本还是靠圈养。养猪也大多只是为了过年或待客自用。他们大多认为，牲畜养殖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劳动力不够所致。在以前牲畜养殖很多的时候，家里的壮劳力主要就是从事这一工作，但后来壮劳力都外出务工，牲畜放养主要由家里的老人和孩子来承担，当孩子们被要求接受义务教育之后，主要依靠老人们放养维持的畜牧业就日渐衰退了。

这样一种家庭劳动力分配的转变说明，家庭规模变小之后，原来的生计模式已经不能够满足家庭生活的需要。主要表现为家庭对现金消费需求的增加和传统生计方式有限的现金收入之间产生了矛盾，这使得人们不得不重新进行生计选择。

在闲聊间，衣石的一个堂哥木国给我们讲述了他的故事。这个哥哥当时 28 岁，已经结婚 9 年，现在有两个孩子在上学。家里总共有 1.5 亩旱地，还有一片树林。旱地每年主要种些土豆和荞麦，收成很低，远远不够一家四口的口粮。家里还养了两头猪，一头牛，几只鸡，这些基本就是全家人所有的固定财产，在需要的时候可以换一些现金。但是随着孩子一天天长大，他们的花费越来越大，同时，每年各种各样的酒席非常多，随礼成为现金支出中非常重大的花费。因此，如果留守在家经营农业，在现金来源有限但需要大量支付的情况下，必然导致家庭生活贫困。为了挣钱养家，这位哥哥从 2005 年开始到外地打工，到 2008 年回到美姑。出去的时候是 23 岁，先后在黑龙江的牡丹江市、吉林分别待

了一年。2008年的时候在北京待了两个月，后又到山西和广东待了一段时间。他最先在外面做高压线架线工，但由于他有恐高症，只能在地上负责挖坑工作；后来做过建筑工和工厂员工。尽管每个月的工资只有几百元，但是一年下来能带回来3000—4000元的现金就能给家里解决很多的问题。而随着年龄稍大，他已经不出去打工，通过一些关系在本地的小纺织厂里找了一份工。每天8小时上班，每月工资只有1000元左右，但是比较稳定，同时还可照顾家里。因此，这笔钱就成为家里唯一固定的现金来源。他总体认为外面虽然能多挣一点钱，也好耍，但是工作比较辛苦；在生活上，外面也不如家里，比如在外面一个星期才能吃一次肉，而家里却经常可以吃肉，所以他现在还是更愿意待在家里。

衣石的另一个堂哥阿国也说起了自己的故事。他当时已经接近40岁，有四个孩子，最大的17岁，上小学六年级，最小的4岁，未上学。家里有三亩地。主要由他老婆负责，自己经常在县城里找建筑和装修的工作做。由于没有技术，他只能是帮着老板做些打杂的力气活儿。按照现在的工价，技术工每天最多可挣120元，普通打杂工可挣50—80元不等。在前几年的时候，城里新建建筑比较多，工作也就比较多。而今年特别少，整个县城只新建了一栋大楼。所以他们的工作很少。因此，做他这样工作的人，收入很不固定，并不一定每天都能挣到钱。而对于这个家庭来说，这点并不稳定的现金收入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除此之外，他们依靠农业所能获得的收入极为有限。

像阿国这样在本地找活儿的人不在少数，但是让人觉得奇怪的是，在美姑搞城建的建筑队基本都是外地来的，因此收入较高的技术工都是建筑队直接从外地招来的，本地人能参与的大多只是工地里的杂活儿，收入偏低。前几年县里曾经组织培训过一支建筑队，但后来修建了两栋房子后，建筑队就垮了。从此当地就没有自己的建筑队了。阿国认为，本地建筑队垮掉主要有两方面

的原因。一方面是当地人做事情做不长久，学的时候可以学会，但做一段时间后就觉得没有意思，就不愿意做了。另一方面是当地包工的老板喜欢层层克扣工钱，普通工人最后拿到的钱很少，所以没有人愿意继续干。

在我们聊天的过程中，衣石妈妈已经准备好了晚饭。在众人的帮助下，一口大铁锅被搬到锅庄上，锅里煮了猪肉酸菜汤，香喷喷的坨坨鸡肉被盛到一个盆子里摆到锅庄旁边的地上，旁边放好了辣椒做的蘸水。一位大姐给我递上了热气腾腾的白米饭，等大家都围坐在锅庄边上就正式开始吃晚饭了。衣石妈妈怕我客气，便让一个大姐夹了一大块鸡肉放到我的碗里，热情地招待我吃饭。因为锅庄边地方较窄，所以有的人干脆夹好菜就到旁边吃，还有的拿一个盘子从大盆里夹些肉到旁边，另外围成一圈吃。

以前在广东的时候也到过彝族朋友家里做客，多次吃过彝人的坨坨肉，但这一次的印象却是最深的，因为这是第一次真正在彝人自己的家中，像他们平常生活那样吃饭。尽管我时刻也没有忘记自己仍然是独自漂泊在外的游子，但此时此刻的场景让人倍感温馨，很久之后都不能忘记那顿晚饭。

等到我第二天起床拉开窗帘的时候，漫山遍野的大雪顿入眼帘，直逼得人欣喜若狂。然而欣喜之后又略有几分担忧，因为大雪封山，所有的道路不通，我只能待在县城里，无法开展调查。三天之后，大雪开始融化，我使用余下的日子走访了两个山里的村落。一个是觉洛乡的觉洛村，该村位于省道路边，是觉洛乡政府所在地。村里大量的劳动力外出从事架设高压线工作，而变成美姑县除县城之外最富裕的村落，也成为当地推动劳务经济致富的典型代表。吉吉衣石的硕士论文对这一地区进行了细致的呈现。

第二村子是觉洛乡的典阿尼村。这个村子大部分人家分布在山上，村民除了一部分从事架设高压线工作外，还有一部分也在广东沿海地区打工。村委会的一个干部带我们沿着坡度不小于

50度的泥泞山路小心翼翼地走了40分钟左右，来到了典阿尼村的一个村民小组，并找到了一处有十多户人家较为集中居住的地方。村里全是黑瓦顶的土坯房，墙上风吹日晒留下深深的沟痕足以说明这些房子至少已经使用了数十年。

村干部给我们介绍了一个叫俄生子古的大哥，他今年35岁，19岁的时候就在父母的安排下与邻村的一个女孩子结婚了。后来逐渐有了3个孩子，最大的已经15岁，最小的7岁。子古小时候就跟着父亲学放羊，他们家一度有40余只羊。一头羊在以前可以卖500—700元钱，所以他们的家庭收入是有一定保障的。但是等到子古结婚，并生了一个小孩子后，就越来越感觉生活困难了。首先的问题就是他们夫妻当时还和老人同住在一栋房子里，生活的空间非常有限，急需要盖自己的新房。另外，子古觉得自己家在山上出行很不方便，所以他希望把房子盖到山下的路边，这样就使盖房的花费大大增加，即使把家里仅剩的20多头羊全部卖掉也只够买地皮。所以，子古只能自己想办法挣钱。在偶然的一个机会，他听说自己有个远房的表哥到广东打工，每年都能挣1万块钱回来。这一消息极大地刺激了他，他很快就想办法跟这个表哥联系上。然后卖掉两头羊做路费，一个人到广东找这个表哥打工去了。表哥给他介绍了东莞的一个家具厂，刚开始一个月包吃包住只有500多块钱，后来一个月慢慢涨到800—900元。这一年是1998年，他刚好23岁。

做了一年多后，他将自己的老婆也接过去找了一个玩具厂做工，一个月700多元的工资。两个很小的孩子就留给父母照顾。两夫妻在广东干了4年多，带回来3.5万元现金，回来买了地，在路边建了3间小房。这一年是2004年。因为他较早出去打工，并挣回了钱，所以他几乎是本村里第一家搬到路边建新房居住的人家，这在当时成为人们口耳相传的故事。后来村里很多年轻人到外面做高压架线，挣钱更快，路边的房子也纷纷都建起来了。

通过在外辛勤打工，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当地很多人的生活。原本恶劣的生存条件限制了人们的活动空间，而外出打工在早些年几乎成为可以直接赚取现金、改善生活状况的主要手段。这样一种趋势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在美姑甚至整个彝区流行起来。仅 2008 年，凉山州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就达 40.16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15%。^① 在我们深入凉山考察的过程中，到处都可感受到劳务经济正成为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而“外出打工挣钱”已经成为对当地人行为造成重要影响的一种观念。按照他们的说法，“如果不去打工，在家里又能做什么呢？”仅靠农业生产的一点收入已经难以维系随着城市消费观念浸入乡村而带来的日益增大的家庭开支，外出打工似乎是可以改善这种状况的一条希望之路。

而由于珠三角地区工厂比较多，相对稳定，工作并不辛苦，适合年轻的夫妻一起工作，所以很多人在选择打工地点的时候将珠三角的工厂作为他们的首选。除此外，那些十多岁的小青年事实上也比较热衷于到珠三角打工，因为这里的工作几乎都是手工活儿，进出厂比较方便，所以很多小孩子在初中毕业后就跟着大人们一起打工去了。

4.1.2 开启新的生活

凉山之行让我深深地感觉到，在严酷的自然环境之下，人们为了改善生活而不得不放弃原来的农业生计，转而靠外出务工换取现金的无奈。通过打工挣钱提高生活水平无疑是很大一部分务工者的愿望，但是外出务工对于另外一部分人来说并不是为了改善原住地的生活，而是要试图切断原来的生活，并开启新的生

^① 以上劳务输出数据根据凉山州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整理。

活。也就是说，外出务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主动与原居社会进行隔离，而不完全是出于经济目的。

这样的案例非常多，总结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因为遭到原社会的排挤而逃避；第二类是因为原来的社会关系破裂而隔离；第三类是因为个体遭受巨大打击而主动逃离。

遭到原社会挤压而选择逃避的情况主要体现为当事人的某种行为违背了当地的法律、道德或习俗，其如果继续留在当地会遭受非议，承受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所以就干脆转移到陌生的地方开启新生活。比如有的人在老家因为打架、贩毒而被判监禁，等他们出狱后大多不愿意待在原来的地方生活。在我调查到的彝人工头中，就有一些人是因为曾经坐过监狱跑到广东来发展的。此外，还有的年轻人与别人发生了冲突，把对方打伤，怕遭到报复，就悄悄地逃到外地，只能等到多年以后事情被逐渐淡忘了才能回去。这样的事情在年轻工人中并不鲜见。

来自木里县的小伙子毛强正是因此而不得不漂泊在外的。他在2011年的时候刚好19岁，却已经在东莞打工近3年了。根据他的口述，他在家的时候很早就不上学了，跟着朋友在县里做零活儿。由于他性格暴躁，又身强体壮，时常与旁人发生冲突，尤其是在喝酒之后经常打架。有一次他的一个朋友看上了街上的一个女孩，准备打听消息去和她交朋友，得知这个女孩子正在和另外一个男孩交往。这个男孩子得知这一消息后，就威胁毛强的朋友，让他离这个女孩子远点。毛强和他的朋友得知后非常生气，便找了几个“兄弟”去“教训”了这个女孩的男朋友，但在“教训”的过程中，毛强下手太重，导致他当时就晕过去了。毛强深知主要责任在自己，就连夜拿了一点钱，瞒着家里人悄悄地跑了。他在一个成都的叔叔介绍下，到了广东东莞，然后又跟了凉山州木里县的一个工头，从此开始了打工生涯。一晃三年过去了，他一直不敢回家去。

家里人以找不到毛强为由，拒绝赔偿伤者。按照彝人的传统，这种冲突很可能会使两个家支卷入，因为伤者如果得不到应有的赔偿，其所属家支会认为是非常没有面子的事情，由此结下的梁子，无论到什么时候，对方都有理由来索要赔偿。所以，那些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的人，就可能像毛强一样玩“消失”。

这样一种情况在以前的社会中很难出现，因为受自然和交通条件的限制，人们的活动范围有限，而彝人发达的家支和亲戚网络覆盖的范围几乎可以让那些试图逃跑的人无处藏身。然而，当下外出务工这样一种潮流却给一些人提供了躲避的机会。因为外出的人数多，去向广，一旦跑出来，几乎不大可能再找到。

第二类因为原来社会关系破裂而导致隔离的人群，主要是指那些原本具有稳定的生活工作关系，但由于各种原因使得这种关系不能维持，从而导致他们不能在原本熟悉的环境中生活。

现在已经成为大工头的老陈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代表。他原本在老家是公务员，有稳定的收入和较高的社会地位。工作近10年的他已经完全适应了这样一种生活状态。但是，当他和自己的直接领导发生尖锐的矛盾后，觉得自己难以在当地的公务员系统中生存，也不知道能在当地做什么，还不得不忍受亲人的埋怨。因此他决定，与其在当地遭受旁人的非议，还不如主动到新的地方重新开始。

另一个来自盐源的工头拉木母牛的经历也类似。拉木母牛在老家原来是村里的民兵排长，因为他年轻有为，在一段时间里还成为村支书的热门“候选人”。但是由于当时在任村支书一直想培养自己的儿子成为“接班人”，所以时常找一些理由为难他。后来，也由于他超生了一个孩子，所以干脆就离开原来的村子，到山下的镇上谋生。他通过关系找到当地的一个小学，承包了小学的饭堂，专门给学校的师生做饭，同时还代体育和自然方面的课程。挣钱虽然不多，但是日子过得安稳。但后来，他和校方在

饭堂采购大米一事上发生了矛盾，学校待不下去，于是干脆就拖着一家5口跟着当时越来越多的外出打工人员出去打工了。1年后他开始带工人，3年后挣了一笔钱，便在西昌买了新房，不再回原来的学校，更不打算回老家了。

在珠三角的彝人群体中，像老陈和拉木母牛这样的人很多，他们在原来的社会中都算是有所作为的人，但是最终选择外出务工，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原来建立的社会关系遭到破坏，自己难以在这一体系中生活，所以选择外出开启新的生活。而这些人在外面的社会同样很快找到了发家致富的门路，大多做了工头和老板，成为珠三角彝人群体中的佼佼者。

第三类是那些在原社会关系中遭受重大打击而主动选择隔离的人群。这种打击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心理和精神层面。

在这个类别中，李知路及其家人就是典型的例子。李知路是云南宁蒗的彝族，1967年出生。他们家是德古世家，所以自小受到很好的家庭教育，知书识礼，头脑灵活，很早的时候就到河北驾校学开车，后来跑长途货车，在当地是很有作为的年轻人。小的时候在老人的安排下和姑姑家的女儿订了娃娃亲。等到未婚妻17岁的时候，老人们正式给他们办了婚礼。并且花了1万多块钱从他的大哥那里买了一栋房子作为新房。婚后一年多，第一个女儿出生，3年后第二个女儿出生，但是，第二个女儿出生一个月后便夭折了。后来，他们又生了第三个女儿和一个儿子。然而，不久之后，已经7岁的大女儿不幸去世，6年之后，小儿子也夭折。在13年内，4个孩子中三个孩子夭折，李知路和妻子为此而伤痛不已。李知路本人更是为此而情绪低落，很长一段时间靠酗酒麻醉自己过活，原来的生意早就不做了。而亲人们认为可能是因为之前孩子的名字没有取好，便专门请人给三女儿改了名字，以避免仅剩的孩子夭折。但是对这一系列的打击，李知路和妻子却有另外的看法。他们认为三个孩子都是在这栋新买的房

子里夭折的，肯定是这栋房子或者地基不好，所以他们决定要重建新房。

于是他们在离旧房1公里多的地方选址建房。他们请了当地的包工队承包建房，但是包工队建房质量不过关，房屋建成后不久就遇到山洪暴发，被冲垮了。尽管如此，他们二人对建房的热情并未消退，不久后又重新建房。在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后，房子终于建好了。他们搬进了新家，但是心情和情绪并没有很大的改善，始终难以逃脱连丧三子的忧郁。再加上连续建房已经花掉了早些年积蓄，家人生活开始出现困难。而李知路的一个亲戚这时已经到广东带工人了，觉得那边发展不错，想请他帮忙管理工人。此时情绪低落的李知路就决定离开伤心的老家，出去闯几年，他希望在外面的生活能够顺利一点。于是，他自己先到了东莞，在进厂做工安顿下来后，很快就把妻子和女儿都接过去了。这一年是2004年。

刚到东莞的时候，他们两夫妻上班，把女儿送进附近的私立中学上学。后来，李知路做了带班、工头，有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妻子就不上班了，专门在家照顾女儿。一家人生活还算稳定。2011年的时候，37岁的妻子又生下一个儿子，这让全家人都非常高兴。他们几乎将所有的精力都投注到小儿子的身上，密切关注小孩子的健康。随着小儿子一天天长大，他们的生活也越来越幸福。在与我聊天的时候李知路表示，他打算一直在东莞供养儿子上大学以后，才回老家去养老。事实上，在老家经历极度的痛苦之后，转到东莞给他们提供了重新开始生活的机会，而这也使他们慢慢重新找回了生活的意义，对未来充满了信心。^①

与李知路遭遇的打击不同，很多年轻孩子，尤其是女孩子外

^① 关于李知路的故事，宋宇已经做了非常细致的描述，本文中的部分材料也来自于宋宇的论文。

出务工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逃避家庭的束缚。按照彝人社会的传统，小孩子很小的时候就要订立娃娃亲，即使不订亲，姑舅表优先婚配的习俗同样给年轻人们的自由婚姻选择造成了很多的束缚。在最近一些年，尽管很多家长们意识到传统的婚姻习俗已经不合时宜了，但是在一些山区地方，这种情况仍然经常出现。而年轻人们从小上学，或者通过电视等其他渠道了解到外界的婚姻习俗，同时由于自身的社会交往面加大，很大一部分人都会排斥那种没有太多感情基础的婚姻。因而，一部分人就宁愿选择外出务工，以逃避家里的婚姻限制。

我在东莞遇到来自美姑的一个叫伍牛的彝族女孩子，小时候父母就给她和二舅舅家的一个儿子订婚了。这个男孩子家在昭觉县，比伍牛大4岁。小时候伍牛和这个男孩子很少见面。等到了10多岁以后，伍牛逐渐懂事，大人们在聊天时聊起了伍牛和舅舅家孩子订亲的事情，她才意识到订亲是什么意思。后来她到舅舅家，和自己的“未婚夫”有了更多的接触。她觉得这个男孩子反应有点迟钝，长得也不好看，所以心里就不大愿意接受这门小时候订下的婚姻。

后来村里很多人外出打工，她也心生外出打工的念头，心想待在家里说不定父母就要逼着她早早地结婚。父母并不愿意女儿外出务工，然而在伍牛的坚决要求下，经过一场强烈的争吵后，不到15岁的伍牛在初中没有毕业的时候就跟着亲戚外出打工去了。按照伍牛的说法，外面生活自由，也听不到父母每天唠叨结婚的事情，只要不回去，他们就不能逼我结婚。所以已经外出务工将近4年的伍牛每年都只是在过彝族年的时候回去几天，节后很快就出来了。尽管男方和父母还会提结婚的事，但她迟迟不回家，就只能一拖再拖。至于以后怎样，伍牛自己也没有打算。

从以上三类外出务工人员的情况来看，他们在原社会中经历的种种遭遇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影响其外出与否的重要因素。这些

因素固然与经济或多或少有一定关系，但是更多是来自传统社会的心理的和情感的因素。

4.1.3 城市生活的诱惑

相对于那些遭受“挤压”而选择外出务工的人群，还有很大一部分彝人是因憧憬城市生活的繁华、富足、现代和神秘而纷纷选择外出的。他们的年龄普遍较低，有的是在父母应允之后跟着亲人或工头一起外出的，有的却是在父母极为反对的情况下，悄悄地跟着别人跑了出去。

20世纪90年代的时候，电视、电影开始在凉山彝人的生活中慢慢出现，人们从电视上了解了发达的东部沿海城市，香港电影中关于城市生活的神奇描绘成为年轻人们模仿和向往的理想生活。2000年以后，随着彝人到珠三角地区打工的越来越多，这些外出的打工者回到凉山，带回了大把的钞票，也带回了西装革履和曾经在电视里才能看到的礼仪风貌。以往封闭在深山里的人们通过打工回来的老乡感受到了城市和城市生活那种令人向往的美好状态。我在美姑调研的时候，听当地的干部讲，“2004至2007年这段时间是外出务工人员急剧增多的时间，这些打工者在彝族年回家的时候，把整个美姑县各家银行的现金都取完了”。这件事情在当地时常被人们拿来作为谈资，一方面是在说外出务工者多么有钱，另一方面也印证了人们逐渐形成的对东部沿海地区繁荣富足的想象。正是在这种强烈的刺激之下，很多人都疯狂地加入到外出打工的行列中。

除此之外，另一件同样常被人们提及的事情就是，一部分彝人外出打工挣钱了，就选择坐飞机回家。为了向自己的朋友们炫耀自己坐过飞机，他们将飞机登机牌插在胸前的外衣口袋上，故意留一大截在外面，他们从大街上一路走下来，所有人都问这是

个啥。而他们就津津乐道地一一给大家解释。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感觉到自己很有面子。尽管有很多人对此种炫耀的做法表示鄙视，但是也有很多人相信正是因为外出打工才能坐上飞机。这对那些一直住在深山里的彝人来说是不可想象的事情。

类似这样的故事一遍又一遍地被人们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在民众中流传，人们对外出打工的想象就更强烈了。与此同时，一部分工头会进一步详细地跟老乡们介绍他们在珠三角打工的情况。比如：一个月工资能挣一千多，工作轻松，生活条件好，工厂伙食好，城里什么都有，什么都可以买等等。这样的游说在很大程度上对于自己的亲人和朋友起到了刺激作用。而当工头带工生意发展到彼此竞争的程度后，一部分工头就会夸张打工的收入和工厂待遇的情况。这些夸张的表述无疑更进一步地增强了人们对外出打工的憧憬。

在诸如此类的各种想象刺激下，大批年轻工人跟着工头到了珠三角。一部分家长因为不放心少不更事的孩子们远赴他乡，早些时候强力反对孩子过早外出。但是在各种诱惑之下，家长的反对根本不起任何作用。我在田野里遇到一个来自盐源叫小宝的男孩子。他上初中的时候就听闻大人们到广东打工的事情，并且时常还接触到稍大的孩子到学校来鼓吹外面有多么好玩。小宝原本在学校就是孩子头，在一次和老师吵架后，便拉了几个要好的“兄弟”一起，悄悄从家里弄了一点钱，自己跑到东莞打工去了。那个时候，小宝才15岁。等家长和老师得知这个消息时，他们已经到了东莞，找到盐源的老乡，进厂打工了。家长也只能就此作罢。

一时间，到珠三角打工在凉山彝区形成一股潮流。孩子们到了一定年龄就开始准备去打工，他们经常讲：“其他人都去打工了，我不去打工，在家里连个朋友都找不到。”就这样，外出打工成为一种正当的理由，同时也成为很多年龄更小的孩子跃跃欲

试的冒险活动。

很多家长由于自己长期在外打工，就干脆连自己很小的孩子也带了出去。这种行为影响了很多。美姑县农办的一个干部告诉我，“在一些农村里，8—9岁的小孩子都跟父母吵着要出去打工，这样使学校的9年义务教育工作成为很大的问题。现在学校正在检查‘双基工作’，老师的重要任务就是把那些已经被带出去打工的小孩子追回来上学。”

在东莞调查期间，我认识了一个来自普格叫阿牛的女孩子，她小时候向往外出到广东打工的经历更进一步说明了这一问题。10岁那年，隔壁邻居有个14岁的姐姐得知到广东打工很好玩，还能挣钱，就开始动员阿牛一起出去打工。经过几番游说，再加之阿牛以前也听说过外出打工的故事，就决定跟着这个姐姐去“打工”。但事实上，这个年轻的姐姐自己也只是听广东的亲戚说过那边打工如何好，她只知道去打工需要先到西昌，再坐车到昆明，然后坐车到广东，对其他的事情一无所知。两个小女孩悄悄从家里偷了300多块钱，约在一个赶集的日子到街上汇合出发。阿牛在走之前将这件事情告诉了自己7岁的弟弟，让他在晚上的时候再告诉家人她们去广东打工了。

两个女孩子从普格坐车到西昌，找到火车站，买了两张到昆明的火车票后兜里就只剩下几十块钱。但她们似乎并不担心，买好票后就在火车站楼梯边的角落睡着了。等到晚上的时候，父母从老家赶到火车站，找到她们两个。她们被带回家，狠狠地教训了一顿。现在已经在外面打工4年的阿牛颇有感触地跟我说：“那个时候只知道跟着这个姐姐去广东打工，因为身边很多哥哥姐姐都到广东打工去了，但我们根本就不知道广东在哪里，我们也没想到如果钱不够，到不了广东怎么办。”由此看出，打工的诱惑影响范围之广、程度之深。

如果说老家的人们只能是想象城市生活的美好，那么当他们

到广东之后，就被彻底卷入到城市生活之中。由于从小习惯了老家的生活方式，很多人刚到广东并不适应。有的人连公交车都不知道怎么坐。但是他们却喜欢这里的一切，因为所有的一切都是以前只能在电视上才能看到的场景。繁华的大街，豪华的名车，成片的高楼大厦，各种名牌时装，所有这些都深深地吸引了这些初到城市的年轻人。虽然这里有太多不懂的事物，但是他们很快就学会了。

刚到广东的时候，很多人都要买一身新衣服，几乎都要买李宁、阿迪达斯、特步之类的名牌。在他们看来，像城里人一样穿名牌服装是时尚潮流。很多人还会去做一个漂亮的发型，更有甚者会把头发烫成卷，或者染成其他的颜色。在家的時候，很少能看到电视，但到了广东，他们可以像以前电视里的人那样玩电脑，买手机。这所有的一切，在他们看来都是城市生活的标志，是一种新的时尚，是他们不断去模仿和学习的对象。相比以前老家山里的生活，广东的生活就是现代的表现。年轻人们被置于这样一个充满诱惑的全新世界中，他们能做的几乎只有毫无保留地把它当作“好”的东西完全接受，并且把它们传递到老家，再影响一批又一批的年轻人投身到这个潮流之中。

4.1.4 波动市场的影响

如前所述，彝人处于后备劳工游击队的境地很大程度上是由珠三角不稳定的劳动力市场决定的。而“后备性”真正生成的主要表现方式就是彝人的频繁流动。这种流动包括往返于家乡、珠三角和北方其他城市，同时也包括彝人在珠三角不同地区、不同工厂之间的频繁流动。

每年的用工淡季，很多彝人就不得被原来的工厂“清理”出来，被迫去寻找其他的工作机会，但由于整个劳动力市场用工

需求不足，他们只能找到非常差的工作。这种差的工作往往工资更低，工作条件更差，约定的工作时间更短。因而，工人们很可能在每年3—4个月的淡季频繁地从一个工厂转到另一个工厂。更差的情况是，一部分工人干脆待业，等待淡季的结束。

按照市场的逻辑，这个时候的需求不足，劳动力就应该减少供应，或者转移到其他地方。在调查中我也看到，一部分彝人在这段时间找各种理由脱离工头，要么回家，要么到北方一些地方。等到市场好转之后，他们可能还回来。但是，还有很大一部分人并没有离开珠三角，在不断反反复复地进厂、出厂过程中度过淡季的几个月。待淡季结束的时候，再找一个条件好的工厂待下来。

一个工厂的人事经理在访谈中对我说，“社会就像是一块大大的海绵一样，当你需要的时候，可以从里面挤出很多人来，而当你不需要的时候，它可以将这些入吸纳回去”。事实上，在工人工作短期化或临时化的现象越来越严重的时候，这种将工人当作可以随意利用和辞退的做法非常普遍。工人是否可以留在工厂是完全被动地由工厂决定的，这就是所谓自由劳动力市场最基本的特点。但工人是选择在淡季回老家，还是选择到其他工厂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则是由工人自己决定。尽管在淡季的时候工作难找，但是彝人打工群体并没有因此出现大规模回老家的现象，他们大部分都想各种办法待了下来。彝人往返于珠三角和老家间的高峰更主要集中在7月火把节和11月彝族年的时候。

根据前一章描绘的珠三角劳工市场结构，7月份正处于用工的旺季，在以前学生工还未大规模进入的时候，这段时间是彝人进厂找工的重要时机。但是，很大一部分彝人这时要请假回家过火把节，即使只有半个月假期，他们也坚持赶回家一趟。后来学生工逐渐增加，7月份的劳动力市场开始冷淡之后，火把节回家的工人就更多了。

相对火把节而言，彝族年在彝人心目中的地位是更为重要的。很多人可以在火把节的时候不回家，但是彝族年却必须要回去。然而，不管是在过去还是在现在，10月份到次年的2月这段时间，由于部分工厂需要赶货，并且汉族工人大多要回家过春节，所以一直都是彝族工人就业的旺季。但是，从彝族工人“活跃曲线”来看，在这段时间却出现了将近1个月的返流缺口。很多彝人都是以回家过年作为自己打工周期的一个重要结点，而这个结点和汉族的春节本质上相似，完全是由彝人文化传统因素决定的，与劳动力市场无关。

因此，由这几方面的情况来看，劳动力市场的供需结构对彝人流动的影响固然很重要，彝人对经济和物质生活改善的追求亦直接刺激了他们选择远赴陌生之地，以身试险。但是，具体个人对于“去或留”的抉择却并非仅仅是根据劳动力市场和经济利益，而是更多地受到自身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影响。所以说，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和经济利益的诱惑共同形成促使彝人流动的巨大合力，而这种合力对个人行为的影响却必须要依靠社会和文化的动员，并深受其束缚。看似自由流动的个体劳动力，事实上却不是完全自由的。

4.2 彝人领工制的形成与发展

早在20世纪80年代，珠三角的改革开放便拉开了帷幕，代工企业的兴起促使劳动力市场很早就得以发展。20世纪90年代初期，已有中西部农民大规模地进入当地务工。彝人务工群体的出现则稍晚，大致始于20世纪90年代晚期，形成规模在2002年以后。市场兴起的影响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彝人的流动要晚于其他群体的原因主要就是流动所依靠的社会和文化条件在当时

尚未具备。

2002年领工制度兴起之后，彝人的流动便开始形成规模，到2006—2007年，彝人流入珠三角的规模达到高峰期，而此时也正是彝人领工制发展的巅峰时期。领工制兴起和发展的轨迹和彝人流动规模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所以，我们可以认为，领工制的兴起正是为彝人的流动准备了社会和文化条件。因此，领工制对彝人来说说是纠结着市场性和社会性两层含义的复合体，不能完全从经济理性的角度去解读，亦不能完全从文化意义的角度来理解。而这也正是它本身的复杂性所在。

接下来，我将细致梳理珠三角彝人领工制兴起发展的基本过程，以便让读者更深入地了解这种组织方式的生成特点。

4.2.1 早期的“冒险者”

最初做领工工头的那些人开始的时候都曾经是普通打工者，他们和大部分务工人员一样，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流入珠三角，但是后来却因为一些特殊经历和自己的努力变成了第一批彝人工头。正是他们奠定的基础使得领工这个行当后来成为彝人流入珠三角最主要的方式。

由于最初外出的人们对珠三角了解很少，也没有任何关系可以利用，所以，对他们来说，当时到珠三角打工无异于一场“冒险”。正是因此，那些早期就出来打工，并且一直坚持留在珠三角的彝人非常少。

在调查中，我有幸遇到这样一对夫妻——老陈和马海英，他们的经历很有代表性地反映出这一批最早的彝人打工者的生活路径。与其他打工者不同的是，他们后来成为珠三角最早的一批领工工头，并最早成立了彝人劳务派遣公司。在整个珠三角的彝人圈子里，几乎所有的彝人工头都听说过他们。

马海英是这对夫妻的女主角，1979年生，来自凉山州普格县的一个乡村。父母都是当地土生土长的农民，家中原本有4个兄弟姐妹，其中弟弟在3岁时因病夭折，剩下两个姐姐和一个妹妹。由于小时候家里农活儿比较多，父母经常安排她照顾小妹妹，但她有时候不听话，欺负小妹妹。父母觉得这孩子在家什么忙也帮不上，干脆让她早早地到学校上学。在当地其他孩子都要8岁甚至10岁才到学校上学的情况下，她6岁就到学校上学了。

初中毕业之后，父母托一个亲戚的关系在西昌市的丝织厂给她找到一个缫丝工的工作。由于当时工厂招工要年满18岁，而她刚满15岁，于是家里又找关系将她的户籍年龄改大了3岁，变成了1976年出生。在工厂的时候，她虽然年龄比较小，但做工非常刻苦，学得很快，还很有胆量。曾经在工厂员工大会上对工厂的基层管理人员随意批评、漫骂工人现象向领导提出建议，并得到领导的公开表扬，这件事情在厂里的影响很大，使她成为厂里的“名人”。

在工厂旁边有一所财经学校，学校有一个年轻的汉族女英文老师，她的丈夫在工厂大门附近开了一家照相馆。工厂的女孩子们有时会到照相馆照相，这样海英就认识了照相馆的老板和这名女老师。海英喜欢与人交朋友，所以很快就和他们混熟了。后来，有些工人想请照相馆老板到工厂里照相，但是按规定工厂不允许厂外无关人员进入。工厂的保安队长是海英的堂哥，在海英的介绍和帮助下，照相馆老板得以进入工厂照相。照相馆的老板和这个英文老师因此都很感谢海英，他们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增强了，尤其是海英和这个女老师的关系更是情同姐妹一样。

后来，这名女老师所在的财经学校发生了一场火灾，她所带的一个班的6个学生寝室被烧坏。在宿舍管理人员的帮助下，原本所有的学生都安全撤离出来了，但是其中一个女学生为了回宿舍里拿回父母刚送来的一个月生活费，在逃出来之后又返回宿

舍，结果不幸被大火烧死。这名女老师受到很大的刺激，留下了心理阴影，很久都不能正常工作。所以她决定向学校申请停薪留职，离开西昌一段时间，到外面找个工作换个环境调整一下。

她以前在外地上学，有很多同学都在珠三角这边工作，听说学外语的在这边很受欢迎，工资很高，所以她就准备到深圳发展。由于她跟海英情同姐妹，就劝海英跟她一起到深圳，并承诺帮她找工作。海英早就听说广东发展很好，但是因为没有熟人不敢自己去；另外，她自己也觉得在缫丝厂没什么前途，希望到外面去闯世界。于是，她在家里人极力反对的情况下，悄悄地跟着这个老师一起到了深圳打工，而这个时候正是1997年。

到深圳以后，女老师找了一份工厂的文秘工作，而海英做了一个电子厂的普通工人。两人都比较满意。但是，不到半年之后，学校通知英语老师说，她的停薪留职申请没有被批准，所以她必须要回到学校上课，否则就会被开除。这个女老师从长远考虑还是想保留在西昌的工作，所以很快就回到学校了，以后一直留在西昌。

而她离开后就留下海英一个人在深圳。在老师离开的时候，她也曾经想过跟着回去，但是想到刚刚出来不久，并且家里人对她还有很多意见，她担心就这样回去会遭到家里人的嘲笑。所以，她选择留在深圳，并且暗下决心，一定要在这边闯出一翻事业才回去。

由于没有技术，教育水平也不高，她只能在工厂里做普工工作。工作虽然并不辛苦，但是那个时候很少有老乡在这边打工，几乎没有彝族，所以她时常感觉很孤独。随着时间越来越长，她慢慢重新开始建立自己的朋友圈子，结交了一些朋友，尽管如此，独自一个人在异地的孤独和寂寞莫名地让人难受。因为没有彝族老乡，所以在3年的时间里，除了偶尔能和亲人电话联系之外，她几乎没有说过彝语。

在她的记忆里，最难过的是英语老师离开后的半年。因为在老师走后不久，原来的工厂要迁到别的地方，她只能辞工换厂。而对刚到深圳不久，没有找工作经验的海英来说，这无疑是一次重大的挑战。一个朋友给她介绍说深圳某区的一个厂招人，让她自己坐公交车过去。但是，她对地址和路线都不熟悉，坐公交车坐错了路线，走到一个荒无人烟的地方。临近傍晚，一个女孩子拖着行李箱，吹着晚风，走在完全陌生的路上，茫茫然不知去向，一边走路，眼泪就哗啦哗啦地流下来了。后来，经过多次打听，终于在晚上9点多的时候找到了朋友介绍的工厂。这次经历对她的影响非常大，在给我讲述这些事情时她又想起了当时的艰辛，眼角又泛起了泪花。

尽管遭遇了很多很多的困难，但她还是坚持在深圳的工厂做了下来。而之所以能坚持下来的原因，她将其归结为叔叔的一句话。她的叔叔在县城工作，在她很小的时候就经常到叔叔家里玩，还经常帮助叔叔家打扫卫生，收拾家里，所以在叔叔眼里，她是一个懂事、能干的女孩子。在来到深圳后不久，她打电话给叔叔说到在这边的困难。叔叔并没有因为心疼她而让她回老家，而是说：“我相信你，既然走到了那么远的地方，就一定能做出一点成绩了再回来。”在叔叔的鼓励下，她一直坚持了下来，直到3年后才第一次回家。她后来告诉我，因为她跑到广东是悄悄地出来的，家里很多人都不同意，所以她再困难也不好意思给家里人讲。当时她跟叔叔联系，其实心里已经动摇了，如果叔叔没有这样积极支持自己留下来的话，她可能立即就回去了。而正是叔叔这句鼓励的话，让她最终坚持了下来。

在新工厂工作期间，有一次一个外厂老板来参观，工厂组织工人列队欢迎。这个老板无意中发现了当天穿着带有民族风格衣服的海英，他就上前问海英是什么少数民族？海英说自己是来自四川凉山的彝族。这个老板听后非常高兴，就说：“你是少数民

族，那肯定唱歌很好听了，那你就给我们表演一下吧。”海英虽然平时很少唱歌，但她确实有一副好嗓子，在老家的时候也和同伴们一起唱歌，所以当场唱了一首彝语歌曲。在场的所有人没有听懂歌曲的内容，但是所有人都听得非常高兴。这个老板也很满意。

后来，在这个老板的介绍下，海英从普通生产车间换到另一家公司做文职工作。她教育水平太低，基本的管理和电脑技能都不会，所以工作期间，她开始在同事和朋友的帮助下学习电脑操作使用和财务管理相关技能。在当时工资还不到1000块钱的情况下，她每个月要花掉一半以上的工资来参加学习班和购买资料。经过不断的努力，她慢慢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技能。后来由于这家公司迁走，她又不得不换到另一个厂工作。

2000年的时候，她换到深圳一家插花工厂。插花就是将一些塑料花的元件组装在一起，完全是手工的记件活儿，不需要很多机器设备和较多协作，所以为了降低成本，工厂经常会把订单外包给下面的包工头来完成。很多承包人都从工厂里接单回到家中，自己找几个人做完之后再统一和工厂结算。海英刚开始跟别人做工，后来她发现接单过来自己做也并不困难。只需要得到工厂的认可，租一个小厂房，招募工人即可，投入资金也不需要太多。所以她自己就联系朋友、老乡接单过来做，自己负责结算和沟通。在这种模式中，事实上最大的投入就是劳动力，有人就能出产量，就能赚钱。所以海英感觉到自己的生意要做大就需要招更多的人，于是她开始联络和召集更多的老乡和朋友过来帮自己做活儿。这样能够保障员工的稳定性，还可降低成本。

尽管转包这样小数额的订单赚钱并不是很多，但名义上海英已经成为一个小包工老板了。再加上之前打工的过程中积累了一笔钱，因此，她感觉这个时候已经算是小有成就，终于可以回家看看了。于是，在离家3年之后，她第一次回了一趟家。尽管家

里人对于她悄悄地跑去打工很不满意，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家人的气也消了。并且，随着越来越多的彝人开始到外地打工，家人也逐渐能够理解这种行为了。因此，当作为“老板”的海英回到老家时，受到了家人的欢迎。也正是在这次回家之后，她从家里带了第一批人过来帮她做插花的活儿。慢慢的，直接和间接由她带过来的人越来越多，有的在她的车间帮忙，有的也到另外的地方上班。

但是，转包插花订单的利润非常有限，并且极不稳定，有的时候经营不好还可能亏本。所以，海英也在不断地做新的尝试。到2002年的时候，珠三角地区开始出现季节性的缺工现象。来自安徽的杨老板找海英合作。因为杨发现，海英可以调动来很多工人。于是他们经过协商，达成合作方案，由海英专门从老家带人过来，杨帮忙安排工人进厂，这其中的利润空间远超过自己接单做插花生意。于是，海英开始尝试专门带工人，成为职业化的彝族领工工头。

严格来讲，到2002年的时候，她带工人到深圳打工已经近两年了，除了她之外，我的调查还未发现彝人群体中有更早从事带工这个工作的。也正是因此，很多认识她的人都说，马海英实际上是“珠三角彝族领工的创始人”。如果说马海英代表着从“工人到老板再到工头”这样一种经典的工头成长路线的话，那她的丈夫老陈则代表着另外一种工头生成的模式。

老陈，1970年出生，凉山州普格县人，父母都是农民，家中有四个兄弟。高中毕业后在乡里做了公务员，但后来因与同事关系紧张而办理停薪留职，离开公务员岗位。通过关系联系到一些在中山打工的四川朋友。他便收拾行囊到中山找工作。那一年刚好也是1997年，他27岁。

那时的广东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到处都是工厂，所以找一份普通的工作并不是很难的事情。在比较和尝试了几个工厂之后，

他决定在一家电子车床厂做普工。由于他自身文化素质较高，又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很快就被提拔成生产小组长。在工作过程中，他借用厂里的资源，自学了数码车床的操控技术，成为厂里技术工程师。在两年不到的时间里就被提拔为专门管理生产的厂长。

在老家做公务员的时候一个月工资 300 多元，而在工厂工作不久之后，工资就提升到每月 500 多元，在成为厂长之后，工资已经达到每月 1000 多元。因此，在外面打工能够挣到的工资已经远超过了在家做公务员的日子。这样一种经济上的满足感让他对原来的公职失去了兴趣。1998 年，原单位不同意他继续停薪留职，要求他回去上班，他就干脆辞掉了家里的公务员工作，决定长期待在珠三角发展。

后来，他所在工厂的 3 个高层干部克扣和贪污材料购买费，同时被老板开除。尽管老陈没有直接牵涉其中，但是他感觉到老板已经不信任他了。所以，在这件事情发生后半年，他也提出辞职，重新找了工作。

在又尝试了几份工作之后，他开始自己办了一间小型的玩具厂，主要接受大厂的二手订单。这种工厂只需要一个厂房，几张工作台和工人，所以投入低，很容易起步。但是，由于订单来源有限，生产量非常不稳定。有的时候订单多，工厂就要加班加点，而有的时候没有订单，工人们就要闲着。所以工厂办得非常困难。而有些工厂由于可以接一手单，订单比较充裕，所以经常会出现用工紧张的情况。有的会将订单转包，而有的则是暂时将其他工厂的工人借过来用，这样没有订单的工厂可以避免亏本，而需要工人的工厂也免去了招工的烦恼。这种现象启发了老陈，他发现专门去给工厂招工人、送工人可能是一个更好的行业。而事实上，劳务中介以及其他各种劳务运作模式也正是在这一时期的珠三角大小工厂之间迅速发展起来了。

2003年，老陈认识马海英，二人开始合作办工厂，带工人。两人结婚之后更是将全部的精神都投入于劳务生意，将这项生意作为自己的事业。后来他们与安徽的杨老板合作在深圳成立了一家劳务公司。2006—2007年期间，他们的事业发展到顶峰。除了深圳的公司之外，他们还在东莞成立了分公司，在广西、凉山的5个县分别成立了招工办事处。其下属的工人数量最多时达到近3000人。

毫无疑问，马海英 and 老陈仅仅只是早期“冒险者”行列之中的两个代表，还有很多很多和他们一样满怀着“广东梦”的年轻人。但他们两个却是这些冒险者中为数不多的一部分“成功者”。他们从农民转换成为工人，并像所有打工者梦想的那样，最终变成了老板。这种敢为人先的冒险精神在一定程度上成就了他们的广东梦，开创了自己的事业。

在他们最初涉足珠三角的时候，仅仅只是为开始新的生活，讨个生计，绝对没有想到自己会成为工头。而在打工经历中，他们慢慢发现了市场所需，依靠自身的努力，抓住了一些难得的机会，从而慢慢成就了自己的事业。这其中充满了太多的偶然性因素，但是，偶然之中却又蕴含了某种必然性。因为市场的需求并不会以彝人是否到来而改变，但是彝人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加入到这个市场之中却在很大程度上受彝人自身条件和具体路径选择影响。社会实践就是这样，在结构体系之下总是充斥着各种能动的选择，而社会生活的历史无非就是在这种相互的纠结过程中慢慢衍生出人们活动的轨迹。

然而，当这种轨迹和与此相关的制度被创立之后，后续进入这个场域的人们就会更倾向于依赖先前被践行的轨迹，因为这样会使人们的互动在既有的制度规范下避免更高的交易成本，这就

是道格拉斯·诺斯意义上的路径依赖。^① 在彝人领工制兴起和发展的过程中，类似于老陈和马海英这样早期的开拓者在开创了这套领工模式之后，被后来进入者大量模仿，从而导致领工制成为彝人进入珠三角地区最主要的方式，并对其整个群体在当地的发展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4.2.2 领工制度的初创

正如老陈和马海英所经历的那样，市场的结构化需求和自身的经验造就了他们的领工之路。然而，除此之外，来自基层政府部门的推动事实上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政府组织的劳务输出很难像领工制一样维持较长的时间，但是它在最初的时候起到的带动作用却直接推动了领工制度的快速发展。本部分的主要目的是在对珠三角的企业招工方式进行简单介绍的基础上，着力探讨劳动力输出地政府的推动如何进一步刺激了彝人领工制的发展。

4.2.2.1 市场的动力

从20世纪90年代晚期开始，珠三角的劳动力需求进一步增大。对于这里严重依赖廉价劳动力的外包代工企业来说，如何雇用大量低廉的工人是发展的关键。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生成了各种各样处理和应对用工矛盾的办法。在彝人领工制度规模化之前，珠三角地区用工企业招用工人主要的办法有如下几种：

企业直招：

这种方法是由用工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企业的年度生产

^① 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韵、罗华平等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分店，1994年。

安排，有计划地从社会上直接招聘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工厂的招聘人员会在当地人员流动较为频繁的道路设立招聘点，对应聘者进行初选。然后统一安排到工厂进行复选，根据要求考察员工的基本素质。在通过两次考核之后，企业安排应聘者进入培训和实习期，实习期结束转变成为正式员工。这样一个过程是企业招聘正式员工常用的方案，在大型而规范性的企业里这一体系相对较为完善。小型企业程序就会相对简单。

老乡、朋友介绍：

有的工人在工厂里表现比较好，老板觉得他们比较可靠，就让他们介绍自己的朋友和老乡到工厂工作。这种通过介绍进去的工人不需要经过复杂的考核，很容易进入。如果被介绍人在该工厂工作满一定的时间（通常为3个月），介绍人还可因此而获得一部分介绍费（200—500元不等）。因此，有的工人不但将当地其他工厂的人介绍过来，还有的在过年回家的时候把家里的亲属和朋友也介绍过去打工。这种情况很容易在工厂里形成以地域或亲属为纽带的小团体。

职业或半职业的中介：

从前文的论述可知，20世纪80年代晚期，珠三角就开始出现人才市场这样的组织。这样的组织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颇具规模了。这些职业中介组织的主要工作是接受用工企业的委托，帮其介绍符合要求的工人，推荐到工厂工作。应聘者只需要到中介部门登记自己的信息，中介部门在有合适的企业之后，通知应聘者去参加工厂的考核。考核完成便进厂工作。应聘者需要支付中介机构一定的中介费（100—500元不等）。通常情况下，中介机构会承诺给应聘者3—5次的面试机会。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私人性质的中介团体，他们没有成立正式的中介组织，而是通过私人关系联系工厂，获取招聘信息，然后到各处联络符合要求的工人，以用工企业承诺的中介费作为自

己的利润。



图 4—2 东莞红光广场上通过中介找工作的人们

转借工人：

在用工需求不稳定的情况下，有的工厂会出现短期内紧缺大量工人的情况，一般的招聘不能满足他们这种短期而紧急的需求，所以企业会跟那些订单不多而工人有余的工厂借工人来用。这种情况下，工人到新的工厂工作，新的工厂提供工人的食宿，但是工资却由新工厂支付给原工厂，由原工厂管理人员负责代发，因为这些工人在体制上仍然还是原来工厂的工人。只不过他们的工作地点暂时转移到另外一个工厂而已。从 2000 年开始，工厂用人越来越紧张，这种转借工人的情况曾经在部分企业中流行。

按照来自河南的“农民工师令张全收”的说法，“2000 年之前是工人找工厂，而 2000 年之后就变成了工厂找工人”。他最初到深圳发展的时候，是依靠组织那些找不到工作的工人一起接二手或三手订单维持生计，后来发展出专门转借工人给别人的一个组织，最终成为珠三角一带影响很大的农民工输送机构。他自己

也从一个工厂小老板蜕变成为一个专事招工送人的“大工头”。^①他的事业发展基础就是趁着劳动力供求关系发生转变的时机，利用将工人转借给别人用的契机开创出新的工人组织和输送模式，从而满足新环境之下企业和工人的共同需求。

这样一种新的环境和新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彝人。无论是老陈还是马海英，他们都是在2000年左右开始“嗅出”通过组织和调用工人而寻求发展的机会。马海英的发展轨迹和张全收事实上有着非常相似之处。在经过1年多的酝酿后，由彝人自己组织的领工组织在2002年左右正式开始运行。开始的时候他们模仿“张全收模式”，但是促发这种方式生成的根本原因仍然是珠三角的代工分包生产体制所生成的特殊用工环境。

4.2.2.2 政府的推动

在上述这种生发于劳动力市场的组织方式得以快速发展的同时，另外一种以政府组织为主导的劳动力组织方式也开始发展起来。

随着20世纪80年代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大量农业人口成为所谓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如何解决这部分人的劳动就业问题成为地方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由于内地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起步慢、规模小，就近安置很难解决问题，因而只能推动农业人口异地就业。

人口流动的管理逐步松动，自发的人口跨区域流动规模迅速增大。在初期，流动人口在城市的大规模出现给社会带来了一定的恐慌。人们一度以“盲流”来形容这种流动。因此，在这一时期，政府很大程度上在考虑如何监管和限制这种流动，以避免

^① 于建嵘：《漂移的社会——农民工张全收和他的事业》，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年，第66页。

因盲目流动带来社会混乱。因而，流动人口在一段时间内曾经被看成是严重的社会问题。

然而，后来的发展显示，农民的大规模流动并没有导致以前预想的“盲流”后果，反而由于农业人口的劳动力化，极大地推动了输出地和输入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出于就业安置和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双重考虑，地方政府事实上逐渐开始将农村劳动力转移作为一种地方发展策略。劳务经济正式在20世纪90年代成为政府工作中的高频词汇。

对于像四川这样的人口大省，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开始打出劳务经济的牌子，由政府出面组织和协调劳动力的输出和安置，在那些四川劳务人员集中流入地设立服务点和办事处。1983年，四川的跨省流动人口达到10万，到1993年输出人口已经超过1000万。在此过程中，四川省委省政府专门成立了省劳务开发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由省委常委、副省长兼任组长，并责成有关部门对民工流动和转移进行指导、协调和服务。地、县各级劳动领导小组、劳动部门、农业部门、交通部门等同时协调促进发展跨省区劳务协作关系。^①

1992年，四川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第一个省级劳务开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管全省劳务开发工作。并于2003年制定了《四川省劳务输出基地县农民工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2004年实施“千万农民工培训工程”和“川妹子”劳务品牌培训工程，推动劳务输出的发展。2006年，四川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四川省劳务开发领导小组”更名为“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省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到2008年为止，四川省已建成以50个劳务开发基地县、18个劳务开发

^① 陈武元、杨俊辉：《四川“民工潮”的跟踪调查与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参考》，1995年，第22期。

龙头企业、100个劳务开发培训基地为龙头，市、县劳务开发培训基地为支撑的劳务开发输出体系^①。

流动人口已经从最初需要解决的问题转变成为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动力。地方政府对人口输出和劳务经济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四川省作为劳务输出的大省，在这方面走在其他地方的前面。这一策略同时也被广大中西部地区的政府采用，和四川紧邻的云南省、贵州省都是向整个珠三角地区进行劳务输出的重要省份。

然而，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尽管四川的劳务输出很早就有政府参与，但是凉山彝区的这一进程似乎要慢很多。2001年，凉山州实有农村劳动力217.4万人，而转移和外出务工的劳动力总和只有15.5万人，仅占农村剩余劳动力总数的15%左右。^②这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如前文所述，早期流出的彝人在流入地的社会影响不好，并给流出地带来很多社会问题，所以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凉山彝区的人口流动是被当地政府限制的。然而，随着劳务带来的经济效益越来越明显，当地政府逐渐开始不满于这方面的“落后局势”，逐步加大对劳务经济投入的力度，并制定出每年增加劳动力输出的数额，同时还专门对此制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他们的短期计划要求从2002年到2005年每年增加劳务输出两万人，最终达到21.8万；中期计划要求从2006年到2010年每年增加3万人，最终转移人数要达到36.8万；长期计划要求从2010年到2020年每年输出5万人，总数达到86.8万，最终完成转移任务。^③

① 张义佼：《四川劳务输出的趋势分析》，《现代人才》，2009年第2期。

② 谢芳福：《加大凉山劳务开发力度，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四川省情》，2002年第11期。

③ 谢芳福：《加大凉山劳务开发力度，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四川省情》，2002年第11期。

也就是说，尽管早期就有凉山彝人外出务工，但那大多是自发外流，而政府对凉山劳务输出的大力推动是在 2001 年之后。这一转折的时间点和我在珠三角观察到彝人数量的增加趋势是吻合的。政府有组织地推动输出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这一人口流动的强度。然而，政府有组织的输出似乎只是在开始的时候效果明显，由于其后期的管理和组织跟不上，导致其越来越不能有效地组织、管理和调动这些外流的人口。但是，由政府组织输出的方式衍生出一些民间的组织形态却在后来发展成为彝人领工制模式的基础。这样一种情况在云南宁蒗彝区的人口输出过程中表现得非常明显。

2003 年，宁蒗县劳动局开始有组织地向珠三角地区进行劳务输出。由县劳动局首先在珠三角地区联系好工厂，商定所需人数、工人基本素质要求、中介劳务费以及工资等事宜，然后在宁蒗宣传，统一招工。劳动局对工人进行简单筛选、登记，并预收取 300 元左右的交通和食宿费用。待人员招齐之后由劳动局的工作人员作为领队送到珠三角的工厂。工厂办理完入厂手续，按人头结算劳务中介费之后，领队的工作即完成。我将这种由政府发起的劳务输出概括为“领队模式”。

但是，由于这些工人都是第一次到广东，从未在工厂工作过，语言沟通和生活习惯上都存在障碍，在入厂之初就很不适应。而领队则只能尽力劝导工人入厂，慢慢适应，并承诺说：“你们先进去试一下，做不了的话，什么时候走都行。”所以工人们全部都办理了入厂手续，但是不少很快就因“做不了”而出厂了。据当时被送进工厂的一位工人回忆，那年他们有 300 多人一同进了深圳的一家工厂，第二天就跑了 100 多人。有的工人跑出来之后，就通过老乡介绍跟着工头找工作去了，而另一部分则在领队的安排下回到了老家。

除了工人做不了工厂工作，政府领队模式面临的另一个困难

就是难以承担工人出现意外之后的责任。比如，工人在路途中走丢了，或者在上班的时候受伤了，他们的家人都会到政府的劳动部门找政府负责。因为是政府将工人带走的，自然要找政府负责。在宁蒍组织彝人劳务输出的过程中，就发生过类似的案例。一个年轻的女孩子通过政府的劳务输出到东莞进了厂，几个月之后失踪了。后来经过仔细调查发现，这个女孩子和湖南的一个小伙子谈恋爱，跟着小伙子跑回老家去了。女孩子的家人对此非常不满，召集了20多个亲戚到县政府要求把女儿找回来。后来组织劳务的领队花了很大的精力才到湖南找到了这个女孩子，将其带回老家。但此事并没有就此了结，这些亲戚们以政府不负责、让女儿被“拐”为由，要求政府赔偿损失。最后政府补偿了3万元才解决了这件事情。

诸如此类的大小纠纷，让劳务输出的组织者难以承担，他们觉得处理这些事情非常麻烦，后来这一项目就被停止，领队带队入厂的模式实际上就没有持续下去。尽管这种政府组织的劳务输出模式很难说是一种成功经验，但是它在宁蒍造成的社会影响却是巨大的。

其影响之一就是激发了一些商业意识强的人开始关注这个行业。杨启贵就是其中之一。他原本在家做生意，是宁蒍县一家医药公司的董事长，在当地算是小有名气的人。他在熟悉了政府组织劳务输出的模式之后，开始谋划组织带工到珠三角。他先找到在云南中甸某电厂工地做过带班的罗虎合作，由杨出资金和联络工厂，罗做带班，负责管理工人。2004年10月，二人首次召集了57位同族人到深圳郊区的一家工厂做工。这次经历让杨启贵尝到了甜头，也积累了经验。2005年3月，他又投入12万元，召集300人的队伍浩浩荡荡开赴珠三角，在东莞火车站附近“安营扎寨”。自此，杨启贵组织的带工模式走上正轨，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

比较杨组织的领工模式和政府的领队模式可发现，二者有较大的差别。首先，领工模式由领工老板出资垫付工人的外出交通和食宿费用，工人不需要预付现金作报名费，这样就极大地扩展了工人的来源，让那些最初连路费都交不起的农民也可以加入到这个行列当中，而这些经济条件差的人也是真正愿意出来认真打工挣钱的人。其次，领工模式在送工人入厂之后，专门安排带班常驻工厂，负责处理工人遇到的困难和协调各种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缓解初次外出的彝族工人对城市和工厂的不适应，对于他们留在工厂长期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尽管领工模式难以完全避免工人退出工厂的现象，但是相比领队模式来说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再次，领工模式开始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当地的劳务市场或劳务中介公司介绍工人入厂，不能像政府的领队模式那样直接联系工厂。因此，领工模式下的工人多做临时工，而领队模式的工人都是做正式员工。

杨启贵在珠三角的生意越来越大，但是由于水土不服，一直身体不好，所以在2006年的时候将自己的弟弟杨启富带到东莞，让其协助打理领工事务。他自己在2007年初的时候由于身体状况不佳而回到宁蒗，东莞的工作开始完全由杨启富负责。杨启富出生于1978年，曾在昆明理工大学下属的“电大”读过大专，毕业后在一家公司上班。他于2006年10月正式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来红光接替哥哥的劳务生意。

2006年初到2007年底之间，杨启富的劳务生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鼎盛时期，在其手下做“带班”的就有30人，而整个工人群体超过1000人。这些带班中的很大一部分在后来逐步发展成独立的工头。与此同时，在杨的体系之外，大量的彝族领工老板也迅速增加，整个珠三角彝族工人的数量亦达到了顶峰。

4.2.3 领工组织的裂变

自从2002年彝人领工模式兴起以来，不管是完全由民间自发生成的老陈—马海英模式，还是根基于政府组织的杨启贵模式都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到2006—2007年达到了高峰期。

从这种领工模式的操作过程来看，他们都是由工头垫付所有的花费，将与自己有血缘、姻缘或地缘等关系的人从家乡带到珠三角，负责帮他们进厂工作，并安排专门的带班帮助他们处理面临的工作、生活困难。与此同时，工头和工厂（或者劳务中介）签订口头或书面协议，承诺工人为工厂工作，工头对工人负责，工厂将工资发放给工头（或转交于劳务中介，再发放给工头），工头扣除了前期的所有花费后将剩余的工资按照事先约定的份额发给工人。在此过程中，劳务中介和工头都会按照先前的约定从工人的工资中扣除一定份额作为自己的收入。扣除的份额根据市场工价和工人紧缺程度而定，通常在每小时3角至2元之间。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工人拿到的工资保持相对平稳，工厂开出的工价也变化不大，中间能够产生的差价是比较固定的。工头抽取份额存在差别主要根据其经手的工头数量而定，如果经手的工头较多，形成二手或多手转包的形式，那么分配到每个工头的利润就相对较少；如果工头直接和工厂签订协议的话，那么他能够获得最大的利润收益。^①但是，除了那些在当地影响比较大、名声特别好，或者已经成立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头外，

^① 事实上这中间形成的差价也并非完全由工头所得，为了能够与工厂签订协议，工头往往需要和工厂的人事部门主管搞好关系，而由主管从中每小时抽取3—5角作为回扣也是一种潜规则。

很少有人可以直接与工厂签订合同。^①

因此，一些小工头会长期依附于某个大工头（或劳务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和利润分摊，这样便导致工头们相互依靠，逐渐形成内部等级化的团体。尽管这一团体内部等级结构具有稳定性，但其对于个体的流动却是开放的。在2002年彝人领工制肇始的初期，整个东莞做工头的不过数人。^② 这些早期的领军人物，后来一度发展成为实力强大的大工头。大工头手下的人越来越多，他已经不能完全依靠自己管理，因此他们会安排一些专门管理工人的“带班”。一般情况下，大工头把成批的工人安排进工厂，工厂都要求工头指定专门的人员驻厂管理。这名驻厂管理人员就是带班。通常情况下，30个以上工人就要安排一个带班，在工人人数较多的工厂可能会安排多名带班。带班不需要像工人一样到车间上班。他主要的工作是协助工厂管理工人生产，协调处理工人出现的纠纷，同时代表工头为工人们提供生活上的帮助。他们从工厂领取相当于一名普通工人正常上班所得的工资，此外，工头还会承诺支付其额外的补贴。

大部分的带班都是从普通工人中成长起来的，那些普通话讲得比较好、协调沟通能力比较强的工人，在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之后，就会得到工头的重视，将其安排到某个工厂做带班。对于工头来说，带班只不过是其手下的“小角色”、“小跟班”。但是对于整个领工体系来说，带班却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其重要性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工人的直接管理要依靠他们，工人愿不愿意留下来跟某个工头，或者工人能不能被管理好，带班起到的作

^① 规模较大的工厂通常都只与正规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要求劳务公司提供正规的营业执照（或复印件）。只有一些小厂会接受没有公司的工头。这也是很多小工头只能依附于劳务公司或中介的重要原因。

^② 我在厚岗调查的沈某及其妻子沙某被当地人公认为是整个东莞从事彝人带工最早的人，从2002年正式开始。谢岗的杨某比他们都晚一点。

用非常关键；第二，带班常驻工厂，他们是长期和工厂管理人员产生直接关系的人，所以工厂对工头和对工人的印象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带班。因此，能否培养和笼络一批得力的带班，是一个大工头能否做大做强关键所在。无论是老陈，还是杨启富手下都曾经聚集了一大批带班。我在东莞调查的时候，有的工人讲道：“杨班长（杨启富）人最多的时候走到哪里后面都跟着20—30个带班，像电影里的老大那样威风。”



图4—5 一个小工头在工厂附近租的房间

带班驻厂管理模式中，所有的工人事实上还是属于大工头的，带班只是代表工头协助管理这些工人，但是，这种情况很快就衍生出了另外一种形态。

2007年，杨启富手下的带班邱成志首先提出要从杨的队伍中分离出来，自己单干。随后，马文山、李知路、沙龙等等原来的带班都纷纷要求独立出来自己做。这样一种“闹独立”的情况在以前是绝对要避讳的事情。但是，从另一方面讲，大工头的权威建立在很大程度上又依赖于这些带班，他们在长期的带班经历中，对带工人这个业务已经非常娴熟，并积累了很多工厂和劳

务公司的资源，因此当他们纷纷提出要独立的时候，大工头事实上是无能为力的。

也正是这一裂变背景之下，珠三角各地的小工头迅速增多。有的是从大工头手下独立出来的，有的是以前的工人回家自己带工人过来，做起了工头，还有的是看准了珠三角的劳务市场，从老家直接过来准备以此为契机进行投资的等等。因此，正是在珠三角彝人数量发展到顶峰的时候，也迎来了彝人领工制度发展的一个拐点，我将这一时期称为“领工组织的裂变期”。经由这一裂变期之后，珠三角大型的彝人领工工头实力遭到削弱，取而代之的是大量的小工头开始涌现。关于这一裂变过程的详细原因，我将在后文中再进一步深入讨论。

4.3 彝人劳务派遣公司的建立与发展

在彝人劳务发展的初期，除了很少一部分工头因为与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关系因而可以直接与工厂签订合同之外，大部分的工头只能通过当地的劳务公司或劳务服务机构寻找合作工厂。因为工厂更愿意相信本地的劳务公司，对他们来说，与正规注册的劳务机构签订合同具有一定保障作用。这种结构就使得彝人劳务行业在一段时间内很大程度上依附于当地劳务中介机构。但是随着彝人工头们对劳务行业逐渐熟悉，他们逐步探索出跨过劳务中介而直接与工厂建立联系的办法，从而导致领工制和当地劳务中介出现分裂。2008年《劳动合同法》颁布，劳务派遣成为合法的劳务合作形式，彝人纷纷独立于劳务中介并建立了自己的派遣公司。

尽管彝人劳务派遣公司在形式上已经独立于当地的劳务中介，但是由于彝人劳务本身在当地劳动力市场中的边缘性，很多

时候彝人的劳务派遣公司仍然不得不再次与当地非彝人派遣公司合作。从某种程度上讲，彝人劳务市场依然具有很强的依附性。这种依附性事实上并非完全是劳动力市场本身决定的。

无论是老陈—马海英模式还是杨氏兄弟模式，在发展过程中都可以大致看出这一脉络，但在一些具体的过程中，二者又有所不同。下面我将对他们的发展路径分别进行细致介绍。

4.3.1 依附中介的彝人劳务

杨氏兄弟刚开始涉足珠三角彝人劳务经济时，他们在东莞东火车站附近找到一家劳务市场，并与他们建立了联系。杨启贵负责组织彝族工人到东莞，这家劳务市场负责安排他们进厂工作。两者形成分工合作。后来，在杨启富接手之后，他将“阵地”转移到红光镇。同样，他们联系到当地一家叫“前进劳务市场”的公司。这家劳务市场原来以劳务中介为主营业务，从给务工人员介绍工作收取中介费中赚取利润。2006年开始接触彝人劳务，并与杨开展合作。原来的中介模式不再适合彝人劳务的特点，于是他们开始尝试基于“派遣模式”的合作。

彝人都由工头成批带领，所以收取中介费的方式双方都不同意，因而他们商量决定，彝人进厂主要从事临时工，临时工几乎都是计时工资，所以他们转而从工人的计时工资中抽取一部分作为利润取代原来的中介费。即劳务中介首先从工厂结工资，扣除了他们的利润之后，再结给工头，工头扣除自己的利润后再发给工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杨启富不能自己签订工厂，所以他所有的工人都是以前进劳务市场为中介进入工厂的。在顶峰时期，这一规模曾经达到1000多人。

与杨氏兄弟的模式不同，老陈—马海英模式走的则是另外一条路。他们从2000年左右开始涉足彝人劳务，2003年的时候，

马海英的几个工人悄悄地跑走，后来得知这些工人是跑到老陈那里做工去了。马海英因此而知道老陈。但是，直到2004年他们才头一次见面。此后，他们两人正式开始一起经营彝人劳务经济。前文已经提到，在最初的时候，马海英曾经与一个安徽的杨老板合作，负责给他招人。后来，随着生意越做越大，彼此的合作关系越来越紧密。马与杨之间经过两年多的磨合，同时沈和马联姻，因而最后他们达成合开公司的协议。由于杨有长期经营劳务行业的经验和关系，所以以他的名义在深圳注册劳务公司，但事实上公司是他们共同合作经营的。马海英 and 老陈主要负责组织彝族工人，而杨则主要负责招非彝族的工人和联系工厂。这样一种合作模式经历了几年发展，一度发展得很大。

2007年，老陈和马海英到厚岗以分公司的名义开了自己独立运行的劳务公司，同时为了扩大业务，他们还分别到广西、四川的某些县里开设专门的招工点。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他们的事业发展到了一个小高潮期，其手下的工人达到3000多人。

2008年之后，他们在东莞厚岗成立了自己独立的富民劳务派遣公司，将原来的分公司业务完全转移到自己的公司。这也是东莞市劳务派遣行业中最早正式注册的公司之一，同时也是整个珠三角地区第一家正式由彝人自己注册的劳务机构。他们也因此正式开始了完全独立经营劳务生意的道路。

4.3.2 “超越”中介的彝人劳务

4.3.2.1 “撬厂”

在与前进劳务市场合作一段时间，尤其是杨启富的工人在某一个工厂干的时间比较长，彼此已经建立信任之后，杨就尝试直接与工厂的人事经理联系，商量直接与工厂合作。有些工厂碍于

之前与前进劳务市场的合作基础，同时也担心这样的做法会影响以后再与前进合作，因为他们知道，在用工紧张的时候，他们不得不大量依靠这些劳务市场招人。所以，有些工厂不同意与杨直接合作。但是，并非所有的工厂都会考虑得如此长远，尤其是当杨同意支付丰厚的回扣时，一些工厂的人事经理便选择赚取个人利益，放弃之前跟劳务公司的合作，而尝试和彝人直接签订劳务合作合同。这个过程就被杨称为“撬厂”。在我对杨手下的带班的访谈中了解到，杨对于这样成功的撬厂经验总是津津乐道，将之视为自己的一种“战果”。

事实上，在整个珠三角劳动力市场中，此类“撬厂”现象非常普遍。因为这是参与其中的工厂、劳务中介和工头三方不断进行利益博弈的过程，任何一方都在考虑如何让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工厂人事部门在平衡自己的用工需求保障和自身利益过程中的抉择是“撬厂”能否成功的关键。而对于工头来说，即使自己支付较高的回扣给人事经理，他还可以从省去的劳务中介费中获得比原来更高的利润。非但如此，在自己直接与工厂签订合同之后，工头调动和组织工人也有了更大的自主权。因而一旦有机会时，他们就会进行这样的尝试。对于工头们这种积极的“撬厂”行为，劳务中介除了在言论上尽力恶化工头“不诚信”形象和向工厂灌输与彝人工头直接合作可能带来风险之外，他们别无他法。因而，包括前进劳务市场在内的大多数劳务中介对于彝人工头的评价一度都不好，他们给出的最主要理由就是说与彝人工头的合作不稳定，他们不可靠。然而，从本质上讲，这种撬厂行为纯粹是行动者利润最大化的市场经济行为。

4.3.2.2 成立独立的派遣公司

除了像杨班长带领工头“撬厂”之外，像老陈—马海英那样成立自己独立的公司也大有人在。因为用工企业在选择合作对象

的时候最主要考虑的一点是，对方是否是正式的法人，是否可以签订有效的合同或协议。因为工头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的效力是最低的，工头随时可能跑掉，对于工厂来说没有任何保障。所以，一般情况下，与工厂签合同的前提是具有正式的法人身份。

前文已经介绍，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珠三角地区就发展出了劳务市场。但是，在此后很长时期内，这些劳务市场都是以劳务中介和服务为主营业务。注册劳务市场的要求非常高，手续非常复杂。根据当时政府对劳务市场管理的规定，要注册劳务市场必须要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的工作人员、县级以上劳动部门的审批、本地户籍的法人代表、一定数额的注册资金等条件。而对于彝人来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他们都没有弄清楚在当地找政府办事的程序，更不用说具备如此多他们难以达到的条件。所以，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能够在当地注册劳务市场的人比较少，而彝人几乎不可能。

2008年《劳动合同法》颁布，劳务派遣成为一种新的制度，劳务派遣公司注册所需的条件比原来的劳务市场注册少了很多限制。它只要求：固定的办公场所、正规的工作人员和最少50万的注册资金，对法人户籍没有具体的限制。与此同时，专门提供注册服务的机构也已经发展成熟。只要个人有一定的经济条件，即便自己对注册的程序不熟悉，也可以委托注册公司协助完成注册；即使你没有足够的注册资金，只要愿意提供一定手续费，负责注册的公司都可以帮你协调。在公司注册完成之后，他们还提供专门的会计和财务管理服务，可以代为记账和处理税务工作。这一系列社会服务的完善，使得注册一个劳务派遣公司就显得非常方便了。

自老陈的公司注册之后，到目前为止由彝人建立的劳务派遣公司东莞已经有4家，深圳有1家，惠州有3家。注册资金在50

万到100万不等。^①除了这些在珠三角注册的公司外，还有一部分是在四川和云南注册的，其具体数量难以统计。

通过建立自己的劳务派遣公司，彝人劳务在体制上从原来的依附关系中独立出来，成为自主运行的合法经营主体。通常来讲，这种正式注册的劳务派遣公司就意味着对相关的运作和管理都有严格的制度要求，但是彝人的劳务派遣公司却并非如此。注册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个使得他们的劳务生意合法化的手段。即使在注册之后，他们日常的工作模式几乎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内部运作依然是领工制，因此，我在这里更愿意将这种模式称为“工头公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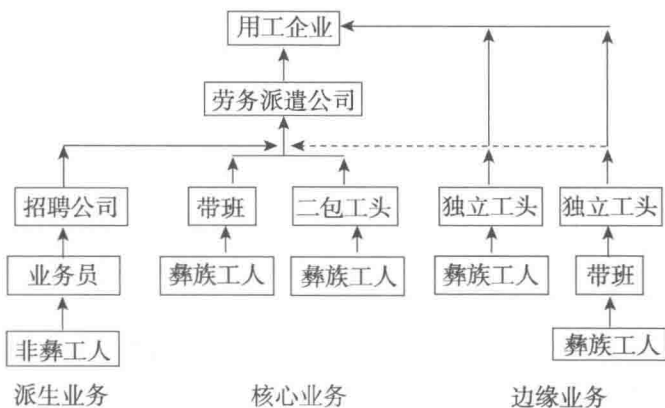


图4—6 彝人劳务派遣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图

由上图可以看出，这种“工头公司”开展的业务通常情况下主要由核心业务、边缘业务和派生业务三部分构成。其中，核

^① 东莞的四家分别位于：厚岗、长安、塘厦、桥头，深圳的位于凤岗。其中四家是在东莞注册，另外一家是在凉山注册的。这是2012年夏天的统计数据，但事实上这样的公司还在不断地增加。

心业务是由公司老板自己签订合同，自己带的工人和所属小工头的人一并以公司派遣员工的名义进厂，公司指派专门的带班（或小工头）驻厂管理工人；“边缘业务”是指其他的工头借用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章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以公司的名义派遣他自己的员工，而公司可从中获得少量的利润；所谓派生业务就是指非彝族工人业务，即以公司的名义在当地市场上招聘临时员工，以公司的名义派遣进厂，并安排带班管理。

在不同的公司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三种业务，但各自侧重比例不同。比如，老陈的公司早期主要经营核心业务和少量边缘业务，经由公司直接管理的员工比较多，员工较为稳定；但2009年以后，在坚持发展核心业务之外，他们开始尝试开展非彝族工人业务（主要是汉族）。相对于彝族工人来说，这些工人好进厂，管理容易，但缺点是极不稳定。而老布镇拉木果经营的公司除了经营核心业务和少量非彝族工人业务之外，大量地经营边缘业务，与他相关的很多工头都借用他们的营业执照去签订合同，公司从中获取少量管理费。在后面的讨论中会进一步提到这种模式，它事实上成为阿萨惹古家支后来尝试建立家支派遣公司的原型。

4.3.3 边缘的彝人劳务派遣

尽管彝人工头们通过一系列办法尝试超越当地劳务中介的限制，使自己的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更大的主动性，但是彝人劳务在整个珠三角劳动力市场中的边缘性地位并没有得到改善。原因大概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在现阶段珠三角的劳务派遣行业中其仍然属于临时性劳动力市场，其在整个劳动力市场生境中属于劳动力后备军性质；第二，在劳务派遣行业内部，彝人劳务也处于边缘位置，大多数情况下，倘若用人单位有其他工人可以选

择，他们就不大愿意用彝族工人。因而，彝人实际上是珠三角劳务市场后备军中的边缘性劳动力。

关于劳务派遣工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后备军性质，在前文中已经有所论述，其更多地与整个世界贸易市场的发展、生产组织形式的全球性调整有关。但是，在这样一种宏观结构之中，彝人派遣劳务作为后备军中的边缘性生成似乎还有更为深层的原因。

首先，彝人派遣劳务和劳动法所要求的规范差距还很大，因此尽管他们成立了正规的劳务派遣公司，成为独立法人，他们的经营方式依然是领工制，很多用人企业对这种“工头公司制”仍然很担心。当发生纠纷的时候，这种经营方式得不到法律认可。从上述对于彝人劳务派遣公司业务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无论三种业务中的哪一种业务都很难说是符合正规的劳务派遣规定的，因此当他们的权益受到用人单位的侵害时，很难通过符合法律的规范来处理。与此同时，由于它本身的不规范性，使其内部的某些运行方式与现行的劳动法规相抵触。从组织和调动工人的角度来讲，目前这种工头公司制也并不稳定，运行成本高，难以长期发展，因而有些老板开始计划改变原来临时工模式的经营方式，采取真正意义上的劳务派遣模式（也就是他们常说的“同工同酬”），让自己的公司走向正规化道路，但这还需要做很多工作。

其次，彝人劳务之所以如此被边缘化最重要的原因在于他们日益被“妖魔化”的形象。彝人素质低、不可理喻、喝酒、打架、抱团等等不好的标签都被贴到了他们身上。有些用人单位和彝人接触过，他们会形成自己的判断，但那些完全没有接触过彝人的用人单位也因这样的一些负面印象而对他们望而却步。甚至有的工厂老板声称，“就是停几条生产线，也不要招彝族工人”。这种对彝族工人的刻板印象使得彝人只能停留在边缘性后备军领域。这种负面印象的生成一方面基于曾经发生的一些彝人与用工

企业的矛盾，而另一方面则受到彝人工头挑战的劳务中介机构负面舆论的影响。

再次，基层政府相关部门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也极大地影响了彝人的形象生成和彝人劳务的发展。在过去几年中，彝人在当地闹出的纠纷在一定程度上是客观存在的。当地某些基层政府工作人员，为避免麻烦，对其辖区内的用人单位施加压力称，“你们最好不要用这些彝族人，否则出了问题你们自己负责”，“已经用了彝族工人的要想办法分批次地把他们从工厂里清理出去”等等。当这样一些话语相互交织、流传的时候，一些工厂便认为招用彝族工人的风险进一步增加，彝族工人的境况自然就更差了。

在这种背景之下，当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的时候，珠三角的工厂订单普遍减少，大量的工厂因为难以承受亏本而倒闭，总体上对工人需求的数量急剧减少，整个劳务行业都遭受了巨大的冲击。彝人的遭遇来得更早、更快、也更严重。因为他们是劳务市场中最边缘的后备军，属于最先被挤出来的一个群体。很多彝人因为进不了厂，工头也无力负担他们的生活消费，只能将他们解散，各自寻求出路。很多人连回家的车费都没有，在当地住宿就更困难，无奈之下只能流落街头。一个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告诉我，“在那段时间，不知道从哪里突然出现了很多彝族工人，整天在广场上游玩，睡在公园里，公园的草皮都被他们睡死了”，其严重情况可见一斑。

非但普通工人如此，就连彝族大工头的遭遇也并不好。在金融危机中苦苦挣扎了几个月后，老陈于2009年初关掉了广西以及各地的招工办事处，仅仅保留了厚岗的一个公司。同时，由于彝人劳务难以为继，他便在这个时期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兼营非彝族工人劳务，因为这类工人不像彝族工人那样在遭遇危机的时候成为首先被淘汰的群体，做这一块业务更有保障。其操作的方式

同样是采取类似彝族临时工模式，但是在招工和管理方面却要省掉大量的成本。因此，到2011年的时候，他们公司在高峰期的员工数量超过1000人，彝族工人数量达300—400人。尽管如此，直到2012年，他们都还没有能从2008年那次危机打击中恢复过来。

杨启富的劳务生意也因危机而萎缩，他的工人从1000多人减少到300来人。平常与他合作的一些工头甚至打道回府，离开了红光镇。从2009年开始，杨启富的工人规模就维持在200—300人。到2011年，由于生意状况更加恶化，同时他与原单位的停薪留职协议也到期，他干脆就回原单位工作了。自己手下还剩余的50余个工人托付给他关系较好的李知路管理，由李知路负责结算这部分工人的工资，并将其中的利润通过银行转账给老家的杨启富。

至此，杨氏兄弟从刚开始涉足彝族领工市场到最后完全退出，总计有7年左右的时间，其间经历了开创、兴盛到最后的衰败。他们兄弟的这种经历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一批领工老板的命运，只不过有的老板经历的时间远不到7年，而有的人还在艰难地维持。

4.3.4 开创家支的派遣公司

正如前文所论述，从2002年开始，彝人领工制由少数工头发起，并逐步形成以大工头为中心的领工体系，到2007年发展到高峰，然后进入裂变期，原来集中而庞大的领工体系分裂为大大小小的工头模式。这一过程随着金融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但是，这种分散化的状态并没有持续多久，从2010年开始，彝人工头们开始以聚会、约定以及共同开办家支劳务派遣公司等方式尝试重新走向联合。

2010年6月，来自云南的彝族工头就在东莞市大龙镇举办了一次聚会，共同商议如何防范彝人内部的敲诈行为以及如何更好地发展珠三角的彝族劳务生意。这次聚会是彝人在珠三角地区大规模开展工头联合聚会的开端。2011年6月，来自四川和云南的阿萨惹古家族工头在东莞塘厦镇组织了一次家族联谊会，在会上统计了工头、工人数量，并就以后该家族内部的生意合作和发展商定了一些共同遵守的原则。^①后来，据我所知木尔惹古（马姓）、卢姓家支都分别陆陆续续组织了类似的聚会。2011年8月，在桥头镇由12个大工头组织了一次“彝族好友联谊会”，其中两名黑彝，10名白彝，其目的也是为以后在生意上的进一步合作打下基础。^②这样类似以家支等纽带为基础的彝人工头聚会至今一直在持续，按照他们的约定，这种会议每年都要开一次。由此不难发现，早期自在的、个体性的工头发展到一定规模之后，开始走向一种自为团体。

随着通过聚会建立的关系越来越广泛，他们开始商量在家支的基础上开展更多的生意合作。2012年4月，阿萨惹古家族的工头在东莞市老布镇召开了第二届家族大会。会议的内容除了重申之前的约定之外，还建立了家支工头共同参与的劳务派遣公司；同时他们试图在此基础上筹建“凉山农民工商会”，希望进一步将以彝族领工制为基础的劳务生意做得更加规范化和规模化。

筹建家支的劳务派遣公司是珠三角彝人群体在应对迅速变化的生存环境而不断调适和选择的尝试。这种新的调试和选择一方

① 其商定的基本内容包括：每年召开一次家族联谊会；推举家族在当地的头人；按人头收取一定的经费做紧急救助资金；规范家族成员行为，主要是防止吸毒贩毒；成立家族劳务公司等等。

② 联谊会上工头们商定：收取一定经费做紧急救助资金；选取会长；生意合作；联络感情等。值得注意的是，这其中部分工头以前曾经因为生意纠纷而发生冲突，但现在又能坐到一起。

面是为了应对珠三角临时工劳务市场内彝人劳务日益边缘化的尴尬处境，更重要的另一方面是为了实现彝人群体内部秩序的重建。如果说从2007年到2010年是彝人劳务充分市场化和自由化的时期，那么从2010年开始走向秩序重建则可以理解为源自社会非市场因素发挥的作用又重新得到了人们的重视。

对于彝人领工体系的重新整合及其与市场化、秩序重建的关系，本书将在第五章专门讨论，这里暂不详细论述。

4.4 小 结

本章主要梳理了彝人选择流入珠三角务工的主要过程以及他们如何生成并发展了这种群体性质的临时工领工制度，主要希望讨论的问题是珠三角的临时工市场结构和彝人领工制生成及发展的关系。经过对这些材料的细致梳理可以得出如下四方面的基本认识。

第一，珠三角地区以代工分包制为基础的工业化发展模式创造的差序性临时工劳务市场是彝人进入当地的结构背景。彝人在语言、技术和生活方式上与工厂生产体制要求的理想劳动者之间存在的差异性演变成为“素质”低下的标志，在很大程度上限定了他们在这个差序性劳务市场中只能处于边缘地位。因此，彝人进入这个市场从事的只能是技术要求低、替代性强、流动性高同时也是待遇较差的工作。但奇怪的现象是，所有农民转变成工人之后，都经历了重新开始学习和适应新环境的过程，其他的工人大部分都在适应后找到相对较好的工作，而彝人在工作几年后仍然只能做临时工。由此可见，这不单是劳动力市场的问题。

第二，彝人流入珠三角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追求经济利益和

提高物质生活质量的考量，但是在实践层面真正促使他们离乡背井，放弃“自由和面子”到工厂打工的，往往还纠结着非经济的其他社会性因素。即使是已经进入到工业生产体制之中，他们仍然要追求一种彼此能够更好地沟通和交流的群体性生活，领工制以群体的方式将工人安排进工厂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为他们共同的精神性和社会性需求提供了基础。因此，我们看到正是在领工制生成之后，大批量的彝人才开始流入珠三角，在此之前人们大多将外出务工看成是一种冒险。为了不失去这种群体生活，他们宁愿拿较低的工资，宁愿不停地在各地的工厂之间“流荡”。从这个层面讲，这种相对于珠三角而言的强异质性群体很难以个体化的方式被整合进工厂生产体制，集体整合方式显然更为有效。

第三，彝人领工制的兴起直接动力来自代工分包企业不稳定的短期用工需求，其后期的发展也随着用工市场的变化而受到极大影响。除此之外，来自国家和政府的因素同样影响了这一进程的发展。在正式工和临时工被分割开之后，临时工成了工厂体制之外的工人，临时工劳务市场成了法律边缘之外的领域，因此可以说，在很长一段没有法律规范管理的时期，临时工劳务是被“充分市场化”的。自2008年劳务派遣被正式写入劳动法，一方面使得临时工劳务被正式化，获得了合法身份，另一方面也是国家对这种充分市场化的用工形态进行制度确认的起点，是国家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表现。

第四，彝人领工制从最初的起步到发展壮大，再到裂变，最后再次走向联合，这个过程一方面反映了市场导向的逐利性竞争过程，另一方面也体现出彝人群体本身在过度市场化的处境中重新寻求社会性整合和庇护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领工制的生成和发展实际上是劳动力市场化和彝人社会性存在的双重表现，彝人群体的市场化和社会化统合于这一进程之中，市场化是和社会化纠结地互嵌、交织在一起的。

第5章 寻求生活：珠三角流动 彝人的生存困境与希望

“让你骗人!”, “你们不要管, 我恨死这帮人了, 这个人一定要死! 我也不想活了……”

——吴刚

2012年2月14日的早晨, 也许是专门为情人节增添一点浪漫的氛围, 阴沉多日的东莞迎来了久违的阳光。东莞厚岗汽车站比往日更加热闹, 进出的行人熙熙攘攘, 街头上摆卖的玫瑰花让一切都显得无比温馨。

然而, 10点15分左右, 几声刺耳的尖叫瞬间划过, 打破了这难得的浪漫和温馨。在东莞厚岗汽车站门口, 一个年轻的小伙子手持水果刀将另一个小伙子刺伤, 在对方不断退缩逃避的时候, 持刀小伙子仍穷追不舍, 最终将水果刀狠狠地扎进被刺者的脖子。持刀者在追逐过程中愤怒地吼叫: “让你骗人!”, “你们不要管, 我恨死这帮人了, 这个人一定要死! 我也不想活了……” 众人不敢上前救助, 等巡警赶到现场, 持刀者依然不肯罢手。在僵持了十分钟左右后, 持刀者弃刀就擒。经医护人员查验伤者已经死亡。到底是什么样的愤怒能够让一个人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报着亡命徒的心态致他人于死地?

通过后来的调查中我了解到, 持刀者吴刚(化名), 男, 21岁, 是来自湖南的一个普通打工者。被刺者舒南(化名), 男,

21岁，来自贵州，生前是美和劳务市场的中介业务员。2月12日上午，四处找工作的吴刚遇到了摆摊招工的舒南。舒南向吴刚介绍招工牌和宣传单所列出的工作，指出他们可以提供多种岗位，从经理到普工，各个档次的岗位都有，月工资几乎都在2000元以上，公司还为员工购买“五险”，包食宿，专车免费接送，保证成功进厂。这一系列优厚的条件让已经四处飘荡多日的吴刚动心了，当场就跟舒南到劳务市场办公室办了手续，并从仅剩的几百块钱中拿270元交了工作介绍费。13日，吴刚按公司的要求又交了100元的体检费。但公司却迟迟不送他进厂，此时吴刚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他立即要求美和劳务市场退款。但对方坚决不退，经过几次理论，美和劳务市场只退给吴刚70元。当吴刚再要求退回全款时，对方完全不予理睬了。第二天，愤怒的吴刚在厚岗车站广场找到了承诺为他介绍工作的舒南，于是上述惨剧就发生了。^①

可想而知，等待吴刚的必然是法律的严肃审判。这两个年轻的生命也都因此而付出惨重而不可挽回的代价。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两个青春少年的精彩人生就此终结？吴刚因愤怒引发的报复行为和舒南为求生计而遭受的如此悲剧难道只是个人法律意识淡薄，亦或年轻气盛的缘故吗？

答案显然不会如此简单。在我看来，吴刚的行为不仅仅是在报复，同时也是用自己的生命作最后的本钱，为了来捍卫最后的一点尊严。整个事件中，舒南无疑是受害者，但吴刚又何尝不是呢？因此，我认为这件事情的发生是他们两人的悲剧，同时更是

^① 以上关于吴刚—舒南案例参考如下材料。《21岁男子求职被骗300元当街插死中介》，人民网，网址：<http://pic.people.com.cn/GB/17131637.html>，2012年02月16日；《东莞厚岗进城务工两青年割喉杀人事件》中国时刻网，<http://www.s1979.com/news/society/201203/0227269002.shtml>，2012年3月2日。

社会的悲剧!

波兰尼认为,劳动力这种虚拟商品不能像一般物质形态的商品那样可以被随便推来攘去,无限度地榨取,否则就会影响承载它的实体“人”受到伤害,如果完全将人暴露在市场社会中,最终可能会导致人们死于邪恶、堕落、犯罪和饥荒所造成的社会混乱。^①然而,正如波兰尼预言的另一面,劳动力、土地和货币对于市场经济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因而对于劳动力的市场化事实上难以避免。那么人类和自然实体的自保性行为如何对抗这种不可避免的趋势就应该成为关注的重点。

吴刚和舒南的案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成是波兰尼经典预言的现实版,两个年轻的生命都成了深度商品化冲击的牺牲品。与他们相似,珠三角的彝族人同样被深深地卷入到劳动力市场的漩涡之中,他们的遭遇和生境在很大程度上并无差异。但有所不同的是,在吴刚和舒南的案例中,他们是以个体的形式存在,但彝人则更多地表现出群体性。他们聚集而居,可能使得个体在一定程度上免于直接遭遇市场冲击带来的伤害,因此尽管彝人在珠三角由于社会文化背景差异而导致他们的生活困难更多,工作条件更糟,所能获得的待遇也更差,但是他们却没有表现出像吴刚那样的极端行为。这或许正是因为彝人在这种不可抵挡的潮流和遭遇中生成的一种自我适应和保护策略。

因此,本章的主要内容就是在梳理珠三角劳动力市场高度“临时工化”的背景中流动临时工生活境遇的基础上,比照彝人而非彝人在这个环境中的遭遇和应对策略,从而讨论现实生活中,彝人宁愿安于领工制这种生活状态的内在逻辑。

^①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3页。

5.1 流动工人的生活境遇

从最宽泛的意义来讲，所有外来迁入珠三角务工的群体都属于流动工人。他们大多数没有本地户籍，体制上的身份还是农民；他们几乎每年都会往来于家乡和珠三角两地，形成了世界规模最大的人口流动潮流。很多研究都已经表明，正是流动的他们为珠三角的经济奇迹做出了最主要的贡献，但是他们并不能在当地享受作为一个正规劳动者和居民应该拥有基本权利。这就是目前中国2.3亿农民流动工人最基本的生存状况。

毫无疑问，他们是珠三角工作最辛苦、生活状况却很糟糕的一个群体。在这个群体内部，类似于彝人这样的临时工群体的境遇还远远糟糕于我们一般所讲的农民工群体。如果说农民工整体上是城市的“二等公民”的话，那珠三角彝族工人就是“二等公民”中的底边群体。他们这种底边性生成的结构原因已经在前面的两章中进行了详细阐述，而现实生活中，这种底边生活往往更多地与他们不得不频繁地流动处境紧密相关。

本节主要的内容就是阐述这种被迫频繁流动对他们日常生活的影响，及其在组织和观念上带来的后果。

5.1.1 无处为“家”的生活

尽管不是所有的中国人对“家”都同样地重视，但是从每年春节都会形成规模庞大的返乡潮可以看出，大部分的人对家仍然是保持强烈情感的。彝人对家的依恋，对家支的情义绝不逊于其他人对家的感情。如果一个彝人不再被自己的家支承认，那就跟宣判这个人已经“死掉”了一样。维系一个家或家支往往

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保持相对稳定的关系，并且能够有一定的相互协作。然而，类似彝族工人这样四处流荡的生活状态已经很难让他们维系一个较为稳定的关系，或者找到一个可以安稳居住的地方。他们好像就是过着无处为家的生活。

珠三角绝大部分工人都居住于出租房和工厂宿舍中。租房居住的往往是夫妻小家庭，或者年轻人搭伙居住，这样的生活成本稍高。对于大部分单身的打工者而言，主要是居住在工厂提供的集体宿舍中。

一般情况下，珠三角的工厂大院至少包括两栋楼房，一栋是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另一栋就是工人宿舍和食堂。宿舍、食堂和车间的距离都很近，工人只需要很短的时间就可以从宿舍到车间工作，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工人的劳动时间。每栋宿舍楼通常可以容纳数百名工人居住。每个宿舍房间都是集体共用的，一般情况下普工宿舍每间房住6—12个工人。每个房间的厕所和洗漱间为宿舍成员集体公用。在工人宿舍里，除了自己准备的行李箱之外，没有任何可以允许个人隐私存在的空间。这样一种在珠三角较为普遍存在的工人居住形式被概括为“宿舍劳动体制”。^①

所有的工人在工厂的安排下可以随时搬入或搬出任何一间宿舍。如果工人长期在同一家工厂工作，那他居住的地方可以比较稳定，而一旦他离厂，宿舍很快就会迎来新的住户。工厂管理者强调，工厂的设计都是为了方便工人上班，尽量为工人们解决生活上的后顾之忧，因此，很多工厂都对宿舍进行专门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和保卫，同时还在厂区建立工人休闲、锻炼的场地，他们希望工人“以厂为家”，安心在工厂工作。事实上，这样一种状态如果做得足够完善，“以厂为家”也是可能实

^① 任焰、潘毅：《宿舍劳动体制：劳动控制与抗争的另类空间》，《开放时代》，2006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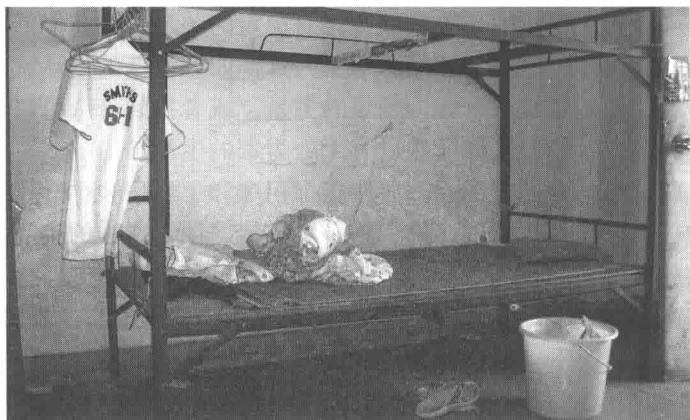


图 5—1 工厂里一个临时工的床位和行李

现的，比如中国计划经济时期的单位制，所有人都生活工作在单位的统一布置之下，工作和生活很难真正分开。但是工厂宿舍劳动体制的情况可能与单位体制差别较大。现在的宿舍体制真正的目的是为了确在短期内获得单身的、廉价的、年轻的外来工，在短暂的“黄金时间”内为工厂创造出尽可能多的产品。

这种情况在像彝人这样的临时工群体身上体现得更为明显。如果说工厂的正式员工还可以选择以工厂宿舍为暂时的居住地的话，那么临时工在很大程度上连选择的权利都没有，甚至工厂根本就不承认临时工是工厂的员工。他们的生活就是在不同的工厂之间转换。

在 2010 年夏天的调查期间，我曾经以一个普通工人的身份跟随一个彝人工头的工人到深圳岗顶一家玩具厂工作。这段不足一个月的临时工打工经历让我对彝族临时工的生活处境有了深刻的体验和感受。

我和李晓非^①在当天午饭的时候得知工头要送人进工厂，便提出跟随工人一起入厂的要求。他担心因为我们的加入可能会影响工人进厂，所以开始还有点为难，但是最终因不好拒绝而答应我们的要求。中午1点多的时候，工头将早上刚刚从一家家具厂撤出来的工人召集到自家楼下，包了一辆7座的金杯车，将我们一行12人挤上车就向工厂进发了（不包括司机）。这12人中除工头、李晓非和我之外，其他9人都是16—21岁的年轻人，其中有两个女孩子。他们中有的已经做了5年临时工，而外出务工时间最短的也已经有1年半了。

由于工头把时间安排得很紧，同行的工人们刚刚回到久违的红光又不得不离开，大家都只是匆匆在街上逛了一下，根本没来得及好好休息，所以有人就在背后悄悄地埋怨：“工头太狠了，真是连口气都不让人喘，巴不得一天到晚都叫人上班。”但是，不管怎样，工头安排好了，工人们不敢违抗。

下午4点多，我们抵达工厂。大家下车，把事先准备好的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交到工厂，办理入厂手续。十几分钟后，工厂工作人员将我们带进工厂的食堂坐下，然后给我们安排住宿。这家工厂的厂房和宿舍都在一个大院里，厂房和办公室在一栋楼里，宿舍和食堂在紧邻的大楼。宿舍楼总共7层，下面5层给本厂的正式员工住，上面两层专门给临时工住。于是，我们中的一部分被安排到6层，另一部分被安排到7层。由于他们并没有对入住情况进行严格登记，所以工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随便组合，并且在其他人同意的情况下进到任何一间临时工宿舍。因此，我们一行11个工人除了两名女孩子被安排到员工宿舍之外，其他人总共选择了三间宿舍。大部分人住进了其中的两间，因为前一批过来的彝族工人就住这两间房，剩下我和另一个叫李发的

^① 李晓非与我一起在当地调查，是来自中央民族大学的博士研究生。

小伙子住到第三间宿舍，而这间宿舍当时只有我们俩人。

因为要经常换厂，所以他们的行李非常简单，这一点从一辆7座金杯车就可装下我们所有的人及行李就可以大致看出。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只需要一个不大的背包（或提包）和一只塑料水桶就把所有的家当都装完了。包里面装比较贵重的东西，比如衣物、鞋、手机充电器、账本等等；水桶里面装洗漱用品、衣架、凉席；手机和钱包随身携带，如果有被子之类的就另外打包（夏天通常只有一张凉席）。和我同屋的李发跟我说，有些人的行李甚至可以简单到只有一个包和一张凉席。因为凉席是夏天睡觉必须要铺在床上用的，而他的包里只需要有两件衣服一条裤子，一条毛巾、一块香皂和一个手机充电器即可。当他决定要离开工厂的时候，只需要两分钟就可以把自己所有的家当收拾完毕。

我们在工厂管理人员的安排下住进了宿舍，发现宿舍里的布置非常简陋，除了四张上下铺的铁架子床外，房间里没有任何其他设备。房间的门几乎都是坏的，所以大家也根本不需要锁。从我们所住房间满地垃圾的情况来看，似乎好长一段时间没有人住或者没有人打扫卫生了。李发简单擦拭一下床板上的灰尘，将凉席铺上，把水桶和包放到床底下，就算安顿下来了。当我还在犹豫是否需要自己动手把脏兮兮的地板清理一下时，和我们一起进厂的几个小伙子已经收拾好跑到屋里来叫我们一起出去耍了。他们说，因为今天刚进厂，所以晚上不用上班，可以到附近好好玩一下，顺便熟悉环境，错过了今天，就要等到一个星期以后才能有一天休息。所以他们都非常珍惜刚入厂的机会。由于我还需要购置一些生活必需品，所以没有和他们一道出去。

等到晚上11点多的时候，他们有几个回来了。我凑过去跟他们打招呼。他们便开始聊起附近的情况。根据他们的了解，“这个地方的地理位置比较偏，离工厂3公里外的地方才有一个



图 5—2 工厂的工人食堂

广场，走过去也不方便。在工厂后门马路对面的小房子里有一家黑网吧，网速还可以，但是房间太小，在里面上网太热”。从这些七嘴八舌的言语中，我感觉到他们似乎很快就掌握了这附近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可以玩的地方。这有可能是因为前面就有一批他们的老乡已经在这里干了一段时间的缘故。但是，从他们的行为和表述中可以看出，这已经成为他们的一种习惯了。于是当我还在纠结宿舍里的糟糕状况时，他们早已开始“融入”工厂环境了，似乎这种临时转换居住和生活场所只不过是习以为常的生活的一部分而已，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他们大家都知道，第二天就要上班，所以都抓紧最后的休闲时间让自己得到放松。或许这也是他们能在换厂过程中找到的一点生活乐趣。

晚上 12 点左右，李发终于回到宿舍了。在简单用凉水冲了澡之后，躺在硬邦邦的床板上准备睡觉了。我以前几乎没有直接在硬床板上睡过觉，所以确实很难入睡。宿舍的门坏了根本关不上，7 楼的夜风呼呼地从房间穿堂吹过，让人感觉就像是在野外

露营。因此，那天晚上的我异常“兴奋”，直到深夜都还无半点睡意，躺在硬板床上思绪万千。很多问题不断地从脑子里浮现出来，比如：这样的生活条件怎么能让工人保持健康的身体？怎么能让工人感觉工厂像是家一样？工人又为什么愿意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等等。

后来李发讲了一段话，才让我对他们的这种生活状态有了一些理解。他说，“对于我们来说，从一个工厂搬到另一个工厂是家常便饭的事情，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所有工厂的生活情况都差不多，所以这里的状况也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见多了，也就习惯了。我们愿意换厂并不是因为新的厂条件好，而是因为旧的地方做腻了，换到一个新的地方就会觉得新鲜，所以换厂也不是一件痛苦的事情。”

李发的老家在四川盐源，当时20岁，他从15岁就开始跟着叔叔出来打工，最初就到了广东，后来先后辗转去了北京、山东、陕西、山西等很多地方，直到2009年又回到东莞。我曾经跟他开玩笑说：“你初中都没有念完，这么年轻就把祖国的大江南北都跑遍了，比我们这些大学生厉害多了！”他听了很高兴，兴致盎然地给我讲起他们在各个地方的离奇经历，其中包括他如何在北京跟着一位善良的大妈学习做餐厅服务员；如何在天安门因为没有带身份证而被警察扣留；如何在京郊做建筑工却因天气太冷难以忍受又逃回广东等等。

在回到广东之后，他也一直过着这种不断流荡的生活。在一次闲聊中，他自豪地给我讲，他在东莞不到3年的时间里换了81家厂。尽管这一说法很有可能存在夸张，但它仍然在很大程度上透射出工人们频繁换厂的事实。当地的带工头也告诉我，有的时候几十个工人同时放到一家工厂，等到一个月之后可能只剩下几个人，能够坚持在一个厂工作2至3个月的工人很少。由此可见，高度的流动性正是当地彝族工人的一种工作状态，同时也

是一种生活状态。

通常情况下，工厂临时招工大多数都是因为接到订单而需要紧急赶货，而赶货就要不断地加班。我此次和这批工人被招进工厂的原因也是因为工厂接了一笔大单，必须在9月底之前完成。因此，我们这些新招来的工人就被理所当然地认为是完成这批订单的主力军。在入厂的第二天早上，我和工人们一起按照工厂的要求打卡进入工厂车间，被安排在车间一端的空地上站队等待安排。首先是派遣公司的带班过来训话，^①主要内容就是要求我们服从工厂管理，认真工作，否则就要被罚款和扣工资。其次是车间生产主任过来讲话，告诉我们主要的工作内容，并介绍了工厂的一个正式员工来做我们的拉长，指导和直接管理我们工作。在训话完毕后，根据拉长安排，我们从楼上的车间搬来几张大台，临时在空地上搭建了两条生产线，专门提供给我们这些临时工工作。



图 5—3 车间里正在工作的彝族工人

^① 事实上在这个时候，我们才搞明白送我们进厂的彝族工头是和一个派遣公司合作，他只不过是公司下属的二老板。

我们的工作就是按照样品的模样做玩具，拉长先给示范，将整个过程拆解为多道工序，我们每人负责一道，最后一个人负责检查和包装。活儿很轻松，但是每天平均要做12个小时以上，通常会工作到晚上10点左右，加班到12点也是常见的事情，有的时候甚至可能会通宵加班。更糟糕的是，工作的车间环境凌乱，工人们每天都不得不在噪音和灰尘中拼命赶货。晚上下班后，拖着一身疲惫冲了个凉水澡，我倒在光板床上就只想睡觉了。但是对于其他工人来说，晚上下班后是一天中唯一自由的时间，他们通常还要出去活动一下，比如逛逛网吧，吃个夜宵，看看电视等等，一般都要12点以后才回来。

工厂食堂伙食是每个月200元的标准，^①早餐几乎总是馒头、粥和面条，午餐、晚餐通常有一荤一素两菜，但基本很难见到油水，一日三餐只能凑合填满肚子。对于头一次在工厂干活儿的我来说，很难适应这里的伙食，因此，我总是隔天就抽空到工厂外的小饭店弄点好吃的，或者是从小商店里买些零食到宿舍，晚上下班饿了吃。尽管我试图尽量做到和其他工人们一样，事实上却很难。而我花钱比较自由，但对工人们这并不容易。他们自己能花的钱很少，如果遇到紧急的花销必须得向工头借钱，所以他们不能像我们这样私下里“补一下”，而只能将这些不满和怨气积压起来，最后可能就以“一走了之”的方式爆发出来。

在这样一种生活和工作条件之下，工人的健康很难保证。从进厂的第三天起，我们一道的工人中就有人因为晚上睡觉着凉而感冒，接着大家陆陆续续都感冒了，而我在工作的第十一天也出现了感冒发烧的症状。首先是喉咙开始疼，然后是不停地流鼻涕，加上车间里空气不好，每一次呼吸都感觉很多脏东西被吸进鼻腔，贴在喉咙里，引发鼻涕和喉咙的再次疼痛。第二天起床后

① 如果工人不在工厂食堂吃饭，那么工厂会给他发放每月200元的生活补贴。

开始出现高烧。废了不少口舌才跟拉长请了半天假，跑到工厂附近的药店，花了60块钱，打了一针，买了一堆药吃，高烧才慢慢退去。

我生病了可以自己去打针，买药，因为我可以承担这部分花销，但是彝族工人们生病了却不能随便买药，因为他们自己几乎没有什么钱。通常是凭着自己结实的身体扛几天，按照他们的说法，感冒没什么大不了，扛过一个星期就好了，所以一般的感冒他们几乎不吃药。但是，和我们一起进厂的一个叫胡日里的工人感冒两天之后开始发高烧，卧床休息了一天，实在扛不住了，就跟带班要求借钱看病。带班查明确实生病严重之后，便借了100块钱给他。他花了50元买了药，然后自己留下了50元。药吃了一天后，仍然不见好转。最后，他要求辞工离厂。带班向工头请示，最后工头只能答应他辞工回红光。然而，他这一走，和他一样生病的工人都要求辞工，和他一起出厂。工头开始没有同意；但是在工人们多次要求之后，最终同意让其中的3个生病的工人出厂了。几天之后，我和另外几个工人也因生病而要求出厂，当时和我们一起进厂的11个工人只剩下了3个。他们一直坚持到8月底，然后就全部都离厂了（尽管他们的合同期是到9月底，但是到8月底的时候能够找到更好的工厂，所以工头就把他们都撤回来了）。

我在厂里的生病经历至今让人难忘。然而，通常情况下，一般的小毛病，工厂基本不会批准请假，因为管理人员担心工人假装生病，实则故意偷懒，这样会在工人中造成不好的影响，耽误生产量的完成。厂方紧急招用临时工的目的就是为了赶货，而在糟糕的环境下赶货导致的拼命加班拖垮了工人的身体，使得工人不得已而换厂。而这种临时换厂又直接导致他们在下一次招工中再次被迫沦为临时工，因为他们的经济状况以及组织方式都不允许他们将很多的时间耗用来找一份稳定的工作。只能仍然依靠工

头，如此周而复始，恶性循环。

在出厂暂时找不到工厂的时间，工头只能将工人们安排进小旅店里住（实则是出租屋和旅店的结合物）。这样的小旅店在珠三角工人集中的地方很多，它们往往是由本地人修的一栋栋小楼房，一般4到7层不等。本地老板将房子出租给外来的房东管理，房东按照整栋楼每个月付给本地老板租金，而自己又将房子改造成旅店客房转租给需要的客人，有的按月租，大多数则是按天租。这样的旅店在政府的管理体制之下被统称为出租屋，但是基层管理部门对于这些出租屋的管理远不如正规的宾馆。

小旅店总体上都是提供低端的房间，但是这些房间根据其布置的具体设备不同，价格也不同，最好的房间通常提供热水、空调、电扇、电视、电脑、床，价格一般在100元/天，从此往下，房间内设备逐渐减少价格也越来越低，最差的房间只提供床、电扇、小电视和公共卫生间，价格可低至15元/天。而我所见的彝族工人们往往是成批地入住，所以工头会经常性地和一些固定的房东老板合作。这样的好处一方面在于房东不会因为细节而斤斤计较，比如有时候男孩子们可能在房间里喝酒吵闹，把房间的卫生搞得比较差之类的问题。而一部分旅店可能以彝族工人不讲卫生为由拒绝让他们入住。另一方面，固定的合作可以使经济成本更低，比如房东老板要求房费15元/天，但是工头往往跟老板商量，彝族工人人多就按人头算，10元/人，让他们两人或多人住一间；另外工头还可以以长期合作为由赊欠房费，他们通常采取月结方式，但每月结完后还会留一点尾款等到下个月再结。因为工头们经常会有工人在厂外中转，所以房东们为了获得这些比较稳定的客源，尽管常常会抱怨，但还是能容忍这样的条件。

这些长期和工头合作的旅店比较固定，往往都在工头居住地不远的地方，工人们时常回到这里中转，所以相较而言，他们对小旅店所在地是比较熟悉的，每次因换厂而回到这里中转停留的

时候都让他们非常亲切。但是，这样的时间往往非常有限。

因此，工人们的生活状态基本上就是不断地从工厂、旅店再到工厂这样转换，几乎没有固定的生活地。按照工人们自己的话说，这种不断换新的地方可以接触很多新鲜的事物，很好玩，有的时候他们甚至会因为在一个地方待腻了而向老板提出换厂。但是，不断转换居住地的另一个结果就是导致工人们对于任何一个地方都没有归属感，从而形成一种“漂浮心态”。一些工人告诉我，“我们到哪里都无所谓，反正都是上班，过一天是一天”。如果说学者们通常讨论的农民工遭遇城市排挤，而难以融入当地的话，那么对于彝族工人来说，他们似乎已经将这种不断流动的状态内化到心里，视之为当然的事情。除了对遥远的家乡仍然保持着乡愁似的依恋之外，他们在诺大的珠三角实际上找不到可以为“家”的地方。流荡成为他们生活的常态。

如果说像正式员工一样采取宿舍劳动体制能够使工人之间容易建立起较强的社会关系，并促进形成一种工人团结形态，从而为工人展开集体维权行动提供一个重要的空间与社会基础，发展出集体性的资源，并有助于动员工人向工厂管理者发动集体性挑战的话^①，那么类似彝族工人这样四处流荡的状态就明显不能通过宿舍劳动体制而获得这种团结的基础，如果他们发起某种群体性的维权行为，其动力来源只能是其他的原因。

5.1.2 弱肉强食的“丛林”

在工厂工作过程中，工人们习惯于用“老大”这样一个词来指称直接管理自己的拉长或组长。当然，拉长也习惯于被他们

^① 任焰、潘毅：《宿舍劳动体制：劳动控制与抗争的另类空间》，《开放时代》，2006年第3期。

称为“老大”。“老大”这样一个词常是电视剧中对帮派大哥的尊称。当身边的工人们整天在耳边叫起这个称谓时，总感觉自己也好像真的在混迹“江湖”一样。

然而，当我与珠三角这里的工人群体相处久了，才开始逐渐理解这一句“老大”背后的真正含义。我时常和一些小企业老板们聊天，他们总是会提到，在这个地方，你要做任何事情，都总要先找到当地管事儿的“老大”。尤其是做劳务和人力资源有关的生意更是如此。从前述有关彝人工头生成的过程中可以看出，那些大工头们事实上就逐渐发展成为影响一个区域的老大。对于普通工人来说，老大的最大作用就是可以罩着“小弟”，以至于自己不被欺负。正如一个工头曾经对我说过的那样，“在这个遵循丛林法则的地方，靠一个人活下来是非常困难的”。

我做田野过程中曾经在东莞的厚岗常驻过一段时间，对当地一条工人比较集中的街道进行过仔细的观察。这个街道因为位于一条村的中心位置，靠近商场，平时人员流动比较多，因此很多工厂和劳务派遣公司都在这条街的路边设点招聘工人。因此，这里实际上自然形成了一个劳动力市场。然而，在这里待久了就会发现，这个市场背后遵循的却绝不是市场交易的原则，更像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丛林生态”。那些来找工作的人在这个生态里已经不是以一个人的样子出现，他们要么是招聘人员眼中的“劳动机器”，要么是黑中介眼中的“生财之道”。因为随时都要担心自己是否被欺骗，是否会受到伤害，所以我在这里混迹两个月之后也锻炼出了极强的自我防卫和怀疑意识。在这一点上，我和那些经常找工作的临时工已经非常接近了。

一般情况下，工厂直接招聘点的工作人员通常都是工厂派过来的正式工作人员。他们负责应聘者登记，并协助工厂人事部安排工人进行面试。如果招聘任务完成，一个招聘员可以得到一定的奖励，如果完不成他仍然可以拿到保底工资。这样的招聘点提

供的信息基本都是准确的，一般不存在欺骗的情况。但是由于这种招聘都是招正式员工，聘期一般在3个月以上，并且他们对工人的“素质”要求都比较高，工作岗位非常有限。所以光顾这里的人并不多，除非已经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人专门找此类工作外，一般那些习惯了做临时工的工人并不会光顾这里。

除此之外，其他绝大多数都是各种劳务派遣公司和中介公司设置的招聘点。一般情况下，一家公司在这一条街上要设置3—5个不同的招聘点。这些招聘员在路边摆上招工牌，自己或坐或站在边上就可以工作。他们的收入来源除了很少的基本工资外，大部分是来自提成。提成的方式因招聘的类型而各有不同。如果公司是接受委托为工厂代招员工的话，那么工厂会在招聘成功之后支付每个工人200—400不等的中介费（有的地方还要求工人支付一定的中介费），招聘员会从这部分中介费中提取10%—30%不等的提成；如果是招聘临时派遣工，那么招聘员招的人在工厂工作，派遣公司每个月可以从中获得100—300元不等的管理费，而招聘员可以每个月从中提取10%—20%的提成。因此招聘正式员工的中介费是一次性的，而派遣工的提成却是长期性的，只要该工人还在工厂上班，这部分提成就不会少。在这种情况下，招聘员实际上也间接成了“工头”。因此，在这种提成的诱惑下，派遣公司的招聘员比工厂直接设置的招聘点工作人员更积极。他们会想方设法地宣传鼓动工人进厂工作。

然而，根据我在这个“丛林”中混迹两个月的经验，这里众多的招聘点中，大概有一半以上的招聘点并非是通过招聘获取管理费或中介费而赚钱，他们的生财之道主要是骗取应聘者的中介费。当地媒体将这部分人和单位称为“黑中介”。正如本章开篇所引述故事讲的那样，吴刚固然是心狠手辣的杀人犯，但是这背后真正的问题往往是出在黑中介上。吴刚仅仅是那些被骗者愤怒的爆发点之一。

这些黑中介背后往往都有一个“正规注册的劳务公司”，但是这个公司的本部基本上是一个空壳，最主要的成员就是下属的一大批招聘员。招聘员在各处设点招聘，将应聘人员召集在一起，公司安排专车接到公司本部签合同，缴纳费用。然后，要么是让你回家等通知上班，要么就是随便送你到一家工厂。被送去的工厂的条件与招聘员之前谈的情况常常完全不符。当你发现自己被骗而找公司理论时，等待你的是不理睬和各种威胁。在这种时候，要么是像吴刚一样以死相拼，要么就是灰溜溜地走人，除此之外真的别无他法。

而如果一单生意“成功”做下来，公司往往可以赚几百上千元，招聘员可以提成10%—30%，一个招聘员每天只要能做下两单，那他就能保证自己每个月都有一笔很可观的收入。因此，做这份工作远比在工厂老老实实上班赚钱容易，故而吸引了一大批人从事这个行业。

我曾经与一个“职业招聘员”小李聊到这其中的内幕。小李告诉我，他们经常在路边摆摊招人，所以一眼看过去就能分辨哪些人是真正想找工作，哪些人是随便问问。当确定对方真想找工作后，招聘员就会主动引诱对方，详细地介绍他们所能提供的工作岗位和待遇，当然，这些待遇基本都是他们自己编造的，往往比一般正常的月工资高出1000—2000元。然后，他会从对方的表现中判断其对何种工作比较感兴趣，并主动向其推荐。那些初次外出务工或者是迫切需要一份工作的人往往最容易受他们蛊惑。最后，当对方确定要去上班时，他会主动让其登记，安排专车亲自送到公司办理手续。

专车将应聘者送到所谓的公司办公室，一般都是在比较偏僻陌生的地方。等做完常规的登记手续之后，招聘员就会提出收费。如果是招聘正式员工，按之前的约定要收取中介费，中介费的数额不确定，往往由招聘员根据应聘者的穿着和经济状况确

定。如果他所描绘的这份工作非常诱人，而应聘者的经济条件比较好的话，那么他们提出的中介费可能很高。小李提到，他曾经见到一个公司一次向一个女应聘者收取了1500元的中介费。一般情况中介费都在300—500元不等。如果是招聘为派遣工，因按照法律规定不能收取中介费，招聘员就会提出，工厂要求提供体检表、服装费、厂牌制作费等等，要求应聘者提前缴纳相关费用，以方便中介公司代其办理。这几项费用加在一起通常也不低于300元。还有些公司甚至以需要办理保险为由，要求应聘者把身份证押在公司，而一旦身份证被押在公司后，这个工人最终就只能乖乖地按照公司的安排到工厂上班，直到公司与工厂签订的最低工作时数满了之后为止。

根据小李的经验，单个的应聘者往往是他们选择的最佳对象。因为这种对象不大可能对自己构成威胁。一旦中介公司把应聘者送到他本人根本就不认识的地方，面对一群公司的职员，其中一部分还可能是“打手”，这种情况下那些单个的应聘者往往迫于自身安全考虑而放弃争取自己的权益，最终答应公司开出的条件。而这样的方式往往屡次得手，从而使黑中介能够横行于当地。

除此之外，年轻女性应聘者是另一个黑中介重点“关注”的对象。因为女性对象基本上不会有主动的反抗行为，即使在得知自己被欺骗的情况下，只要黑中介稍微恐吓，她们很容易就放弃了。另一方面，女性应聘者往往平时比较节省，但身上带的钱多，因此能够出得起更多的“中介费”。前面小李提到一次骗取1500元中介费的情况就是一个年轻女孩子被鼓动去应聘月薪5000元的公司经理秘书的时候发生的。

尽管如小李所说的这种诈骗行为屡屡发生，也有不少受骗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有的劳务中介和派遣机构也曾因此而受到处罚，但类似事件仍然在发生，也说明公共管理部门对当下劳务市场的管理严重不足。

以东莞市为例，自开始施行的《劳动合同法》将“劳务派遣”写入章程，赋予了这种新型用工模式合法地位以来，全市工商部门登记在册的劳务派遣机构从2008年的100多家增加到2010年的512家，到2012年11月，全市登记在册的各类劳务派遣机构已经达到1020个。在2010年的时候，“无职介资质，多次以介绍入厂为名向求职者收取高额报名费、劳务费”、“以招工为名，向入职员工收取工衣费和培训费”等重大违法行为曾被劳动监察部门曝光，并处罚了150家劳务派遣机构。^①

在此过程中，尤其对一些性质恶劣的机构进行了专门的打击。2012年7月，东莞市警方抓获了塘厦以号称“一哥”为首的黑中介团伙共11人。“一哥”刘文杰（化名）名下有“润发”“汇通”“平安”“智宏”等多家劳务派遣和家政公司，遍布塘厦、清溪镇多个区域。这些公司以招工为名，并以购买制服、进行体检等名目要求被害人交钱并签订不合法的合同。如果受害人发现受骗，这伙人反而利用合同要挟恐吓、敲诈勒索受害人。尽管这些劳务公司因行骗多次被人投诉，但是最后总能化险为夷。据警方的报料人阿强称，刘文杰对外号称与塘厦某部门书记十分熟稔，与当地派出所也关系匪浅，能保证他的公司一路畅通无阻。而当“一哥”及其团伙被抓获之后，塘厦的田心、清湖头、石鼓、林村、四村等地的数十家劳务中介公司都逐渐关门歇业了。主要原因就在于这些老板担心正值东莞“三打两建”的风头上会引火烧身。^②

^① 《东莞151家劳务派遣机构进黑名单》，2010年11月24日，来源：南方都市报，http://news.southcn.com/d/2010-11/24/content_17862900.htm，2013年4月20日。

^② “三大两建”是指2012年广东省号召各市开展的“打击欺行霸市、打击制假售假、打击商业贿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整顿活动，活动持续1年左右。

这样一种“打击一家影响一片”的滑稽现象当然反映了公安机关的严厉打击对这些黑心老板的巨大震慑，但是同时也说明当地劳务派遣行业中违法现象的普遍性和广泛性。在这样一种大环境之下，出现像小李描述的种种诈骗行为也就见怪不怪了。

相对于那些零散的求职者而言，以群体形式外出务工的彝族工人遭遇的情况就明显不一样。在我与彝族工人们谈起找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欺骗现象时，他们通常会说，广东这个地方太乱，坏人太多，他们本身就不熟悉、不了解，所以很容易被骗，因此，他们一般不愿自己去找工作。工头都是熟悉的人，所以相对于外面的人而言，工头更值得信任。

一个叫杨洁的彝族工人曾经给我讲述了自己被骗的事情。2008年的时候，他跟着一个工头在东莞的厚岗打工，这个工头也是自己远房的堂哥。做了一年之后，自己非但没挣下钱，反而还欠了2000元的帐。杨洁就不想在这里干了，于是他向几个朋友借了500块钱，悄悄地联系自己在北京的朋友，一个人跑到北京去了。到北京之后，朋友给他介绍了建筑工地的工作，但由于自己没有技术，只能做普通的搬运工。搬运工是劳动强度很大的体力活儿，而他从16岁到东莞打工就一直在工厂里工作，做的都是轻松的手工活儿，所以对于17岁的他来说实在很难适应建筑工地的工作。到11月份的时候，北京已经入冬，天气异常寒冷，建筑工就更难做了。他受不了繁重的工作，就结清工资不干了。因为冷得受不了，所以他也不想在北京找其他工作。经过反复考虑之后，他还是觉得广东的工作轻松，天气又好，所以就决定返回东莞。但是，由于自己是因为欠了工头的钱而逃跑的，不敢再跟工头联系，所以他决定到了之后自己去找工厂做员工。

于是，他坐火车到东莞东站，下车后就在离火车站不远的地方遇到了一家中介公司的招聘点，一个同是四川的年轻招聘员给他推荐了很多工作。在了解到他原来在电子厂做过后，招聘员向

其推荐了塘厦一家台资电子厂，据说那里工作轻松，住宿和饮食条件都比较好，而工资一个月至少可以拿到 2500 元，如果加班多的话就可以拿 3000 多。相比以前做临时工一个月只能拿 1500—1700 元来说，这个工资确实已经很不错了。按照中介公司的规定，要应聘者提前预交 300 块钱服装费和报名费。由于从未有过应聘经验，杨洁交了钱，并在招聘员的安排下住到一家旅店里，说好第二天中午送到工厂。但是当第二天中午杨洁去找那个招聘员时，根本就找不到了，他用公用电话给那个人打电话，对方电话始终处于关机状态，此时他才意识到可能受骗。气愤之下，他拎着唯一的行李在火车站附近转了几圈，希望可以找到那个人并狠狠教训一下这个骗人的家伙。但一直未找到。

第二天，他又不得不另外去找工作。在白白损失 300 块钱之后，这次他就谨慎得多了，凡是要求提前交钱的工作，他都不去，一天下来他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去处。于是就到路边的小店吃了米粉，当他吃完米粉准备付钱的时候，发现自己随手拎的行李包不知何时不见了，估计是路边人多，小偷趁其不注意随手拿走了，包里装有换洗的衣服和自己的账本、通讯录、身份证和剩下的 600 多块钱。气愤的杨洁和米粉店老板吵了一架，最后还是掏出身上仅有的 5 块钱付了米粉钱（米粉原本要 8 块）。离开米线店的杨洁身无分文，眼看着天就黑了，自己都不知道该去哪里。他想给原来的工头和亲戚打电话，但是连电话费都付不起，即使能求人打个电话，也不记得电话号码啊！

眼看着大马路上奔流穿梭的汽车，满街的灯红酒绿，但自己却连个遮风挡雨过夜的地方都没有。后来他找到了一个公园，公园里有水泥做的长凳，在气愤、无助的情绪中躺在长凳上睡了一个晚上。尽管 11 月的东莞还不算冷，但是冰凉的水泥凳子睡得人身体都凉了半截。第二天一早，他就向人打听厚岗的路应该怎么走，他决定自己从东莞东站走路回到厚岗找原来的工头。从东

莞东站到厚岗至少有 30 公里的路程。杨洁说他从早上走到下午 6 点才到目的地，并找到了工头。在被工头大骂一顿之后，给他借了些钱，让他去吃饭、住旅店。而自那以后，他就再没想过自己去找工厂做了。而他的这段经历也常被工头拿来教训其他工人。

类似于杨洁这样的故事不少，不管是彝人还是非彝人都可能遭遇这种情况。我曾经在红光李知路那里遇到过一个来自云南的傣族小伙子王伟强，他常常被开玩笑说是“被捡来的”。后来仔细打听才弄明白其中的缘由。2010 年 7 月的一天下午，李知路的一个带班李东明在红光广场上玩，看到一个年轻小伙子蹲在一棵树下，好像很可怜的样子。李东明就凑过去跟他打招呼，了解到他昨天从厂里出来，坐车到红光准备转车，但在车站的时候不小心把包弄丢了，钱和衣服都没有了，就剩身份证还在自己的衣服包里。他已经在广场上晃荡了一天没有吃上饭，饿得一点精神没有。李东明心想，这小伙子在外面也不容易，反正都是云南老乡，就把他带到工头李知路家里，并说服李知路收留他来送进工厂干活儿。李知路在检查了他的身份证，又了解了一些基本情况后，发现这小伙子说话办事都还行，干活儿应该也不错，所以就收下来，给他买了一顿饭吃，李东明还将自己的衣服借了一件给他穿，第二天就让他跟着李东明一起上班去了。

正是因此缘故，工人们总是开玩笑说王伟强是被李东明“捡来的工人”。不管怎样，是李东明和李知路收留了他，让他在最艰难的时候可以找到一碗饭吃。后来王伟强告诉我，人在饿了一天的情况下，见到什么吃的都想吃，有的时候看到别人在吃东西，恨不得冲上去抢过来自己吃；要是那天下午没有遇到李东明的话，他可能就要去找警察了，找到警察就要求把他送回老家。

在这样一个“丛林社会”中，个体工人可能面临各种各样的生存风险，而一旦遭遇这些风险，他们根本毫无反抗之力。以

至于那些曾经试图成为独立自由员工的彝人在短期尝试之后再也不想冒这个风险，而那些面临生存困境的非彝人同样可能转而依附于彝人工头。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讲，彝人工头确实可以提供一种最基本的生存庇护，这样一种庇护对于那些越是底边的群体，越显得重要。

5.1.3 临时性关系网络

由于临时工需要经常转换工作和生活地点，无处为家，所以他们所建构的关系网络也呈现出极强的临时性。这种临时性的关系网络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他们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和更稳定的生活状态。

根据我的体验和观察，这些临时招聘进来的工人在工厂的管理体制中就被划分成为“外包”车间的工作人员，他们与工厂的正式员工不同，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安排他们的工作。他们的生产线和车间一般是根据生产的需要而临时搭建的。一旦他们的工作完成，就会立即撤掉。因此，除非紧急赶货，可能会将一部分正式员工调到临时生产线协助工作，临时工在工作过程中不可能和工厂的其他正式员工有较多的合作。

临时工的宿舍也被安排在相对独立的地方。比如，我入厂打工的那次，作为临时工的我们就被专门安排在5楼以上的临时工宿舍。这种宿舍条件自然没有办法和正式员工的宿舍比。同时，这种隔离的住宿安排更进一步限制了临时员工和正式员工之间的互动。而由于大多数的临时工本身流动性就比较强，一个8人间的宿舍可能每天都会有新人进，有老工人辞工出厂，所以类似于潘毅所描述的那种宿舍劳工组织体制在临时工群体中几乎是不能实现的。

在工厂的这种制度性安排之下，临时员工和正式员工之间的

交流和互动非常少。除了吃饭的时候大家共用一个食堂之外，他们之间可能很少有接触。在临时工看来，反正自己在这个工厂做的不会很长，因此没有必要和这些工人打交道，更何况有些老工人还会仗着自己资历老而欺负新来的工人。曾经就有一个彝族兄弟给我讲：那些老工人个个都很“屌”的，看我们这些临时工的眼色都是高高在上的样子，所以我们“不鸟”他们，他们也休想欺负我们。

我在工厂工作的3个星期之内，出于调查考虑，曾经尝试和一部分正式员工拉近关系，主动和他们聊天。从他们的语气中透露出来的却是种种的不理解。他们说：“实在想不清楚，为什么这些人愿意来做临时工，做临时工干的活儿和我们一样多，有的时候甚至更辛苦，但拿到的工资可能要比我们少好几百，甚至上千元，一小半的钱都被工头扣了”；“这些孩子一方面真的可怜，但另一方面可能是因为临时工好玩，他们比较贪玩，喜欢在外面晃荡”。“这种人在社会上游惯了，他们不能安心在一家厂里面好好地干，所以根本就挣不到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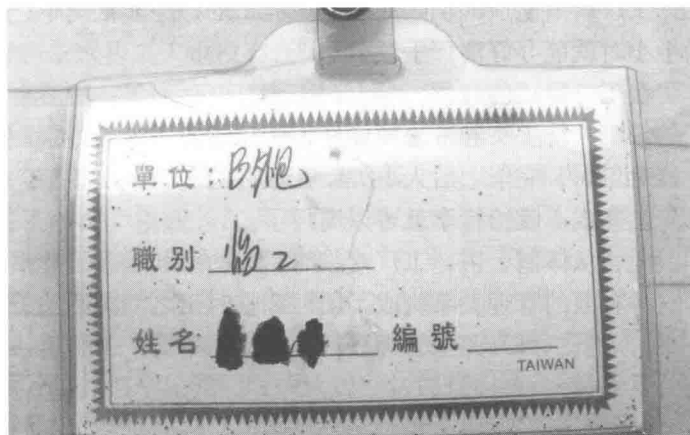


图5—4 工厂专门为临时工做的厂牌

另外，还有一些正式工会抱怨，这些临时工的工价很低，工厂更愿意招他们，再辛苦的活儿，他们都还愿意干，这样也影响正式员工的待遇。一个人人事管理在一次教训员工的过程中说道：“你不要以为你很屌，不想干了随时都可以走，外面的临时工大把大把的有，花的钱还更少。”虽然这是一句气话，但是临时工的大量存在对于正式员工的收入和生计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却是被大多数正式员工所相信的事实。在我看来，这也是导致临时工不受工厂正式员工待见的重要因素。

对于工厂的直接管理者而言，临时工也常常被看成是特殊的工人群体。我所接触的大部分生产线管理人员普遍认为，临时工是不大好管理的，因为他们“自由”惯了，管得太紧他们就不愿意干了。如果是正式员工的话，可以通过扣押工资来约束员工，但临时工的工资是发给工头，并且对于个别工人来说，工资金额很少，所以以扣工资来威胁他根本起不了多少作用。在管理那些临时工时，只要你说话语气重了一点，他可能就要求辞工。工厂对临时工的管理主要依靠工头或带班，只要工头或带班同意放人，工厂就只能放人。因此临时工辞工的程序非常简单，顺利的话半小时就能办好离厂手续。

我在工厂辞工的时候，早上跟工头打电话商量，然后再告诉工厂的带班，待工头和带班商量好，由拉长签一张放行条，到财务处核对工时，完毕之后人事处就在最终的放行条上签字。这样就算辞工完成。收拾行李就可以离厂了。

因此，从体制上讲，工厂对临时工的约束和管理是非常有限的，这种有限的管理关系构成了工厂和临时工之间灵活关系的基础。真正对员工具有完全管理权的是工头和带班。工厂也认可这样的关系结构。

由此似乎可以说明，相对于工厂来说，临时工和工头的关系更稳定。但是这种相对稳定的关系也并不意味着工头对工人的管

環宏五金工藝製品廠

放行條 2010年8月20日

工作部門	B外包	職務		姓名
外出原因	高. 附行李			
外出時間	12:30	附證件		
預計 回 時 間				
批核	[Signature]			

图5—5 工人离厂时工厂管理人员签字的放行条

理是绝对的。就我在厚岗的劳务市场观察来看，那些愿意从事临时工的非彝族工人很大一部分并未长期与同一家派遣公司合作。有的做完几个月就换走了。有的做几个月就休息一段时间，等想工作了再来找。有的时候，派遣公司头一天把工人送到工厂，第二天工人就以工作太累或者条件太差为由自己跑掉了。派遣公司或带班拿这些工人也没有任何办法。

在工厂工作期间，我曾经遇到4个来自贵州的布依族工人，年龄都在16—20岁之间，其中两个是亲兄弟，哥哥外出务工已经6年了，对外面的社会比较有经验。他说他喜欢到处跑，这几年去了浙江、福建、江苏等很多地方打工，基本上都是做临时工。他对我说，他认识很多老板（工头），只要自己想进厂了，随便打一个电话给老板，老板就会给他安排，做一段时间再统一找老板结帐。有的时候可能被骗，但是大多数的老板还是值得信任的。他们四个比我们晚两天进厂，但我们刚做到两个星期的时候，他们得知这家工厂因为要接受验厂，要求他们把染红的头发重新染成黑色，而他们觉得自己刚刚花了100多块钱才染好的头

发，现在还要花钱染回去非常不划算，所以拒绝了工厂的要求，在第二天就辞工出厂了。在他们离开的时候，我问这位哥哥是否已经联系好下一家工厂了？他非常自信地说，“先出去看看，到时候想做了再打电话联系”。然后，他们四个各自提着一个小包就走了。

在与他们共处的两个星期内，他们四个人始终出行一致，形影不离。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住的有一张床坏了，他们干脆就两个两个地睡在一张床上。由此可以看出，他们彼此之间的亲密程度非常高。但是在这两个星期之内，除了我主动和他们中的哥哥聊天外，他们几乎不和宿舍里其他的人说话。即使是和我一起进去的彝族小伙子李发都没跟他们几个说过一句话。大家都各干各的事，对陌生的彼此都怀有极强戒备感，根本谈不上交往成朋友的可能。

和这几个贵州小伙子很相似的是，我们一起进厂的彝族工人也几乎只和自己小圈子的朋友来往，基本上不和工厂的正式员工交往，更不愿意“搭理”厂里面的其他临时工。

因此可以很明显地看出，临时工群体的关系网络几乎总是限定在自己的圈子范围内，在群体之外他们的关系网络几乎都是临时性的，我将这种关系状态概括为：群内强关系，群外零关系。这种情况在彝人领工制中体现得特别明显。

总体而言，彝人群体在珠三角与其他群体间的互动和交流非常有限，尤其是对普通的工人群体而言尤其如此。正如已有关于弱关系的研究表明，弱关系往往可以在实际生活中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发展和提高社会地位的机会，而强关系的作用则主要体现在对于生产性需要的基本维系上。彝人迫于生存和生计的需要而过度地依赖群内的强关系，导致其与他群几乎隔绝，使得他们很少可能获得更好的发展。也正是在这种不断的强化过程中，流动彝人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在外人看来“不可理喻”的特殊群体。

5.1.4 流动者的精神生活

尽管居无定所，无处为家，尽管不断的流荡使得他们没有固定的关系网络，尽管不断地流荡让他们没有多少财富积累，但是作为临时工的这些年轻人们却似乎走得很坚定，生活得很坦然，因为他们的生活里不需要有那么多其他的顾虑。正如前面那个自信的布依族小哥哥从容地表现的那样，他们靠自己闯荡了很多地方，在需要工作的时候再去工作，不想工作的时候可以自己安排自己的生活。流动到哪里，他们的生活就在哪里，流动就是他们的生活方式，流动里有他们自己的精神追求。

在我的调查过程中，彝族兄弟们不止一次地提到，他们在哪里打工并不重要，关键的是打工的地方一定要“好玩”。最初听到这样的表述时，有点让人难以理解，因为按照理性人的角度来讲，打工能挣钱才是最重要的，贪玩绝对是与挣钱相矛盾的行为。但是后来我慢慢开始理解，他们口中的“好玩”其实有几层意思。

首先，年轻人们在一起，必须要有娱乐的方式和设施，这是他们通常讲的好不好玩的含义。大家新到一个工厂的时候，最先被发现的肯定是商店、网吧、广场、台球厅之类的场所。正如我跟着他们进厂的那次一样，进厂的当天晚上他们就已经对这些地方进行了“调查”。一切都那么轻车熟路，自然而然。哪怕是晚上加班到十一点，他们也会摸到厂外去晃荡一个多小时再回来休息，第二天早上8点照常上班。而这就是他们的娱乐，他们生活的一部分。

事实上，他们这种娱乐安排也是根据工厂的生产节奏而调整的结果。工厂一般早上8点上班，中午12点下班，1点半上班，下午5点半下班，晚上7点上班，9点半或者更晚才下班，日复一日地如此，白天的非上班时间很短，只有等到晚上，一天的工作



图 5—6 休息时玩台球的工人们

结束之后，才可摆脱工厂的限制，暂时放松一把。所以，对于临时工的生活而言，晚上下班以后才是他们最兴奋、最活跃的时候。

在我所调查的一部分彝人群体中，红光很受他们的欢迎，因为这里地方宽敞，人不是很拥挤，有一个大大的广场，旁边就有几个篮球场、草地、台球桌等等。我 2012 年夏天在这里调查期间，曾经和一个小工头的工人一起住过一段时间。他们都是 16—19 岁的年轻小伙子，属于一个叫小宝的工头，而这个小宝也是一个叫老马的工头手下的带班。小宝手下的 10 多个工人以前曾经都是他的同班同学。他自己早一年辍学离家出来打工，后来等到这些同学初中毕业后，他就将这伙“兄弟”都拉到东莞来打工了。我和他们接触的时候，他们刚好从一家家具厂里出来，暂时不想进厂，在外面待几天。所以就全部住在红光的一家小旅店里。

在我与他们同住的时间里，他们的作息相当规律，但却和我们的时间完全不一样。一般情况下，他们睡到早上 10—11 点，然后三三俩俩去吃早饭，11 点多大家就会向广场集中，

然后到篮球场打篮球或者台球，直到下午。之后在草坪上坐着闲聊一段时间，晚上6—7点吃饭。饭后有的去逛街，找朋友玩，或者去网吧，有的回旅店冲凉后躺着看电视。等到晚上11—12点，几乎所有人都回到旅店。然后大家一起聊天看电视，直到凌晨2—3点。几乎每天都是这样。

当我和其中几个兄弟聊到目前这种生活状态时，他们几乎都会说道：“不知道将来会做什么，但是现在这个样子一方面是没有办法，另一方面是感觉这样也挺不错，有这么多兄弟们在一起挺好玩的。”所以，在他们看来，每次辞工出厂在红光这段时间是最好的，可以随便玩。

此外，他们所谓的好玩，还有另外一层意思。那就是一定要有很多老乡在一起。正如前述的小宝的兄弟们一样，一方面是他们觉得红光好玩，另外一方面也主要是因为他们有一帮从小玩到大的“兄弟”一起，那才觉得很有意思。而在调查中，很多工头都不止一次地告诉我，彝族工人就是喜欢很多人在一起，如果你要把其中的一两个分开的话，那他们可能就不会好好干活儿，有的甚至会悄悄地跑掉。所以，实际上很难因为工厂提供的工资比较高，而刻意地将个别工人调到没有他熟悉的老乡的地方。或者，有的时候工厂认为个别工人工作达不到要求而要开除他，就可能导致其他彝族工人要求一起出厂的情况。工厂的管理者们也不止一次向我提到彝族工人的这种特点。工人们通常会提到的理由就是要做大家就在一起做才好玩，一个人做着没意思。

工人们告诉我，老乡在一起可以用彝语聊天，开玩笑，大家都彼此熟悉。而非彝族的人交流总是觉得比较困难，首先因为他们的普通话讲得不流畅，自己就觉得有点自卑，而有的时候别人可能还以此为由而笑话他们，将脸面看得尤为重要的彝族人就会因此而不高兴。另外，彝族人自己在一起可以按照自己熟悉的习惯生活，比如一起抽烟、喝酒、开玩笑等等，而他们所采用的

方式有的时候在其他人看来就觉得难以接受。比如，一个工厂的人事管理曾经告诉我说：“那些彝族工人每天都要去喝酒，喝完酒还要唱歌，闹得整个工厂的人都来看他们”；“他们好像男女关系比较混乱，经常都是男男女女的在一起玩，好像还睡在一个房间里”；“他们好像喜欢下雨天淋雨，因为从来不见他们打伞”。这样种种的看法使得非彝族的工人不愿意将自己和彝族工人们放到一起，彝族工人成了工厂里的另类，被作为特殊的群体对待。而越是在这种情况下，彝族工人们越是重视自己的圈子，也更加不信任其他群体的人。

相互组成群体是彝族工人们在陌生的城市能够感觉到温暖和意义的一种生活方式，然而，他们也并不是所有的时候都是与群体在一起，总得面临个人独处的时候。在我与这些彝族兄弟们相处的过程中，偶尔在半夜的时候会收到他们的短信，短信的内容有的是各种段子，有的时候问我在做什么，要和我一起聊聊天等等。尤其是在工厂里做了一天工，晚上躺床上啥也不想干的时候，就玩手机。其中听音乐、QQ聊天、转发段子是他们常常可以用来娱乐的方式。事实上，对于他们这种不断流动的生活来说，手机是最方便也是最合适的交流方式。因此，几乎所有的彝族工人在经济允许的情况下，首先都会买一部手机。而手机的基本功能除了发短信和打电话之外，必须包括上网、QQ和听音乐。有的时候，大家在一起聊天的时候也会摆弄自己的手机，一起用手机放音乐听。

对于音乐的选择，他们也是有讲究的。大多数都比较喜欢彝族歌手，如山鹰组合、彝人制造这些广受大众欢迎的歌手往往是他们的首选，此外，一些节奏感强、欢快愉悦的流行歌曲也特别受他们的欢迎，比如时下的“爱情买卖”、“我要去西藏”等等也常常在他们中传唱。



图 5—7 在工厂大院休息的彝族工人和保安

除了玩手机之外，网吧是他们在休闲的时候时常光顾的地方。很多人到网吧主要是为了下载音乐到手机里，可以方便随时想听的时候听。另外一些人到网吧最主要的内容就是玩 QQ。聊天交友是最常见的，同时绝大多数的人都喜欢装扮自己的 QQ 空间。一个彝族朋友对我说，他喜欢把自己的空间搞得比别人漂亮，让别人都羡慕。所以，他只要有空的时候就会到网吧打理自己的空间。除了自己设计、布置之外，他们还学会了一种“空间克隆”技术。曾经有一次，一个朋友问我，是否知道这种“空间克隆”怎么做？他以为我这个大学生什么都懂。但事实上，那是 Q 龄已经快 10 年的我第一次听说有这种神奇的技术。后来进一步了解得知，所谓的“空间克隆”就是通过一种特别的代理服务将别人的空间装扮移植到自己的空间里，当别人打开你的空间时看到的却是别人的装扮。这种技术在这些工人间广为流传，他们将那些自己特别喜欢但又做不出来（或者要花钱购买）的空间装扮移植到自己的空间里，让他的朋友们羡慕他。

通常情况下，他们自己比较少写东西到空间里，大量的都是

通过转载分享很多自己感兴趣的信息。同时将自己的照片转发到QQ空间里，因为他们自己没有电脑，除了手机之外也没有存储照片的地方，而QQ空间不止可以存储，还可以分享给自己的好友们看，所以对他们来说是最方便的。我曾经观察过很多彝族工人的QQ空间，他们几乎都有多个相册，里面收罗了各种和自己有关的照片，或者自己崇拜的明星的照片。很多人为了能传自己的照片到网上，还专门到照相馆照艺术照。一个彝族女孩子告诉我，她觉得把自己最漂亮的照片放到网上，能让自己的朋友都看到，是非常令人高兴的事情。

或许我们可以说，习惯了这种流动的生活，他们自身的这些行为、观念也就成了他们日常生活中的文化。在很多时候看起来，他们似乎也乐于如此。但仔细想来，除此之外，他们还能怎样呢？

在我深入了解过的彝族工人中有一个叫李二比的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彝族汉子，2012年已经40岁了，老家在宁蒗，老板是李知路。他在老家的家中有60多岁的父母，还有一个妹妹，远嫁到了福建，现在已经生下两个孩子。他的老婆在几年前因为不愿意跟他过日子而跑到北京去做足浴工作了，留下一儿一女，大女儿已经成年，现在在深圳打工，小儿子还在家里上学。

在老婆离家出走后，他就跟着同乡的秋老板一起到东莞打工。几个月前他得知李知路在红光带工人，就要求他的老板将其带到红光，他要跟自己的“亲叔叔”在一起，^①但他自己连公交车都不会坐。于是，秋老板亲自将其带到红光交给李知路。到现

^① 李二比称李知路为自己的亲叔叔，但是事实上他们彼此并没有血缘关系。李二比的爷爷以前是汉人，被彝人抓了卖到彝区，因为他的爷爷是木匠，能干很好的木器活儿，所以被李知路的父亲收留，作为自家的“娃子”。李知路家一直待李二比爷爷、父亲都不错，所以即使在民主改革，废除了他们之间的主仆关系之后，彼此仍然还以亲戚相称，经常来往。

在为止，他到东莞打工已经有3年多了，但是由于家里的事情让他很不高兴，所以他出来之后就再也没有回过家，也从来不管家里的事情。他的女儿一个月会寄1000块钱给李知路，让李知路转寄给他的家人，以供养家中的爷爷奶奶和弟弟。

李二比不像年轻工人那样工作之余可以上网，玩玩手机，因为他不懂汉字，连普通话都说不好，所以平时手机都不会用。在没有进厂的时间里，他就在李知路家里帮忙做家务。他虽然是个身材高大的男子汉，但做得一手好饭，所以只要他在李知路家里的时候，都是由他来做饭。如果家里有客人来，忙不过来的话，还会专门叫他过来帮忙。除此之外，很多时候他还帮忙照顾李知路1岁多的儿子，这大大地减轻了家里的负担。几个月下来，李知路全家都觉得这个人对他们家是很忠心的，做事也不错，很听话。李知路也很信任他。平时需要拿手机、钱包之类的，都是由他拿，但他从来都没有私自拿过家里的东西。他确实真的就像是在自己的亲叔叔家里一样。

在李知路家的时候，他能说会道，干活儿勤快，而一旦离开这个环境，他就显得孤僻寡言，不爱与人交流。因此，在工厂上班的时候，他很少有朋友，即使是老乡也很少交流。在上班之余，他酷爱吹笛子，尤其喜欢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吹。因为工厂是集体宿舍，一个房间8人，一栋楼住几百人，他半夜吹笛子就难免会打扰其他人睡觉。所以，和他住一个宿舍的工人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和他打了一架，工厂就不要他了。

于是他又回到了红光。李知路没有办法，就安排他在家里先住着。然而，他在家里和在工厂一样，常常是笛子不离身，每天半夜都要起来吹上一个小时的笛子再睡觉。李知路的老婆和女儿开始受不了，但是他除了听李知路的话外，别人的话他都不愿意听。李知路无奈之下，又赶紧给他找工厂，最近送到了谢山的一个翻砂厂工作。

即使在很多彝族工人看来，这个李二比的脑子似乎也有点“问题”，当大家谈到他的时候往往一笑了之。事实上没有人真正理解他到底半夜起床吹笛子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但我想那绝对超越了简单的爱好范畴。因为每每我想象他一个人坐在深夜的窗台边吹出悠长的笛声时，都能感受到笛声透出的丝丝忧愁！这种忧愁或许正是一个流荡者在用一种特殊的方式述说他真实的内心世界！

5.2 领工制下的彝人空间

如前文所述，在一个劳动力被充分市场化的环境中，劳动者的流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劳动力市场需求状况而决定的，而市场需求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只考虑生产成本和利润的高低，很少会关注劳动者在市场的选择中所遭遇到的生存困境。珠三角临时工群体正是这样一群很容易因为市场选择而被淘汰的劳动者。作为个体的他们在面临危机的时候往往无依无靠，要么选择吴刚式的愤怒爆发，要么就只能在沉默中漂泊和忍耐。

相对于普通临时工而言，彝族临时工的状况似乎要更乐观一点。因为他们在被作为劳动力进行市场交易时，也并非完全以个体的形式而存在。他们在背后可以依靠工头以及以工头为中心的群体，即使在走投无路的时候还可以选择投靠工头，因此他们很大程度上不可能走到吴刚那样因绝望而举刀杀人的地步。在以工头为中心的领工体制下，彝族临时工群体获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生存空间，使得他们在遭遇市场挫折的时候仍然还可以有一层社会的保护层。

那么彝人领工制及其工头在何种程度上发挥了这样的功能，这种体制形成的生存空间又有怎样的特点？这是本节将要重点

阐述的内容。

5.2.1 多面向的“中间人”

工头是整个领工制度当中的核心人物，在彝人到珠三角打工生活的过程中，工头发挥的作用非常巨大。而这样一种作用集中表现为他们在连接彝族工人和用工企业、协调彼此关系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多面向中间人角色”。具体而言，这种多面向主要可以拆解为劳务代理人、文化交流媒介、纠纷调解者这三个具体的方面。

（一）作为劳务代理人的工头

对于工头来说，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将工人从家乡带出来，并安排进厂。一般情况下，直接从事这项工作的都是小工头，当他们发展到一定规模成为大工头之后，通常就只需要接收小工头们从老家带来的人就可以了。

小工头回家带人通常集中在每年的火把节和彝族年这两段时间，因为这两个节日对于彝人来说都很重要，大多数彝人都要回到老家。这个时候老家的人是最多的。工头们回到老家，会向自家的亲戚朋友宣传在东莞打工的好处。身处大小凉山地区的彝人，在语言和文化上与城市生活都存在很大的差别，对于年轻人单独外出到如此遥远的地方打工，长辈们是不放心的。如前文已经提到，这也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很少有彝族人远赴珠三角务工的原因。但是，如果有同族的工头带领的话，长辈们就会相对放心。

这些工头首先选择带走的工人大多数都是同乡，甚至很多还是亲戚（家支成员和姻亲），因此外出的年轻人愿意相信他们。工头在确认要将某个工人带出去的时候，往往需要和家里人

(或家长) 达成口头协议, 承诺将这个人带出去后会好好照顾, 并且还要完好地带回来。在彝族人的传统观念中, 这种承诺是非常重要的, 因为在他们看来, 工头所做的事并不仅仅代表他一个人, 而会被看成是某某家的某个人; 同样, 他带走的人也不仅仅是一个人, 也是某某家的人。如果后来因为这件事而引发纠纷, 那么很可能会卷入两个家支, 因此违背承诺的后果很严重。

基于同样的逻辑, 一个工头带工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与其在老家的家支、亲戚关系的规模大小有关。彝人普遍相信自己的家门和亲戚, 他们通常首先会选择跟随那些和自己有亲戚和家门关系的工头。但是, 由于彝人的家支本身也是一个伸缩性极强的范畴, 它可以被无限地向纵横两个方向推衍, 因此家门范围也可以变得非常广泛。再加上一个家支往往具有一个或数个固定的通婚家支, 从而使得家支之间通过联姻建立稳定的亲戚关系。所以, 家门和亲戚这两种关系构成了彝人社会人际关系的基础, 从而也就成为工头带人主要涉及的范围。

每年过节的时候, 工头和外出的工人们回到家乡, 带回了大把的现金、流行的时装以及城市的生活习惯, 往往会成为村里村外、亲戚朋友谈论和关注的焦点。对于生长于凉山深处却充满激情的彝人来说, 这一切是极具诱惑力的, 很多人都禁不住跃跃欲试。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 工头回家乡带工人并不是太难的事情。

早期的时候, 由于工头很少, 所以工头对工人要进行选择。除了身体条件要符合工厂要求之外, 很多想出去打工但毫无经验的人还必须要和工头搞好关系, 工头才愿意带他们走。后来, 随着工头越来越多, 外出工人返回的也越来越多, 这种选择的方式开始出现逆转, 工人选择工头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他们会根据坊间的评价、工头的脾气以及工头的经济实力来判断选择是否跟随某个工头。

双方一旦达成协议, 工人就要按照工头的安排在约定的时间

到相应地点集中，由工头统一垫付车票、食宿，安排行程。通常情况下，他们从家乡把工人带到珠三角可以选择两种方案。一种是乘坐长途汽车，另一种就是坐火车。早期的时候主要是坐火车，他们大多数都是从各地坐火车或汽车到昆明，再转乘途径广东的K232次火车。因为这趟火车途径广东大部分地区，所以凡是从小明出发到广东的人乘这趟车比较方便。这趟车从昆明到东莞耗时27小时，再加上从家里到昆明的时间以及中间等车的时间，总计耗时在30—40小时，单程硬座车费203元，再加上家乡的短途客车费总共在300元左右。后来随着外出务工人员的增加，凉山地区大多数的县城都开通了直达广东各地的长途汽车，坐长途汽车不需要到昆明转车，所以也逐渐受到人们的欢迎。选择这种方式往往耗时20—30小时，车费300—600元。^①坐汽车省时，但费用贵，坐火车耗时多，但费用相对便宜。对于不需要赶时间的工头和工人来说，只要能买得到火车票，工头们都会选择火车。

对工头来说，带工人上路也并不轻松。尤其是对那些第一次出门的工人，工头是最担心的。因为他们大多不识字，也不会讲普通话，不知道该怎么坐火车，和陌生人交往会害羞，所以一路上都必须要有工头陪同。一个工头曾经跟我讲，在他们刚开始带工人出来的时候，通常都要两个工头一起行动。在出门的时候，他们将工人排好队，前面一个工头带队，后面一个工头在最后押队，避免工人走丢。上火车之后，还要安排工人一路上的吃喝。这一路下来很不容易。但是对那些曾经外出过的工人就方便多了，只要告诉他们在广东的地址和电话，然后再把钱打给他们，工人可以自己坐车过来。

^① 因为这种长途汽车大部分是私人经营，他们的车费被允许在人流高峰和低潮时期有一个波动的空间。

将工人顺利带广东之后，工头要考虑的就是如何将其安排进厂。因为对于那些初次到广东的彝人来说，根本分不清东西南北，更谈不上自己找工厂。所以他们也只能由工头安排进厂。一般情况下，亲自回家带工人的大多数都是小工头，他们大多不能自己送工人进厂。小工头一般都要联系与自己合作的大工头或劳务公司，让他们帮忙联系厂家。大工头们了解到工人的基本信息后，便开始动用自己的各种关系，寻找合适的工厂。

大工头在联系合作工厂时往往有先后主次之分。他们最先联系的是与其直接合作的工厂，看厂方是否需要再招工人。如果这种情况不能满足，他们接下来会联系自己认识的其他大工头或劳务公司。由于他们的关系网非常庞大，所以一般在两三天内都能找到几家可选择的工厂。但是在一年中用工周期的不同阶段，他们能找到的工厂条件并不一样，如果是在每年9月到次年2月用工紧张期，他们找到的工厂条件比较好，工价较高，厂方对工人的族别、性别和年龄限制都很小；而在其他时期，条件较好的工厂要么是根本不需要工人，要么是会提出各种苛刻的招工要求，最终使得大部分的彝族工人只能流落到条件比较差或者位置比较偏僻的工厂。

在工头联系好工厂之后，一般会先去看厂。看厂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工厂的基本情况，确定工厂是否存在欺骗风险，同时查看工厂车间的卫生、环境以及宿舍状况，从而确定彝族工人是否能够接受在这里工作。在确定可以合作之后，大工头（或劳务派遣公司）会和工厂签订劳动协议。工头再安排专车将工人送到工厂，协助工人办理入厂手续。

由于绝大部分彝族工人（尤其是初次外出打工者）的教育水平普遍较低，他们几乎只接受了小学教育，少部分接受了不完整的初中教育，不会讲普通话，无法与工厂管理人员沟通，文字书写能力很差，有些连基本的个人信息都不能书写。因此，即使

是简单的入厂手续都不能自己完成。跟据我的调查了解，临时工人入厂手续非常简单，有的厂根本不需要工人自己写个人信息，只要工头将身份证交给工厂，工厂录入即可。但是一部分比较规范的工厂需要工人自己填写个人信息，并亲笔签字。而这个简单的环节就能难倒大部分的彝族工人。

我曾经有一次跟随工头送30多个工人进厂的经历很能说明这个问题。当我们到厂里时，工厂管理人员把我们安排在食堂里，给每个工人发一张登记表，让他们各自填写个人信息。这些十几岁的年轻工人们个个拿着表不知道该怎么填。在30多个人中，大概有4—5个人可以自己完成。面对这种情况，协同送人的工头立即张罗那些会填的工人帮助其他人填写，同时也叫我帮他们一道填。于是，我一口气给他们填了6份。与此同时，一起送来的大小工头和司机都手忙脚乱地在那里帮忙填表。可以想象，如果这样的工人离开工头的话，他们怎么能在珠三角这种地方进厂打工！

工人进厂之后，小工头或者带班会驻厂管理。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小工头带来的人几乎都会同时放进一个工厂，而这个小工头就跟着工人在工厂里，他要么也一起做工，要么就脱离工厂工作而专门做老板或带班。总之，他会始终跟着自己的人，协助工厂管理，同时也为工人提供各种服务。

我在厚岗的时候遇到一个叫做比的小工头，他手下有40来个工人，主要依附于老陈的派遣公司。我在老陈的公司出入有近两年时间，曾经三次遇到他的工人在外面准备进厂。因此每次我都看到他和他老婆带着两个3—5岁的孩子，工人被送进某个厂，他们全家也就跟着进厂。一般情况下，他老婆也跟着工人在厂里干活儿，而他自己则在外面负责联络，同时带孩子。就这样，他们一家和40多个工人就好像一支游击队一样，哪里有合适的工厂就到哪里干活儿。

对于工厂来说，工头是招用临时工的管理者，完全负责涉及临时工的各项事务。通常情况下，厂方不会单独招用单个的临时工，而进厂的彝族工人都是由带班或驻厂的小工头直接管理，负责解决工人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同时传达厂方给工人的信息。一般情况下，临时工出现任何问题，厂方只会找带班去处理。带班享受管理人员待遇，一般不需要像工人一样到车间工作，只是在处理具体事情的时候出现，最后可领取工厂发给员工的标准工资，俗称带班费。



图 5—8 在派遣公司门前等待进厂的彝族工人

大工头（或者派遣公司）和工厂签订协议这一事实说明送进厂的工人是属于该大工头，因此，大工头要负责管理工人，工厂每月应将工资结给大工头（或派遣公司），再由大工头（或派遣公司）转结给小工头，小工头再发给工人。而发工资的标准就是工时（工人工作时间的记录）。工头在与工厂谈协议时，商量好每小时的单价。2002—2005 年间的工价在每小时 2—4 元，2006 年以后逐渐上升，现在每年最低的时候工人大致能拿到的价格也在每小时 6 元左右，工价较高的时候能拿到 8 元左右，而

工头签协议的价格一般要比工人拿到手的价格高每小时1—2元。其中的差价就是派遣公司、大工头和各层次小工头们的利润来源。大工头手下的二级工头越多，每个工头可分的利润就越少。因此工头们如果能自己和工厂签协议，那他的利润就能够最大化。



图5—9 排队等待工厂人事主管挑选的彝族工人



图5—10 清理好行李准备送进工厂的彝族工人

计算工人工资的工时通常主要是依据工人每次上下班打卡的时间，但是与此同时，驻厂的工头或带班作为派遣公司的代表也需要记录，除此之外，每个工人自己也有一个账本，专门记录自己的工时以及自己与工头之间的帐务关系。

每次结工资之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由工厂财务、大工头（或派遣公司）的带班、财务一起核对工时，等双方所记录的工时核对无误之后才能计算工资总量。而计算工时的过程往往会有很多的不确定性，双方经常会因为工时不一致而产生矛盾。其中最容易出现矛盾的部分是，工厂和带班对工人请假、旷工和罚款等事项的记录不一致。因为按照工厂的规定，工人无故旷工非但没有工资，还要处以2—3倍工时价的罚款，请假则不会被罚款。而请假和旷工的差别就是工人未上班的事实是否得到了管理人员的批准。虽然彝族工人的管理权几乎在带班，但工厂也拥有监督的权力。一般情况下，工人要请假，首先要带班同意，带班同意之后，向工厂管理人员提交请假条，等到批准才算请假成功。但是，由于彝族工人请假的人次往往比较多，其中有的忘了交假条，有的假条不规范，很容易导致出错。而工厂通常会特别注重这些细节，因为多挖出一些旷工罚款，工厂就可以少支付一笔工资。

如果出现工人被多罚款的情况，工人自己去找工厂财务反映，基本上很难拿回罚款。因为工厂的管理人员会强势地宣称工人违反了厂规，对他罚款是符合规定的。但是由工头或带班出面沟通效果会比较好。一方面，可以避免工厂管理人员在其中恶意地克扣工资，另一方面还可以做一些灵活调整，即可以由带班出面说明“工人已经请假，只不过假条还未来得及交”等理由。通过这样的交涉，可以让此类矛盾发生的频率减少到最低。而碍于大工头或劳务公司的影响，大部分的工厂也很少会恶意地在这些细节方面做文章，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保障工人的利益不会

受到恶意的伤害。

工资结到大工头或派遣公司之后，小工头和大工头（派遣公司）之间也会进行如此类推的结算工作。只不过因为工时已经核对无误，而工时差价是在入厂前就谈好的，因此这里需要核对清楚的主要就是预支的借款项目。小工头在带工人期间，往往会出现资金短缺，当工人们都向他借钱时，他也可能向大工头借钱来支付，所以这第二层的结算主要是核对预支款。

小工头将工资结过来后，最后才能结给工人，这算是第三次结算。与第二次一样，工时、工价都已核对清楚，工头和工人结算的也主要是预支款。大部分的工人在入厂后都向工头借钱，有的人借钱多，可能这一个月工资就只能抵扣借款，有的甚至可能抵扣都不够。因此，这第三层的结算问题就比较多。有的工头做得比较细致，每个月都把工时工资给工人结算清楚。而有的工头习惯于记账，等累计到半年或一年之后再总体结算。因为在他们看来，结不结算效果是一样的，工人花钱都从工头那里借。而工头暂时保存工人的工资，记清楚工时就可以了。所以，一大部分工人都自己保留一个账本，记录了自己曾经向工头借的钱以及自己已经有的工时数等等信息。等到年底回家的时候，统一找工头结算。

对于小工头们的这种工资结算方式，舆论的评价各有不同。很大一部分对此置怀疑和批评的态度，他们认为工头表面上是为了替工人保管工资，但实际上是通过这种经济手段达到控制工人人身自由的目的。但在工头和另外一些人看来，这种办法完全是为了对工人自己和他们的家人负责而不得已为之的行为。因为很多年轻的彝族工人不能很好地管理自己的财物花销，他们头一天领1000块钱工资，3天就可能花完了。而3天之后就开始不停地跟工头借钱，等到年底回家，非但没有钱，反而还可能欠工头一堆债。这样的话，工头就没有办法向工人的家长交待。因为他

们不能兑现带工人出来赚钱的承诺。因而工头选择替工人管工资，可以在保障他们基本生活的前提下较为有效地控制工人的消费；从而保证他们每年能带几千上万块钱回家。所以，简单的对错评价似乎并不适合这一做法。

但是总体而言，通过工头出面向工厂结工资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出现工厂赖帐的情况。这对于劳资关系非常紧张的珠三角企业来说无疑是一种难见的事实。即使有的工厂因为经营不善倒闭，或者老板跑路导致工资发不下来，由工头出面讨要工资远比工人个体更显有力。2012年7月发生在贵平的一桩彝人讨工资案就颇具代表性。

一家名叫“宗连”的港资电子厂，工人总计有400多人。2012年4月份的时候，工厂通过罗姓工头招用了30多名彝族工人。六月份工人合同期到出厂，但是工厂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没有当场结清工资（12万左右）。工头多次找工厂结工资，但毫无结果。到7月份，工头听闻这家工厂经营不善，老板已经卷款潜逃，工厂暂由厂长代为经营，但倒闭是迟早的事情。于是，工头立即将原来的30多名工人从其他工厂找回来，组织大家一起堵到工厂门口讨工资。

最后当地派出所和村委会介入处理。由于工厂经营确实出了问题，实在拿不出钱来发工资，就由村委会垫出钱将工人工资结清，其间因冲突导致工人负伤的医疗费用则由工厂负责。后来，工业区管委会将工厂做的货以相当于原价80%的价格卖给收货方，收回了一部分货款，结清了其他工人的工资。

这种情况下，如果仅仅由个体工人出面，肯定难以达成讨工资的目的。但由于彝人工头此类“事迹”被到处传播，所以当地普遍存在的工厂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在彝族工人这里很少出现。工厂在结算工资的时候，往往会保证支付彝族工人的工资。即使工厂倒闭之后，当地政府机关介入处理时，也会优先考虑给

彝族工人结算工资。马海英曾经给我讲过的一件事情就是很好的例子。

2012年6月份，厚岗有一家工厂因为老板欠债而倒闭，当地村委会的工作人员介入处理。他们将工厂的设备和尾货便宜变卖，收回来的钱首先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在发放工资当天，工厂的员工和所有与该工厂合作的派遣公司都到工厂的大院里，等待结工资。工作人员开始工作后，第一句话就是：“这里有没有彝族工人，有彝族工人的叫老板先过来结工资！”于是马海英和财务就先过去结了工资。这件事情让马海英印象深刻，并且多次向我谈起。在政府介入、工厂所有的员工都可以拿到基本工资的情况下，彝族工人因为工头出面参与而受到当地村委干部的高度“重视”。因为这之前发生过多次矛盾纠纷，已经让他们了解到由工头带领的彝族工人可以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

工头带领的工人如果暂时找不到合适的工厂，或者工人因工厂条件太差不愿进厂的时候，工头们要垫付工人基本的食宿花费，每个工人每天的基本花费在20—40元不等（住宿10—15元，饮食20—30元）。除此基本花费外，工人还可因为额外的花费向工头借钱，比如生病、上网、买衣服等，这种日常的花费每次借用的金额一般为50—100元。但是，他们所借的金额总量只能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这个限额往往由工头根据该工人已经工作的工时数（未结帐部分）与目前的债务情况衡量决定。这些垫付和预借的钱等到工厂结完工资之后，全部或分批次从工人工资中扣回。

在工人来看，工头借钱大方与否会成为工人与工头关系亲密程度的重要影响因素。如果工头比较大方，工人们会更愿意跟随这个工头，而如果工头管理严格，不容易借钱的话，他在工人中的口碑便不会很好。但事实上，工人一旦欠了工头钱，便只能死心塌地地跟着这个工头了，欠着工头的钱悄悄逃掉对于彝人来说

是一件非常冒险的事情。因为他们都来自同一个地方，很多都是属于一个家支。即使在珠三角跑掉了，他们总有一天会回到家乡，工头们会直接到老家去找这些逃跑的工人讨钱。一旦这种事情牵涉到家里人，还可能引发更大的矛盾。因此，大多数的工人不大敢冒这个风险。

如果已经还清了工头的钱，工人在原则上是可以离开工头，或者选择另外的工头的。但是，工头一般也不会轻易放工人离开，因为，他们把工人带出来之前是跟工人的家人达成协议、许下承诺的。他们承诺的是将工人带出来之后，还要安稳地带回去，而这个过程一般以一年为周期。这种当初为了保障工人安全而许下的承诺事实上在另外一方面的含义也包含：在跟着工头外出的时间里，工人需要按照该工头的安排做事，不能随意离开，否则不能保证他的安全。除此之外，如前文所述，工头和大多数工人几乎都是家门或者亲戚，对于很看重这层关系的彝人来说，明目张胆地提出转投其他工头会让人觉得他不讲情义。而作为工头，要是自己的家门和亲戚跟着别人跑了，那他会很没有面子。因此，工头和工人都会尽量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另一方面，带工人在本质上仍然是一种生意，工头带的工人多，他可能赚到的钱就多，所以工头也会尽量避免让工人跟别人跑。而如果别的工头敢接受逃跑的工人的话，也可能会导致两个工头之间发生纠纷。而这种情况对于双方都没有好处。

从这样一个简单的梳理可以看出，在彝人临时用工模式中，工头承担了工人动员、输送、供养、配给、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而由于工头的帮助，那些毫无外出务工经验的工人只需要跟着工头，安心劳动，就可领取工资。工厂只是在用工紧缺的时候招工人来用，用完随即辞退，对于劳动力的维护和再生产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工头事实上是整个临时用工体系中必不可少的中间人，处于该体系最为核心的位置。

（二）作为族群文化交流媒介的工头

初到东莞，彝人对所有的事物都是陌生的，从生存、生活再到工作都需要从头开始学。工头在这个时候就扮演了培训者和学习榜样的角色，担负着将他们已经学到的城市生活经验教授给这些年轻人的责任，就像长辈向晚辈传授做人和做事的经验一样。对于这些初谙世事的年轻人来说，工头的教授对他们个性和习惯的养成至关重要。在调查期间，我常听到劳务公司的工作人员抱怨：“什么样的工头就会带出什么样的工人，有些工头自己都没学好，你叫他带的工人怎么会好好工作呢？”

工头们也常给我讲，刚带到东莞来的工人是不能急着就送到工厂的，要先安排在外面住几天，让他们了解这里的生活方式。通常情况下，工头首先会安排他们逛商场，帮他们添置一两套新衣服，因为从老家穿来的衣服要么破破烂烂，要么就是与当地人的穿着格格不入；接着要教会他们如何坐公交车，如何认路，如何遵守交通规则；然后还要让他们学会保持自身的清洁卫生，养成洗澡、刷牙等习惯。这些都是生活的细节，但要让他们完全学会并非易事。但工头们必须要教他们，因为这些细节会直接影响他们在别人眼中的形象，甚至成为工人是否有“素质”的判断标准。

记得当地一个开面包车的司机曾经向我抱怨说，这些彝族人不讲卫生，有一次他从火车站将十余个刚从家乡来的彝人接到住地，弄得整个车厢臭了一个星期。这位司机的抱怨自然是太过夸张，但改变原来的生活习惯以适应城市的标准，是工头们不得不教给年轻工人的第一课。

这样一个教授的过程并非一蹴而就，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除了自己所属的工头会直接教导之外，更重要的是以工头为中心形成的彝人群体可以为新来者提供一个学习和交流环境。小工头

们往往三五个比较集中地居住在一起，在他们集中居住的地方，经常会有很多彝人老乡进出。所以，大家交流学习会比较容易。比如，我比较常去的红光镇政府所在地就曾经集中居住了十多个工头，他们在这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彝人群体。在这里的大街小巷，尤其是公共广场、商店，经常可以看到彝人出入。这些彝人经常相见，彼此往往熟悉，所以沟通方便。通常情况下，工头们都是拖家带口住在当地，他们的老婆也会参与到教育说服工人的工作中。我接触比较多的工头李知路的老婆马阿姨就是尤为突出的一个。他们所带的工人只有60—70人，但是这些工人都比较喜欢到老板家来玩。因为在老板家里不仅可以看电视、玩电脑，有的时候还可蹭饭、蹭酒，更重要的是他们可以在这里和更多的同乡人沟通。因为马阿姨出自毕摩世家，父亲是当地著名的毕摩，她从小耳濡目染，学会了很多彝族传统的知识，懂得很多道理，所以在这个过程中会给彝族工人讲很多，大家都愿意听。从另一方面讲，马阿姨到东莞已经近9年，对这边的生活各方面都熟悉，她可以教工人很多日常生活的知识。每当有新工人来的时候，她会抽空带着工人到街上的商场买新衣服，教他们自己买东西，自己坐车，自己打电话、存钱等事情。尽管马阿姨大多数时候都表现得相当严肃，很多工人都对她有敬畏感，但是大家在心里仍然比较认同她，觉得她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

除生活习惯之外，初来东莞的彝族工人还要学的重要内容就是如何在遵守规范的条件下工作。从未进过工厂的彝族工人对于他们要做的工作几乎一无所知，对于工厂的管理规范更是毫无概念。而对于工厂来说，“听话”且努力工作的工人才是最受欢迎的。对语言沟通比较困难、生活习惯差异比较大的彝族工人来说，能够完全理解工厂管理人员的要求，并按照需要进行生产事实上比较困难。因此，工厂在雇佣彝族人时，最担心的就是这些彝人是否能“听话”地工作。之所以有此忧虑是因为彝人在当

地已经落下了不大爱“听话”的名声。

工头们深知遵守规矩对于工厂的重要性，他们会给工人讲述该如何遵守工厂管理的细节，将管理人员的意见按照他们可以理解的方式传递给工人，并在双方因为沟通问题而发生矛盾的时候出面调和。因此，工头们也都很清楚，要能够让工人稳定地在工厂工作，首先是要让工人们绝对服从自己的管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工厂生产可以顺利完成。所以，工头在教导工人在工厂遵守相关规定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在工人之间培养对工头的绝对服从意识。从这个意义上看，工人对工厂规定的遵守是以他们对工头的绝对服从为前提的。换句话说，工头可以让工人们遵守厂规，当然也可以让他们不遵守。而彝族工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以工头为中心实现某种可以抵制工厂管理的群体性机制。也正是这样一种机制构成了珠三角彝人群聚性的微观基础。

尽管彝族工人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可以掌握很多在城市生活的经验，但是，正如前文已经提到，他们总体的特点依然是遵循群内强关系，群外弱关系。他们彼此的学习交流大多局限在群体内部，而与群体之外的交流和互动则主要是由工头们来完成的。

作为一个工头，最重要的基础就是要拥有广泛的社会关系。他们不但要和各地的彝人工头联络，更重要的是他们要超越到彝人圈子之外。尤其是那些业务规模比较大的工头，他们要接触大量非彝人工头和劳务公司、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工厂人事部门工作人员。为了使自己的生意长久，他们会通过各种方式和相关人员保持比较稳定的关系，从而保证自己在需要的时候能够利用这些关系解决问题。日常频繁的礼节性聚餐、逢年过节的拜访、红白喜事随礼、紧急情况“救火”等都是工头们向外扩张人际关系的重要方式。更进一步，他们还会通过“虚拟血亲”的方式来使得有些重要的关系能够长久地稳定下来。比如，拜某位本行业中的前辈为干爹，从而寻求事业上的提携；或者将孩子给同行

比较看重的朋友作干儿子，以增强彼此的认同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工头们的主要工作在于扩展自己的人际脉络，积累社会资本。

如前文所述，在老陈和马海英的经历中，他们就非常重视通过各种机会结识更多的社会关系，从而获得更大的发展。马海英从一个普通工人做起，后来通过一次唱歌表演结识了一个工厂老板，老板给她换了工作，帮她联系学习电脑；后来在自己承包插花工程过程中认识了杨老板，杨老板帮助她正式地开展劳务派遣业务，从而最终使得她和老陈的事业走上了正轨。后来，马海英拜杨老板为干爹，使得这段关系维持了很多年。在厚岗的公司建立之后，他们认识了广东本地的李老板，李老板自己也开劳务公司，由于他是东莞本地人，在当地办事比较方便。2009年，儿子出生以后，老陈让自己的儿子拜这个李老板为干爹，一直到现在，他们之间都保持着较为亲密的关系。为了稳定公司和自己最大的合作对象某电器厂的关系，老陈和马海英都非常重视和该厂人事主管佟经理的关系，不但平时经常邀请佟经理聚会，还在他女儿满月的时候，驱车300公里到他粤西老家为其祝贺。

李知路在这方面也是较为突出的代表。因为他的工人少，所以大部分工人都是通过别人介绍进厂，使得他并不像杨启富、老马等人那样长期依赖前进劳务市场，尽管如此，他仍然和劳务市场的工作人员保持了较好的关系。劳务市场的刘经理告诉我：“李老板从来没有跟我们合作过，但是我们都感觉这个人还不错，比其他很多彝族工头都好交往。”除此之外，李知路还是珠三角彝人群体里面较少愿意主动和当地政府工作人员接触的工头之一。自我们2010年夏天在红光召开了一次彝族农民工座谈会之后，当地市镇政府开始介入彝人事务，他们多次试图和彝人工头联络，很多工头都回避，而李知路却抓住这个机会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与东莞市民宗局、红光镇政府相关人员建立了较为紧

密的联系。自2010年秋天起，他每次都应邀参加东莞市民宗局每季度的民族宗教事务座谈会，还在2012年春节被邀请参加了广东省政协组织的春节茶话会。在当地政府组织的2013年春节座谈会上，他和老陈一起被评选为东莞市民族宗教工作先进个人（总共评选出5人，另外3人分别为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代表）。

当然，老陈、马海英、李知路只是大量彝族工头中在这方面表现较为突出的个案，他们所反映的特征在整个工头群体中都具有代表性。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真正与非彝群体接触最亲密正是这些工头。这种亲密关系所反映的含义至少有两种：一方面，如前文所述，工头通过多方面接触可以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他们与外群体接触的过程，也是别人通过他们而了解彝人群体的机会。在东莞调查期间，有一次陪一彝人老板和一广东老板吃饭时，该广东老板对我说：“我和彝族人做了好多年生意，从我这个兄弟（彝族老板）的身上，我了解了很多彝族人的文化和习惯，也学会了像他们那样的豪爽。”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这些非彝群体与彝族人交往，大多并没有与工人直接联系，而只是与工头交往。工人们到底是什么情况，他们也不清楚，他们对于彝人的印象更多是从这些工头身上得来的。

初到东莞的彝人通过工头教授而认识了这个世界，他们对当地的认识从一开始就深深地打下了工头们的影子；与此同时，工头们也是与非彝人联系最为紧密的群体，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们向外界传递了彝人的形象。因此，工头在这个意义上成为群体相互认知的重要媒介。珠三角的彝人群体正是通过工头这一中间人而实现了某种“间接性融合”。

（三）作为劳务纠纷代言人的工头

对于临时用工模式来说，最频繁出现的问题就是劳务纠纷。

无论对于工人、工厂还是工头来说，劳务纠纷都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情。通常劳务纠纷主要包括：工厂拖欠工人工资，工人与工厂管理人员矛盾以及工伤事故赔偿等。在领工制中，凡彝人与工厂发生纠纷，都由工头出面与工厂及其他单位协调，工人只是在需要的时候出面。因此，协调纠纷是工头日常事务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尤其是生意越大的工头，他需要协调的纠纷就越多。有的时候，其他工头带领的工人出事也会请威望更高的工头去协调。一位已经成立了劳务公司的彝人工头在一次访谈中告诉我：“现在我一天到晚跑来跑去都是给别人‘扯皮’，自己的公司都没空打理，老婆都说我不务正业了。”事实上，正是因为他生意做得大，才会要做那么多“不务正业”的事情，也正是因为做了那么多“不务正业”的事情，才使得他在当地的名气如此之大。

根据我的了解，在上面提到的3种纠纷中，工伤事故赔偿是最为麻烦的一种，如果出现工人死亡的情况，那问题就更复杂了。前文已经提到，在2008年以前，临时工劳务市场几乎是没有任何法律规范的，而2008年劳务派遣立法之后，临时工在法律上获得了明确的地位，但是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这种临时工劳务大多数仍然没有完全按照法律规范操作。工厂很少会和工人直接签订严格的劳动合同，而工头和工厂签订的劳务协议中也很少会具体到出现工伤之后的处理方案，大多以“协商解决”一言以蔽之。因此，大致可以说，这种用工模式是在国家法律保护范围之外的，工人出现工伤也很少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程序来保护自己。主要的处理方案就是私人协商，而鉴于彝族工头和工人之间存在的庇护关系，工头很容易转变成为受伤者一方的全权代表。

一般情况下，工人发生事故受伤之后，很快就会引起同乡的关注，受伤者的亲戚、家门就会站出来协助解决事情，如果伤势

严重，或者伤者死亡，那么必须要通知老家的直系亲属过来处理。按照通常的惯例，工厂会安排将受伤者送到医院医治，等到受伤者康复，双方再一起协商解决这件事情。协商方案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伤者家人直接和工厂代表谈，工头在其中做沟通和翻译工作；另一种是家人将这件事情完全委托给工头，由工头全权代表家属找工厂谈。无论是哪种方案，工头在其中都不可或缺。而事实上他也不能缺，因为他必须要履行当初带工人出来的承诺，工人出事，家属有权力要求工头赔偿，所以工头为了对家属有交待，必须尽力协助家属解决好纠纷。

尤其是遇到伤者死亡的情况，家属往往非常悲愤，通常会有十多个人从家里赶来处理这件事。他们首先就会找工头，因为当初家人将工人交给这个工头，工头要对此负责。这种情况下，工头必须要好好地接待家属，按照老家的习俗杀猪宰牛来招待家属，并向他们赔礼道歉。待家属的情绪平稳下来，才商量该如何处理这件事情。否则，家属很可能会按照老家的规矩对这个工头采取暴力行为。

家属和工厂进行纠纷协商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让双方在赔偿事宜上达成共识，协商的过程往往是彼此不断交涉、博弈甚至斗争的过程。因为纠纷交涉背后是两套完全不同的行事逻辑和习俗规范，在双方语言交流困难、彼此的沟通不畅的情况下，工头在其中的斡旋和协调就显得极为重要。除此之外，在斡旋过程中工头更重要的意义在于他能够较好地把握纠纷双方的利益平衡点。他一方面会为伤者和家属争取尽量多的补偿，另一方面也会照顾工厂的承受能力。因为一个有长远眼光的工头会考虑纠纷处理之后双方的继续合作。老陈在处理洪盛电器厂工人跳楼赔偿事件过程中就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

这家电器厂是东莞洪梅镇的一家大型电子厂，总员工超过1000人。老陈已经与其顺利合作3年。在此过程中，老陈和该

厂的人事经理建立了比较好的关系。2011年，老陈在该电器厂的工人基本保持在200人以上，是他最重要的客户之一。

10月份的时候，老陈的一个男工人在一个下雨天的晚上，从宿舍楼跳下摔死了。他自己住在4楼，却跑到7楼跳了下来。此工人平时并未有明显异常，跳楼的原因无法确定（因为死者未满18周岁，所以家属和劳务派遣公司拒绝法医解剖查明死亡原因）。事发后，死者家属4人到东莞，要求工厂赔偿40万元。但工厂认为工人乃自杀跳楼而死，拒绝按照工伤死亡的标准赔偿。双方僵持，使纠纷解决方案难以达成共识。

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工头的老陈必须要出来协调。一方面死者是自己的工人，他不得不给家属一个交代，另一方面，该电器厂是他最大的合作伙伴，此时工厂里还有200余名他的工人，他不能完全站在工人的立场。最后，老陈与工厂、家属达成共识，由工厂和老陈共同赔偿死者家属27万元，老陈再买一头牛杀给家属吃。其中老陈承担赔款的20万元，工厂承担7万元，但所有的赔偿金都先由工厂垫付。作为交换条件，工厂承诺要在两年内连续使用老陈的400个工人，同时，人事经理的每小时5角回扣全部取消，用以支付赔偿款。工厂逐月从应该付给老陈公司的工资中扣除2万元来抵消这部分欠款，直到扣足20万元为止。

从这件纠纷的处理中可以看到，为了安抚家属，老陈表面上自己承担了大部分的赔偿，但是老陈后来对我说，仅仅保持该电器厂的200个工人，不到半年时间就可以赚回20万元。如果合作时间更长，规模更大，那么他肯定不会因此亏本。而如果坚持要让工厂承担绝大部分的赔偿的话，最终就不得不终止合同而将自己的工人全部撤出来。对于老陈来说，要想在短时间内找到同时安排200个人的厂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最后他们彼此妥协，达成了这样一个让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现代体制之下建立的工厂有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工伤事

故，并且有基于国家法律制定的相关标准作为依据。这一套处理方案尽管繁杂，但对工厂来说在大部分情况下是“有效的”。然而，对于彝人来说，他们有处理这类事情的另一套观念和行动模式。传统时期的彝人社会，在出现争执矛盾时，非常看重事者家支背景，家支势力大的往往能够在矛盾协商中占据优势地位。而衡量家支势力主要是以家支的财力和人力大小为标准。因此，“人多势众”在彝人的处事逻辑中非常重要。一旦某个彝人出事了，其家支成员都自觉有义务帮助处理该事件。因此，在与工厂发生纠纷之后，事者便很容易集中大批的家支同胞共同协助，以宣示自己的势力。如果矛盾激化，他们可能会以群体的形式闯进工厂，直接对生产造成破坏性影响，而这是工厂最不愿意看到的。

由此可看出，这两种处事逻辑之间是断裂的，而工头们的作用正是在弥合这种断裂中得以体现。他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两方的利益，促成彼此沟通。在工厂一方，工头要顾及自身生意的持久发展，所以会尽量寻求厂方可以接受的方案，而工厂也会迫不得已尽量依靠工头来协商处理。在伤者一方，大家同是彝人，彼此认同，沟通方便，同时，由于工头本身在彝人群体的地位较高，由他们出面协商，彝人及其家支也容易信服。因此，矛盾冲突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得到解决。事实也证明，这是目前解决同类纠纷最有效的一种方案。

在我调查期间接触的部分名气较大的工头都耗费了大量的精力来处理这些纠纷。也正因此，当地的公安局、民宗局也与他们保持了较紧密的联系。基于以往的经验，公安局往往认为处理涉彝的案件是复杂的事情，处理不当，很容易引发群体冲突，而这是地方政府最不愿意看到的。因此，他们往往更愿意借助工头在彝人当中的影响，通过促成私人协商解决的方式来处理这些矛盾。部分工头也因此而经常成为当地公安局的“坐上宾”而受

到重视。另一方面，一旦出现群体性事件（事实上这样的事情在当下的珠三角并不鲜见），还涉及让人敏感的民族关系问题。尤其是2009年“韶关事件”及其后续的新疆“7·5事件”之后，涉及民族关系的事件更加成为地方政府工作的重要议题。因此，当地民宗局同样非常重视这类问题。他们每个季度会召开一次东莞部分少数民族代表茶话会，以了解少数民族群体近期的情况、存在的需求以及可能的矛盾冲突。从我参加他们茶话会的观察来看，了解少数民族目前的情况、彼此互通信息，仅仅是民宗局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之一，更重要的是通过这项活动与当地少数民族的代表建立联系，一旦出现涉及该少数民族群体的矛盾纠纷，可以通过他们去协调处理。尽管到目前为止茶话会所能涉及的范围有限，但却是民宗局能够解决具体矛盾的较为有效的方法。

在很多时候，法律规范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会显得效率不足，呆板有余，而从解决问题的角度来说，在体制之外培养一些与现行法律规范不矛盾的灵活的解决渠道，应该是一种合理而有效的策略。在处理彝人的事件时，工头起到了重要的沟通桥梁作用，能够促进群体之间的互通和共处。而当地政府工作人员所努力尝试的也正是这种方案。

然而，这种分析的逻辑只能看到该现象的一个方面。因为尽管通过工头来处理纠纷这种方案看似有效，但实际上对彝族工人来说这种方案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别无他法的策略性选择。因为当工厂作为一个利益相关者涉入纠纷处理时，它很可能尽其所能地利用各种资源逃避责任。而这种逃避责任的办法往往还是在法律规范内通过一种不对等的对话方式来实现的。从山里走出来的彝人很少有人具备充分的法律知识，可以和工厂的律师讨价还价，因而最终的结果可想而知。

根据我们的观察了解，部分工厂在应对此类纠纷的时候，比较惯用并且时常奏效的主要是“拖延”方案。因为工厂管理者

的基本预设是，工人无依无靠，势单力薄，拖延一段时间，自然会因无法忍受而妥协，甚至自动放弃，而工厂却不会在拖延过程中遭受损失。从事实经验来看，这一策略屡试不爽。

我在东莞调查期间亲身经历的彝族工人李权断指赔偿事件，堪称此类案例的典型。此案例足以说明部分工厂应对工伤事件时的惯用伎俩，以及作为个体彝人遭遇的无奈。

李权，四川攀枝花人，彝族，男，1993年出生。初中毕业就开始到外面闯，曾经到过陕西和四川省内其他地区务工。2012年2月20日和老乡李振江从老家坐火车到东莞，准备在这边务工。他们俩没有经过老板带领，只是自己听说这边很多老乡在打工，就自己带着一点钱过来了。他们甚至都没有提前通知李权在东莞带工多年的姐姐和姐夫。刚出火车站，他们就遇到一个自称杨彪的彝族老乡在招工，二人觉得对方开出的条件和工厂都不错，再加上对方也是彝族，所以他们觉得杨彪可以相信，就跟着他到了深圳观澜工业区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做普工。

这个公司规模很小，只是在一家大工厂二楼有一个厂房。李权被安排在啤机（冲压切割设备）岗位，李振江被安排为生产线普工。2012年3月1日的上午9点多，当李振江正在生产线上工作的时候，突然听到车间外有人喊“李权受伤了！”车间里的人都跑到李权操作的啤机旁边。李权的右手食指和中指被压在啤机之下，不能动弹。工友打电话叫120。等急救大夫到来才将其手指从啤机下取出来，并送到医院。经检查，李权的食指和中指已经粉碎性断裂，只能截指。当时公司老板李猛以及招他们进厂的杨彪都在场，并签字同意了医院的决定。

手术完成后，李权住院治疗了近20天，医疗费用6300多元，期间工厂每天付给李权100元生活补贴。之后将李权接回到工厂护理。

等到伤势基本恢复之后，李权要求工厂赔偿，但是厂方拒

绝，并将李权赶出工厂，不让他继续住在工厂，与李权一起进厂的李振江还在工厂做工。不久之后，该工厂由深圳搬到了东莞塘厦银莲湖工业区。李振江一起跟到了塘厦工作。

被赶出工厂的李权联系了自己的姐姐和姐夫，并通过亲戚关系联系打听到红光的杨金福。杨金福现在是马文山手下的一个带班，自己也曾经做过工头。李权是杨金福堂哥老婆的弟弟，但是他们在老家并未见过面。李权出厂后搬到了塘厦和姐姐们一起住。杨金福知道这件事情后，愿意出面来协调解决。同时李权的一个亲叔叔也在5月份的时候从老家赶过来帮忙处理这件事情。

接手这个纠纷后，杨金福曾经带人到塘厦的工厂去找老板交涉，但老板拒绝和他们谈话，并让保安将其拒之门外。杨金福提出让李权自己去找老板谈，老板也避而不见，并扬言：你们有胆就去法院告我。

杨金福气急之下准备召集老乡围厂，按照彝人以往的经验，这种办法往往效果明显。杨金福找到李知路商量，李知路不同意围厂，他希望双方能够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并承诺协助杨金福再去找工厂老板谈一下。但是老板认为是彝人要去敲诈，所以根本就不理。

于是，在李知路指导下，杨金福带着李权等人到深圳市劳动局起诉。劳动局在5月份的时候安排劳动仲裁。由于工厂并没有提供和李权的劳动合同，第一次仲裁开庭的时候，杨金福等人经验不足，普通话讲不好，也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据。李猛的代理人提出李权是杨彪招来的，他和工厂并没有直接关系，应该找杨彪来负责，因为杨彪和工厂老板李猛之间已经就李权受伤事件达成了协议，由工厂向其赔偿3万元私了了此事，李猛拿出有杨彪和李猛签字的协议书为证。因此李猛的代理人认为，此事已经处理结束，李权重新来找工厂赔偿是不合理的。然而问题在于，工厂和杨彪协商的时候并没有让李权参加，李权也不承认这件事情，

更没有拿到赔偿，他们达成的协议书上也根本没有李权的签字。双方在这一重大事实冲突上不能提供更进一步的证据，导致第一次仲裁未能顺利完成。

仲裁委员会约定在15天后进行第二次仲裁。这一次，劳动局协助杨金福请了法律援助律师帮忙。援助律师指导他们收集了医院的住院证明、李猛和杨彪等人的签字等证据。第二次仲裁的时候，工厂代理人依然坚持认为李权事实上是杨彪招的工人，和工厂没有直接关系，而此时杨彪已经失踪，所以此事不能归罪于工厂。但是，援助律师提供了由李猛在医院签字的住院证明，以及在工伤发生之后，李猛以工厂名义给李权购买的工伤保险凭证。此两项证据清楚地表明李权和工厂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因此，仲裁委员会最终认定了这一合法的劳动关系。裁定时间是2012年7月16日，这个时候已经是工伤发生4个月之后了。

按照法律规定，在仲裁完成之后15天内，双方可以就仲裁结果提出申诉。如果没有提出申诉即表示双方认可了仲裁结果。之后，伤者可向社保局申请保险金。因为根据工厂的说法，他们给李权办理过“保险”。但是在申领保险之前，还需要评残。尽管李知路已经到珠三角多年，但是这些具体的程序却从来没有经历过，必须要一步一步慢慢摸索。再加上语言沟通、处事观念的差别，使得这些在习惯了城市生活的我们看来很容易的事情，对他们来说也显得异常困难。

在第二次劳动仲裁之后，他们很快就开始准备申领社保金。恰好那段时间我在红光。一天，杨金福找到我，让我帮他一个忙。因为李权的身份证丢了，新的身份证办下来要等到两个月以后，所以他担心社保局因为李权没有身份证而不给他们办，希望我帮忙去问一下。而那个时候我对这个案子进展的程度并不了解，只是大致明白他们担心李权的社保金办不下来，需要去了解

一下情况。出于热心我就答应随他们到深圳观澜社保局跑一趟，看能否帮上忙。

我们约定第二天早上9点钟左右出发，但是9点左右他给我短信说，他不能出厂，下午一点半再过来。下午1点40多的时候，他给我打电话说叫我到红光广场一起坐车过去。我原以为我们两个会直奔深圳，但是上车之后他告诉我说，先到东莞塘厦，李权、李振江以及李权的叔叔也要一起去。我想说，如果只去问一下的话，大可不必如此，甚至我们给社保局电话咨询就可以了。但是，杨金福告诉我说，他们没有那边的电话号码。我看他心意已决，也就只能随他意按照他的计划办。

下午3点左右，我们搭车经樟木头汽车站，转到塘夏天桥附近，在路边买了一瓶水等候李权及其他人。几分钟后，过来一辆灰色的面包车，车内除司机外坐了4个人。其中包括坐在后排的李权和他的老乡，中排是他一起进厂的李振江，前排的李权叔叔。这个场景是没有预想到的，我原以为几个人坐公交车就可以了，没想到还专门包了一辆面包车，往返车费至少也要花两百元。当我后来问杨金福为什么包车时，他说这边坐公交车不方便，经常坐错车，找不到地方。

经过大概30多分钟的车程，我们顺利到了深圳观澜社保局。在此期间，我大致询问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并且快速看完了他们已经做完的劳动仲裁判决书，以及其他社保单据。

下车之后，他们就带我向社保局走过去，因为他们之前来过多次，所以对路线和人员都很熟悉。我们一行6人一起走进办事大厅，直接站到办理工伤事件的工作人员办公台前，气场很强大。我有点担心影响不好，赶紧让他们一部分到大厅的休息区椅子上休息，留下我和李权在旁边等。

办公台那个姓罗的工作人员用10多分钟办理完前一担事情之后，我便上去询问他李权案子的情况。他之前看过李权的材

料，对情况比较了解，我直接就问他身份证的问题。他说在身份证丢失的情况下，可以用户口簿加当地派出所开的带有照片的户籍证明来代替身份证办理评残鉴定、和保险。随后，我又简单询问了其他需要准备的一些事项。工作人员简单地做了介绍，整个过程不超过5分钟。在临走之前，我询问了工作人员的电话，并让杨金福记下，希望下次不要再为这种小事情大老远跑一趟。

接下来，我就招呼一行的其他5人上车，原路返回塘厦。实际上，他们一起去连一句话都没有说，只是在那里看了一眼，对于事情的解决没有任何影响。但是，他们却始终坚持，一定要多几个人一起过去。回到塘厦后，他们坚持要用面包车把我们送回红光。但是我拒绝了，因为没有必要花这个钱，我和杨金福坐公交车回去总共16块钱，而包一个面包车至少要100元以上。

在此之后关于身份证的问题总算是有了个准话，也让他们心里踏实了些，所以他们觉得跑这一趟也是值得的。但是在我看来劳师动众只为这么一件小事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他们因为不了解相关规则而产生过分的担心，以至于不得不采用这种他们认为最可靠的办法。

尽管通过此次询问确定了可以通过使用户口簿作为身份证明，他们后来又通过老家的关系找到派出所，办理了加急的身份证，在十几天以后，他们就顺利拿到了身份证。而此时早已经过了15天的申述期，工厂并未提起上述。所以，他们就按照程序去办理评残。李知路、杨金福、李权和他的叔叔一起到社保局指定的医院评残，而根据医院规定，评残的结果需要20天才能拿到，因此，等到他们拿到评残结果已经是8月底了，此时距工伤发生已经5个月了。

根据医院的评定，李权属于7级伤残。等到评残结果拿到之后，他们按照程序到社保局申请保险金。但是，当社保局审核他

们的材料时发现，李权的工伤发生在3月1日上午9点左右，有医院的入院手续为证，而他的社保却是3月1日上午11点才办理的。按照规定，在办理保险后24小时内发生的工伤都不在保险范围之内，李权这种在工伤之后再补办保险的情况自然也不符合社保承保的范围，因此社保局不能向李权支付社保金。李权应该向工厂索要工伤赔偿。

无奈之下，杨金福、李知路等人只能带着李权又找到工厂。但工厂仍然拒绝支付赔偿，并对于李权等人不予理睬。根据援助律师的意见，在李知路等人的帮助下，李权向深圳观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该工厂告上法庭。法院受理了这一案件，并约定在10月8日开庭。然而，工厂老板再次提出此事已经和杨彪达成协议，工厂再无责任为由，拒绝参加法院辩护。因为被告方缺席，使得第一次开庭未能成功。法院约定在15天后进行第二次开庭。第二次开庭的时候，工厂派出了代理律师参加辩护。由于证据充分，法院的审理很顺利，最后法院裁定工厂应该承担李权受伤的赔偿。根据法律规定，最终核算厂方应该支付12.1万左右的赔偿金。法院当庭宣布，如果被告15天内不提起上诉，那么法院审判生效，工厂必须支付赔偿。对于法院的这一裁定，杨金福、李知路等人实际上并不满意，因为法庭的核算仅仅只包括了对李权本人的工伤赔偿和治疗期间的务工补贴，但是在此事处理过程中，李权一直未上班，这段时间的生活费无人承担。而由于此事处理时间拖延很长，李知路、杨金福、以及李权叔叔在协助处理此事过程中花费也不小，这笔花费并没有被列入工厂应该赔偿的范围。然而，尽管满怀怨气，他们最终还是接受了这个处理方案。但工厂一方却并不接受，他们在法院宣判未满15天的时候向观澜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诉。法院在10天内受理了此案，但法院建议双方进行庭外协商解决此事。于是，双方暂停了法院程序，而同意进行庭外和解。在庭外协商过程中，工厂老板提出

他已经支付了3万块给杨彪处理此事，并且工厂现在经营困难，没有更多的资金，所以现在只愿意再支付3万块给李权，希望此事就此解决，不再走法律程序。但是杨金福等人并不同意这一方案，因为他们没有得到老板所谓给杨彪的赔偿金，另外，他们额外的务工补贴没有解决。最终，由于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又回到法院，走法律程序。中院约定，2013年1月10日组织开庭，经审理，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工厂需要支付相应赔偿，但同样未接受杨金福等人提出的务工补贴要求。

对于此判决，工厂在宣判后15天内未再次提起诉讼。但是等到最后要求兑现赔偿的时候，他们提出，工厂现在运营困难，资金周转不顺，没有那么多钱支付给李权，并声称最多只能拿出3万块来赔偿。援助律师通过法院查询了该工厂的账户发现，工厂的账户仅仅只有几千块钱，远远不够支付赔偿。所以，支付赔偿一事就此耽搁。到我2月中旬了解到的情况显示，李权仍然未能拿到法院判决的赔偿金。而杨金福、李知路等人更是担心，工厂早有准备将资金转移到另外的账户，故意摆出工厂没钱的情况，其真正目的就是想赖帐。

不同于彝人以往的处事方法，李权一事完全是按照相关劳动法规，走正规法律程序来处理的，并且也得到了当地法律援助部门的帮助。但是，此事从开始到审理结束已经接近1年，仍然未能给伤者满意的处理结果，而且耗费了更多的协助处理人员大量的金钱和时间。由此可见，这一套处理程序效率有限。

可以想见，如果这件事情只是李权一个人来处理的话，他在没有工作、衣食无保障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耗用近1年的时间来追究。而工厂采用的这种“拖延策略”应该早就使得李权自动放弃。然而，李权并不像其他的工人，他背后一直有杨金福、李知路这样的工头给他提供资助，使他可以最终走完法律程序，并在审理中胜诉。这正是彝人内部的工头体系对于个体彝人庇护

作用的重要体现。在工头体系的庇护之下，工人可以在争取自己权益的过程中获得最基本的保障。

然而，尽管此事以李权胜诉收场，但是整个过程耗时1年，也体现出通过法律程序来处理此类矛盾纠纷是多么复杂和耗时的事，很多彝人根本不懂这个程序，学习相关法律又很困难。所以在大多数时候，他们都愿意通过私人协商的方式解决。在私人协商过程中，他们能够有更大的灵活度。如果在工头的协助下，依靠彝人擅长的群体行动方式的话，此类纠纷最多在10天左右就可以顺利解决。根据我的观察，这种私下解决的方案除了耗时短之外，当事人获得的赔偿数额也往往比法律规定的要高，因为这其中会将协助处理矛盾的参与者的务工补贴也一并计算在内。我想，正是相似纠纷处理的结果完全不同，使得彝人更愿意依靠工头体制，采取群体行动的方式来解决，而不愿意按法律程序处理。因此，他们的这种行为选择完全是可以理解的。

5.2.2 带班群体的崛起

前面的论述已经提到，在彝人领工体制中，大部分工头最初基本都和工人们一样在工厂参与劳动，同时协助工厂管理工人。但是当他手下的工人增多，不能完全安置在一个工厂的时候，工头就不得不在有工人的工厂设立带班。因而，带班的出现在本质上是工头和工人劳动分离的结果。这种趋势进一步发展出工头完全撤离工厂，在工厂外单独居住，专门从事协调和沟通工作的模式。这种模式中带班成为了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

带班是工头在工厂的代表，部分地行使工头的权力。在最初的时候，带班都是由工头任命，大部分的带班都是出自沟通和管理能力较强的工人。他们负责督促工人按照工厂的要求进行生产，记录工人在工厂的工作时间，给工人借支，同时负责沟通、

协调工人和工厂以及工人和工人之间的矛盾纠纷。更为重要的签订合同、结发工资环节则都是由工头自己或者安排其他更可靠的人来做。这样一种权利的分割一方面出于工头自身生意维持的长久考虑，另一方面则出于对带班的不信任。

在工厂里，带班是工人的直接管理者，对工人的生活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从很大程度上讲，工人们通常认为与带班保持较好的关系甚至比与工头的关系更为重要。原因有三方面。

首先，工人在工厂的劳动时间全部都由带班记录，最后再由工头汇总。尽管工厂同样也会对工时进行记录，但是工厂记录的工时经常会发生错误，比如加班时间会少计或者漏记；请假时间记错；或者旷工罚款记错等情况会经常出现。工头们认为这是工厂的人事部门故意为之，如果能少算一点工时，他们就可多赚一点钱。不管怎样，这样的情况在工厂经常发生。而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就需要工头和工厂核对工时，即将带班的记录和工厂的记录放在一起核对，找出出错的地方。另一方面，工人们自己也有账本，也有工时记录，而工人的记录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和带班的记录保持一致。因为工时也是工人从工头那里拿工资的凭据，但最终工头采用的必然是带班记录的工时标准。所以，工人最终能否完全拿到自己应得的工资，带班在其中起着关键性作用。

其次，带班具有提前给工人借支的权力。工头给工人借支的方式很多。一般情况下，按照彝人临时工的惯例，工人工作3天以上，就可以向工头至少借支50元。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工人们缺钱就会向工头提出借钱。有的工头规定，每个月固定给工人借2—3次钱，每次100元或200元。但大多数情况下，工人借钱的对象都是直接管理他们的带班。带班先从工头那里拿一部分钱，等到工人需要的时候借给他们，并如实记账，等到结算工资的时候从工人的工资里扣除。而根据我的观察，工人借支的

频率非常高。多的一次借 100—200 元，少的时候借 20 元、50 元。工人们有很多的理由借支。而带班则掌握着是否借支的绝对权力。因此，那些时常想借钱的工人对带班有很强的依赖性。

再次，带班实际上是工头对工人的庇护和监管双重作用的执行者。正是因为有了带班的存在，彝族工人才得以成为工厂中一个有组织的整体。当工人在工厂需要帮助的时候，带班是他们首先可以依靠的人；当工人与其他人发生纠纷的时候，带班可以召集老乡为其调解和助威。所以，有带班在工厂，工人们就会觉得生活工作都有保障，他们也安心。但是，在另一方面，带班也是工头的“眼和手”，当工人不“听话”的时候，带班也是直接管治工人的人，他可以代替工头劝导、说服，甚至威胁，让工人们按照工厂要求的方式进行工作。当工人试图逃跑，或者作出其他不符规定的行为时，带班会在第一时间将具体情况反映给工头。

因此，带班实际上是整个领工体制下最基础的管理人员，他们对整个带工和管理的流程都比较熟悉，所以，他们除了没有带工老板所具有的资金优势之外，每一个有经验的带班实际上都具备带工工头的基本素质。他们也都可能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发展成为小工头。如前文所述，在 2007 年的时候，大量小工头兴起以至领工体制进入裂变期的主要原因就是内部的带班崛起和独立导致的结果。

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工头也比较看重其与带班的关系。他们除了尽量选择与自己比较近的家门和亲戚做带班外，还会给予他们更多特殊的权利。工头会经常召集带班一起聚会，请大家喝酒吃肉；还会和大家一起玩牌、打球等等。因此，工头和带班之间的关系并非完全是老板和下属的经济关系，更多的时候是一种兄弟情谊。做工头的要让带班“服气”，这样手下的带班才能听命于他。在带班们的心目中，工头不只是老板，而更像是

“大哥”。

在红光的时候，我常听人们说起杨启富当年事业顶峰的时候手下曾经带领30多个带班的风光场景。据当时他的带班回忆，杨启富对兄弟都很不错，赚了钱就和大家一起花，经常带大家去唱歌，全部由他买单，出去玩一趟下来至少三五千块钱。他自己的钱也是由手下的一个兄弟代管，兄弟们缺钱的时候只要写下借条，随时都可以借。

老陈手下有一个叫鲁成的兄弟。据他自己介绍，他从2003年就开始跟着老陈干，老陈现在的“天下”都是他们兄弟一起打出来的。他们原本就是表亲，但是在鲁成的话语里，老陈就是大哥，他可以给大哥干很多事，但是这个大哥也要真拿自己当兄弟。一次，鲁成从老家坐火车回东莞，火车快到站的时候，他打电话联系老陈。老陈说，你下车等着，我开车过去接你。半小时后，老陈就开车到了，两兄弟一起回家，老陈让鲁成住到自己的家里。鲁成跟我讲起这件事情很自豪。他认为，“虽然我是跟老陈打工，但是老陈并没有完全把我当打工的，我们是一起打拼过的兄弟”，所以鲁成愿意跟着老陈干。

尽管工头会尽量和带班保持较紧密的关系，但带班这样一个特殊的角色依然可能发展出分离的趋势。从带班的角度来讲，虽然老板拿自己当兄弟，自己做的事也比较轻松，但是毕竟自己永远只能是个打工的，挣的钱只是一点非常有限的死工资，（有的带班拿的工资和上班工人一样，有的则由工头额外补贴一部分，一般一个月的工资在2000—3000元），但是他们的花销却远比一般工人要多。由于他们不需要上班，有大量的时间经常要跟着老板到外面找朋友玩。尽管这样的交际活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老板买单，但是他们自己有时也不得不表示自己的心意。而他们那点工资只需要表示一两次就“被搞定了”。和老板、工头们一起玩的高额花销与固定而有限的收入差距使得他们的生活显得相当拮据。

据。很多带班在外面混了5—6年，仍然没有攒下多少钱。所以，他们心里是不平衡的。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的带班自己就开始带工人，但是他自己带的人也是放在原来工头的下面，自己作为二工头，同时依旧给老板做带班，工头对这种做法并不会拒绝。带班自己带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自己的收入。经由这样一种过渡，带班实际上就演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小工头。有的人可能延续这种方案长期与原来的工头合作，有的则可能分离出去单干。而工头对他们这样的分离行为是不能有效控制的。杨启富和陈陈手下的很多带班正是通过这样的过程逐步分离出去，而这些带班后来很多都发展成为大工头。

但是，并非所有的带班都可能发展成为大工头。杨启富手下有一个叫沙向东的带班，杨启富还在东莞的时候，他是一个得力干将，后来他尝试自己带工人，但是由于资金和管理问题，他最终没能赚到钱，反而因为工人借钱太多而无力再投资经营。后来，他手下的30多个工人都零星地跑完了，自己变成孤家寡人，只能转而跟随自己的姐夫老马在一家普通的电子厂做工人，顺便负责替姐夫管人，实际上又变成了带班。他曾经跟我说：“做带班一天应酬太多，我做了4年一分钱都没余下，结婚之后有了两个孩子，感觉经济压力非常大，自己尝试带工人又不成功。后来想想，还不如老老实实在工厂里打工，两夫妻一起上班一个月还可挣下4000—5000块钱。”

另外一部分由带班未能转变成工头的人大多已经返回老家，从事其他的生意，像沙向东这样留下来做工人的并不多。而沙之所以留下来，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因为他姐夫老马仍然还在做工头的缘故。

带班开始的时候大多数都是普通工人，后来表现较好成为带班，带班后又逐步变成工头。所以，尽管并非所有的带班都可发

展成为工头，但是，这种转变仍成为很多工人期望的成功之路。在工人们看来，能成为像自己老板一样的工头就是自己努力奋斗的目标。其中不乏最终做成老板的人，这也就说明，在领工体制之内存在一种可以流动上升的机制，这种机制仅限于彝人圈子之内，并且只和劳务生意有关。同时，很少有彝族工人尝试从事其他行业并获得成功。

5.2.3 工人的认可与抵制

从前文对劳动力市场的分析可以看出，彝人领工制是以工头为核心的劳务经济形态，其中存在的巨大利益是生成这个庞大的领工工头群体的重要原因；但是另一方面，这种劳务生意也是在得到大多数工人认可的基础上才得以发展的。如果没有工人的认可，要带领如此庞大的工人群体是不可能的。

前文也已提到，对于大多数的彝族工人来说，他们能够从偏僻的老家远赴珠三角打工，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工头的带领。而到珠三角工作以后，他们在生活和工作中得到了工头全方位的帮助，让他们能够获得比其他非彝族临时工更多的生存保障。因此，工人在很大程度上愿意接受工头对他们的管理。

从表面来看，工人们要服从工头制定的规则，听命于老板（工头）的安排，随时调动到任何地方工作，他们自己可以自由决定的空间非常小，然而，事实并非完全如此。在工头和带班们的紧密监管之下，工人仍然有很多办法抵制这种监管。他们可以在不违背最基本原则的条件下，表达自己的不同意见，并且获得成功。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在对工厂、工作地点甚至是对工头的选择方面。

在珠三角，不同的工厂生产的产品、工作强度、生活条件、工厂管理和工作环境的差别比较大，而彝族工人们往往有自己喜

欢的工厂。对于工人的这种喜好，工头很熟悉，通常情况下他们会尽量联系那些比较适合彝族工人的工厂，因为他们清楚，如果工厂不合适，工人进来之后肯定不会好好干，工资再好的工厂他们在那里做的时间也不会长。一般来说，彝族工人做不了技术要求高、体力消耗大的工作，也不能忍受工厂较为严格的管理，但是他们对工资、工厂环境和生活条件的要求并不是很高，所以他们做得比较多的就是鞋厂、玩具厂、简单电子厂、手袋厂等等。

对于工头来说，能够让工人在一个厂里面稳定地工作才能赚到更多的钱，如果工人们三天两头要换厂的话，他赚到的钱就会大打折扣，所以工头们会尽量满足这些基本条件，把工人稳定在一家工厂做满协议的时间，轻易不允许他们随便换厂。但是如果工人打定主意要换厂，他们也有自己的办法。

一般情况下，工人们最常用的办法就是“生病”。而生病有很多种，感冒发烧是常见的病症，并且也是在工厂的环境里最容易患的病，一旦工人生病，带班就不得不给他请假，但是事实上病情到底严重到什么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只有病人自己才清楚，所以如果他们想出厂，那一般的感冒也可以变成让人虚脱憔悴的大病。曾经有一个工人告诉我，要想生病其实很容易，只要一天多洗两趟凉水澡，保证两天下来就生病了。

除了“生病”之外，更为直接的办法就是“被开除”，因为一旦被工厂开除，工头就再也没有办法让工人留下来了。而被开除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红光一个叫胡斌的工人告诉我，“按照工厂的规定，需要每天都穿工服按时上班，只要你不穿工服就要被罚款，而3次罚款之后就要被开除。所以有一次我想换厂，老板不让我换，我就连着三天不穿工服，就被工厂开除了”。当然，类似的办法还有很多，比如上班不认真，故意旷工等等，只要工人们在这方面做得不符合工厂的规定，那么工厂就可能将其开除。

当然，工人这样做也面临风险，因为带班往往和他们同住一起，彼此都了解。有的时候，带班会威胁，甚至暴力管制，但这种办法的效果非常有限。即使勉强留下来，他干活儿也不会认真。而工头遇到这种情况，也通常会严肃地教育工人，但是如果工人坚持的话，最终还是不得不换厂。

我们一起参与调查的宋宇同学曾经和 20 多个彝族工人一起到富士康工厂工作。相对于广东的其他工厂来说，富士康工作环境和工资都是比较好的，彝族临时工一般很少能够进到这样的工厂。而这次是因为这家工厂紧缺工人，工头从一家派遣公司手下接了这份二手单，将工人送进去。工人们被送进厂之后，就被打散分布到各个车间，宋宇一个人被安排到搬运车间。进厂第三天之后，一同进厂的工人就跑掉了十几个，到第五天，就只剩下宋宇一个人，他一直坚持了一个月才出厂。由此可说明，彝族工人离厂绝非是他们干不了富士康的工作。后来了解得知，彝族工人不愿意被分散到各个车间，他们喜欢所有的老乡在一个地方工作，但这是富士康所不能接受的，于是第二天大部分彝族工人不遵守工厂的管理规定，依然要聚集在一起，工厂干脆辞退了这批不守规矩的工人。剩下几个原本同意留下的工人在做了两天之后也因为受不了车间管理人员的严格要求而提出辞工。

在这种情况下，工头几乎没有任何办法，因为富士康工厂只认与他签订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根本不跟工头商量。

除了对工作的选择之外，工人在选择工头这个问题上也有他们自己的办法。从前文的叙述可知，尽管工人在原则上是自由的，但是由于工头的种种承诺、情义和经济纠葛等原因，使得工人在跟着工头外出后相当一段时间只能跟着某一个工头。他们事实上并不能成为完全自由流动的劳动者。

然而，这样一种被限定的自由也可以通过转换而实现变通。按照惯例，工人在一个周期之内不可以跟其他工头，但是他们可

以随时正当地要求回家。一旦工人顺利回家，工头当初和家人的协议也就结束了。所以，当工人们觉得跟着现在的工头做得不舒服的时候，就会找各种理由，要求工头放其回家。工头尽管很不愿意看到这样的情况，他并不能确定工人是否真的如他们所宣称的那样不得不回家，但如果工人坚持的话，他们最终也不得不同意工人的要求。如果工人没有钱，他们还不得不借钱给他们做车费，送其回家。

每年的火把节和彝族年是彝人的两大节日，也是他们回家的高峰期。回家过节是彝人传统生活的一部分，任何工头都不能拒绝。但是谁也不能确定这些大量回家过节的彝族工人有多少完全是因为过节而回家的，又抑或有多少只是以回家过节为一个借口。因为每次节后，只有为数不多的一部分工人会返回原来工头手下。因此，对于工人来说，回家过节的另外一层含义就是可以正当地离开原来的工头而重新进行选择。每次回家过节也就相当于完成了外出打工历程的一个周期，是他们从原来的工头改投其他工头的机会。

除了回家过节之外，家中老人生病、自己结婚、兄弟姐妹结婚、自己生病等等事情也都构成彝族工人频繁回家的主要理由。通常情况下，工头会劝阻工人，因为一个工人回家一趟至少会花掉两个月的工资，但是如果工人已经决定，工头的劝阻也不会发挥作用。

一个来自云南叫马国忠的工头的带工经历就反映出作为一个工头面对工人的能动性时可能遭遇的各种风险。

马国忠，现年32岁，老家在云南宁蒗农村，曾经做过村干部，后来在县城里买了房子，现在老婆带着孩子在县城里住。他以前在老家做村干部时，兼做木材生意，前些年生意好做的时候赚了一笔钱。从2008年开始，他辞去村干部职务，得知在广东带工可以挣钱，就跑到广东来看了一趟。不久后带了第一批20

多个人到东莞，成了红光的一个小工头，经常和李知路、老马他们在一起。后来又从老家招了10多个工人，总共带了40来个人。根据他的记录，自从他开始涉入这个行业到2012年夏天，他总共投入了差不多15万元，而现在手里余下的钱已经不足1万，几乎已经到倒闭的程度了。

他总结自己这段经历认为，带工人确实能挣钱，但是每天都有很多不同的应酬，花钱也特别多，余下的钱就少了。另外，像他自己这种“心太软”的人实际上做不好这份生意。因为工人们老向自己借钱，看着他们那么可怜，自己不忍心，就尽量给他们借。但是有人借了几千上万的时候，还不起，就干脆跑路了。他曾经亲自到逃跑的工人家里追帐，但是看着人家家里连锅都揭不开，就是把他家里全部的家当都卖掉依然还不起他所借的钱之后，也就只能放弃，把能拿到的收回来，暂时还不起的也就只能作罢。就因为这种情况，他两年内损失的不少于2万。

还有的工人纯属欺骗，他们从老家打电话过来，说彼此是亲戚，准备带几个亲戚过来跟他打工，需要先借钱给他们做路费。钱还没有打过去的时候，他们的话说得很好听。但是等把钱打过去了，就再也没有电话了，催他们，他们说很快就过来。但是等了两个月都不见人。最后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这些人常年不在家，家里又没太合适的人可以帮忙去找，他们只要把电话卡一换，就没法联系了。这种情况被欺骗的也有损失一两万块钱的。

他做工头3年多，投进去的十几万块钱都变成了各种各样的欠账，而赚的钱几乎都被花完了，真正寄回家的钱非常少。“唯一增加的是自己的体重”，他诙谐地对我说。因为做工头不用自己干活儿，整天都是到处吃吃喝喝，这三年下来，他肚子长圆了，体重增加了20多斤。因为人胖了，现在再去干活儿也不行了，稍微动一下就累。在他看来，要是再做工头，整个人可能都

要废掉了。而现在因为没赚到钱，又不好意思回家，他就只能耗在东莞，看着自己还余下的 20 多个工人。同时，他打算自己也和工人一起进厂，至少要做个带班，不能整天在外面晃荡了。

5.2.4 流动的彝人共同体

相对于传统重视血缘和地缘共同体的村落社区而言，珠三角的彝人共同体因为不断流动，居无定所而显得分散，但是这种形式上的分散并不意味着一盘散沙，他们通过领工体制、工头网络、家支互动而生成了一个庞大的流动共同体。尽管这种共同体不像以往那种有共同的生活空间和具象表现的传统社区，但它同样能够实实在在地被感触到。除了前文描绘的领工组织之外，我们能感触到的这个社区共同体的存在主要通过一些集体性的聚会活动。这些聚会的主要项目表面上看就是吃肉、喝酒和聊天，但实际上正是在这样一种频繁的互动交往中，人们更多地相互接触，培养了群体内部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

总体而言，珠三角彝人的聚会活动大致可分为：日常性聚会、节日聚会、礼仪聚会和家支聚会四类。

（一）日常聚会

所谓日常性聚会大多是因为迎人、送人而举行的。彝人好客，这是他们传递给外界普遍的印象。每当有客人到彝家，主人会倾其家力招待客人，或杀牛宰羊，或杀猪宰鸡。这种待客礼仪也被他们带到珠三角。在他们日常的生活中，如果是有家乡或外地的朋友到来或要离开，他们都要为这个人办一次聚会。聚会的规模有大有小，但通常都会召集熟悉的亲朋参与。



图5—11 2009年5月红光彝人工头的一次聚会

在我调查期间，参加过多次这样的聚会。有的是专门为了欢迎我的到来而举办的，而更多的则是他们内部某个工头要准备回家，或者从家里刚返回珠三角。这样的聚会针对性比较强，但是它所体现的是组织者与客人之间的友好关系，更是给对方面子。从这个意义上说，此类聚会的重要意义在于维系和加强彼此的关系。比如，老陈和马海英就经常性地会办一些小聚会，有的因为手下的一小工头要回家结婚，他们要为其送行；有的是因为某个带班家中老人病逝，刚从老家过来，这边的工头要聚一下，以表示他们对这名工头的情谊等等。

而除了迎人、送人之外，这种日常性的聚会可能还主要出现在表示庆祝和感谢的场合。比如，搬进新房子，工头会召集附近的老乡在新房子聚会庆祝；某个工头请大工头帮忙解决了某件事情，他必须要搞一次聚会，以表示自己的谢意。这样性质的聚会除了维系关系之外，还会成为对某个人品性的评价因素。因为彝人崇尚大方待人，看不起吝啬小器之人。

我于2012年夏天在厚岗调查期间，曾经与鲁成、兰勇等人

一起吃饭闲聊。他们两人都是老陈手下的工作人员，认识多年，两人同时谈起了公司的小工头沈平。因为沈平之前遇到一事情是鲁成出面帮忙才得以摆平，并拿回了8000多块的赔偿款，但是沈平只是在处理事情的时候请大家吃过一次便饭，事后根本没有要表示感谢的意思，所以他们两人都认为沈平比较抠门儿。之后，他们又谈起沈平的老婆前几天因为在银行自动取款机上取钱被小偷骗了11000块钱这件事情。他们就开玩笑说：“你看这人抠那么多钱有啥意思，最后还是叫人给骗走了！”根据我的了解，相对鲁成、兰勇而言，沈平和他老婆是很晚才到东莞的，他们家里经济条件比较差，所以二人平时比较节俭。这种节俭的行为在我们看来并没什么问题，但在他们的观念里却认为这样的方式是不合适的。他们事实上很可能并不在乎聚会花钱多少，而更加看重这种仪式性的聚会所表达的情谊和面子。

（二）节日聚会

彝人主要有火把节和彝族年两个重要的传统节日。很大一部分珠三角彝人选择在这两个节日回到老家，和家人一起过节，尤其是彝族年的时候回家的人数最多。由于这两个节日并非国家法定假日，所以工厂通常不专门为彝人放假，于是那些打算回家的人就早早地计划辞工，安排回家的时间。工头们与工厂签订协议的时候往往也会考虑到这个因素，大部分的合同都只签到10月底，11月初他们就准备陆陆续续地离厂回家了。

而另外一部分没有回家的彝人就只能在珠三角过节。有些彝族人较多的工厂会安排一个晚上给工人过节，专门给他们派送一些食品，安排一个场地，让他们自己组织活动。大部分的时候都是由工头出面安排，在自己住房的地方或者工厂外面的某个饭店过节。一般情况下，每个工头都要张罗自己的工人过节，凡是没有上班，或是能够请到假的工人都要回来参与。在家乡，过节的

活动有很多，但是在珠三角就被简化成了聚餐。

我在当地调查期间，曾经参加过两次李知路组织的火把节。在过节之前，李知路就要统计有多少工人能够请到假，然后根据人数计划购买相关物品。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联系好一头猪，因为按照彝人的习惯，杀猪来吃是过节必不可少的环节。作为老板，就像一个大家庭的家长一样，要安排工人们过节的时候美美地吃上一顿。过节当天早上，工人们早早地来到李知路家里，有的被安排去运猪，有的被安排去买蔬菜，还有的煮饭。因为很多工人都在这边过了多次节，大家做起来都轻车熟路，各人都有自己的事干。

猪运回来后，年轻的小伙子们就开始烧水杀猪。这杀猪的过程完全是按照传统的方式。几个年轻人把大概100多斤的猪按在楼下院子的地上，用刀直插猪喉，放掉猪血，然后，用开水把猪毛烫掉，再放到火堆上烧，把那些没有被烫掉的猪毛烧掉。待整个猪混身被烧得焦黄焦黄的样子，再把它摆到桌上，有经验的工人就拿刀开膛破肚，取出内脏。其中，尤其是要仔细查看猪胆，查看完毕后还要谨慎地将其挂到家屋的墙壁上。因为彝人传统观念认为，猪胆的状况能够预测吉凶，猪胆比较大，色相比较好（颜色鲜红意味着比较好），就说明比较吉利，而猪胆小，并且颜色发黑就被认为是不吉利的表现。在将猪开膛破肚之后，大家开始分工，一些人将猪肉分解成块，一些人将内脏清洗，还有的人在旁边生火准备烤肉。按照彝人的习惯，内脏一般都是烤来吃，首先烤的是猪肝，烤出来的猪肝必须先请主人吃了之后，其他人才能吃。其余的猪肉全部切割成块，有的拿来烤，有的放在锅里煮坨坨肉。

待烤肉烤好，就可开吃了。一般情况下，主人、客人和年纪较大的人都坐在家中客厅吃，但客厅往往坐不下所有的人，因此工人大多就在烤肉的地方或席地而坐，或站立而吃。吃肉时

候，喝酒是少不了的内容。工头开始叫酒，大家喝开了就各自畅饮。因为是过节，所以当天的猪肉、酒水都是工头出钱。但是，工头往往担心工人喝多打架闹事，所以酒水是有限制的。

一般情况下，整个过程从早上一直持续到下午，直到大家吃饱喝好，这个节也就算过完了。第二天要上班的工人就要准备回工厂上班，而不上班的就找地方睡觉去了。



图 5—12 2012 年李知路的工人在杀猪准备过火把节



图 5—13 2012 年火把节工人们在红光烤肉

根据我多处走访所了解的情况，当地彝人过节的过程大致都是如此。火把节没有火把广场和舞蹈，彝族年也没有真正感受到年的气氛，统统都简化成为一次简单的聚会。只不过，在2012年夏天火把节的时候，李知路头一次邀请了东莞市民宗局、红光镇社会保障局和公安局的干部一起参加他所组织的火把节。他们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向这些部门的几个干部表示感谢，另一方面也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让当地的政府机构对彝族人有更多的了解，逐步改善部分彝人在当地形成的不好印象。而这一次聚会是珠三角的地方政府头一次积极参与当地彝人的集体活动，在珠三角彝人的发展历史上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时间点。



图5—14 2012年火把节工人们在红光合影

根据李知路的设想，他希望将来能够得到政府的更多支持，下次过节的时候可以申请到一个大的广场，他们可以组织一次集体的火把节晚会。他们也像老家一样，把彝人传统的火把节搬到东莞来办，这样可以让在珠三角打工的彝人感受到像是在家过火把节一样的感觉。让当地政府、用工企业和更多的人来了解彝人的生活。逐步地扩大彝人在当地的影响，改变以往形成的负面印象。

除了彝人传统的节日外，在每年国家法定的“五一”、“十一”长假，因为工人都会有或长或短的假期，一部分彝人工头会组织工人打篮球比赛。一般情况下是以工头为中心，某个工头的工人与另外一个或多个工头的工人进行比赛。每个队的球员订制了统一制服，并且工头们还会按约定出500—1000元不等的经费作为获胜球队的奖励。这个奖金最后基本上都是拿来在当天晚上举行的聚会中消费掉。

杨启富在红光的时期，由他出面主持过多次这样的球赛。桥头的侯龙也组织了自己的彝人球队。与红光的工头不同的是，他们不止在彝人内部比赛，有的时候还和当地球队比。通过这样的方式不仅极大地活跃了彝人的业余生活，增强彝人群体内部的共同体认同，更重要的是它可以在公共的场合实现与其他群体的互动和交流，让彝人真正参与到当地其他群体的生活之中，从而慢慢地改变“群外弱关系”的局面。

（三）礼仪聚会

当地彝人的礼仪性聚会主要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宗教性活动聚会，第二种是红白喜事类聚会。

到目前为止，珠三角彝人举办得最多的主要宗教性活动就是“清洁仪式”，他们自己统称为“做迷信”。这个仪式主要在工头家中发生重大变故、诸事不顺的时候举行，普通工人一般不会举行这样的仪式。彝人认为，家事不顺的原因就是家中可能进了某种不干净的东西（鬼魂之类），需要“做迷信”把它们驱逐出去才能保证家人的安全。这个仪式通常由毕摩来完成，整个过程需要大概3—6个小时。参与人主要是自己家的人，但是因为做仪式时需要别人帮忙，所以邻里和一部分工人、带班也会到场帮忙。待仪式结束之后，就要杀鸡宰猪，大家一同享用。

所以，尽管这个仪式完全是针对工头家人的，但是它事实上

会以聚会的形式来进行。在此过程中，因为家人都要按照毕摩的安排参与整个过程，其他的准备和协助工作就需要旁人帮忙。大家通过这样一种互助，不仅在异域他乡重温了传统的宗教活动，同时更加深了彼此间的情谊。

除了“做迷信”之外，礼仪性聚会就是各种红白喜事。由于在珠三角的彝人大多都是年轻人，所以白事举行得很少，偶有工人因工伤亡的，往往也是送回老家办仪式。因此，在这里举办的活动主要是婚礼和小孩子生日。

婚礼是彝人传统的人生礼仪，他们一向就很重视，所以婚礼通常都比较隆重。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会首先在老家举办一次传统的婚礼。但是因为他们常年在外打工，大部分的朋友和亲人都在珠三角，所以等回到珠三角可能会按照城里人的习俗再办一次仪式。而在珠三角举办的婚礼很不同于传统婚礼。通常情况下，他们的婚礼都是在农家院或者酒店里举行。新人大多不再穿彝人传统服装，而着西服婚纱。婚礼当天设立礼单簿、酒宴、婚礼主持人。仪式环节主要是新人拜天地、对来宾表示感谢、客人代表祝贺，最后敬酒，客人入席，待酒宴结束，婚礼也就结束了。所以，尽管婚礼到场的人数很多，但是这种聚会更多是流于形式。

小孩子过生日的聚会则主要是近几年才兴起的，通常也都是工头为自己的孩子举办。按照彝人的传统，成人都是不过生日的，给小孩子过生日也没有根据。但是，从2008年开始，当地彝人工头给小孩子过生日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并且举办的形式隆重得堪比婚礼。他们会提前很早就正式给人递送请帖，正式邀请。请客的地方一般都是大酒店，主要就是摆设数桌酒席，设立礼单簿。客人进门随礼，入席，主人带小孩向各位客人表示感谢，然后邀请客人代表讲话，最后客人用餐，整个过程结束。一般情况下前后不过3—5小时。

对于此类聚会活动，很多彝人更愿意将其看成是主人想借此

机会让亲朋好友聚一下，促进彼此联络感情。但是另外一部分人认为，彝人举办这种活动完全是跟当地非彝人学的，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可以获得数目不小的礼金。

我曾经参加过4次这样的聚会，从最后他们收集的礼单簿来看，每次聚会的礼金总计应该都在10万元以上。这笔钱对一个普通的彝人工头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数目，足以作为一个工头投资带工的启动资金。所以，很多人都因此而召集此类聚会。而随着这种现象越来越多，那些先行举办的人屡试不爽，导致从未办过仪式的工头怨声载道。最终的结果就是大家都竞相操办此类聚会，以希望“捞回”一点自己先前的“投入”。但是，举行这种仪式能够找到名正言顺的理由并不多，所以很多工头才以小孩子生日为由。因为小孩子的生日每年都有，有的工头就每年都为同一个小孩过生日操办这种聚会。我所参加过为数不多的聚会中曾经有这种情况。

（四）家支聚会

家支和家支聚会是彝人传统的组织形式，随着大量的彝人进入珠三角，以家支形式召开的聚会也逐渐发展起来。相对以前集中聚会形式而言，家支聚会的规模更大，也更显得正式。他们往往会专门针对一些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并且制定大家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珠三角彝人共同体内部团结性增强的重要组织形式。在下一章内容中将主要对珠三角彝人家支的发展进行详细论述，这里暂不赘言。

5.3 领工制之外的可能性

本章的前两节详细地论述了彝族工人以领工制为基础在珠三

角的生活和工作状况，然而在整个研究过程中一直有一个问题在困扰着我。那就是，珠三角彝族工人是否只能依靠工头？在领工制之外的彝族工人的生活会是什么样？这个问题与本研究对彝人领工制的基本假设紧密相关，因此，我在调查过程中对此给予了特别关注。

在与工头们交往的过程中，我时常向他们打听是否有不跟随工头的彝族工人。他们的基本观点是，有这种工人，但是很少。老陈就认为，这种工人在整个彝族工人群体中的比例可能不足5%。当我表示希望能找到这样的工人访谈时，他们都承诺帮我找，但是往往就没有了下文。后来经过多次深入彝人圈子，我也慢慢发现，工头们承诺帮我找这样的工人事实上可能真的有难度。因为工头接触到的工人几乎都是有工头的，而那些没有工头带的工人往往都不和工头来往。而就我从工厂管理人员和劳务派遣机构了解到的情况来看，他们所接触的绝大部分彝人都是工头带的，对那些没有工头的带的彝人几乎没有印象。

由此几乎可以确定，就珠三角而言，领工制之外的彝族工人确实很少。但也绝非没有，因为我在后来的调查中专门找到了几个这样的工人。这些工人中，除了以个体身份外出务工的彝人外，凉山妇女儿童发展研究中心曾经开展一个培训项目也辅助了一批女工到珠三角务工。他们的工作和生活都和领工制没有直接关系。因此我在调查中专门对这两部分领工制之外的彝族工人进行了了解。

5.3.1 少数的“彝族员工”

在彝族工人的话语中，不跟工头而选择自己进厂的那部分工人被称作“员工”。按照通常的情况，员工自己和工厂签订协议，作为工厂的正式工人，那么他的基本工资就比临时工高，不

会被工头抽取“管理费”，所以做相同工种的员工一个月的工资基本上会比临时工高出300—800元不等。因此，我曾经很多次和彝族工人谈起为什么要跟工头，而不做员工这个话题。他们给出的答案几乎如出一辙，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他们认为做员工不自由。员工管得严，稍微出错就要被批、被罚，很不自由，他们不能忍受别人经常批评自己，而做临时工管理比较松，带班都是自己人，所以不会像对工厂的其他人那样严。做员工签合同至少要签半年，多则一年，如果要辞工需要提前1个月申请，否则就要被扣1个月工资。彝族工人大多觉得长期在一个厂里很枯燥、无聊，所以不大愿意签订这种固定时间的合同。而跟工头做临时工想做多久就做多久，可以经常换厂，总是感觉很新鲜。

第二，他们认为做员工会很孤独。因为员工留在一个厂里的老乡会很少，找不到人说话，找不到人玩，而做临时工总是会跟很多老乡和朋友在一起，他们觉得和大家在一起的生活才有意思。因此，即便是员工的工资再高，他们也不想做。即使是做临时工，他们有的时候也不愿意为了进高工资的工厂而和自己熟悉的朋友们分开。

第三，他们认为员工花钱不方便。因为员工入厂头一个月的工资往往要押在工厂，工人拿不到工资就没钱花，而工厂一般情况也不会给工人借钱。做临时工则不然，只要你肯上班，老板大多数情况都愿意给你借钱，自己永远都会有一点钱花。

这三点是在我访谈过程中被提及最多的理由，而除此外还有很多各种各样的说法。然而，事实上做员工真的会如他们所说的那样艰难吗？

我通过一次偶然的机会有在红光认识了一个名叫王朝文的彝族工人。他到东莞打工总计已经5年，一直都是进厂做员工，没有和任何彝族工头接触过。在对他进行深入访谈之后，我对他的情

况有了基本了解。

这位王大哥来自贵州威宁，老家也是彝族聚居的地方，在语言上大致可以和凉山彝族相通，但是他们和凉山彝人接触并不多。他2012年的时候30岁，5年前第一次跟着表哥到东莞打工。打工两年后回家结婚，两年后又来到东莞。因为有了前一次的经验，这次他就是一个人来的。他是共产党员，在老家的时候还做过村干部，但是后来因为觉得做村干部事情多，工资很低，提拔也无望，所以干脆辞掉工作出来打工了。尽管有较浓的贵州口音，但是王大哥能够非常流利地用普通话交流。但是与我在将近一天的聊天过程中，他的话始终不多，总是显得很平静，给人一种稳重、平和的感觉。

他从两年前到现在这家工厂，就一直在这里做，已经算是老工人了。他觉得工厂的工资还算可以，一个月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一起可以拿到2500元左右，所以一直没有换厂，但是今年春节可能要回家，下次来就打算要换一家厂。工厂的工作比较多，大多数的情况下都要加班，而一周最多只有周末可以休息一天。王大哥在东莞的朋友很少，除了工厂的工友以及偶尔会联系一下附近厂里面的几个亲戚之外，每周末坚持到当地的基督教礼拜点参加礼拜活动就是他唯一接触其他朋友的机会。^①因此，这仅有的一天休息大部分时间还花在了礼拜活动上，也极大地限制了他去结交更多的朋友。

在他看来，他现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老老实实在地挣钱回家，家里有老婆，并且已经有了两个孩子，对于一个农村家庭来说，将来要供养他们上学并不容易。尽管他很需要钱，但挣钱的

^① 根据他的介绍，在清朝后期的时候，大量的传教士到他们老家传教，建立教堂，所以他们老家村里很多人都信仰基督教。他本人从小就接受洗礼，并且一直坚持到现在，有时还向别人传教。

渴望也没有让他显得过分焦虑。按照他自己的话说，“今天你享受到生活都是主的福报，所以不能做坏事，伤害别人，要怀着一颗感恩的心！”

虽然他也是彝族人，但是在与他交流的过程中，我感觉他和之前接触的那些彝族人两种不同的风格。他从来没有接触过工头，但他依然把自己的工作和生活都安排得很好。如果他不告诉你他是彝族的话，你根本看不出他和其他普通的打工者有任何区别。但是，总体而言，像王大哥这样的彝族工人数量相当少。在我近三年的调查中，他是唯一的一个。

2012年8月，在云南宁蒗的李大姐的帮助下，我到了惠州市一个县里的工业区。这个工业区里只有一家大型的台资企业，据说这里多的时候有差不多1.5万工人，而彝族工人最多的时候有1000多人。根据我的了解，这家企业正是近几年广东开展工业转移，将低技术含量的企业往两翼迁移的结果。相对于东莞，这里地势偏僻，每小时工价要低1—2元。但是，这里的好处是工厂的用工需求比较稳定，老板对彝族工人没有多少偏见。所以工头们和工厂签订了较长时间的合同，每年都至少有数百名彝族临时工在这里工作。除了工头带进来的临时工外，工厂里还有数十名彝族员工，他们不属于任何工头。

经过当地工头的介绍，我认识了其中的两男3女共5个彝族员工，年龄都在30—45岁之间。他们中有一对夫妻，另外几个是堂兄妹，所以他们可算是一家人。经过简单的交流，我了解到这5人中两女1男的年纪比较大，应该在40岁出头，另外1男1女30多岁。而除了年轻一点的两个人用普通话对话没有问题之外，另外3个人只能大概听懂普通话，几乎不能正常交流。所以，从他们的自身条件来看，他们和其他彝族工人相差无几。

这5个人中比较年轻的1位男工人是最早来这里工作的。据他介绍，这家工厂原来是在深圳，他从2002年到东莞之后，就

一直在这家厂做涂料工，做了3年后，工厂搬迁到现在的地方。在工厂搬迁的时候，他就离厂回家了。在家待了一段时间，他又回到珠三角打工，找其他工作做得不顺心，又联系自己原来的车间主管，主管告诉他现在工厂的地址，于是他便找到这个地方，进厂接着干起了原来的老本行。因为他本身就是熟练的技术工人，所以工厂管理人员很重视他，让他专门负责配涂料，但不需要自己去涂，所以他现在每天只需要上班6个小时。但工资却可拿到4000块每月。这在彝族工人甚至是其他工人里面都算比较高的工资。

由于他在这里做得顺利，后来就把自己的老婆和亲戚等10多个人介绍到工厂上班。但是带过来的工人不是像其他彝族人那样做临时工，而是一开始就做正式员工，他们每个人都直接和工厂签合同。他这些亲戚在这里都已经断断续续地工作了4年，工厂对他们的态度也还不错。他们自己也没感觉上班很困难。在他们看来，在车间里上班干的都是很轻松的手上活儿，工序也不复杂，除了时间比较长，需要经常加班之外，其他没有什么困难。他们在这里生活几年都觉得挺好。

后来，一个在这家工厂做带班的李大哥告诉我，这个年轻的工人当年是和他们一起到深圳打工的，到现在已经在外面闯荡了10年。当时他一直坚持在工厂上班，而李大哥后来就选择做了带工老板。两人是多年一直联系的好兄弟，李大哥曾经劝他一起做带工，但是他觉得自己不适合。即使他后来带了几十个人到工厂，也都是把他们送进去做员工，并没有从他们的工资里扣除管理费。而这些彝族人之所以能够在这家工厂里做，很大原因是因为他和工厂的管理人员比较熟，得到了他们的信任。而有几十个老乡一起在这里上班，大家也不觉得孤单，所以老乡们也愿意待在这里。

在我看来，这群彝族员工尽管不是跟工头做临时工，但是他

们的生活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和其他的彝族工人是一样的。首先，他们同样是因为有人带，才到了这个地方，并且内部都具有较强的亲属和血缘关系；其次，他们能够长期在这里做，很重要的原因在于他们已经在这里形成了一个彝人群体，同样体现出很强的群聚性。

因此，这群彝族员工的例子也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彝人并非因为语言、技术、素质等原因而不得不从事临时工工作，他们之所以做临时工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这样可以以工头为中心形成一个彝人共同体。如果这样一个基本条件通过其他方式能满足的话，那么他们也可以从事正式员工工作。

但是，无论是前面的王大哥，还是后面的员工群体，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他们的年纪都比较大，并且都早已结婚成家。而我所了解的彝族临时工大多数都是16—25岁的年轻人，绝大多数都没有结婚。所以，随着结婚成家，生活责任越来越大，他们可能才更倾向于在一个稳定的地方踏踏实实地工作。这或许也是做员工和临时工之间最大的差别之一。

5.3.2 公益组织的困惑

随着凉山彝族外出务工群体的增多，以劳务经济带动地方社会发展这种思路的影响越来越大。但是劳务经济的另一个问题是，彝人普遍面临教育和技术水平低这一基本困境。因此，在当地政府部门开始投入进行农民工输出培训的同时，一些民办公益组织也在这方面做出了很有意义的尝试。

凉山彝族妇女儿童发展中心是在国内外关心彝族发展事业的人士共同支持下，在中央民族大学侯远高等老师的积极倡议下发起成立，并于2005年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中心以受毒品和贫困影响的妇女儿童为主要工作对象，在乡村

社区开展以能力建设和权益保护为目标的公益活动。他们以致力于少数民族地区公民社会建设、推动凉山各族妇女儿童的发展为主要使命。

中心在美国耐克基金会—美慈国际组织支持下开展了“增加彝族女孩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机会”的项目。这个项目前后投入经费总共560万元，开展时间为2006年5月—2009年8月。该项目的目标是培训360名农村彝族女孩就业和创业，最主要的内容是通过有组织地培训农村彝族女孩子，使其掌握在城市就业和创业的能力，以使得她们将来能够通过自己的双手在城市生活中开创自己的生活和事业。^①

根据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在项目开展期间，他们亲自到偏远山区寻找合适的培训对象，但是大部分的家庭都不放心将孩子交给这些看似热心并自称好心帮助他们的人。在经过长时间的思想动员工作之后，中心工作人员才找到一批符合要求的培训对象。在培训过程中，工作人员主要向这些女孩子教授普通话、基本的工作技能、生活礼仪、习俗等等，并让她们逐步认识和适应城市生活。最后将她们中一部分送到西昌的各大饭店、酒店实习；另一部分则送到珠三角事先联系好的工厂从事生产工作。

有了前期的培训基础以及中心人员先行联系，使得她们在宾馆、酒店和工厂的工作都要方便很多，但是对于从未在城市工作过的这些彝族女孩子来说，这样的工作也并不好做。很多女孩子不能习惯替人服务和看人脸色的生活，所以有的女孩子曾经闹着要回家。但是由于她们都在西昌，中心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沟通、管理，使得她们大部分在坚持一段时间后就逐步适应了工作。

^① 此部分关于凉山彝族妇女儿童发展研究中心的材料来自于该中心的网站，网址 <http://www.lsydcwc.cn/>，2013年4月20日。

但是，那些被送到珠三角工厂的女孩子就显得更困难了。她们大多是头一次远离家乡，在新的地方人生地不熟，所以很多女孩子不愿意在工厂里做。尽管她们也都是批一批地被送过去，但是由于她们全部都是新来的，所以大家都难以忍受。后来，很多人打听到在珠三角有很多自己的彝人老乡、亲戚，她们干脆就联系这些亲戚，离开中心安排的工厂，和亲戚们一起打工去了。而亲戚们大多数是跟着工头做临时工，所以这些女孩子也转投到工头名下做了临时工。

人员流失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中心便专门派了一个干事到珠三角管理这些女孩子，不让她们随便跟着工头跑，同时也帮助她们解决一些现实中的生活问题。2009年5月，我们头一次去东莞的时候，中心的专职干事告诉我们，之前送过来一直坚持在原来厂里的女孩子已经不多了。而这个项目当年年内要结束，专职干事要撤走，估计到时候留下来的人会更少。

事实上，由于中心前期的培训和联系，这些女孩子进的都是管理规范、待遇不错的工厂，但即便如此，她们仍然宁愿放弃这样的机会，投奔工头。这个例子再次说明，工人到工厂打工并非只考虑挣钱这一个问题，更重要的是她必须要面临更现实的生活问题。比如，她们常说的孤独、无助、生活不习惯等等。而中心所做的，只能是将她们安稳地送进条件不错的工厂，不可能处处帮她们解决各方面的问题。即便是后来有专人监管和协助，所能解决的问题也是有限的。更糟糕的是，中心的这些活动都是项目制，不可能长久坚持，所以最终很难保证这些工人能够真正适应珠三角的生活。

相对于中心的干事，常驻珠三角的彝人工头则不一样。他们聚集了大批的彝人老乡，很多都是亲戚，因此这些送出去的女孩子跟自己的亲戚在一起感觉不孤单。除此之外，工头们可以较长时间关注工人所需，帮他们解决问题。这也是中心在人力和财力

有限的情况下难以做到的事情。

5.3.3 公共服务的缺位

无论是领工工头、非政府组织，还是政府的相关服务机构，其最根本的作用都是能提供某种服务，从而为人们在当地的生活提供基本保障。然而，从总体而言，我国目前由政府向流动人口提供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仍然是很有限的，完全不能满足如此庞大的外来人群对于公共服务的需求，因此亲戚、老乡这种原生社会纽带仍然是满足这种服务需求的主要来源。对于彝人来说，由于各方面限制，使得他们对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了解甚少，因此他们对这原本就有限的公共服务的利用更少。这也就使得他们对领工工头以及老乡帮助和关照的依赖更为严重。

这种情况在很多方面都有体现，但是彝族工人身份证的高缺失率这一问题是公共服务在他们身上严重缺位的突出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2）规定，身份证是为了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的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而设立的证件。凡是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政府相关部门有责任帮助居民办理居民身份证。

依常理而言，人们远赴他乡外出务工，必然要携带真实的身份证明，但是根据我的调查了解，目前活跃于珠三角的彝族工人缺失本人合法身份证的比例高达30%—50%。这部分缺失身份证的工人中，有70%—80%左右的人从来就没有办理过身份证，

其余部分则是由于各种原因丢失了自己的身份证而没有补办。^①工人的来源地不同，他们持有身份证的比例会不同，比如来自西昌及周边等地的工人基本都有身份证，来自更为偏远的美姑、昭觉、布拖等地的工人身份证缺失率可能达到50%以上。外出不满一年的工人未办身份证的比例较高，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后工人们会陆续办理自己的身份证，外出时间比较长的工人主要问题是丢失身份证没有来得及补办。

对于以务工为主的彝人来说，进厂打工首先要进行员工登记，部分工厂必须要签订劳动合同，因此，有效的身份证明对于工人打工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但是，由于彝族工人基本都是做临时工，在工厂和临时工头协商之初就会商定是否需要提供本人的真实身份证。大多数情况下，临时用工单位对工人的身份证件要求并不严格。所以工头们总会采取各种办法应对缺失身份证这个问题，使工人能够顺利进厂。根据我的调查，他们所采用的办法大致有如下4种：

第一，以户口簿代替身份证。

那部分从来没有办理身份证的工人通常选择直接带户口簿出来打工，在需要的时候以此作为自己的身份证明，这样对他们来说是最方便的。因为只要在公安机关上户的居民都会有户口簿，不需要重新办理，而户口簿上登记有个人的身份证号和其他基本信息，工厂在入厂登记时认可其法律效力。因此，以户口簿作为身份证明进厂登记完全没有问题。这种情况在缺失身份证的工人中占据非常大的比例。

^① 关于身份证缺失率的数据是基于调查者对多名彝族带工老板的访谈以及深入工人群体内部观察、访谈综合考查得出的结果。受访者的数据则基于他自己所带工人的情况估计而得。其中少数受访者认为身份证缺失率应该达到60%以上，而其他大部分受访者的数据比较集中于30%—50%之间，所以本报告采用了这一被多数受访者提供的数据。

第二，以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代替身份证。

对于身份证丢失，或者不能随身携带户口簿（父母在老家需要用户口簿）的工人来说，用复印件的方式代替身份证是大多数人的选择。对于一般的工厂来说，工人入厂登记必须要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原件，但是工厂对临时工的管理并不严格，因为临时工工头会直接对工厂负责，由他们管理自己的工人，所以通过临时工工头带进工厂的工人在证件要求方面就相对松一点。据报道人介绍，在彝族工人进入珠三角的早期，绝大部分的工人都是拿着一张户口簿复印件就跟着老板到工厂打工了，而现在这样的工人基本都是由于证件原件丢失所致。

第三，借用他人身份证。

在大多数工人缺失身份证情况下，工头会选择借用他人的身份证来帮助工人进厂。如前所述，只要经过事先商定，工厂不会仔细核对工人的身份证信息，所以，这种现象能够长期存在。在工头领工模式中，一部分工人的身份证在进厂之后就由工头代为保管，因此，工头在其他工人需要的时候可以很方便地借用别人的身份证。如果自己手中的身份证不够用，还可向其他的工头借。这种工头间相互借身份证的情况比较普遍。也正是因此，很多工人的真实姓名与其入厂登记时的姓名并不一致。

第四，以虚假身份证明代替身份证。

如果没有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及相关复印件，或者因为年龄没有达到16岁而不能使用自己的身份证件，工人要进厂工作只能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其中包括：购买伪造的身份证；使用别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甚至使用修改过的身份证复印件。而使用这种证件的唯一目的就是顺利地~~在工厂默许的范围之内~~将工人送进工厂工作。

通过工头的协助，工人们没有身份证也可以顺利地进厂打工，但是由于他们身份证的高缺失率给社会和他们自身都带来很

多负面的影响。根据我的调查，这种影响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身份证件缺失影响工人的就业空间。

规模比较大、管理规范、条件比较好的工厂往往对于招用员工的要求也比较严格，而其中工人具有本人真实身份证是最基本的前提。只有工人提供了本人的真实证件，工厂才能为其办理保险、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办理工资卡（银行卡）等相关手续。而那些可以接受伪造身份证、虚假身份证明的工厂基本上都是无法为工人办理有效保险以及签订正式用工合同的。这样的工厂本身的经营就是处于不规范状态，它所能提供的工资和福利条件都相对较差。所以，对于缺失身份证明的彝族工人来说，他们从结构上就被注定只能在较为低端的工厂工作，被局限于次级的劳动力市场之中。

比如，2012年8月初的时候，东莞市红光镇一个王姓彝族（化名）临时工老板有22个工人需要安排进厂。东莞红光镇银湖工业区的一家工厂通过劳务中介公司找到王老板，并派专门的工作人员考察工人，他们认为工人的条件符合工厂的要求，但是要求工人必须要有本人的身份证。而这批工人中有6个女孩子没有自己的身份证。工厂就不能接收这几个工人，而王老板也不愿意把有证件的工人先送进工厂而对其他的工人另作处理。最后，王老板联系了另外一个劳务中介，将这批工人送到100多公里之外的河源县进了厂。河源在广东是比较偏僻的地方，把工人送到如此远的地方对于老板来说管理非常不便。如果红光或附近有合适的工厂，他们便不会轻易将工人送到那么远的工厂。

第二，身份证缺失导致社会管理混乱。

如果工厂登记的工人信息完全为虚假信息，工人以此身份签订的合同和购买的保险都达不到保护工人的目的。一旦这些工人在工厂发生工伤事件，有的工厂就会否认其与工人的劳动关系，

拒绝赔偿。而在这种情况下，工人事实上很难通过正规的法律程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通常情况下，工人只能选择通过协商的方式与工厂达成赔偿协议，而协商往往是在彼此实力对比悬殊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果工人团结起来实力比较大，他们所能获得的赔偿会比较多，而如果工人势单力薄，那他所能获得的赔偿就相对较少。也正是因此，彝族工人往往以老乡、亲戚为纽带结成非正式的团体组织，以便在与工厂协商的过程中能够占据有利地位。而这种形式的协商就可能发展成为难以控制的群体冲突。

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已经发展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事件的肇事者，由于他所提供的身份信息可能是虚假的，所以公安机关也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的追查，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谐。

第三，身份证缺失不利于彝族工人的自由流动。

由于工人缺失本人的身份证，所以他不能自由地进工厂做正式员工，而只能依靠工头带进工厂做临时工。因为工厂招用临时工基本上都是由工头成批地招用。作为工头带进工厂的临时工，不能随便转为工厂的正式员工，更不能轻易从一个工头转到另一个工头，因此工人一旦进入到临时工圈子，成为某一个老板的工人，就难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流动了。这种情况在彝族工人中最为常见。如果工人要离开某个工头，或者转而自己进厂做正式员工，他必须得到工头的允许，通常情况下，工人们只能先回家，然后重新再出来。

尽管没有身份证并不是导致彝族人做临时工的必然原因，因为很多有本人身份证的工人也选择跟随老板做临时工，但是，拥有本人身份证毫无疑问是工人可以自由流动的基本条件。如果他有自己的身份证，他就有可能选择不做临时工，但是如果连自己的身份证都没有，那么他就根本不可能实现自由流动。

对于彝族工人身份证问题，无论是工头还是基层政府工作人

员都表现出急切的关注，为何彝族工人仍然会出现如此高的身份证缺失率呢？我根据多方面的了解，综合整理出如下4个主要方面的原因：

第一，基层政府有关部门对身份证的管理和服务不到位。

工人户籍所在地不便的客观条件和异地办证服务不完善是造成彝族工人身份证高缺失率问题得不到有效改善的结构性因素。

根据我的访谈可知，在川、滇山区第一次普及办理身份证的时候，往往是由基层派出所派专人分片为乡民集中办理，有的地方甚至深入到村落上门服务。由于是集中办理，村民不需要自己去摸索办证的程序，对于他们来说就最为方便。这样的做法能够做到一次性给大多数的村民都办理好身份证。但是对于第一次集中办理的时候已经外出务工，或由于其他原因没有办理的人来说，就只能依靠自己一步一步地走程序办理。在彝人主要生活地区，人口分布非常分散，交通也极为不便，个人到村委会开证明，到乡、镇派出所办理身份证往往需要长途跋涉。再加上很多村民都不了解办理身份证的程序，所以有的时候为办理一张身份证会颇费周折。有的调查对象告诉我说，按照法律规定办理身份证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但他们往往会花掉半年时间才能办下来。因此，很多人觉得办证麻烦就干脆不办了。在需要外出务工的时候，他们多数就选择用户口簿或者户口簿复印件代替身份证。

相对于在老家办理身份证而言，那些已经外出打工的人因身份证丢失而需要重新办理则是更为麻烦的事情。如果他决定要补办身份证的话，他必须得回到老家。这一来一回至少都要用15天至1个月的时间，仅仅是车费就要花掉近1000块钱，再加上这段时间的误工费，一个人回家办理一张身份证要损失差不多2000元。所以，很多人只会选择在过节的时候顺便回家办理身份证，而不是为了办身份证而专门回一次家。这种情况就导致一

大部分身份证丢失的工人只能暂时用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借用别人的身份证。如果能够有效而方便地实现异地办理身份证的话，那么定然会有效降低身份证的高缺失率。

根据一些工头介绍，凉山州政府曾经在2008年左右到广东开展过一次普遍性的办证服务，但是自从那次之后这样的活动再没有出现。而我通过上网查询得知，珠三角的务工人员可以通过四川省驻深圳或广州办事处补办身份证，但是我曾经多次拨打服务电话都未能联系到相关的工作人员。可想而知，这样一项至关重要的服务并没有能够得到真正的落实。

第二，彝族工人对身份证的重要性意识较弱。

彝人对身份证的淡漠意识是导致身份证缺失率较高的重要主观因素。彝人居住地大多分布在川、滇、黔相邻的山区，传统经济以畜牧和种植农业为主，与外界信息交流有限。在人口大量外出务工以前，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几乎不会用到身份证，所以在很多人看来，这个卡片根本就是可有可无的东西。人们觉得随身带着它可能弄丢，反而是个麻烦的事情。因此，很多人形成了即使没有身份证也无所谓观点。即使在老家需要办医保卡和银行卡时，他们拿户口簿也可办，所以在近几年，很多人仍然不愿意去办身份证。正是由于这样一种长期形成的观念，很多工人保管自己身份证的意识也很淡漠。

这种淡漠的意识导致了很多人身份证丢失现象。比如：工人之间随意转借身份证而导致丢失；工人在工厂宿舍中没有妥善保存而导致身份证被偷窃，或者在喝酒之后不小心弄丢；工人将身份证抵押在小卖部、网吧赊账，最后因无力偿还而放弃赎回身份证等等。

第三，领工工头之间的恶性竞争。

领工工头之间的恶性竞争对于彝族工人身份证高缺失率有直接的促进作用。由于需要直接和工厂接触，领工工头对于身份证

的重要性是非常清楚的。但是，他们对于工人身份证的要求和管理并不严格，他们的有些行为甚至对工人身份证的遗失产生了直接作用。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就在于工头之间的恶性竞争。

对于工头来说，从老家带过来的人越多，他能赚的钱就越多。所以当他们在回家招人的时候，只要工人愿意跟着他来就行，至于有无身份证他并不关心。对于那些没有身份证的人，他们通常给出的意见是等到广东之后再想办法，这种情况导致了很多还没有来得及办身份证的人就出来打工了。另外一方面，在工人入厂之后，一部分工头会将工人的身份证收集起来集中管理。这种做法在名义上是为工人保管身份证，但实际上却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防止工人逃跑或者转跟其他工头，从而保证自己工人数量的作用。

这些集中起来的身份证很可能又会被转借给其他人使用，而在这种轮流使用过程中就很容易导致身份证丢失。比如，我曾经调查过的小工头由于随身携带的文件包在公交车上被偷窃，导致其中的20余张工人身份证丢失，后来他回老家统一补办花掉了近3000块钱。

第四，用工单位管理不规范。

大量缺失身份证的工人群体存在最直接的原因就是用工单位的管理不规范，没有严格地对工人的身份证件进行仔细辨认，默认了工人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的事实。用工单位的这种做法为缺失身份证件的彝族工人提供了一个隐形的生存空间，从而使得这种用工模式能够长期存在。

这种不规范的管理背后实际上也是工厂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时采取的一种用工策略。珠三角地区的工厂大部分是依靠国外订单而生成的，这种代工分包体制使得他们中不少没有把彝族工人这样的临时工作为自己的工人来看待，一般不需要给他们办理保险，也不需要和工人签订合同，更不需要投入大量的员工维护和培养资金，因此工人是否有合法的身份证在工厂看来无关紧要。

反过来讲，工厂默许这样的状态也是维持一大批临时性劳动力存在，进而确保自身利润空间的一种策略。

5.4 小 结

前两章的论述已经呈现了彝人临时工劳务市场在珠三角地区的结构性背景，而本章关注的重点是大量的彝族工人何以在工资待遇明显较低的情况下仍然愿意选择以临时工领工制这样一种方式进入当地工作和生活。

由于整个珠三角的工业起步和发展主要采用了代工分包体制，这就使得它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可能从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方面获益，而只能依赖通过廉价的劳动力资源赚取微薄的代工费。这种基本结构使得它在制度设计方面就不可能对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给予高度重视，因为企业的大部分获利是得益于对劳动者的充分使用。这一现象导致珠三角的劳动力市场从一开始产生到后来的发展过程都长期处于严重的不规范状态，就像是本书的分析框架中所说的那样，这个劳动力市场总体上就是一个临时工劳动力市场。2000年以后稍微有些改善，但那也仅仅只是一部分行业里面正式员工开始脱离临时工群体，其主体的用工模式仍然是临时化和短期化的，并且，这一趋势在中国加入世贸之后愈加明显。

这种临时工化的过程背后实际上是劳动力的深度市场化。因为将劳动力的劳动时间不断细化、分割完全符合用工企业的需要选择。这使得劳动者不仅需要被解散为个体，而且还需要将个体的不同时段进行分割，从而导致劳动者被抽象为劳动力的程度进一步加强。珠三角大量存在的临时工群体实际上就是这样过程的体现。从用工企业的逻辑看来，这些临时工只是劳动工

具，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不需要将其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来看待，更没有考虑到这些人自身发展的需要。

事实上，人毕竟不是工具，所以这些临时工在这样一个过程中表现出很多抵制这一过程的行为，例如吴刚。而彝族工人面对这种处境则更多地选择了领工制。吴刚只有一个人，在个体感觉毫无希望的情况下，最终做出这样的选择，而彝人始终是在一个群体中，因此彝人的处境可能比吴刚要好，因为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照应和关照可以使遭受打击的个人获得些许心理的安慰，因此他不大会走向极端。

纵使领工制本身是一种劳动力市场化的方式，它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加强了彝人被市场化的程度，但是这个过程却不完全是赤裸裸地进行的。领工制从一开始就与彝人传统的血缘、姻缘、地缘结构紧密镶嵌在一起，围绕工头所形成的这种群体并非纯粹的劳务中介，而同时具有家门、亲戚、老乡这样一些温情脉脉的社会性含义。参与其中的人们在遭遇工厂和市场的不公待遇抑或是走投无路时，可以有工头为其提供最后的生存性保障。

因此，总体而言，彝族工人以工头为中心形成的这种群体更像是一个流动的社区共同体。社区之外的世界可能“很危险”，很难相信别人，但是在这个共同体里，他们彼此熟悉，可以按照大家习惯的方式交流，因而不会感觉到一个人身处异域他乡的孤独与无助。社区里共同的聚会、节日活动也是他们彼此不断增强认同和团结的重要体现。

从这些甘愿做临时工的彝族工人身上可以看到，对于他们而言，经济利益的最大化绝非是唯一的理性选择，作为一个个体的人如何能在陌生的环境中安稳、舒适，并有保障地生存或许才是他们更为重要的考虑点。也正是因此，他们宁愿工资低，也要跟着工头做临时工，这种逻辑也使得不少已经做过员工的工人最后也选择转投工头。

第6章 重建秩序：珠三角 彝人群体的失序与再组织

珠三角的彝族社会像是一个遵循丛林法则的社会一样。在不断被外部妖魔化的同时，彝族内部的秩序变得越来越混乱。如果我们还想在珠三角继续生活下去的话，那么必须要改变这种状况。

——摘自工头李知路语

前一章主要论述了在珠三角这样劳动力被深度市场化的环境中，彝族工人甘愿依附于领工制之下，以避免让自己直接遭受来自市场的冲击。相比较于那些零散化的务工人员而言，领工制下的彝人可以借此而获得更多的生存性庇护。这也恰好体现了彝人领工制本身复杂意涵中的社会性层面。然而，领工制从一开始就具有很强的商业性和市场性，它的产生和发展实际上同时也是深深地嵌入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结构之中的。

抛开前述领工制所起到的客观社会效果，很多工头从事领工行业最直接的动机就是借此获取尽可能多的经济利益。在珠三角不断增加的劳动力需求刺激下，工头能派的人越多，他们赚钱也就越多，因此在争夺工人的过程中一度出现了白热化的竞争。这种竞争导致更为严重的后果是，不同的工头群体间因为争夺工人而发生暴力冲突、威胁、敲诈、绑架等等恶性事件。彝人内部秩序出现严重的混乱局面。

这种恶性状态的发展使得彝人群体内部出现分化和联合两种不同的趋势。一小部分工头开始被认为专门从事敲诈、勒索等不轨行为。对于这样的工头，大多数人只是敬而远之，不敢和他们交往。而另一方面，大多数的工头们开始在珠三角通过召集家支聚会、举办联合的劳务派遣公司、筹建商会等形式扩展和增强自己内部的团结性，以抵制不良彝人工头的威胁。

从这一过程可以看到，生发于市场竞争的秩序混乱背后又纠缠着彝人群体内部的再组织，也再一次体现出深度的市场化可能会在客观上刺激、召唤出社会本身具有的抵制市场化的行为。事实上，这很可能是同一进程中彼此镶嵌的两个方面，难以对其进行区分。

本章的内容主要就是展现珠三角彝人群体发展过程中这彼此镶嵌的两个方面如何纠葛在一起，并在何种程度上对彝人和当地社会造成影响。

6.1 彝人群体内部的竞争与对抗

彝人领工出现之初，早期的冒险者们凭着自己的经验、胆识和经济积累开创了这一经营模式。而这些基本条件对于其他大部分彝人来说是不具备的，因此至少在2006年之前，珠三角的彝人领工都是处于为数不多的几个大工头管理之下，总体规模仍然有限，工人来源和用工企业需求都很充裕，彼此之间的矛盾冲突并不多见。但自从领工制开始进入裂变期，“带班崛起”以及“老板工头”加入之后，彝人劳务市场便进入扩张期，规模迅速增大，随之而来的便是对工人和用工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冲突和对抗在这时变得不可避免，彝人内部秩序变得混乱不堪。其中最为集中地表现在：工头带工过程中的投资不断增加，“挖工

人”现象越来越严重，对用工企业的选择更加灵活化这三个方面。

6.1.1 带工过程中的“成本”增加

由于彝区经济条件较差，现金收入非常有限，所以很多外出务工的彝人往往连出行的车费和基本生活费用都没有，这笔钱基本都是由工头垫付。等到工人工作挣钱了，工头再从工资中扣除。这样一种做法给很多经济条件较差的彝人提供了方便。因为自己不用花一分钱，还可跟着工头到外面挣钱，很多人甚至为了能跟工头外出打工会主动去和他们拉拢关系，请工头帮忙带自己出去。据早期的工头们回忆，他们只要每年回家，总会有很多人闻讯而来请求跟着他们出去打工，有的打酒来给工头吃，还有的给工头家里背来腊肉等等。在那个时候，主要是工人请求工头带他们出去，而工头可能还会因为带不了那么多人而得罪一些亲戚。因此，早些时候从凉山带工人到广东，只需要先垫付车费和少量的生活费，通常情况下一个工人只需要600—800元。

但是，到2006年以后，工头越来越多，老家劳动力增加的数量却有限，再加上很多人都曾经有过外出务工的经历，对于工头在生活方面的依赖就越来越小。因此，工人们就开始在不同的工头之间做选择。而选择时所考虑的因素主要就是工头的名声和经济实力。

关于工头的名声好坏，工人们有很多说法。其中普遍喜欢用的一句话是“工头的心黑不黑”。他们话语中的黑心工头主要是：对工人很凶，打工人；从工人工资中“抽水”很多，甚至根本就不按时发工资。有些工头尽管算不上“黑心”，但是他们不太关心工人，把工人扔到厂里就再也不管了。像这样的黑心工头或者不管工人的工头都会被认为是名声不好的。而这种名声会

被彝人们广为传播。一个工头曾经跟我半开玩笑地说，“我有一段时间回老家普格的时候，走在大街上，就好像能听到别人在背后指着我说，‘人贩子’又回来了。在老家人的心目中，我们这些工头就像人贩子一样，把别人家的孩子拐出去‘卖’掉了”。

而这样一种坏名声，随着家乡不断出现小工头在路上或学校“拐骗”学生离家出走去打工的现象而愈发糟糕。一个大工头在给我描绘那些小工头到处拐骗小孩子的时候讲述了阿木和阿果的故事。

阿木和阿果是昭觉县某学校初二的学生，他们俩是同家支的兄弟。在一次赶集的时候遇到了同乡的一个年轻人，这个人自称是带工老板，名叫伍牛。伍牛花了三四天时间跟阿木和阿果拉近关系，给他们买饭吃，买酒喝，还说了很多在广东打工好玩的事情，最终成功说服了这两兄弟。他们两个根据伍牛的安排，悄悄地从家里拿了两件衣服，在一天以赶集的名义上街跟着伍牛就走了。伍牛将他们送到西昌，会同其他地方来的十几个年龄差不多的孩子一起坐火车到了东莞。等他们下火车后，伍牛才让阿木和阿果给家里打电话，告诉家里不要担心，已经安全到广东打工了。而此时距他们离家出走已近4天，家里人早就开始动员家支成员四处寻找这两个孩子的下落。

伍牛原以为人都带出来了，家里的人尽管生气也不会怎么样。但是没想到孩子的父母得知孩子被带到广东打工，当天就组织了8个亲戚出发到广东来找孩子了。3天后，他们在东莞找到了孩子和伍牛，并要求伍牛赔礼道歉，赔偿这一路费用。伍牛刚开始不愿意赔偿，他说是孩子自己找上门来要求他带他们出来的。但家人并不同意这一说法，最后家人们威胁道：“除非你以后不再回凉山，否则被我们逮到你就知道厉害了！”伍牛最终道歉，并买了一头猪杀给这些家属吃，赔偿他们一行花费两万元。然后，家属把孩子带回老家。而自此以后，工头拐骗孩子这样一

种说法就在当地传开了，很多人越来越不放心将孩子给工人带出去。即使要带，也要靠得住的人介绍才放心。

由于类似伍牛这样的小工头出现，使得带工工头在老家的名声越来越不好，而那些规模较大的工头招工人也越来越困难。因此，大工头们需要花很大的精力来维护自己在家乡民众中的名声，或者找更多的代理帮他们招工人。一个工头告诉我，他每年回家都要大摆宴席，请家支的老少朋友吃饭喝酒，让大家帮自己做宣传；同时他还给每个替他招工的头或带班更多的提成，从而保证自己能带更多的工人。这样一种趋势已经很不同于早期工人自己找上门来的情况了。

还有一些工头为了能招到工人，便不断地“美化”自己的招工待遇。当别人承诺保证工人能够拿到每小时6块钱的时候，他向别人承诺可以给工人发每小时7块钱；当别人发7块的时候，他就说可以发8块。总之，他肯定比别人给的工资高。以至于有的工人信以为真，便在没有更多了解的情况下就跟他出去了。那些从未外出打工的人，更是趋之若鹜。但事实上，当工人们跟这种工头到了广东，进了工厂，工头就会以各种理由为自己开脱。比如，“这段时间工厂不好进，大家先做着，等工厂好进了，再换一个工资高的厂”；还有的会说：“工价原本是有那么高的，但是被工厂的人事经理吃了，所以不能按原来的价格发”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工人们即使已经明白自己被骗，也毫无办法，因为他们大多没有多余的钱，想回家连车费都没有。而如果立即辞工不干，那欠工头的钱也还不上。所以，就只能凑合着先做完一段时间，然后再找各种借口回家。

类似这种工头骗人的现象越来越多之后，那些正经做生意的工头招工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李知路曾经气忿地跟我讲：“正是那些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捣乱分子，把我们这个行业搞乱了，现在搞得我们招工人也不好招。这些现在来跟我的工人都是

慕我的名声自己来找我的。我都不愿意到老家去招人。”

而更为严峻的是，早期的时候工头只需要垫付工人的车费和基本生活费，而随着工人越来越难招，一部分工头就跟家长商量，提前支付一部分定金给家长，等孩子挣了钱再从工资中扣除，从而让家长同意孩子跟着该工头外出务工。很多人家庭贫困，所以这样提前预支的现金对家长来说是很有诱惑力的。然而，在工头交付定金的时候，也要求这个带出去的工人至少在一年之内一直跟这个工头干，否则要求家长退还定金。

当这种情况出现之后，工头们就为了拉工人而不断地提升定金的额度。最初的时候，工头们只需支付1000元左右，而到后来慢慢发展到2000—3000元，据说最多的工头曾经给出过5000元的定金。而根据当时工人的工资标准，一个工人一年扣除掉所有的花费之后，要偿还这5000元的定金是非常困难的事情。而如果定金没有还完，就意味着该工人不能转投其他工头或返回老家。也正是由于工头预付定金的增加，使得他们对工人的管理和控制更加严格，这也导致工头们对工人逃跑或者被别人“挖走”这一现象深恶痛绝。即便如此，出于工人背后蕴藏的利润考虑，很多工头仍然会铤而走险悄悄地“挖工人”，由此导致的暴力冲突在2006—2008年间成为影响彝人群体内部秩序最主要的因素。

对于工头来说，定金的不断增加，事实上就使得他们带工的经济成本越来越高，一些本钱少的工头就再难做这行生意了。而那些大工头们也不得不改进自己的带工方式，以确保这个生意能够继续做下去。正在工头们需要大量资本的时候，专门的投资性资本开始涉入带工行业。这种情况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原来的带工模式。对这一问题，我将在后文中深入讨论。

6.1.2 “挖工人”引发的对抗

如前文所述，随着带工人的成本越来越高，并且能带动的工人亦越来越少，所以一部分工头便放弃了回老家带工人，而是留在珠三角从别人带过来的工人中“挖工人”。所谓的“挖工人”就是通过游说、劝说、诱惑等方式将其他工头的工人拉到自己手下。通常情况下，工头并不会亲自出马，而是让手下的工人或带班从事这一工作。这些工人通过自己与对方工人的私人关系，通常以某个工头手下人多、好玩，工资更高为由，劝说对方离开原来的工头，悄悄跑掉。在早期的时候，这种情况发生较少，所以有的工人悄悄地跑走，工头只认为是失踪了，并不太在意。但是，后来这种现象越来越严重，甚至有的小工头专门以此为业。他们从一个工头的手下把人挖出来，转手介绍给另外一个大工头，自己赚一笔介绍费。

2006—2007年期间，企业的用工需求很大，彝族工人的数量也迅速膨胀。按照老陈的说法：“只要有工人就能赚钱，所以只要工人来跟我，我就收。有的时候，一天可以收到上百个工人。而这些工人大多是慕名而来的小工头带过来的，所以我并不关心他们每个人的具体来源。”因为对于像老陈这样的大工头来说，能招人就是唯一的目的。

然而，这些在不同工头之间转换的工人有的是小工头从老家带过来的，有的则是从其他工头手里“挖”过来的。前面已经提到，工头带一个工人过来的成本逐年提升，如果工人半路跟别人跑了，工头就要蒙受不小的损失；再加上因为工人逃跑会减少自己的经济收入，长此以往，生意就会受到影响。所以，工头们开始狠抓逃跑的工人。通过我在东莞红光认识的一个面包车司机王师傅的介绍可以大致了解当时工头抓工人的情景：

我在开面包车的时候经常和这里的彝族老板（工头）合作，帮他们接送工人，有的时候也要跟着他们去抓人。比如2007年夏天的一个晚上11点多，（工头）给我打电话让我去接一趟人。我开车到他住的地方拉了7个大汉，都是老杨手下的带班，我都认识。另外还有一辆车拉了8个。我们开车到大岭山那边的一个村里，他们十多个人迅速下车往一个巷子里跑去，叫我和另外一个司机把车调头等着。十几分钟后，一群人急匆匆地回来了，多了一个十七八岁的小伙子，那小伙子穿个拖鞋，短裤，没有衣服，被他们夹在人群中拉上了另外一辆车。我们就急急忙忙往红光赶了。

“在路上，我开玩笑地跟他们几个聊天想了解点情况。他们七嘴八舌地说，“这个家伙不好好干活，欠着钱悄悄地跟别人跑了，我们就是要把他抓回去，好好教训一下，看他以后还跳不跳。还以为今天晚上要大干一场，没想到这家伙还在那里躺着睡大觉”。我直接把他们拉到了老杨租的一栋房子那里。他们抓着那个年轻人就进去了。后来听说，那个人被打了一顿，关了十几天。

王师傅的话或许有些夸张，彝族工头未必都如他所说的那样心狠手辣，但是从他的表述和态度来看，当时工人悄悄逃跑的现象是很严重的，以至于工头们大打出手，狠狠教训他们。工头们敢于藐视国家法律而以此暴力方式解决问题也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当时工头之间对于工人的争夺已经发展到白热化的地步了。

王师傅描述的案例事实上只是一个不大完整的案例，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工人脱离工头逃走，都是另外的小工头游说的结

果。而老杨此次组织十几个人去抓工人就是预防游说工人的这个工头可能会暴力对抗。由于他们采用晚上突然袭击的方式，对方还未来得及反应就把人抓回来了。而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这种抓人都会出现双方工头当面对峙、协商的场景。

大工头老陈给我讲述他与一个罗姓工头的“战斗”过程很好地展现了其中的复杂关系。

2007年4月份的时候，老陈公司下属的小工头带了十几个“来历不明”的彝族工人。由于用工企业对工人的需求大，所以公司并未对这些工人做认真的考察，很快就将他们送进工厂了。但是几天之后，一个姓罗的老板就带人来向老陈要人。他们提出，这些工人原本是罗老板带过来的，带过来的时候花了很多钱，老陈的人悄悄地挖了这些工人，要么就把人还给他，要么就必须赔偿每个工人一万元。老陈当时正处于事业顶峰时期，手下工人有2000—3000人，所以他毫不畏惧这些人。并且，老陈认为，“当老板的只要工人愿意来跟自己，那就要收下来，工头没有权利不让工人走，其他工人敢跑来跟我，我做‘老大’的不能不管这些工人吧。他们要是被抓回去，那肯定要被狠狠地教训一顿。而这帮人来要人无非就是要敲诈一点钱，但是我老陈是那么好敲的吗？他也不去打听一下在东莞的彝族人圈子里，哪个人不知道我老陈”。在对峙过程中，老陈表现得很强势，罗老板等人谈判不成只好返回。

但是，罗老板并没有就此罢休，因为在他看来，老陈这样的做法就是“挖工人”，在道理上讲肯定是老陈不对的。所以，他第二次就带了20多人到厚岗某酒店找老陈要钱。这天刚好是老陈召集小工头聚会，很多人在场。老陈的态度依然很坚决，不还人，也不愿意给钱。双方矛盾激化，在酒店发生冲突。但是由于老陈人多势众，罗老板的人被打，5个人被打伤比较严重。自此，罗老板再没有来谈赔偿的事。老陈自认为这件事情自己最终

取得了胜利。然而，他没有预料到的是罗老板制定了一个长期的报复方案。

当年火把节的时候，老陈带着老婆和刚出生不久的女儿回凉山老家。刚下飞机不久，老陈就被一伙儿来历不明的彝人绑架，不知去向。由于事发突然，老陈没有任何准备，所以对方的绑架非常顺利。老陈的老婆立即请自己家的舅舅以及老陈家的长辈出面帮忙。他们很快就查出正是罗老板及其家支人员派人绑架了老陈，目的是要求其赔偿打伤人的医疗费。后来老陈家人找中间人去谈判，经过反复的协商，最后由老陈陪了50000元，对方才放他回来。

由于老陈是当时珠三角一带名气很大的彝族工头，所以这件事情在彝人圈里的影响很大。而自此事之后，他也意识到这种事情的严重性，后来就要求公司员工招人一定要问清楚工人来源，绝对不招用那种来历不明、没有工头带领的工人。

而在经过多次这样的冲突之后，彝人工头们逐渐认识到这种随便挖人的事情导致了严重的混乱。尤其是像老陈这样的大工头也出面要求工头们不要到处挖人。后来，针对挖人现象大家逐渐形成一些基本的规则，即工人可以跟随别的工头走，但是必须要征求原工头的同意，要还清所欠工头的钱，并且新的工头要愿意给原工头一定数额的赔偿。也就是说，如果工头甲把工头乙的人挖走了，如果乙找到工头甲，工头甲如果不愿意还人的话，就给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一般为每个工人5000—10000元。由于赔偿金的数额相当高，所以一旦原来的工头找上门，新的工头一般就会放人回去。这样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工头之间的直接冲突。

6.1.3 选择用工企业的灵活化

前文已经提到，彝人领工制形成的过程几乎是伴随着珠三角

缺工不断增加的过程，因此，彝族工人进入当地劳务市场几乎没有遭遇太多的阻碍。这一缺工增加的过程持续到2008年的金融危机。在此之前彝人劳务似乎总是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所以，尽管工头及其所带工人的数量都迅速增加，但是用工企业对工人的需求似乎总是不能满足。于是，所谓“民工荒”就成为珠三角一带最为热门的话题之一。但是，通过仔细的调查了解可以发现，所谓的“民工荒”可能与用工企业需求的不稳定性有关，真正的“荒”可能是由于季节性短期需求导致用工主体的快速变化，使得劳动力市场难以在短期内调整以满足他们的需要。因此“民工荒”恐怕并非完全是劳动力供给总量的不足。

由于大部分企业做外贸代工，所以工厂难以很好地控制自己的生产计划和员工需求规模，总是会出现员工需求的季节性变化。大量的彝族工人通过工头带领在工厂需要的时候进入，在完成订单后被辞退。这在工厂来说是灵活用工，提高自身利润的有效措施，同时也被很多人认为是劳动力市场自我调节、实现供需平衡的表现。但是，这样一种劳动力市场的调节手段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用工方为中心的，而在劳动者一方，他们事实上也有选择进厂或出厂的自由。按道理而言，只有劳动者和用工方都能够灵活地选择和放弃对方，所谓的自由劳动力市场才能够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但是双方的过度自由最终就难以避免地导致了秩序的混乱。

老陈在一次访谈中给我讲述到，“一些工头完全是唯利是图，哪里工价高，马上就把人调走了，有的时候让我们也难办”。而他与侯龙曾经发生过一次因调走工人而引发不快的事件，其大致的情況如下。

2009年8月初的时候，老陈以公司的名义与一个大的电子厂签订了3个月的协议。根据通常的行情，这段时间是彝族工人的淡季，工头们都苦于找不到工厂。此时老陈能签下一个厂是很

不容易的事情，但是工厂同意这个协议的前提是工价比平时要低，他们接收这批工人并不是因为现在订单紧张，而是因为这家工厂用了大量的学生暑期工，暑期工在8月底离开后会留下巨大的用工缺口，为了避免因用工缺口过大影响生产，所以他们提前与彝族工人签下协议以确保工厂生产能够顺利进行。在老陈看来，反正现在这帮工人在外面闲着非但挣不了钱，反而花费很大，不如将他们送进厂；这段时间的工价可能比较低，但是通过这次合作后建立联系之后，希望将来能够与这家工厂保持合作。因此，即使这次合作会暂时吃点亏，但考虑到合作背后的商机，老陈还是比较满意。

这时候侯龙刚好也有一批工人在外面没有进厂，得知老陈签下一个大厂之后，他就与老陈联系，希望可以把自己的工人也放进去。只要工厂需要那么多人的话，这样的合作就毫无问题。于是，侯龙作为老陈下面的二老板将50多个工人送到了工厂，按照协议，老陈公司要从这批工人的工价中抽取每小时3毛钱的差价作为管理费，所以到侯龙手中的工价就更低了。然而，当这批工人做了十多天后，侯龙就向老陈提出要辞工出厂，因为这个时候已经临近8月下旬，学生工离厂，工厂都开始紧急补充工人，所以侯龙找到了另外一家工价要高1块钱的工厂。老陈不同意这样做，但是他并不能强行干涉侯龙。最终侯龙的人还是走了。50多个人走了后工厂就留下了一个用工缺口，此时工厂再要求老陈补充工人时，早些时候签下的那种低工价已经招不到人了。工厂不了解彝族工人背后工头的关系，他们认为这些人都是老陈管的，而现在外面的工价涨了，老陈就把人拉走，很不讲信义。

老陈再多的解释也不能挽救这一局面。等三个月的协议期满，工厂就要求老陈的彝族工人全部离厂，再也没有商量以后合作的事情。因此，老陈对此事一直耿耿于怀，他认为正是工头随意而不计后果地辞工离厂而把市场搞坏了，以至于工厂难以再相

信彝族工头。但是在侯龙看来，他并没有和工厂签订3个月的合作协议，当然不需要履行这一协议的规定，同时他认为出来打工就是挣钱的，当然是哪里的工价高就往哪里走，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所以他认为自己的做法并没有什么不对。

而根据我的观察和访谈了解，类似的情况经常发生。由于彝族工人进的厂大部分都是小厂，这些厂的管理基本上都不规范，正式签订用工协议的很少，即使签订了协议，其对用工企业和工人的约束也非常有限。因为这种协议在很大程度上都没有达到劳动法所要求的工厂待遇水平，所以工厂在与工头签订协议的时候并不是为了最后能拿这份协议与工人进行法律协商，他更多的是对工人的各种限制和要求。因此，协议的法律效力很难真正实现。

而对于工头和工人来说，协议对他们的约束也是极为有限的。如果他们确定要辞工离厂的话，除了正式向工厂提出要求之外，还有另外很多办法来达到这一目的。因为工厂有各种各样的规定，如果工人不能按照规定工作，要么是被罚款，要么是被开除，所以如果工人们在工作过程中故意采取一些违背工厂管理规定的行动，那么工厂就只能迫不得已地开除工人。而一旦工厂要开除其中的几个工人的话，其他的彝族工人就要求同时离厂，因为他们都是一起的，不愿意分开，要走的话他们就一起走。如果工厂不答应他们的要求，他们可能就会采取集体消极怠工的方式回应。这样很可能会扰乱工厂的正常生产，所以工厂可能最终只能被迫答应他们集体离厂，并且工资一点都不能少。

所以，综合而言，当工厂可以游刃有余地在不同的工人群体之间进行选择的时候，彝族工人也可以一定程度地进行自己的选择。如果从纯粹市场化的角度来讲，他们都是充分市场化的结果。但是，这种充分的市场化无论对工厂还是对工人都并没有起到很好效果。因为由此而带来的市场混乱随时都在发生，彝族工

人在管理和离厂过程中发生的矛盾比比皆是。

然而，舆论对于这些矛盾的评价则更多地站在用工企业一方。在大多数的表述中，工厂总是因为这些彝族工人集体闹事、最终迫不得已地接受工人的要求进行赔偿，这种赔偿在很多时候甚至被描述为“敲诈”。用工企业似乎成了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当这种所谓的“敲诈”行为被到处传播时，彝人的生存空间就越来越小。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就显得更加边缘。他们才是真正受到伤害最大的一个群体。

6.1.4 内部的威胁、敲诈与绑架

在彝人与外部（工厂）矛盾频发的同时，他们内部秩序也变得越来越紧张，彼此之间相互威胁、敲诈和绑架事件的增多正是这一情况的体现。根据我的调查了解，导致彝人内部矛盾的具体原因很多，但是这些矛盾升级，最终演变成冲突的直接原因几乎总是彼此对赔偿金额无法达成共识。因为在他们惯常的矛盾处理方案中，彼此协商的结果都是通过赔偿一定的物资和现金来解决。而赔偿数额的决定过程实际上是彼此不断讨价还价的过程。这一讨价还价过程所依据的原则和道理主要是以彝人传统社会的习惯法为基础，在很多时候都与国家的法律规定不一致。并且，他们始终认为，彝人自己的事必须要通过彝人的办法处理才能使其最终得以解决，有的时候即使国家法律机关已经做出了处理，彝人在被迫接受了法律的处理方案之后，还是会重新按彝人的方案再处理一遍。因此，在很多非彝人或者已经认可了国家法律的彝人看来，他们的这种处事方案是不可理喻的。

再加上这种处理方案最终的关注点几乎都集中在赔偿数额这个问题上，因此便很容易被人们想像成这些彝人完全以获取赔偿为目的而故意闹事，也正是因此，无论是彝人内部还是其他群

体，都很容易将原本的矛盾协商和讨价还价定性为恶意的敲诈勒索。在这个问题上，我在东莞调查期间亲身经历的马文山被敲诈一事非常具有代表性。

马文山是来自云南宁蒗的工头，手下带有 200 余人，长期驻守在东莞红光。2007 年 4 月的一天，他与几个来自同县的老乡在一家酒店吃饭。在喝酒喝到高兴开始吹牛的时候，一个叫阿索的白彝工头与其中的一个黑彝发生言语冲突。因彼此都不服软，导致冲突升级，这个白彝随口就说“黑彝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大家都差不多”，说完便起身要离开酒桌。这句话让这个黑彝很气愤，他冲到外面就对准备离开的阿索一顿暴打，另外两名黑彝（阿洪和阿渣）也冲出去拉住要走的阿索。这名白彝工头在遭遇暴打之后，因伤势过重死亡。然而，在得知自己打死人之后，这名主要参与的黑彝工头便失踪了，警察最后将参与拉扯的阿洪和阿渣抓获归案。但由于主犯一直未抓获，而此二人在这件事情中只是从犯，最后法院对这两人判刑 3 年。

2010 年 8 月，刑满释放的阿洪和阿渣找到马文山，要求马赔偿他们这 3 年来的损失。他们的理由是，他们二人并没有打死人，是警察冤枉了他们，而马文山到派出所做的笔录成了法院对他们判刑的证据，因此归根结底是马文山导致他们蹲了 3 年监狱，所以马文山应赔偿他们 3 年的误工费 3 万块。在老家的时候，他们都属于同村邻里，现在却反目成了仇人。马文山觉得这件事自己也很冤枉。他认为，警察要求所有在场的人到派出所录口供，他不能不去，即使录了口供，他也并没有歪曲事实故意陷害这两个老乡，现在他们回来找赔偿根本没有道理。所以他拒绝了對方的赔偿要求。

但是很快对方放出话来说，如果马文山不赔偿的话，他们就要进行报复，即使马文山有 200 个工人，他们动不了他，但是没有人能保证他的老婆和几个孩子的安全。马文山全家人长期居住

在红光，大的女儿和儿子已经在当地上小学，2010年5月份的时候他老婆刚刚生了一对双胞胎女儿，现在也需要人照顾。所以，他比较担心对方绑架自己的孩子或对他们造成伤害。因为这种绑架敲诈的事情那个时候是经常发生的。为了防范对方的绑架报复，马文山将自己在广东的亲戚和一部分没有上班的工人都召回了红光，每天都和自己的家人在一起。

这样过了一个星期，对方也不再出现了，马文山考虑到这样耗着每天都人心惶惶的也不是办法，于是又找了中间人去跟对方谈，经过中间人的调解，最后马文山同意分别向两人赔偿10000元和8000元，对方也表示同意。马文山在支付了赔偿金之后，此事才得以最终解决。然而，他自己对这件事是非常愤怒的，他认为这件事情就是明目张胆的敲诈行为，和他交好的工头们大部分也都支持拒绝赔偿，表示万一出现冲突，大家一起承担。

在后来的访谈中，我问及他当时是否考虑过报警，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他的意见是，你报警他们就跑了，过一段时间可能又回来，警察也不能随时跟着我；并且谁都不敢保证他们会悄悄干出什么事来，万一伤到小孩子，更大的麻烦都出来了，所以还不如舍点钱买个安宁。

除了会通过追究过往往来讨要赔偿之外，珠三角彝人纠纷很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小事件的扩大化”。侯龙在向我介绍这些敲诈和纠纷的时候总结了这样一个特点。他认为，“彝族人习惯于把原本只有针孔那么点儿的事情钻到一头牛那么大，导致最后要求的赔偿数额惊人”。而我自己的调查也证明了他们在处理纠纷时的这一特点。

2011年7月，李知路有十多个工人在惠州沥淋的原高电子厂工作。这家工厂规模大，他们也习惯用彝族工人，据工头们说，这家工厂用彝族工人最多的时候能够达到1200人以上。因此很多彝族工头都同时在与这家工厂合作，李知路只是众多工头

之一。一天早上，李知路的两个工人在起床后发现自己的鞋找不到了，他们估计是被人偷了。两人没有鞋穿，没办法去上班，就悄悄地拿了同宿舍另外两个彝族老乡的鞋穿，后来被对方发现了。对方是一个叫以火杀机的工头的工人，由工厂里的小工头带领。对方由小工头出面交涉，还请了同厂的两名黑彝小工头出面协助，要求李知路的工人赔偿 8000 块钱。李的工人表示没有钱陪，他们便把这两个工人抓起来，关到宾馆里面，然后要求工人给李知路打电话，还威胁说，如果不赔偿的话，就把工人的手脚都砍下来。

李知路了解到绑架者是以火杀机的工人，于是便请以火杀机来调解。以火杀机提出让偷鞋的工人赔偿 500 元，再买两箱啤酒给对方喝算是赔礼道歉。但绑架工人的小工头一方对这一处理并不满意，拒绝放人。李知路又请工头秋华连同以火杀机等人一起去协助处理，谈了两天，最终与对方达成协议，赔偿 1200 元，使得该事件最终得以解决。

此事原本只是一般的小偷窃事件，如果按照惯常的办法，偷盗者赔偿并给予一定惩罚就可终结。但是，在小工头的策划下，将其扩大到威胁、绑架的程度，偷窃两双鞋被要求赔偿 8000 元，实在是与城市社会的人之常情大相径庭。然而，熟悉彝族传统习俗的李知路认为，这些人提出这种要求从彝人习惯上讲多多少少也有一点道理，他们就顺着这一点道理将其无限扩大，最后导致这种结果。按照凉山彝区的传统习俗，偷东西一旦被发现有遭受非常严厉的惩罚。偷东西的人需要买两头羊、一身衣服、几十斤白酒来赔罪。即使只是偷了一根针，也需要这样赔偿。这些东西折算成现金，价值也在几千元以上。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说，偷鞋之后那些人要求赔偿几千块钱也有一定根据。

然而，直接导致这件事情矛盾升级的主要原因是，虽然矛盾的双方是白彝，但一方却请了两名黑彝来协助处理。按照习俗，

黑彝的社会地位比白彝高，黑彝说话更有威信，能够有助于获得更多赔偿。

相比于前述两种威胁性质的“敲诈”，影响更坏的是与工头、领工相关的“绑架”。2011年10月，惠州小工头沙成从老家带了数名工人到陈江进厂，其中有两名工人在工作几天后就不愿意做了。他们觉得工作太辛苦，这里的情况和工头开始的承诺并不一样，所以要求辞工回家，但工头不同意。这两名工人悄悄借了钱，利用中午休息的时间逃出工厂。然而，他们的逃跑很快被工头发现，工头组织十几个人到处找，最后在东莞东火车站找到这两个工人，并将其拉回陈江关在一间出租屋里。工头抓他们回来的理由是，之前他们承诺要跟他干才带他们出来的，为了带他们过来自己花了很多钱和精力，他们要走可以，但是必须要每个人赔偿5000块钱才能走。

为了防止两个工人再次逃跑，沙成找来和自己要好的几个工头帮他看管。两个工人被关在出租屋的里间，他们便在外间打麻将消磨时间。两个工人被关了两天之后，便和沙成商量，其中一个人说家里人正在准备钱，等钱打过来就可还给沙。而另一个工人说家里没有钱，自己愿意继续跟着沙在工厂干，等钱还完了再回家。沙见二人态度变好，就放松了警惕，安排人将一个工人带回工厂上班，另一个则从银行卡中取出3000元交给沙，并说其余的钱很快就打过来。于是他继续被关在出租屋中。

那名答应回厂上班的工人在工厂里工作了一天，第二天就悄悄出厂打电话报警了。警察通过他提供的信息很快找到出租屋，抓获了还在打麻将的沙等6人，并解救出另一名工人。警察查验证实，两名工人身上有被殴打留下的痕迹，因而以“非法禁锢”、“敲诈”等罪名将在场的沙等6个工头抓获。最后，由检查机关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沙成等六人均被判处两年监禁。李政等两人称自己只是协助，不服从一审判决，向中

院申诉，但二审依然维持了原判。

在我和当地一些工头谈起此事时，他们都觉得这6个工头有点冤枉，尤其是沙成之外的另外5个人只是来帮忙的，即使判决也应该只是从犯，但他们却受到了和主犯同样的判决，很不公平。还有一些工头认为，他们将这两个工人关起来根本就算不上是拘禁，因为沙成只是要求这两个工人还完所欠的钱，欠债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即使沙成做得有点过分，但这样的事如果是在老家的话，只要双方坐到一起喝一杯酒，把事情说清楚，赔礼道歉就行了，根本没必要将这6个人判刑。

然而，在公安机关看来，无论沙成等人有再多的理由，他们私自采用暴力方式将人关押，限制工人的人身自由，这就构成了非常拘禁；向工人索要远高于带工费用的5000元钱，也构成了敲诈罪。^①这两项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而此类事件在彝人群体中是比较典型的犯罪现象，当地公安机关一度给予重点关注。根据东莞市公安局李队长提供的信息，在他们参与调查的涉彝族案件中，很大一部分都是此类工头非法拘禁工人的案件。公安机关对此类案件的态度是从严处罚。沙成案虽然判刑较重，但仍然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

6.2 彝人工头发起的群体行动

无论是用工企业，还是当地政府基层工作人员，谈到彝族工

^①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沙成星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敲诈数额较大的罪行，应当判处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人的时候，最让他们烦恼的事情就是彝族工人爱“群体闹事”。在当前全社会正在大力创建和谐社会，“维稳”成为社会建设重要任务的阶段，“群体闹事”的影响非常坏。但是，由于彝族工人总是按照工头带领的方式群体行动，一旦与厂方发生纠纷，很容易酿成“群体矛盾”。如前述的市场自由选择而导致季节性用工博弈一样，此类“群体矛盾”同样被大多数人解读为彝族人“爱闹事”。但是，经过我的调查了解，之所以在彝族人群中出现这些问题，并非是简单的“彝族人爱闹事”这样一种武断的认定可以解释的，其背后潜藏着更深层的社会原因。

从调查材料来看，由彝人工头发起的群体行动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彝人工头和劳务中介之间的矛盾引发，这种情况相对较少，另一种更为普遍的是彝人群体因对工厂不满而发起抗议。

6.2.1 彝人对劳务中介的抗议

前文已经论述到，由于彝人劳务始终位于珠三角临时工劳务市场的边缘地位，所以它一直就对劳务中介有极强的依赖性。即使在彝人工头们发展壮大，甚至成立了自己的劳务派遣公司之后，在很多时候这种依赖关系依然存在。而对于那些小工头来说，更是需要长期和劳务中介公司合作。因此，彝人和劳务中介的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合作共生性的。

对于工头来说，能够与劳务中介建立比较稳定的关系，就可以在用工淡季的时候多一点找到工作的希望，所以大部分的工头都比较看重这层关系。曾经有一个叫海立木牛的工头给我讲述了他所经历的一件事情，很能说明这个特点。

2008年7月，他到珠三角带工人不到1年时间，手下有40多个人。当时找不到工厂，他就去联系劳务公司，公司的一个叫

李强的招聘经理同意给他介绍一家工厂，这家工厂给出的工价比当时的市价要高1块钱，但是因正在赶货需要急招100个工人，李强要海立木牛再联系其他工头凑齐100个工人。7月份的时候是彝族工人的淡季，招人很容易。海立木牛很快找到另外两个工头凑了100个工人送到工厂。工厂和李强、海立木牛及其他两个工头谈妥了1个月的工期，并约定结工资时必须4个人在场。

然而，等到一个月期满，海立木牛和其他工头去结工资时发现，李强已经不在原来的劳务公司工作，他已经将这100个工人1个月15万多的工资结完了。详细询问他们才知道，当时李强给工头开出每小时6.5元的工价，实际上工厂和他签的价格才5.5元。由于当时工头和李强并没有签协议，而李强和工厂谈价格的时候也没有让工头在场。结完工资之后，李强消失了。他们到劳务公司查询李强登记的身份证信息，发现是伪造的。他们此时才意识到自己一开始就被骗了。因为无法确认李强的身份，报警也无济于事。

这件事情让他们很愤怒，找到劳务公司老板协商。老板因为经常和海立木牛合作，所以说了很多好话，讲明事情全部是李强做的，而李强也只是在公司上班一个多月，自己也不了解。工头们仔细考虑后，决定要求劳务公司和他们一起去找工厂协商，让工厂补偿损失。他们向工厂提出，当时谈协议的时候已经说明，必须4个人在场才能发工资，而工厂提前把工资结给一个人最终导致这个结果，所以错在工厂，工厂必须赔偿损失。多次协商未果，工头们采用了堵工厂大门等激烈手段，最后工厂同意赔偿工人10万元损失。由于耗时已经近10天，工头们最终很不情愿地接受了这个方案。

在这件事情中，原本是由劳务中介引发的欺骗行为，劳务公司却和工头达成一致向工厂索赔。按照海立木牛的说法，这背后其实有两层考虑。第一，工头对劳务公司有很强的依赖性，他们

不愿意和劳务公司把关系搞僵；第二，这家劳务公司是当地人开的，虽然没有多少固定资产，但是这个老板在当地势力很大，凭他们几个工头可能很难“摆平”；但是如果这个老板和他们一起向工厂讨赔偿，胜算就比较大。所以，他们最终做出了这样的选择。

尽管这件事情最终对工人有了一个交待，但是从中反映出劳务中介在涉彝纠纷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引人深思。实际上，在劳务公司内部，类似李强这样的招聘经理和老板的关系也是属于“代理关系”。公司老板下可能有很多招聘经理，招聘经理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挂靠在劳务公司名下，并且往往都是短期性的。招聘经理借公司的名义、资源和资金招送工人进厂，从中赚取的利润按照一定的比例和公司分配，一般按照3：7或4：6比例，公司获得大头。某个招聘经理接单通常完全由他全权负责，公司其他人不插手。所以，具体业务的进展也只有负责招聘经理才了解。

由此可看出，劳务公司的这种经营模式实际上是在保障公司盈利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成本的做法。它所体现的正是临时工劳务市场高度灵活化和市场化的特点。然而，这种高度的灵活化和市场化的必然结果就是规范的失效，最终引发秩序混乱。

像前述李强之类的恶意欺骗便是这种混乱的极端表现，而更多的情况是招聘经理为了让双方达成交易而故意模糊或修改用工企业的招工条件。当彝人将工人送到工厂之后，工厂才发现这些工人不符合自己的要求而提出辞工，极端时就可能引发彝人群体抗议。

杨班长就曾经因此而与工厂和中介发生过一次冲突。2007年，杨班长通过一个汉族“中介”介绍将自己及下属工头的100人准备送进东莞市清溪镇的一家工厂，其中70人是凉山的彝族

人，另外30个是班长这边带的宁蒗彝族人。当杨班长把工人全部送到清溪工厂的时候，厂方查验身份证得知这些工人都是彝族，拒绝接受。杨班长与其理论，最终弄明白原来是中介沟通出现了失误。中介之前跟工厂联系时曾询问对方是否要彝族工人，但工厂工作人员将彝族听成了“鱼族”（YU）。于是工厂人事主管告诉中介说：“鱼族的要”（他认为彝族和“鱼族”是两个不同的民族）。因此中介才让杨班长送人。

尽管事情已经弄清楚了，但是杨班长认为这件事情是中介弄错了，便带人去找中介讨路费和赔偿。而中介认为是工厂不要彝族工人，与他无关，只愿意支付很少的路费，还召集了20多个人，准备威胁杨等人。杨班长觉得赔偿太少，不愿意接受，于是，他安排十多个能打的，又从其他工厂调集了几十个人去，还准备好石头。中介见到班长这边人多势众，最终妥协了，愿意赔班长一万块钱，相当于30个人的“路费”，此事才算了结。

事实上，因为劳务中介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无本经营”的生意，他只要让双方达成协议，就可以从中赚钱。而一旦出现风险，某些不良中介就玩失踪，这就导致劳务中介行业难以避免的欺诈行为，成为珠三角整个临时工劳动力市场混乱的重要原因。

6.2.2 彝人对工厂的群体抗议

前一章中论述到，彝人工头在工人和工厂发生纠纷时可以充当积极的调解者，有助于纠纷的化解，然而，事实上有的时候彝人工头本身即成为工人群体利益的代言人，积极参与到工人对工厂的抗议过程中，甚至成为重要的组织者和策划者。由于工头手下都有数目不一的工人，同时还可通过私人关系调动更多的工头参与，所以他们的加入往往会使得简单的抗议演变成为群体性

事件。

在我收集的大量彝人群体矛盾案例中，矛盾的集中点主要围绕工资、管理和工伤赔偿这3个方面。

6.2.2.1 工资引发的群体抗争

如前文已经提到，由于彝族工人都是以临时工的形式进厂，他们的工资都是由工头谈定并结取，所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普通个体农民工经常面临的拖欠工资现象。大部分的工厂都已经了解到彝族工人有很强的团结性，所以一般不会恶意拖欠彝族工人的工资。但是，在工厂本身经营不善而出现危机并难以控制的情况下，这种拖欠工资的情况也在所难免。这个时候往往就可能引发彝族工人的群体抗议。

2012年7月8日，横沥一家港资电子厂发生彝族工人群体与工厂发生冲突。30多名彝族工人在工头的带领下集结在工厂，堵住工厂大门不让工厂出货，引发工厂内工人恐慌，工厂生产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工厂厂长认为这些彝族人是故意闹事，就找了一些当地的混混（黑社会）来威胁聚集的彝族人，引发激烈的肢体冲突。最终，“黑老大”被打伤住进了医院，彝族工人也被打伤几个。当地村委会和公安机关介入，制止了这场冲突。

据后来的访谈了解，这场涉彝族群体冲突的直接原因就是工厂拖欠彝族工人的工资，而彝族工人得知工厂老板出事，可能会逃之夭夭，所以才采取这种过激的方式争取自己的工资。

这些彝族工人是一个姓罗的工头所带，他们之前在这家工厂做工近两个多月，工资12万多。按照临时工的惯例，工人全部出厂就要结清工资，但是这家工厂迟迟不给结工资，千方百计地找各种理由拖延。他们出厂已经在另外的地方上班将近20天之后，工头还没有拿到工资。而此时，他们打探到工厂可能会倒闭的消息，之前的几天都是工头自己找工厂厂长谈，但是厂长以各

种理由推脱而无果，最后，工头就组织工人到工厂，才发生了前述的冲突。

而该工厂的一个管理人员向当地一家劳务公司经理透露，工厂迟迟不给彝族工人发工资也有内情。这家工厂的老板是香港人，但是工厂的直接经营管理和生产活动却是由其手下的一个包工老板负责。工厂老板只是把包工费和订单交给包工老板，包工老板根据订单需要招人，工人的工资标准和支付情况事实上都与工厂老板无关。当年年初以来，这个包工老板和工厂老板合作并不顺利，包工老板非但没有从生意中赚钱，反而亏了一笔。但是工厂老板不愿意给他补偿，所以双方出现了矛盾。在事发前的一段时间，工厂老板在香港出事（据说是被逮捕），包工老板也趁此机会携款潜逃，致使工厂资金链被切断，工人的工资被拖欠。据劳务公司刘经理判断，这个包工老板也可能是想借彝族工人敲一下工厂老板，而故意不给他们发工资。

在发生冲突的时候，工厂老板联系不上，包工老板不知所踪，工厂只是暂时由本地的厂长管理继续维持生产。而工厂里除了还剩下没有完成的订单和原料之外，根本没有现金给工人发工资。所以当彝族工人讨工资的时候，工厂确实已经没有钱给他们发了。

最后当地派出所和村委会介入处理。由于工厂实在是拿不出钱来发工资，就由村委会拿出工厂提前支付给村委会的厂房押金将彝族工人的工资结清，冲突导致的受伤医疗费用则由工厂厂长负责。等所有的货被卖掉，工资结清的时候，工厂也就被宣布破产了。而工厂欠下原料提供商的货款则再也无法偿还了。

这个案例是彝族工人在工头带领下以群体行动的方式成功讨要工资的典型。从表面来看，工人采取群体堵厂的方式，影响了工厂的正常生产，是一种不合法的行为。但是，这件事深层的原因却在于工厂的包工经理卷款失踪，使得工厂难以为继，最终引

发彝人的群体抗议。因此，工厂采取的这种厂内分包体制在很大程度上应该为它自身遭遇的风险负责，而不能仅仅因彝人的过激行为而将所有的责任都推到他们身上。

6.2.2.2 工厂管理引发的群体抗议

如果说前述的“鱼族”事件在一定程度还是由于沟通失误而导致的话，那后来的一些类似的案例就不完全是这样了。因为一部分人看到工厂在急需工人的时候往往会迫不及待地招人，这种情况下，他们根本就不管工人的来源和身份，但是这种订单往往都是“短急快”，一般只需要做一两个月。因此，工头只有在用工淡季才愿意签这种3个月以内协议。工厂在非淡季想招用3个月聘期以内的工人存在很大的困难，所以有的工厂就故意在招聘的时候谎称可以做3个月或半年以上，但实际上一旦他们的订单做完，他就会想方设法地找理由辞退工人。很多工头在有过这样的经历后对这种现象都深恶痛绝，因而很容易爆发群体冲突。我在2012年8月份了解到企石某饰品厂辞工引发赔偿群体纠纷事件便是这方面的一个案例。

2012年7月31日开始，30多个彝族工人因为被工厂提前辞退向其讨要30万元的工资和补偿得不到满足而在东莞市企石镇的某饰品厂厂区静坐，围堵工厂大门，并与工厂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严重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冲突的焦点在于双方最初的约定是做4个月，因此工厂提前辞退工人是否要给予相当于4个月工资的赔偿。后来当地公安机关和工业区管委会介入处理，促成厂方赔偿14万元才使得事件在十多天以后得以解决。此次事件虽然没有导致大规模冲突，但是其持续的时间长，在当地造成的影响也比较大。根据后来的调查了解可知，这次事件的主要原因在于工厂和彝族工头对辞退工人一事产生分歧。工头要求相应赔偿而得不到满足导致。而此类赔偿事件在珠三角地区的涉彝族事件

中较为常见。但是这种事情背后一系列的因素却不能用“彝族闹事”这么简单的原因为了解释。

根据我后来的走访了解，该饰品厂主要制造出口圣诞节饰品，其工厂正式员工200—300人。老板是江西人，叫谢旭，40岁左右。这个厂厂房隶属于企石镇政府直管的工业区。整个厂区有三层楼，老板将第3层楼的厂房转包给其老乡，工人们叫他“胖子”。胖子自己招人按要求完成老板给的订单，从中赚取差价。胖子于2012年6月25日通过劳务中介小徐招用了这批彝族工人。这些工人分别属于三个工头，其中罗洪有15人，另外的人属于小孙和阿莱两个小工头。罗洪是当地有名的大工头，但在此事处理过程中，他仅仅出面过一次，其他的谈判和协商都是由两个小工头负责的。对这批彝族工人在工厂的具体情况，工厂和工头双方给出的说法并不一致。

厂方老板说，第一，彝族工人是胖子招的，并不属于工厂的员工，所以出了问题应该主要由胖子负责；第二，第一次带过来的工人只有40多个，后来由于部分工人做工不合格，胖子要求工头撤换了3批，前后进出工厂的人次可能有80—90个，并不是像工头说的招用了100多人；第三，这批工人有一部分做工确实不认真，不听管理，有的还将做不完的产品带到二楼的厕所扔掉，被管理人员从一楼的下水道发现过。因为这批产品没有达到贸易商的要求，耽误交货日期，工厂可能面临几十万元的赔偿。所以，胖子也是不得已而狠心辞退这批工人；第四，工厂并未与工头签订做工4个月的协议，所谓4个月的用工期是工头一厢情愿，要求赔偿4个月工资是毫无道理的要求。

工头认为，第一，工人虽然是胖子招的，但是他们实际上是为工厂老板工作的，并且这批工人除了在外包车间工作外，也曾经到一楼和二楼老板直接管理的车间做工，所以工厂老板要负责任；第二，他们总共带了近100个人，被工厂以各种理

由辞退后，只剩下了38人，工厂是故意刁难，想把他们辞退后招用学生工；第三，工人不听话很大的原因是管理人员不讲理，经常骂人，甚至还出手打人，工人们都有抵触情绪；第四，彝族工头接单一般都是接到11月份回家过彝族年之前，而现在8月份就被辞退了，正值不好找工作的时候，所以工厂必须要对这段时间工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在工厂与彝族工人的纠纷升级后，直接负责招工人的胖子为了逃避对方要求的赔偿而失踪了。工头找不到胖子，最终只能找到工厂老板。当地公安机关介入之后，工厂老板给胖子施加压力，胖子才在消失6天以后重新露面。但此时工人们已经在工厂大院里住了9天，事情已经引起了当地政府和市公安局的重视。而胖子却以当地公安机关不积极维护工厂生产秩序为由，到市公安局上访反映此事，希望能得到政府的更多支持。所以，当地的公安机关对胖子的这种行为也极为愤怒。

在双方僵持近10天以后，当地政府、公安机关国保大队以及工业区管委会组成联合处理小组，联系工头和工厂负责人进行了多次协商。东莞市公安局国保队的工作人员经常处理涉彝族的案子，对此类事件有一定经验，专门联系彝族工头侯龙来协助处理。但侯龙只是打电话了解了一下对方工头的情况，一直没有露面。据国保队的李队长猜测，有可能是侯龙了解到此事难以处理，又不好当面拒绝，所以迟迟不给答复。

8月8日，公安局、劳动局和工业区管委会三个单位第三次介入协商。据公安局的工作人员透露，由于这家工厂所属的工业区是当地镇政府直管的，如果处理不好对外界的影响不好，所以政府领导比较重视。尤其是其中一个副镇长给工厂施加压力，最后工厂勉强同意出10万块钱左右解决这个事情。他们以此为底牌再次和工头进行谈判，但是，工头一方最初要求陪4个月工资，总计大概近30万，前一次谈判的时候减少到3个月，大概

22万左右。经过反复协商，工厂老板当面谈，两个工头同意再去和工人商量一下。如果按照这种方案，那么总计赔偿大概15万块钱左右。

当这个约定正要达成的时候，胖子从派出所做完笔录回到工厂，并加入到正在进行的谈判中。他再一次强调了彝族工人不遵守工厂规定，也未与工头签订4个月工作期的协议，认为彝族工人这样闹是没有道理的。因此，他只愿意结清工人7月份的工资，然后再赔偿5万块钱。他说，他的确没有钱，最多只能给这个价了。两个工头拒绝接受，他们认为胖子根本没有诚意谈问题。尽管工厂老板和公安局的工作人员极力促使谈判继续进行，但是两个彝族工头的态度很坚定，他们决定终止谈判，离开办公室，以至于事情最终没有能够解决。

看到当天解决这件事情已经无望，公安局的工作人员向工厂老板表明了他们的态度。他们对胖子刚才的态度非常不满意，认为胖子一下就把话说死了，再也没有办法回旋。最后公安局工作人员又指出，既然双方协商不成，公安局接下来会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走。

后来我从市公安局干警处得知，工厂老板竟然当着公安局和工业区管委会的人说：“现在是因为我还没有出货，要是我的货已经出完了，随时可以拍屁股走人，随便你们怎么闹都可以。”据工业区管委会的工作人员透露，他还欠着工业区厂房将近30万的租金，而他这个工厂根本就没有大型设备，就是将全部的设备变卖估计也卖不出租金的钱。如果他一走了之，工厂倒闭，政府也拿他没有办法，所以政府比较难处理。

8月12日，我再次打电话向工厂老板和公安局工作人员询问此事的处理情况，得知最终的处理方案是，工厂支付彝族工人7月份以及争议期间13天的工资，再赔偿将近1个月的工资，总计大概14万多一点。彝族工人撤出工厂，工厂恢复正常。

这个案例呈现的情况非常复杂，但是它所反映的却是珠三角彝人群体事件中比较普遍的形式。根据企石公安局干警反映，此类情况从2011年到2012年两年中企石境内就发生过不下十起。尽管公安局干警对这家工厂老板和管理人员的态度十分不满，但是他们仍然将这起事件基本定性为彝族工头有意实施的一起敲诈行为。他们的理由有两点：第一，彝族工人这种闹厂的做法影响了工厂的正常生产，本身就是违法的；第二，他们要求的赔偿金额远高于劳动法所规定的一个月赔偿标准。在他们看来，以这种群体聚集威胁的方式讨要过份的赔偿在性质上就是一种敲诈。而因为此类事件发生了多起，所以他们已经形成了思维定式。

按照公安局的说法，在定性为敲诈之后，原则上可以采取强制清场的办法，如果彝族工头要带头闹事，可以将他们逮捕，追究其法律责任。但是，他们也担心如果采取强制措施万一导致事情恶化，可能对政府工作更为不利。6·25韶关事件后，他们对此类涉少数民族事件都较为敏感，一般都是促其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在我看来，这类矛盾发生最根本的原因仍然是厂内分包体制和过度市场化的临时用工模式。因为正是层层分包使得最底层的包工头能够获利的空间越来越小，促使其不断通过压榨劳动力成本来赢利。他只能通过中介招用彝人临时工，而在招用一个月后，订单已完成很大一部分，并且这个时候可以招用更廉价的学生工，他便想办法辞掉彝族临时工。因为此前有口头协议，不能随便批量地辞退工人，所以他就采取分批次辞退的方式，最终导致工头不可忍受，才引发此次冲突。

一个工头曾经对我说，“虽然有些彝族工头用激烈的方式敲了工厂，但是这也不能完全怪他们，因为工厂要急招工的时候什么条件都答应彝族工人，但订单做完，或者可以招到其他工人后，就想方设法辞掉彝族工人。而这个时候被辞掉，工人往往就

更难找工作了。工头也要生存，所以干脆就‘你不仁，也别怪我不义’。

6.2.2.3 工伤死亡引发的彝人群体抗议

在珠三角地区所有的涉彝族群体事件中，因为工伤、死亡赔偿争议引发的冲突是比较典型的，也是当地政府和企业最为忧虑的。根据我了解到情况，部分基层政府工作人员及企业，对这种事情基本的看法是，彝族人仗着人多团结，利用少数民族身份，借用一些小事捞取大额赔偿，完全不讲法律。

然而，仔细考察这些事件可以发现，导致此类事件发生背后的原因远比我们想像的复杂，它往往涉及工厂、中介、政府部门、工头和伤者家属多方彼此不同的考量。在不同的案例中，这几个主体之间的关系表现不同，而工头在其中发挥作用的程度也不完全一样。

赔偿费用会被无限放大实际上与彝人依靠群体解决问题的方式有关。在这个问题上，这种方式与法律所规定的处理方案和赔偿标准是不完全一样的。2007年发生在惠州陈江的彝族工人断指纠纷事件就是一例。

红光镇前进劳务公司在2007年夏天曾经把凉山的一些彝族工人送进陈江一家台资企业做工，一个工人在流水线上被压断了两根手指。劳务公司的刘经理作为中介，有责任去跟企业谈赔偿事宜。由于两根手指第三节关节完全断掉，不可能恢复，所以彝族工人要求赔偿1万元。但是台资工厂以该工人是违背工厂管理，在非工作时间自己摆弄机器时将手指压断为由，认为工厂没有责任赔偿，经过几次谈判，工厂只愿意支付8000元的安抚费和医药费。这与彝族工人提出的1万元赔偿只有2000元之差，但是工厂不愿意多出一分钱。劳务公司在其中撮合谈了一个月也没谈下来，最终刘经理放弃斡旋，让彝族工头自己去找工厂。

工头首先组织该工厂的彝族工人罢工，还从其他地方调集了300多名工人“围攻”工厂。这一事件由开始单纯的工伤事件演变成为群体冲突，惊动了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惠州市公安、联防、劳动局、社保局都派出专人参与处理，最后在各个部门和工头、工厂的共同协商下，以工厂赔偿18万元才了结了此事。这18万元并非完全是给受伤工人的赔偿，其中包括工头们往返协调的花费以及300多个“围攻”工厂工人的交通费、饮食、住宿费用。除掉这些花费之后，剩下留给受伤工人的赔偿费用实际上已经不多了。在刘经理看来，原本工人要求赔偿1万元基本上是合理的，即使是走法律程序，他应该得到的赔偿可能也不比这个数目少，但由于工厂处理不当，以至于事情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所以，主要责任在工厂一方。

由此事的发展过程来看，如果前期双方可以公平地协商，达成一个有效、快捷的赔偿方案，这种群体事件即可避免，高达18万元的赔偿也不必要。

这个案例实际上只涉及工头、工厂和伤者三方，在众多的涉彝族纠纷事件中，这只是相对简单的一件。2009年兰勇工人意外死亡赔偿事件就显得非常复杂，前后处理了十余天，对当地社会的影响也比较大。

兰勇是来自凉山普格县的一个工头，2009年，他带了200多人，主要是和老陈的公司合作。老陈当时和厚岗一家环卫清洁公司签了合作协议。当时老陈将一些彝族工人送到这个公司做环卫工人，其中就有兰勇的一些工人。

然而，在当年夏天，一个环卫工人离奇地死在了当地一家工厂的院子里。按常理讲，环卫工人只是负责工厂之外的道路清洁，一般不会到工厂里面。但是他为何会死在工厂的院子里呢？工厂的保安人员说，这个人是自己跑到工厂的宿舍楼4楼上跳下来摔死的。但是经过仔细查验，工人身上除了手腕上有一个伤口

之外，其他地方几乎没有伤口；并且工厂大门的管理严格，为什么会让一个外人进到厂里，还跑到楼上跳下来？更奇怪的是，工厂的监控录像刚好在这段时间里坏了，没有拍下当时的情景。兰勇觉得这件事情蹊跷，认为这个工人很可能是被工厂的保安打死的，所以要求工厂负责任，并进行赔偿。

死者十多名家属从老家赶来，他们很愤怒地要求兰勇对此事做一个交待，委托兰全权代表来处理，要求工厂按照彝人赔人命价的方式赔偿80万元。兰勇自知自己对这个事情有责任，所以只能好好地招待家属，并自己掏钱买了一头牛杀给死者的家属吃，还买了100件啤酒来招待他们，以向家属赔礼道歉。

事情争议的关键是死者的死因，查死因最好的办法是法医尸检，但是家属坚决不同意。他们认为，人都死了，不应该再让他受这个罪，而他们一口咬定，死者在工厂里死了，那工厂必须负责任。同时，由于死者是给环卫公司工作，所以环卫公司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等到和工厂的事情处理完了，他们再去找环卫公司协商。

双方僵持了十几天。工厂的态度很坚决。后来兰勇召集了自己手下100多名在厚岗工作的工人，让他们把厂门堵住，要求和工厂谈判。事情发展到这个程度，已经影响到当地的社会秩序，当地公安局、劳动局出面协调，并出动特警将事发工厂附近的道路封闭，以致事情闹得非常紧张。

作为兰勇的老板，老陈对这件事情不能袖手旁观。他也认为人是不会平白无故地死的，工厂肯定是有责任，但是他不希望家属等到工厂的事完了之后再去找环保公司。他担心这会影响到环保公司的合作。所以，主张在工厂一起处理和环保公司的问题，就此把事情了结，不要留尾巴。环保公司也赞同这个方案。

在围堵工厂两天之后，工厂的生产完全中止，当地政府机关介入处理效果也不大，但是他们希望此事尽快处理，以免影响扩

大，再生事端。最终，工厂迫于彝人和政府的双重压力，同意协商赔偿方案。最后，在老陈的协调下，环保公司和这家工厂一同赔偿 24 万。其中，4 万块钱是工厂提前借给兰勇招待家属的。剩下的 20 万由公司和工厂共同承担。

至此，这件事在僵持了 12 天后最终得以解决。尽管家属获得了赔偿，但是家属和兰勇似乎并不满意。他们认为，一条人命无故丢了，按照当时的惯例至少应该赔偿 40 多万。

总体而言，无论是针对劳务中介，还是针对工厂的群体抗议行动，其背后都与作为劳动力的人不断被市场化的进程有关。在层层分包生产体制和劳动力中介市场共同作用下，劳动者的流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市场需求变动的直接反映。劳动者就像被出卖的商品一样，在工头、劳务中介、劳务公司、用工企业所构成的市场链条中流通。如果这样一种链条能够保持相对稳定，那么这一基本的流通还能顺利进行；如果其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就必然导致流动的劳动者受到伤害。然而，由于构成劳动力市场的每一个主体本身亦是市场化的产物，他们往往唯利益是图，很难真正从维系整个劳动力流通的全局性角度来审视其重要意义。因此，这种劳动者被充分市场化的环境必然会导致牺牲劳动者本身利益的结果。

同样，作为劳动力市场参与主体的劳动者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必然也有要求自己权益的行动，只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因为劳动者被不断地分散化而使他们显得势单力薄，他们的诉求难以真正实现。但是珠三角彝人却在这方面给我们展示了不同的情形。他们基于自身的群聚性形成的以维护自身生存发展为目的的抗议行动，让我们看到作为劳动力市场重要主体的劳动者发出的自己的声音。如果市场经济环境下的工厂生产活动最终倾向于将劳动者“市场化”的话，那么劳动者通过自身的团结而强势地表达自己的声音就可理解成“去市场化”的自我表达过程。

6.3 以家支为中心的群体秩序再造

如果说珠三角彝人劳动者的过度市场化以及这一过程的不确定性是导致该群体失序的根本原因的话，那么他们利用传统社会的元素重新建立一套维系社会团结的机制就可认为是一个再社会化的过程。劳动者终究不能是商品，不能任由市场推来攘去，他基于生存的社会性需求使得其所属的环境必然会建构一套保护机制，从而避免其真正沦为市场的附属品。

从前文的论述中可以看到，市场竞争不但使得彝人内部秩序混乱，同时还导致了彝人群体与工厂和中介不时发生冲突，整个局面似乎陷入一种失序的状态。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面向。因为正是在经历了这种失序后，我们看到珠三角的彝人群体正在大规模地借用传统的家支概念试图实现一种新的整合，构建新的秩序。

在彝人传统社会中，家支是一种以父系血缘为纽带，承认共同祖先，通过父子联名制谱系建立起来并奉行外婚制成员的统称。^① 每个家支都有自己的姓氏，每个彝人都必然属于某一个家支（少数阿加、嘎西除外）。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前，彝人社会实际上就是一个按家支组构的社会。

学界既有的研究成果普遍认为，彝人的家支是与奴隶社会相适应的社会制度，随着彝区解放和民主改革的推进，它被认定成一种落后而应该被社会淘汰的制度。因此，1956年新中国民主

^① 周星：《家支、德古、习惯法》，《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第5期，第240-249页。另外，学界关于彝人家支定义还有很多不同看法，比如：易谋远等人认为彝人家支和汉人宗族相同；林耀华、胡庆钧等人则更多地用氏族概念来描述彝人家支。

改革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彝人家支组织的发展受到了非常大的限制，家支活动几乎停止。^①但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彝区各地又逐步以农业、婚丧仪式互助的名义搞家支聚会，家支又重新活跃起来了。

对于彝人家支由沉寂到再发展，学者们有多种不同的解释。^②其中较为普遍的一种观点认为，彝区社会长期低下的农业生产水平导致商品经济的欠发展是家支制度长期保持而没有消解的重要原因。家支制度要消解的基本条件就是商品经济及其价值观念在彝区的普及。^③因为商品货币经济愈不发展，血缘关系就愈起作用；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程度越高，血缘关系的作用就越小。^④强大的商品经济冲击是彝族家支解体的重要前提。

然而，随着彝人开始流向珠三角地区直接投身到市场经济浪潮之中，他们不仅作为劳动者参与工厂生产，同时还发展出劳务中介、劳务派遣等将彝族工人劳动力高度商品化的行业。如果按之前的解释，这些流动到珠三角的彝人的家支组织早就应该被冲

① 参考伍精华：《凉山地区对家支制度斗争的几个问题》，《中国民族》，1959年第5期，第28-29页。

② 一种观点认为，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行政体系在彝区基层的加强或减弱影响家支的存在空间，因此改革开放之后彝人家支由沉寂转向活跃；另一种观点认为，家支作为彝人的一种社会制度，其本身就有一种延续性，它的消解需要较长的过程。而本书主要讨论的是第三种观点，即认为彝人家支的存在与否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有关。关于这些既有的解释请参考：何耀华：《论凉山彝族的家支制度》，《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第219-220页；林耀华：《凉山彝族的巨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68页；蔡富莲：《当代凉山彝族家支聚会及其作用》，《民族研究》，2008年第1期，第55页；冯敏、伍精忠：《凉山彝族传统家支功能的现代调适》，《民族学研究第十二辑中国民族学学会第六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7年，第299页。

③ 林耀华：《半个世纪以来凉山彝族的巨变》，《凉山彝族的巨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76页。

④ 何耀华：《论凉山彝族的家支制度》，《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第219-220页。

散而消解了。但是，事实却刚好相反，他们从2011年又重新开始重视家支组织，并隆重地举行了家支聚会。

在进一步的深入调查过程中，我了解到珠三角彝人家支的发展固然与当地企业的劳动力需求及变化这样一种结构性因素有关，另一方面也是彝人内部竞争和对抗日益严重之后需求在更高层面再秩序化的结果。随着珠三角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工头与工头之间、工头与工厂之间的关系都变得越来越复杂。有的时候难免会演变成为冲突，而这样的结果无疑会破坏既有的规则和关系，给双方都造成巨大的损失。

在这一过程中，彝人开始形成影响范围更大也更加团结的新家支组织，从而保证自身在其中处于优势地位。正如前文所述，彝人传统就重视家支，在领工制发展过程中，工头和工人之间很多都是以家支关系为基础的，而小规模的同家支成员聚会一开始就存在。通常情况下，工头和自己的兄弟和家人构成了自己小团体的核心成员。但是自2011年起，这种以家支为基础的聚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它超越了原来的小团体，超越了原来的地域范围，形成了一种非常广泛的大规模家支联系。珠三角彝人的这种发展正是我所述的新家支组织和聚会。它在形式上与传统的家支相似，但是其规模和背后的逻辑有很大的不同，因而这一发展在承续传统的基础上又有很大的再创造。

由前文的描述可看出，随着彝人在珠三角的增多，彝人劳务的不断发展，彝人内部及外部的关系都变得越来越紧张。无论是内部因为相互竞争导致彼此冲突，抑或是外部因为利益纠葛而导致彼此矛盾，都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这个群体的失序。一些彝族工头告诉我：“珠三角的彝人社会像是一个遵循丛林法则的社会一样。在外部被不断妖魔化的同时，内部的秩序变得越来越混乱。如果彝人还想在珠三角继续生活下去的话，那么必须要改变这种状况。”

当然，这样一种改变的动力直接来自于自我保护的本性，但是为了改善自己的生意状况，并寻求更长远的发展，一部分工头意识到需要改变彝人在当地的形象，并且建立更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从而能够与政府及用工企业进行更好的协作。而这样一种努力在一定程度上是要放弃一些暂时的小利，而追求更大范围的社会性的努力。到目前为止，召开家支聚会、建立家支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及筹建凉山农民工商会这三项工作是他们正在朝这个方向努力的表现。

因此，这一部分将对彝人家支及其活动在珠三角发展的始末进行细致描述，从而分析它的生成与当地的劳动力供需情况、群体竞争与对抗等现象之间的紧密关系，进一步思考流动彝人社会群体的深层逻辑。

6.3.1 自我保护与彝人家支大会的召开

2010年6月，来自云南的35个彝族工头在东莞市鹤江镇举办了一次聚会。^①这次聚会是我们了解到当地彝人第一次以云南省的名义召集，并明确以增强团结为目的的一次聚会。它的缘由是来自云南宁蒗的一名姓杰罗的工头被四川工头敲诈事件。2010年2月，11个四川彝族工人从老家跟杰罗联系，说要过来跟他们打工。由于其中的几个曾经在他手下做过，所以杰罗就同意接他们到工厂。但是等到这些人刚进工厂做了一天，就有几个四川工头来找杰罗说这些工人是他们的，杰罗故意挖他们的工人，^②要求杰罗按每个工人5000元的标准赔偿给他们。当杰罗去工厂找

① 为了避免因为本文的缘故给研究对象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文中所有涉及到具体的地名和人名均使用代称，由此给读者带来的不便请谅解。

② “挖工人”是指通过私下的游说，将其他工头的工人拉到自己这边的过程。

那11个工人证明时，他们早已不知所踪。为了解决这个事情，杰罗召集了自己的亲戚朋友（多为工头）来协助，但最终还是迫于对方的胁迫，以近4.5万元代价才解决了这件事情。

杰罗认为对方实属仗势敲诈，那11个工人是对方故意“放长线钓大鱼”的诱饵。因为从2006年开始，工厂用工量大，工头的工人有限，工头之间经常在私底下挖别人的工人，进而导致很多冲突。后来，为了避免挖人引起的恶性冲突，工头们形成了挖一个人由工头赔偿5000—10000元给原工头的潜规则，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挖人的现象。但是，有一部分工头却将这个规则视作另一种“商机”，专事此道，杰罗事件便是典型的例子，很多工头都有类似的遭遇。

虽然事情已经解决，但杰罗对此却愤愤不平，他将这件事情告诉自己熟悉的老乡，通过彼此串联的方式，联系了35名来自云南的工头一起召开了这次聚会。按照彝族的习俗，参会工头每人出500元钱，杀了一头牛来吃，并且约定来自云南的工头们彼此要团结，平时要多联系，以后遇到此类事件大家都要出面协助解决，如果发生冲突或者产生赔偿费用，大家要分摊，最后还提议每年都搞一次聚会。不过，此后的2011年和2012年，聚会并没有得以延续，到2012年7月为止，当时参与聚会的35名工头已经有10名因为领工生意不好做而回老家发展了。

尽管此后这种云南工头的聚会没有再次召开，但是他们这次聚会的影响却非常大。从2011年开始，各种以家支名义召开的聚会如雨后春笋般地在珠三角出现了。据我们调查所知，木尔惹古（马姓）、卢姓、杰罗、阿萨惹古等多个家支都分别陆续地开了类似的大型聚会。这些家支聚会完全超越了之前那种工头与工头之间的小团体，甚至跨越了省界，原本那些根本不认识的工头通过这种聚会一起认了家门，建立了联系。



图 6—1 2011 年阿萨惹古家支聚会



图 6—2 2012 年木尔惹古家支聚会

不管是以省籍为基础召开的聚会，还是以家支名义召开的聚会，其目的都是为了强调内部的团结，扩展自己的社会资本，以

共同应对潜在的风险。但是，以家支名义召开的聚会明显更具生命力，这无疑与家支在彝人社会传统中的核心地位有关。在传统彝人社会，家支的重要作用就在于对外抵抗其他家支的攻击，对内维护群体成员秩序。因此，家支的这种功能很容易就会被珠三角的彝人调用以应对来自新环境的潜在危险。

根据前文分析，珠三角彝人家支的发展和家支聚会普遍召开的直接原因是工头争夺工人导致的秩序混乱，而本质上反映的却是劳动力市场中的紧张关系。工头们充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导致社会秩序混乱（挖工人），因而不得不约定新的“潜规则”。但是这种规则又蜕变成少数铤而走险的工头用来获取利益的工具（比如杰罗遇到的这类事）。而这种行为最终激发了工头们调用家支资源构筑共同的防御体系。从本质上讲，工头对于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及其采取的一系列策略实际上是高度市场化的体现，但最终他们又不得不召唤出一种新的社会团结来抵制深度的市场化行为。这种辩证对立的关系恰好反映了市场和社会的高度嵌合性。

在目前我的调查所涉及的范围内，阿萨惹古是整个珠三角地区规模最大也最为活跃的一个家支。它在当地所开展的一些活动能够很好地反映出彝人家支在珠三角地区发展的基本情况，所以本节将重点以这一家支为例。

阿萨惹古是凉山彝族曲伙系统中的一个家支，其下分为阿萨斯鸿、阿萨斯都、阿萨斯依、阿萨斯乌、阿萨斯兹、阿萨斯色、阿萨斯史、阿萨斯布、阿萨斯普9支，后裔遍居四川、云南两省6州5市，居住区域与操北部方言的凉山彝族的分布范围基本一致，以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毗邻的云南宁蒗彝族自治县分布最为集中。根据《中国彝族谱牒选编·四川卷》记载，阿萨惹古的族

裔已衍生出拉木、结兹、海立、介番、哲等 104 个亚宗姓家支。^① 因此，就人口规模来说，阿萨惹古在凉山彝区是非常大的一个家支。而我们的调查发现，在东莞、深圳和惠州一带，阿萨惹古家支的工头和工人相对而言也是比较多的，他们召开家支聚会的规模也相当大。2011 年 6 月，来自四川和云南的阿萨惹古家支工头在东莞大龙镇举行了第一次大规模的聚会。参会工头分别由来自云南的李知路和来自四川的海立体史召集，总参与人数达 80 余人，最后正式登记在通讯录上的有 51 人。2012 年 4 月，他们在东莞市老布镇召开了第二次家支聚会，参会人数 70 余人，最后确认登记在通讯录上的工头有 41 人。

6.3.1.1 家支聚会的基本流程

我通过对阿萨惹古家支及其他家支聚会的考察发现，珠三角地区的彝人家支聚会一般要进行两天，其基本流程大致包括如下 4 个阶段：

1. 会前准备

在聚会之前首先由几个影响较大的工头提前联系商定聚会的时间和地点，然后再将信息传递给自己认识的同家支工头。根据反馈回来的信息预订餐厅、房间和买牛。餐厅要能按照他们的要求做彝族传统食物，牛的大小也是根据人数而定，其价格在 2000—10000 元不等。同时对参与人员进行分工，尤其指定财务人员。

2. 聚会第一天

参会工头在正式聚会的前一天到达聚会地点，根据召集人的分工，安排杀牛。晚上，参会的人员按照彝族的习俗聚餐，尽情

^① 邱忠文主编：《阿萨惹古家谱——阿邱拉玛及云南阿萨斯杜及阿萨斯依支系》，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5 页。

地吃坨坨肉，喝啤酒。

在席间，聚会的召集者往往也是家支内辈份较高的人向大家强调聚会的目的和意义，提出需商定的问题。然后，再由其他在场的人发表意见，充分对议题进行讨论。聚餐一般会持续到深夜，也可能会安排其他的娱乐活动，以加深彼此接触。很多以前没有见过面的家门在这一顿酒之后就彼此熟悉，建立了联系。

3. 聚会第二天

第二天早上等所有人都起床后，大家要集体照相留念，同时登记各自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方便做成通讯录。临近中午的时候再次聚餐。按照彝族的习俗，从别的家支嫁入到本家支的女性会买酒来给大家喝。在席间，聚会召集人、家支长辈讲话，将头一天大家发表的意见进行综合，最后提出一些规则和约定，再由大家讨论。最终这些讨论过的约定就要成为以后家支成员行事的规范。

席后，由财务员宣布此次聚会的花费以及每个人承担的数目，然后再给送酒的女性成员一些“打发钱”。至此，会议就宣告结束，工头们各自回家。

4. 聚会善后事宜

聚会之后，负责召集的工头要做好通讯录，冲洗好照片，送到各个工头手中。通过这样的聚会不仅所有的参与者都建立了联系，同时也会产生出家支成员公认的代表人，这样的家支代表一般都做事公道，对家支的事情积极，并且往往都是家支聚会的重要召集者。在聚会之后，他在家支中的地位就得到确认，名声和影响就会增大。

6.3.1.2 阿萨惹古家支第一次聚会的议题和共识

阿萨惹古家支第一次聚会期间，参会工头共同讨论，达成了如下基本的约定：

1. 推选四川的海立体史和云南的李知路作为家支代表，以后要负责每年召集家支聚会。对平常要处理的一般家支事务，他们两个可以决定。

2. 阿萨惹古家支的成员要彼此团结，凡是来参加这次家支聚会的工头，以后与别人发生纠纷，被人欺负，需要帮助的时候，所有的成员都要站出来协助处理，对于需要赔偿的纠纷，家支成员有义务平摊一部分赔偿金额。那些拒绝提供帮助的人将被开除出这个团体。

3. 阿萨惹古家支的成员如果发生意外，花费数额较大的，家支成员有义务向其提供帮助，为其平摊一部分花费。

4. 凡参加此次聚会并登记在册的成员，如果父母去世，要通知大家，各成员根据自己的情况酌情随礼。

5. 所有的家支成员在生意上要互通信息，增进合作。

通过这些约定，家支成员事实上就在彼此之间构筑了一种承诺，当面对外来群体威胁时，他们可以名正言顺地召集大家，增强自己的博弈能力，尽可能保证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图6—3 2012年凉山民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成立两周年庆祝聚会

6.3.1.3 阿萨惹古家支第二次聚会议题与共识

第二次聚会的基本模式与第一次相似，会议的内容除了重申之前的约定，更进一步强调增进团结之外，有如下4点新的扩展。

1. 在阿萨惹古家支会议的基础上筹建“凉山农民工商会”，并争取在东莞的民政部门正式注册。他们希望以此为拓展自己生意和活动提供更宽广的平台。同时，他们希望以商会的名义能够更好地与工厂和政府机构合作，将原本游离在法律边缘的劳务生意推向合法化和规范化。这种发展模式背后蕴藏着巨大的商机，所以大多数工头都表现出很高热情。在这次聚会过程中，他们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定了商会的章程，选举了商会筹备委员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宣传和财务主管以及顾问等人员。

2. 阿萨惹古家支内已经有人在凉山注册了一个“民众劳务派遣公司”，他们希望将这个公司转变成为整个家支共同参与的公司。所有的家支内工头都作为公司的工作人员，都可以以公司的名义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从所签的合同利润中扣除一部分作为整个商会的运作资金。因此，此次召开的阿萨惹古家支聚会同时也被称为“凉山民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成立两周年庆祝会”。他们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将珠三角的彝人劳工业务变得规范化和规模化，从而打造自己的劳工品牌，让家支成员都从中获益。

3. 民众劳务派遣公司的董事长拉木伍哈作为阿萨惹古家支的成员，提出愿意再投入一笔资金到公司，以资助那些资金短缺的工头。这些工头可以从公司借款以扩大自己的业务，并只需要从其利润中扣除很少一部分作为对公司的回报。他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能够推进公司的发展，增强阿萨惹古家支工头在当地市场中的竞争力。

4. 他们希望以凉山农民工商会的名义来推动改善彝族群体在珠三角地区的负面形象,希望以此平台增进与当地政府和家乡政府的合作,得到政府更多的理解和支持,能够在家乡开展农民工的培训工作,在真正提高农民工素质、增强其就业能力的同时,也能从政府的培训项目中获利。

为了更好地达到如上议题的目的,他们第二次会议专门制定详细的议程,邀请了当地公安局、民宗局、劳动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同时还专门租用了很豪华的会议厅,在原来的家支聚会程序当中添加了一场使用普通话的正式工作汇报会(一般的聚会全场使用彝语)。

由以上描述可看出,尽管阿萨惹古家支只召开了两次聚会,但是他们所取得的进展是非常多的。与其说他们延续和借用传统的家支理念,还不如说他们再造了珠三角的彝人家支。因为相对传统的家支而言,新的家支及聚会具有很多新的特点。

第一,与传统彝人社会类似,珠三角的彝人家支聚会也是以共同认可的血缘继嗣群体为基础,但是,他们对于共同祖先的追溯时间更久远,认同的地域范围更广阔,这就使得他们通过家支聚会联系和组织的成员数量极大增加。

根据彝人家支认同的逻辑,在其谱系中的任何一个有子嗣的男子都有可能被认作是某一个支系的祖先。参与阿萨惹古家支聚会的成员主要来自阿萨家的拉木和海立支系,但拉木家是由阿木祖先下的阿萨斯鸿一支演变而来,而海立家则属于阿萨下面的另一个支系。最初酝酿家支聚会的时候,拉木家和海立家是准备分别举行聚会的,但是当他们得知彼此都属于共同的阿萨祖先之后就立即决定举行阿萨家支聚会,这样就使得阿萨祖先以下的9个支系的子孙都可以参与,从而有利于团结更多的家支成员。由此可以看出,珠三角彝人家支实际上从时间的维度上极大地扩展了纵向的认同空间,打通了彼此原有的隔阂。

正式登记的阿萨惹古第二次家支聚会的41名成员分别包括：冕宁13人，喜德9人，宁蒗7人，西昌4人，昭觉3人，普格2人，盐源、美姑、木里、德昌各1人，横跨10个县。根据我的访谈，尽管他们都是家门，但是很多在老家同属于一个县的人以前都相互不认识，而横跨近10个县的人以前可能见面的机会都很少。因此，珠三角的彝人家支会议在空间的维度上打通了横向的认同范围，使其能够建立起跨地域的组织。

由此可见，珠三角彝人家支聚会从纵向和横向上消除彼此的认同障碍，极大地扩展了自己的实力，坐实了原本仅仅存留于认知层面的“想象的共同体”。这一过程得以完成自然与安德森所谓同民族成员之间那种“平等的同志之爱”的情感有关，^①同时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他们现在同处的社会环境面临更大范围的风险，这种风险掩盖了原来的家支隔阂或矛盾，使得彼此的团结成为一种必需。

第二，珠三角的彝人家支聚会同样遵循和保持了传统的习惯和约定，强调家支是一个团结性的血缘组织；但是在珠三角这个新的环境中，家支会议的商业性质变得越来越浓厚。他们在新环境中对于社会团结的强调深受当地临时工劳务市场发展的影响。

旧时代，彝人社会实际上是通过家支来维系和管理的。同家支成员非常强调团结互助，扶贫济穷，互相保护，以求生存和发展，同时以习惯法来维持家支成员内部和外部和睦的社会关系。^②由男性家支全体成员或者成员代表参加的家支会议——蒙格——是彝人社会最主要的议事决策机制。大到家支出兵作战，

^①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页。

^② 冯敏、伍精忠：《凉山彝族传统家支功能的现代调适》，《民族学研究第十二辑中国民族学学会第六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7年，第293页。

小到日常民众纠纷都可以通过这种机制解决。^①

与传统的家支会议相似，珠三角阿萨惹古家支聚会对于互帮互助、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随礼、团结等传统的习惯进行了强调。前文描述的年度性家支聚会的重要性相当于传统的蒙格会议，在会中商议的事情都是涉及全家支的重大事件。除此之外，一旦家支成员有突发重大事件发生，也要由家支代表召集家支会议，共同商议解决方案，也具有集体动员的性质。下文中的这个案例就很可能说明这方面的情况。

2011年6月底，阿萨惹古家支一个木姓工头的一个工人在东莞某镇一家工厂死亡。工厂认为该工人死于宿舍，非工伤，所以只愿意负担相应的丧葬费和很少的补助（总计5万元左右）。但工人家属认为，工人是由于工厂加班导致的过劳死亡，并且工厂未采取及时的救助措施，所以工厂应该负重要责任。但是，厂方动用其在当地的社会资源，拒不给予更多的赔偿。木姓工头便联络同家支的大工头共同协商解决，动员了三百多名亲属和老乡一起到工厂抗议。最终，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介入，多方调解，厂方同意赔偿38万元。由于此事发生在第一次家支聚会后不到1个月的时间内，所以几乎所有参加阿萨惹古家支聚会的工头都

^① 按胡庆军的说法，根据家支会议的性质和规模可将其分为四种，第一种是大型的阿玉蒙格，由全支男子参加决定出兵作战和动员。第二种是中型的幼巴蒙格，由全支或亲房男子商量解决本支大量财物失落事件。第三种是小型的以玉蒙格，由全支或亲房男子代表商量解决女子被拐走事件。第四种是更小型的子尔尼铁，由家支头人商量并处理家户间的一般纠纷事件。胡庆军：《大凉山彝族社会概况》，《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46页。另一说法认为：家支议事一般可分为“吉尔吉铁”和“蒙格”两种。头人之间商议问题或解决内部纠纷的小型会议称为“吉尔吉铁”。这种会议可以随时随地召开。全家支的大会称为“蒙格”，一般只在家支成员被杀害、家支土地被侵占等重大问题发生时才召开，任务是议决是否打冤家等有关家支存亡攸关的重大问题。何耀华：《论凉山彝族的家支制度》，《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第6页。

参与了。

由于这次事件的规模大，卷入的人员和单位多，所以在当地引起了很大的社会反响，也使得当地基层政府对彝人的印象更为深刻。但在家支成员看来，这无疑是一家支团结所取得的成功。在一年以后，我向他们了解这件事情的时候，还有人对此津津乐道。

当然，这样一种通过家支聚会增强社会团结所起到的社会保护作用不仅仅体现在彝人与工厂的纠纷中，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防范群体内部的威胁。前文中已经论述过，由于彝人内部的各种矛盾导致冲突的情况非常普遍，在冲突的时候，团结的家支才能够较好地对抗来自其他家支的威胁。

事实证明，通过家支聚会的约定和强调确实极大地增强了他们在面对工厂和其他群体的威胁时的博弈资本。他们这种团结性看似与传统家支的作用相似，但其背后深层次的意涵却是很不一样的。因为彝人工头原本就是劳务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在领工制兴起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工头们通过家支而建立彼此联系的重要目的也是为了增强自身在劳务市场中的竞争力，因此，家支关系在这里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其可以作为一种扩展和稳定商业收益的社会资本。所以，他们试图依靠家支工头的势力建立劳务公司和凉山农民工商会。与此同时，专门的投资性资本也以资助工头发展的名义进入到家支和公司的运作体系之中。这种现象事实上说明珠三角彝人家支制度和领工制度因为卷入市场化过程而走向了结合。

另一方面，尽管家支成员的团结性极大地增强了他们遭遇纠纷时与工厂的博弈能力，但是这种情况给彝人整体形象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样是巨大的。一些工厂宣称，即使生产线因为招不到工人而停工，也不愿意招彝族工人。尽管这样的说法过于夸张，但是劳动力市场形成对彝族工人的排斥确实是存在的。因而，由家

支发展而生成对彝人的社会性保护与家支发展的商业化动机之间产生了巨大的张力。

最终，这种张力又反过来促发工头们共同商讨如何调整和适应目前的尴尬局势。阿萨惹古家支召开家支会议、成立劳务派遣公司实际上都是在这样一种市场关系紧张的情势下试图重建秩序的方案。这种方案一方面强调增强自身团结，另一方面也在努力规范彝人工头的行为，避免过度悖离市场逻辑。其最直接的结果就是催生了他们彼此之间构建更大的社会性团体（家支）。这也就再次说明，彝人工头这种表面上反市场的举动本质上是劳动力市场与彝人社会组织关系深度嵌合的表现。

第三，家支聚会是增进家支成员彼此认同的重要方式，但是珠三角的彝人家支聚会参与主体只是工头，协商的主要是工头关注的议题，承担家支义务和享受家支庇护的也只是工头。工人在很大程度上是被“排斥”在外的。

以阿萨惹古家第二次聚会为例，总参会人数在70人左右，而最终正式登记在通讯录上的为41人，这些登记在册的人几乎都是工头或老板。其余的参与者包括当地政府代表5人（汉族），工头家属6人，工厂老板两人（汉族），真正意义上的工人仅16人左右。而根据会议的约定，最终登记的41人每人承担1000元的费用，以此作为正式成员的标志，会议中大家达成的所有约定也只对这41人有效。16个参与聚会的工人没有参加会议的讨论，也不对会议商量的结果造成影响。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这里的彝人家支聚会本质上是同家支的工头聚会，家支聚会的影响也主要在工头，而工人则主要是在工头之下，受每个工头的具体管理。他们更多地受领工制的直接影响。也就是说，彝人家支在这里因为其成员所属的社会位置和经济地位不同而发生了某种分化。这种分化也表明珠三角彝人家支与传统家支的巨大差别。

6.3.2 金融资本与家支派遣公司的开创

正如前文已经提到的那样，彝人带工生意所需要的资金投入越来越多，早期工头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主经营过程中的积累，但后来进入带工行业的工头却没有这个积累的过程，他们一开始就必须支付数额巨大的资金，因此如何筹资对他们的生意能否进行就显得至关重要。一部分彝区的资本所有者看到了这份生意对资金的需求，并开始向这个行业投资，从而慢慢地形成了专门投资性的运作方式，其中主要有民间集资和个人投资两种形式。

所谓民间集资就是工头在老家组织几个经济富裕的家庭或个人共同出资，然后由他负责经营劳务，到年底根据事先的约定偿还本金和分配利润，利润的分配比例根据出资所占的份额而定。这些出资人有的一并参与经营，有的则完全不参与经营，就类似于股东一样。

在我调查期间认识了一个叫罗文秀的工头，他目前运作劳务的筹资方式就主要是民间集资。他今年33岁，西昌人，曾经就读于重庆财经学院，是彝人工头里面为数不多的大学生之一。大学毕业后到贵州毕节一个高中当了6年教师。后来他感觉当老师挣钱太少，生活不理想，而此时凉山彝人带工生意正发展得如火如荼，被人们公认为是一个挣钱很快的生意，所以他决定加入这个行业。2009年的时候，他靠自己积累的一点钱到东莞跑了一趟，熟悉一下这边的经营状况。在大致了解情况之后，他很快就回到凉山谋划带工。在他看来，当时珠三角的彝人劳务经营得很混乱，凭着自己在大学学习的知识，他认为如果只是像那些工头那样“小打小闹”、赚一笔是一笔的做法肯定是做不长久的。所以他决定，要做就做成正规的劳务公司。

但是，正规的劳务公司注册资金就要50万元，而对他来说

这无疑是一笔很大的投入，他自己和家人都不可能提供那么多钱。于是他找到自己的几个朋友商量，让大家一起来参与这个生意。最终，他召集了另外3个朋友一起合伙，凑齐了注册公司所需的资金，并在成都注册了“四川省民兴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他们签订了合伙协议，并组建了股东会议，由其中出资最多的许某任董事长，另外的3人则任“四川省民兴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地区分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事实上，四川省民兴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都是由所谓东莞地区分公司来完成的，作为董事长的许某几乎不参与公司的运作，公司的主要工作是由罗文秀负责统筹的，他实际上成为这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而他背后的3个人则主要是出资人。

尽管刚开始的设想是要做正规的劳务派遣，但是事实上难度很大。等到公司成立之后，主要的经营方式依然是工头领工模式。而稍有不同的是，他们的公司比较看重法律规范，以公司的名义与用工单位签订有效的用工协议，并在结工资时开据正规的凭证，比较注重依照法律的手段来保障自己的利益，同时也比较看重在用工企业那里建立信任。

除了上述这种民间集资的方式之外，就是个人投资的运作模式。其中前文提到的拉木五哈的投资方式最为典型。拉木五哈，现年45岁左右，凉山喜德人，是当地一所乡镇小学的校长。他的妻子是当地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根据了解拉木五哈的朋友介绍，他早期投资收益颇丰，所以在当地他算是有钱人。2009年他开始接触彝人带工生意，了解到这是一个很好的投资机会。而他同家支的两个兄弟和侄子早就已经参与了这项生意，所以在经过初步考察之后，他决定向这里投资一部分钱，看是否能获利。

2010年，由他出面组织，联合两个兄弟和家支的其他成员一起，在凉山西昌注册了凉山民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万元。同时，也相应成立了凉山民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和罗文秀的公司一样，这个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在东莞分公司开展，凉山的母公司基本上就是一个空壳。公司由拉木五哈任董事长，拉木工作任总经理，拉木工作的儿子拉木木果任东莞分公司经理。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由拉木工作、拉木木果以及东莞其他的成员负责，拉木五哈所做的只是以公司的名义将资金借给公司下属的工头，工头们各自经营，需要用公司的牌照签协议时，公司可以提供方便。凡是从拉木五哈处借钱带工人的工头，需要从工人的工资中抽取每小时两角作为借资的回报。到约定的时间，借资人连本钱和回报利润一并偿还。根据拉木五哈自己介绍，在两年不到的时间里，他总共以此方式向工头们借了近100万资金。其中拉木木果、秋华等人是主要的借资人。

但是，这种运作模式存在很多漏洞，以至于到目前为止利润回报并不明显。根据拉木五哈自己的总结，这种方式可能存在如下几方面的问题。首先，他自己不能参与管理经营，而下属工头们素质良莠不齐，所以带工带不长久；其次，不少工头积累财富的观念比较弱，赚一分就花一分，到头来剩下的就不多了，导致公司业务难以扩大，甚至本钱都难拿回；再次，这个行业现在太乱，政府的管理不规范，下面的工头管理也不规范，工人的素质低，所以难以做出成绩。

为了能扩大公司的影响，在拉木五哈的大力支持下，他们试图以民众劳务公司东莞分公司为基础，将同家支的工头都纳进来，创办一个家支的劳务派遣公司。根据他们的预想，在珠三角的彝人工头中，他们本家支的人是最多的，所以如果把这些人都聚集起来，他们带的工人估计能够有上万人。如此庞大的人口必然会在珠三角形成一股强大的势力。在此基础上，他们希望能完善劳务公司的业务，真正实现彼此的相互合作。对此他们主要有如下几方面的考虑。

第一，所有参与家支聚会的工头都被纳入到公司之内，都可以利用公司的营业执照与用工企业签订用工合同，但是用公司的营业执照签下的订单需要每小时提成两角上交给公司，作为公司的集体赢利，主要用于公司建设和发展。

第二，凡是公司下属的工头都可以向公司董事长拉木五哈借资，帮助自己发展业务。工头的经营可以自己作主，但是同样也要提成两角给拉木五哈，以作为投资的回报。

第三，公司希望能整合所有工头的企业资源和工人资源，能够以公司为平台合理地分配这些资源，以使在缺用工企业的时候能够让更多的工人都找到工作，或者在缺工人的时候大家都可找到更好的合作工厂，从而实现公司和工头的利润最大化。

第四，公司希望将来的发展要结合工人培训，向打造工人品牌的方向发展。公司内部要形成分工，有人专门进行招工，有人负责培训，有人负责联系市场，有人负责对外宣传和维护市场等等。最终要将彝族工人打造成为在珠三角能被广泛认可的一只优秀的工人队伍，改变现在的彝族工人形象。

第五，他们希望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能够更多地和政府合作，争取政府在农民工培训方面的项目支持，从而为将来的发展创造更多的空间。

尽管这些设想到目前为止都还没有实现，但是从他们的出发点可以看出，构建一个家支的劳务公司，最根本的目的仍然是为了商业利润。但是，能够让自己赚更多钱的前提是要让家支团结起来形成一股势力，首先保障自己不被人欺负，其次可以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可以说，这一行为的市场化意味是非常强的。而他们之所以要实现这一整合，与其背后介入的一大笔金融投资有非常重大的关系。

但是，要实现这一整合也并非易事。首先，正如拉木五哈前面分析的那样，当下彝人工头和劳务市场中的混乱局面，使得这

一试图将其规范化和规模化的努力很难推进；其次，工头和公司之间事实上存在利益的竞争关系，在目前的管理模式之下，公司很难以实现对工头的有效管理，工头几乎具有完全独立的经营权力，往往可能只是在需要的时候借用公司的名义，而真正考虑的还是自己的利益。所以，就目前的状况来看，家支的劳务公司仍然没有取得很好的发展。因此，拉木五哈也有一些担忧，他前期投入的资金到2012年年底大部分都还没有收回来，对于是否还要继续跟进下一阶段的投资他还没有具体的计划。

6.3.3 秩序再造与筹建“凉山农民工商会”

正如前文已经提到的那样，工头们除了建构家支的劳务公司之外，同时还谋划依托“凉山州民心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和“四川省民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两家企业筹建凉山农民工商会。尽管筹划中的商会主要参与人员仍然是阿萨惹古家支的工头，并且按照他们自己的话说：“其实最初的想法是要成立阿萨惹古家族会，但是考虑到家族会可能不好注册，名声也不大好，所以最终才选择以商会的名义来注册，但目前参与的人员主要是阿萨惹古家支的成员。”也就是说，筹备中的“凉山农民工商会”和阿萨惹古家支会议甚至家支劳务公司都是一套人马。但是，作为商会，其关注的主要内容与作为家支的公司并不完全一样。

正如他们在2012年4月举行的筹备会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凉山农民工商会”最早筹备于2010年3月，经过近两年的酝酿，以两家已经建立的劳务公司为基础，同时吸纳阿萨惹古家支的工头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商会筹备报告中对彝人劳工在珠三角的现状和问题有一个基本的概括，现将其摘录如下：

这些凉山户籍劳务人员，在目前，大部分是工头带出来的，本来工头出钱（主要是车旅费）把一些农民工带出来打工挣钱是一件好事，但也因为工头出钱带工，导致工头之间无序竞争、违规操作，人力市场混乱不堪，劳资纠纷层出不穷，工人的经济利益以及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例如工头限制工人人身自由、变相克扣工人工资，甚至有些不法工头牵头在工厂和工人内部贩卖毒品、绑架和敲诈勒索工人、敲诈工厂，工头之间因利益发生冲突而导致的群体性斗殴事件以及童工事件、卷款逃逸等等，这些事件严重危害了工厂、工人以及其他企业的利益和合法权益。众所周知，目前，广东省不少企业都不再青睐和需求凉山户籍劳务人员，导致凉山户籍劳务人员供大于求，每年都有很大一部分人很难进厂就业，甚至有些人流浪街头，出现偷、抢等危害社会的现象。因此，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的话，凉山农民工以后的就业将会越来越困难，而且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由这样一种概括可以看出，尽管筹备商会的参与者几乎来自一个家支，但是他们在这里关注的却是整个凉山彝人农民工所出现的问题。深刻认识到目前这种混乱的状况如果不能有效改善的话，不但自己的生意做不好，而且作为彝人整个群体甚至整个社会都面临严重的问题，所以筹建这样一个组织来沟通、协调、规范彝人和社会其他群体的关系是非常必要的。

为了能改善珠三角彝人自身出现的这种状况，他们在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如下几点规范和改进的方案（原文摘录），希望通过商会的建立将这些方案在彝人中推广。

第一，实现政府对接，加强防范管理。也就是东莞相关劳动

部门与凉山州相关劳动部门要实现对接沟通，听取民众意见，制定相应方案，加强防范管理。建立商会的目的是想通过商会这么一个依法维权的团体来建立起一个企业与政府沟通的平台，维护企业、工人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也希望我们的商会能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共同来关心农民工问题。

在这几年的社会实践中，我们认为规范这个劳务市场，实现农民工的真正利益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关键在于凉山州相关劳动部门应该在农民工聚集最多的东莞市建立农民工救助站或农民工救助中心，为农民工找工作，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为农民工维权等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政府对接，规范对农民工的管理。

第二，政府应该培育一些能专职为少数民族工人提供服务的有资质的劳务服务公司，这样有助于企业和少数民族工人之间的沟通，便于企业管理，便于事故处理，也有利于减轻政府的监管负担。什么叫专职呢？我认为，作为一个人力资源公司，其内部管理人员应该具备这样的素质：

(1) 熟悉和精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熟悉和精通《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并有实际处理相关事故案例的经验。

这仅仅是一个最基本的条件，如果这点都不懂的话，试想你怎么去维护工人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呢？当然，一个大的人力资源公司就不仅应具备这些条件，还应该有自己的培训基地，有专职的律师及团队，有最先进的网络系统和健全的公司制度等等。

第三，加强政府监管，惩治不法破坏分子。凉山少数民族工人不受欢迎的原因，不仅仅是他们贫穷落后，素质不高，更重要的是少数凉山户籍工头和工人不遵守法律法规，破坏、扰乱这个市场，破坏了凉山农民工的形象。

第四，重塑凉山农民工的形象。人力市场是一个注重形象、注重品牌、注重诚信的市场，要想立足于这个市场，我们需要重塑凉山的农民工形象，打造一个属于凉山农民工自己的品牌。

从商会所提出的诸种倡议可以看出，追求经济利益仍然是他们考虑的主要目标，所有这些调整最终的目的都是指向经济利益的，但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已经开始重视整个彝族工人队伍的建设、法律意识的培养、形象和品牌的打造等一系列问题。这种情况在领工制兴起的早期是完全不在考虑范围之内的。通过商会建立一些约束性的规章，促使彝人领工制能够更好地与珠三角的用工体制对接，一方面可以提升这项生意的质量，另一方面也对彝人群体的秩序再造具有重要意义。

彝人商会作为一种基于领工制的准组织机构，它能否成型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在于如何协调既有的工头势力关系，给大多数的参与者安排合适的位置。这一点在协商和推举商会机构负责人的时候表现得最为明显。

根据我的调查了解，阿萨惹古家支此次筹建的凉山农民工商会实际上在正式开会前一天晚上就专门开会协商了具体的职位设置和分工，大家基本上达成了共识之后才在第二天的会议上宣布。最终决定设立商会顾问6名，商会会长1名，商会常务副会长5名，秘书长1名，商会副秘书长，兼财务、宣传部长1名，商会会员若干。

协商的过程并非一团和气，也暴露出很多不同看法的争议。其中最大的争议就是会长一职是由海立史体还是由李知路担任。大家之所以聚焦于这一问题，主要原因是会长职务的重要性不仅在于他是商会的领导，更在于他实际上也可能是珠三角阿萨惹古家支的“族长”。在开会之前一段时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就已经开始了，呼声最高的就是海立史体和李知路。首先，这两个人在东莞的阿萨惹古家支成员中辈份都比较高；其次，他们两个

年龄都在40多岁，做事稳当老练，在家支成员中的口碑比较好；再次，他们两个也是珠三角阿萨惹古家支会议的发起人和组织者，海立史体一直作为四川成员的代表，而李知路一直作为云南的召集人。

海立史体和李知路在身份和地位上的优势使得他们都具有担当此职务的资历。除此之外，他们在另外一些方面的差别成为引发群体内分歧的因素。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在于，从家支支系上讲，李知路是属于阿萨惹古的拉木支系，而海立史体是属于海立支系，这两个支系虽然都认可阿莫是共同的祖先，但他们其实在很早就分立成两个家支了。所以，两个支系的工头之间对这两个人的支持就出现了分歧。其次，海立史体在当地彝人工头中的影响和经济实力都比较大，说话分量比较重；而李知路的生意做得比较小，但他的优势在于和东莞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比较多，在当地非彝人群体中的形象比较好。对于他们二者在不同方面的优势，很多工头都觉得要判断出高低上下是比较困难的。

在正式开会前一天晚上近3个小时的集体讨论中，大家讨论的焦点几乎都围绕这个问题。最终的结果是李知路自己提出让海立史体做会长才终止了这场讨论。而李知路这样做的理由是，他认为自己的精力有限，现在要花很多时间照顾家里的小孩，做会长这个位置要担很大的责任，所以自己宁愿在幕后帮忙，而让更有精力的海立史体带领大家往前冲。因此，会议最后决定让李知路和拉木五哈等人一起做顾问。根据我的观察，顾问一职实际上就是专门为背后那些强力的支持者设立的，因为顾问在名誉上的地位要比会长更高。比如，拉木五哈、拉木工作、拉木公社三人都是民心公司最大的投资人，在商会里地位特殊，他们的主要活动是在凉山，所以不能在珠三角出任会长；拉木小兵和海立木嘎在家支里的辈份很高，并且也都是很有威望的人，但是由于他们很早就提出不做会长，所以没有引起争议。最终将李知路放入顾

问行列，实际上使他具有了更为特殊的身份。通过这样一种巧妙的安排，很好地处理了这些大势力工头和出资人之间的关系。

除此之外，他们在会长之下设立了5个常务副会长和6个副会长。根据我的观察，位列副会长的实际上都是生意做得比较大、在家支里比较活跃的工头，他们不甘于做普通的会员，但又自知不够实力做会长，所以都尽力为自己争取一个副职。按照他们自嘲的说法，以后出去给人介绍的时候，自己好歹也是商会的副会长，名气就会显得大点。因此，最终商量的方案是根据地域划分职务，在工头比较集中的县市设立一个副会长，副会长实际上就是某一片地区工头的代表，要负责该地域的工头联络和沟通。而在这11个副会长中，有5个的势力优势更明显，所以将这5个列为常务副会长以显示其差别和重要性。

相对于竞争激烈的会长和副会长之职务，那些具体负责日常事务的职位明显就不存在竞争。比如要负责日常事务和文书工作的秘书长在毫无争议的情况就由罗文秀担任，财务、宣传这两项工作都由海立木牛负责。在我看来，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应该有两方面：第一，大多数人在乎的是商会给自己带来的名誉，而对需要处理的商会日常事务并不关心；第二，这些具体的工作实际上需要较高的文字、表达、沟通和计算能力，大多数的工头都不具备。

在此次参会的41名工头（老板）中，以上19个分别担任了商会的领导，其他的大多是名不见经传的小工头，他们只能成为商会的普通成员。由此可见，通过商会的职务分工，实际上实现了对原来混乱秩序的重新梳理和整合，从而构建一套新的秩序。而这套秩序很可能影响到整个珠三角的彝人群体。

6.4 小 结

尽管家支作为彝人社会最基础的组织形式一直保持着，但是不同时期的家支组织在彝人社会中的意义却很不一样。新中国成立以前，彝人家支聚会主要是为了动员成员出兵作战、解决本支大宗财物失落、女子被拐走以及其他一些纠纷案件，在这些事件的协作解决与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过程中维系和增强了家支成员之间的团结性。但是由于当时彝区整体处于奴隶制社会意识形态之下，家支活动所依据的原则就具有奴隶社会的性质。在经历了几十年的改造之后，彝族奴隶制意识形态已经被消灭，但是家支组织和活动没有消解，反而在珠三角这种新兴移民社会中被重新创造出来。尽管如此，这并不能说明家支作为一种特殊的“彝性”绝对不可消解，因为珠三角的彝人家支并非传统的家支，它的兴起和发展是一种新的创造。

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珠三角地区迅速引进后福特主义式的工业生产方式。大量承接世界市场订单的外包工厂出现，这些工厂为了应对外贸订单的不稳定性而大量使用“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临时工。彝人进入当地劳务市场较晚，因其在语言、技能、习俗上的差异导致的劣势使得他们沦落为恰好满足临时工需求的“后备劳工游击队”。这种临时用工模式同时迅速地催生了一个巨大的临时工劳务市场和彝人领工工头群体，工头们利用自己在老家的亲属关系、老乡关系召集和组织彝族临时工到珠三角务工，同时从中赚取可观的利润。领工制就在这样一种关系中逐渐发展成熟。而在此过程中，家支关系作为社会资源被策略性地调用，以扩大工头自身的生意规模，增强其实力。因为只有那些规模更大、影响更广的临时工组织才能够在新的竞争环境中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家支组织和家支公司，甚至专门的金融

投资都是这一过程的体现。这个过程也说明，珠三角彝人家支的再造很大程度上是随着当地临时工劳务市场的迅速发展而使得彝人社会组织和关系也逐渐市场化的反映。

然而，随着临时工劳务市场的发展，用工需求进一步增大与有限的劳动力供给和占有之间产生了矛盾，工头们都致力于最大限度地扩大自己的生意规模，导致内部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工头互相挖人、威胁、敲诈等情况在彝人群体内部频发，导致社会秩序混乱。原来的领工制已经不能够很好地整合这种复杂的关系，因而在领工制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家支便逐渐成为建构更高层次社会关系网络的一种组织基础。这种新型的家支组织一方面可以在彝人内部的竞争中对个体起到庇护作用，重建社会秩序；另一方面，它的这种组织性和保护性也是对劳务市场的再次切割，构成对劳动力彻底市场化行为的一种抵制。

由此过程不难看出，珠三角彝人家支的生成实际上是世界贸易市场影响之下珠三角临时工劳务市场的兴起和发展，进而引发彝人群体内部竞争、秩序混乱与重建的过程，同时也是彝族工人作为劳动力资源被深度市场化，而社会又不断生成抵制市场化现象的过程。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明市场与社会实际上是高度嵌合的，市场终究只能是社会的市场。而市场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就伴随着与其嵌合的社会组织和关系的发展，因此这个过程不必然会消解家支组织。

非但如此，我们还看到珠三角彝人以这种新的家支为基础构建了自己的派遣公司、金融资本以及农民工商会。这样一些新组织方式的引入一方面是劳务经济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珠三角彝人秩序重新建构的过程。新的秩序建构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为了规避由于纯粹市场竞争所导致的失序和混乱。因此在我看来，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劳动者重新建构自我的社会性的过程，同时也是社会能够自我衍生和发展所依靠的一种保护性机制。

第7章 镶嵌的市场：珠三角 彝人群体行动的社会根源

集体主义运动的根源并不是单个的群体或者阶级，尽管其无疑受到了相关阶级利益的影响。最终使事情发生的是作为一个整体社会的利益，尽管维护这种利益的责任更倾向于落到人口中的这个部分而不是那个部分身上。^① 因此，在我看来，珠三角流动彝人的遭遇、组织和群体抗议行动也绝非仅仅是彝人自身的事情，它关涉到国家、市场、制度等等构成社会的方方面面，彝人的经历只是整个社会面临问题的表象之一。

既然这是整个社会所面临的问题，那么我们对它的思考和讨论也就绝不能仅仅将问题的原因归结为某个群体，而应该从整体社会的角度来思考导致这一问题的根源。从前文的梳理来看，彝人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逐渐流入珠三角，到2002年以后形成规模，经历了一个非常曲折的发展过程。他们和大多数其他的“农民工”一样从事工厂劳动，一样得不到城市居民的平等待遇，但不一样的是彝人遭遇的具体情境更为恶劣。他们几乎全部都从事临时工工作，他们的工资待遇比普通农民工更低、更不稳定，他们往往居无定所，无处为家。然而，也正是在这种情境下，他们生成了一种远比其他群体更为强烈的群聚性，这种群聚

^①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38页。

性使得他们尤为团结。而这种团结进而演变成为引发群体性冲突的基础。

前文耗用大量篇幅细致描述了彝人群体行动生成的背景、要素、运作机制和社会影响，本章的主要目的就是在此基础上引入前人对工人阶级行动、社会的反市场化运动的研究分析，提炼出适合珠三角彝人群体的解释体系。

7.1 脱嵌、嵌入与彝人群聚性的生成

在大多数涉及外来少数民族群体的研究中，传统文化观念和社会组织特殊性往往成为学者们解释其行为模式的主要理由，但是在我看来，单方面强调少数民族自身因素的解释是片面的，也是很危险的。少数民族在传统时期的文化和社会特性并不必然导致他们进入新环境之后生成特殊的行为，因为他们的生计、生活、组织是与新的社会环境相互交织并重新构建的。所以，对流动少数民族的行为模式必须要在新的背景之中重新考虑才能够真正理解。

彝族人流入珠三角地区之后，在完全陌生的新环境中生成了以领工制为基础的强群聚性特征。这种群聚性生成实际上是珠三角地区特殊的社会和市场结构与彝人的能动追求相互作用的结果。而珠三角特殊的社会和市场结构在本质上又是由世界经济贸易市场和中国经济改革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体制相互嵌合的产物。

由前文的梳理可以看到，珠三角地区虽然很早就开始出现世界贸易，但是现代意义上以大规模工业化为基础的世界贸易实际上是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调整而兴起的。在此之前，珠三角地区主要是农业和小规模加工业。他们参与世界贸易的程度有限，并且其生产过程主要由家庭劳动力完成，没

有形成大规模的用工需求。改革开放将生产资料的使用权、生产活动的主导权由集体下放到家庭或个人，促使整个国民经济由计划调节逐步转向市场调节。由此使得各种生产资料可以通过市场交易的形式实现重新分配，从而促进了资料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在国家的总体规划下，珠三角地区一直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并且尤其强调以快速工业化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在国家“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支持下，珠三角率先通过引进外部技术、资金、理念、市场等方式大量发展了“三来一补”企业。这种企业迅速落地生根，成为珠三角地区后来发展出大规模代工分包企业的基本模型，为珠三角整体经济的腾飞奠定了基础。这种企业模式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将内地廉价的土地和劳动力资源与外来技术、资金相结合，创造出价格低廉的产品，进而从世界贸易市场中赢利。

珠三角30年的改革开放创造的成就证明了这一快速工业化的策略对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明显效果，但是这一过程的推进也并非出自中国单方面的热情。在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推动改革开放的时候，恰逢整个世界工业生产进行重新布局调整的关键时期。在福特主义引发大规模工人运动对资本家利益构成威胁的背景下，西方国家的工业生产管理逐步从前期的大规模集中的福特主义生产模式再次转向分散化的经营模式。在这一进程中，国际资本开始分散地向那些生产要素成本低的地方流动，在原本处于世界生产边缘的地区设立工厂，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这种分散化的经营一方面可以避免大规模集中生产带来的集体工运，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将劳资纠纷引发的社会问题从本国转移到其他国家。这种资本和生产的国际流通加强，进一步加速了全球市场化和国际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

中国的改革开放为世界工业再分工提供了空间，在类似珠三角这样的经济开发区域，大量外资参与的工业企业得到迅速发

展。但是，这种后福特主义背景之下新发展起来的企业绝大部分在相当长一个时期仍然处于世界工业贸易的边缘区域。位于西方国家的母体企业掌控着核心技术和资本，他们将设计的产品分解，并通过订单承包的方式分配给世界各国的代工企业，最后再返回母体公司组装。这样就构成了后福特主义时期世界工业分包体制的最基本模型。大量的分包公司只能从事低端技术的生产，其获利非常有限，并且极大地受制于母体公司订单。尽管很多学者在研究新加坡、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得出结论认为，在工业化初期大量发展的分包企业会为后来的工业化崛起奠定必要的基础，是工业落后国家图谋发展的有效捷径，但是这样一种体制给分包企业下属的工人群体带来不公平待遇也是研究者公认的。

在珠三角地区，快速推进的市场化改革很大程度上加重了这种趋势。“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使得大量的代工企业在当地迅速发展起来，但是相应的管理和规范体制却在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得到落实。

就企业管理规范而言，在鼓励经济建设的政策支持下，出于繁荣和发展经济的考虑，20世纪80年代之后珠三角地区地方政府对企业的监管非常宽松。企业在相当自由的空间下，以经济赢利为目的追求自我的快速增长。在此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低端分包企业，他们依靠从大型的代工企业中转接二手的分包订单获得生存空间，从而形成了前文所述的“多级分包体系”。尽管处于低端的分包企业利润空间很小，但是因为政府监管宽松，经营方式自由，尤其是用工方式灵活，使得他们仍然能够获得一定的利润，从而维持其长期存在。

因此，为了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绝大多数的低端代工企业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都采取了不规范的临时用工模式。企业为了用工的灵活性而不愿意与工人建立稳定的劳资关系，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而使工资长期保持在相当低的水平。这样一种极为不公

平的发展模式存在的基础就是中国的“人口红利”所提供的大量廉价农民劳工群体。政府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改革开放决策指导下全心全意地将精力都投入于支持当地工业企业发展 and GDP 积累，暂时忽略这一发展所带来的贫富差距和东西差距。大量的农民工将自己的青春岁月奉献给了东部的繁荣，年老之后却只能返回到西部原本的生活状态。国际贸易市场的利益分割似乎被内化、转嫁成为国内东西部之间的差别。

由于珠三角以外贸代工为主的生产结构一直未变，所以这种非正规的临时工就业群体长期存在，往往被我们笼统地称为“农民工”。这种情况持续到2001年以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的开放范围从产品市场逐步扩展到管理体制。大量的中国廉价产品给西方国家市场带来的影响越来越大，甚至一些西方组织认为威胁到西方国家的就业。国际劳工组织开展了大量针对中国劳工的调查，并要求中国政府改善劳工生活状况。在这一背景之下，国内开始重视劳工的平等待遇，那些大型的企业被要求必须要与工人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与工人建立较为长久的雇佣关系，并给予工人更高的待遇，否则将得不到母体公司的订单。与这些企业合作的国外公司要求通过“第三方验厂”的方式监督内地企业的劳工状况。在这一动力激发下，所谓的“正式员工”这一概念才开始在珠三角地区出现，并逐渐从不规范的临时工范畴中分离出来。但是由于大量分包代工企业的存在，尤其是处于分包体系低端的代工企业往往是接“二手”或“三手”订单，它们并不直接与国外企业合作，所以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管很难真正影响到所有企业。

事实上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在国际订单进一步增加的同时，世界市场本身的不稳定性对中国制造业的影响也愈加明显。大量外贸公司的兴起使得世界市场的需求和流通进一步加剧，也促进国内大量的中、小型代工企业的成长。因此，尽管国家法律

对正式员工的管理不断地走向规范，但是原本不规范的临时工模式发展似乎更加迅猛，并生发出更多的形式。厂际工人转借、领工制、学生工、实习工、童工、外籍劳工等等都在这种背景之下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2008年的《劳动合同法》对于劳务派遣的规定实际上从制度层面确立了这种临时用工模式的合法地位。这种调整一方面说明，国家对于工人管理和规范做出了一定的努力，试图将那些非正式员工群体纳入到派遣工的序列之中进行监管；另一方面也说明，国家事实上默认了珠三角这种代工分包工厂及其临时化的用工模式，从法律层面进一步推动了劳动力的市场化进程。

因此，珠三角地区劳工结构就呈现出正式员工和临时工两种形态。所有流入到珠三角地区的劳工群体都属于这个结构范畴，至于不同的群体在其中的具体性状不同可能源于流动群体内部的差异性及其具体情境的不同。而这种结构的生成与国际工业分工、贸易调整、中国的改革开放、代工分包体制的发展以及中国对劳工的管理和服务政策都息息相关。

相对于珠三角其他的外来务工人群来说，彝人是进入得比较晚的一部分。由于身处封闭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使得他们对遥远的陌生社会心怀畏惧，直到20世纪90年代晚期，那些敢于冒险的年轻人才陆陆续续进入珠三角。而真正大规模的彝人流入是在2002年领工制发展起来之后。领工制这种用工模式的发展实际上为语言、生活习俗都与城市格格不入的彝人在珠三角营造了一种自成一体的“流动社区共同体”。这个社区没有具体的地域范围，没有固定的生活空间，但是它内部却形成了非常紧密的关系和高度的自我认同。在这个无形的社区内，彝人不再局促于陌生的大环境，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还是按照传统的习俗来生活，按照传统的规则来办事。普通的彝族工人也不再因为语言、观念的差别苦于和其他人群无法交流，因为这些事情都可由领工工头完

成。因此，对于彝人来说，虽然他们身处珠三角，但是认同的却仍然是彝人社会，只不过是领工制中的工头将他们和珠三角勾连起来，使他们得以间接性地融入当地社会。

在珠三角既有的劳工结构中，彝人一开始就主要是以群体性的临时工面目出现。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一方面在于他们的语言、技术、行为观念与其他工人的差别被很多规范化管理的工厂看成是“素质”低下的表现，往往将他们视为后备劳动力资源。在代工分包企业临时性和短期性用工需求影响下，作为后备劳动力的彝族工人就几乎只能从事临时工作。另一方面，他们因为担心离开工头失去最基本的生存庇护，所以不愿意以个体的方式进入工厂做员工，而宁愿选择在领工制下根据工头的安排群聚性地进出工厂务工。因此，彝人最终就变成了群体性的后备劳工游击队，他们的生存空间极大地受到珠三角劳动力市场波动周期的影响。

基于这两方面的原因，彝人实际上可以认为是以领工制为基础“整体性嵌入”珠三角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之中，他们与其他大多数的外来务工者个体化的进入方式很不相同。这种“整体性嵌入”的方式似乎又伴随着彼此矛盾的两个过程。一方面是彝人劳动力随着领工制的发展而不断被市场化，使得一个个的彝人完全演变成成为高度流动的劳动者，工人和劳务公司之间、工人和用工企业之间、工头和工头、工头和企业之间似乎完全遵从市场关系的逻辑，这种经济关系的脱嵌趋势使劳动者在很大程度上真正变成了可以随便调用的劳动工具；而在另一方面，这个不断市场化的过程又使得彝人以领工制为基础生成了一种强烈的社会性团结，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新的家支组织、家支的劳务派遣公司和“凉山农民工商会”这样一种更大规模的社会纽带，以至于他们可以在被高度市场化的环境中发起群体抗议。

在高度商品化的社会里，市场化的经济逻辑总是试图脱嵌成

为社会成员行动的主导原则，但是这个过程不可避免地会遭致各种社会性因素的抵制。事实上，它一开始采用的方式就强烈地依附于内部的社会关系，这就从根本上导致其不可能完全脱嵌成为社会的主导逻辑。对于彝人来说，尽管他们不断地被抽象成为高度流动的“劳动力商品”，但这个过程本身却是通过以血缘、地缘、姻缘、语言和民族认同为纽带的领工制方式来完成的。也就是说，彝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保持着其自成一套的生活逻辑，只不过这套逻辑的某个部分与市场化相契合而生成了领工制。但作为自成一套的体系在很多时候都与市场逻辑不一致，甚至出现了抵制劳动力市场化的现象。因此，市场性只是自成体系的彝人生活逻辑的一部分。

7.2 市场化与“未完成无产阶级”的抗争意识

按照马克思关于阶级理论的经典论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必然会生产出资本家和无产工人两大对立的阶级。而肩负着推动社会进步重任的无产阶级必然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走向联合，发起全面对抗资本家阶级的斗争，最终会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将人类社会送入无阶级斗争的社会主义阶段。^①

在这一经典的阶级斗争表述中，无产工人阶级因为在结构上的异化状态，以及在生活上的严重被剥削状态，使得他们具有强烈的斗争意识。他们最容易通过罢工、抵制、议会斗争、游行示威锻炼和组织无产阶级的手段来发起对资本家阶级的斗争。然而，无产阶级内部构成的多样性和统一性一直以来就是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经典的理论家们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3—674页。

的发展，所有的无产阶级都会因为处于共同的阶级地位而形成统一的阶级意识。但是，在历史的某个时期，构成这个阶级的不同部分表现出的活跃程度可能并不相同。

在强调劳动过程分析的经典理论家看来，他们那个时代构成无产阶级运动最为核心动力的是工厂工人。在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中，构成工人运动核心的主要是棉纺织工人。工厂制度渗入某个劳动部门越深，这个部门的工人卷入到运动中去的也越多；工人和资本家的对立越尖锐，工人中的无产阶级意识也越发展，越明朗化。^① 因为工厂工人直接参与工厂劳动，直接遭遇资本家的剥削，也是被异化最为严重的群体。

这些被剥削的工人无产阶级最终不但会组织互助会、罢工基金会和工人小组，而且还要组织到政党中去，从而同专制政府和整个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坚决的斗争。^② 很显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抗议斗争的最终目的是破坏国家机构，推翻现有的国家政权。^③

尽管这种对无产阶级及其行动的解释很有说服力，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判断主要是来源于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初期的大时代背景，未必能够完全概括这一现象在其他地方以及后来的发展。很多的研究已经从雇佣劳动和剥削、原始积累和无产阶级化、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的作用等方面提出了与经典理论论述无产阶级化路径不大一致的看法。它们让我们看到经典理论家提出这一议题可能存在的多种内涵，同时也使得我们思考在当下的环境中，尤其是社会主义时期的中国范围内正在形成的无产工人群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4年9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29页。

② 列宁：《我们运动的迫切任务》，《列宁全集》第4卷，第331—332页。

③ 列宁：《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584页。

体是否可以为这一议题的阐释增加多一种可能性。

中国 30 余年的改革开放造就了举世瞩目的工厂制造业，伴随而生的便是一个庞大的工人群体。然而，由于这些工人早些时候几乎都从事农业，并且他们在制度上的身份并未因工作的转变而改变，所以时下他们都被统一概称为“农民工”。在 2003 年举行的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首次提出“一大批进城务工人员成为工人阶级的新成员”，这是官方话语里首次将农民工纳入工人阶级范畴。而事实上在此之前 20 多年，农民工大规模进城务工的现象就已经非常普遍了。

按照西方工业国家的经验，大批农民转行成为工人是整个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必然结果，这一过程贯穿于整个资本主义的发展历史之中，其深入发展就意味着必然会引发一个庞大的工人阶级的产生。18 世纪的英国、20 世纪的亚洲四小龙以及今天的南亚与拉丁美洲，都曾在其工业化历史中的某个阶段出现过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大量转移的现象。因此，很多学者借用前人的研究经验将中国改革开放带来大量工人的过程描述为无产阶级的发展过程。更具体而言就是农民工的无产阶级化。

但是，从学者们的研究来看，中国当代农民工的无产阶级化过程似乎并不同于以往西方国家。在通常情况下，这一过程是由市场力量决定的，而中国工业化过程的最独特之处在于，农村人口进入城市之后的无产阶级化过程在受到市场力量深刻影响的同时更受到国家政治和行政力量的干预，而不得不暂时处于“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状态。这种未完成的状态最主要的体现就是劳动主体的劳动力使用与再生产在空间和社会意义上是被割裂的。劳动力的使用发生在城市，而劳动力的再生产却依然在农村。农民在转换成真正意义上的无产工人阶级时始终存在着无法逾越的结构性障碍。这种障碍主要就是城乡二元结构和户籍制度。

这种论调倾向于消极地看待中国的农民工不能完全变成无产阶级这样的事实，但是在我看来，这样一种看似尴尬的状态才构成了社会主义当代中国工人无产阶级的特征。“未完成的无产阶级”状态或许正是中国的社会主义经验给我们带来的可以对无产阶级理论进行丰富的一种可能性。

农民工没有完全变成无产阶级正是因为他们并未完全失去原有的权利，从制度上讲，他们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下的国家财富的主人，他们在老家仍然拥有使用土地的权利。这种现象可能被理解为阻碍他们无产阶级化的障碍，但是完全变成了无产阶级是否一定对他们有利也还是一个需要考证的问题。如果我们从积极面来理解这个问题，避免让农民工真正变成无产者实际上可能是维护社会秩序底线的一种保障。

在社会主义中国，工人阶级至少在制度和话语上仍然是国家的主人，这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工业化早期工人状况。工人对资产者和工厂主的抵抗在很多时候可以通过援引国家法律、政策依据来进行。这种方式曾经发挥过重要的效用，并且现在仍然具有很强的象征意义。这一点在涉及彝族工人的时候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彝族工人不仅仅是作为普通的劳动者应该得到相应的公平对待，而且中国的民族优惠政策还规定应当给予少数民族特殊的照顾，这样一种体制性的保障使得彝人在形成群体抗议的时候往往能够比其他的工人群体产生更大的社会影响。当然，这也正是地方政府对彝族工人群体行动保持高度关注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至少到目前为止，中国工人群体的抗争依然是在现行国家法规的体制下进行的，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经济性而非政治性的。

也许正是因此，纵使当下中国已经出现了人数高达2.3亿的流动工人群体，但是我们并没有看到一个庞大的工人无产阶级出现的迹象。

毫无疑问，珠三角彝族工人可以作为农民工群体抗议的一个典型案例。无论是从群体抗议的激烈程度，还是就抗议的组织性而言，彝人表现得都远比其他工人群体强。他们以工头为核心的领工组织在实际的抗议过程中具有和传统的工会相似的功能，但是它们彼此内在的作用原理却很不一样。

首先，彝人的抗议组织方式与传统工会组织不同。传统的工人阶级抗议组织是以工厂为基地，工人通过工会组织起来反抗工厂的严酷剥削，表达自己的不满，一旦工厂倒闭，工会解散，那么工人组织可能就面临瓦解。但是彝族工人的组织却是在工厂之外，他们甚至和工厂不存在长期的雇佣关系，所以即使工人离开工厂，他们依然是以工头为核心，以血缘、地缘和族源为纽带建立稳定的组织关系。传统的工会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斗争性的组织，而彝人的组织却呈现出一种共同体形态，它融入到成员的日常生活和生计的每个环节。

其次，彝人发起的群体抗议与传统工人运动产生的机制不一样。经典的阶级分析理论认为，正是工厂生产的严酷性和剥削性激起了工人的抗争意识，工人们为了改善工作条件，争取更高的工资而发起了抵制行动。但是彝人的抗争意识却并非来自于工厂生产领域，我们看到真正因为争取工资高低、改善生活条件的抗议很少，大多数的矛盾都产生于市场对工人的调动、组织和工头带领工人争取赔偿的过程中。这样一些矛盾的指向实际上主要是劳动力市场及其内部竞争导致的社会失序。也就是说，如果传统的工人运动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激发的抵抗动力，那么彝人的抗争动力则更多地来自于工厂之外的劳动力市场。

事实上，这样一些差别在很大程度上和珠三角地区的工厂广泛实行的临时用工模式紧密相关。这种临时工模式使得工厂和工人的关系变得灵活。由于双方不会保持较为长久的关系，他们发生矛盾、纠纷、冲突的可能性大大减少，取而代之的是劳务公

司、工头这样的劳务中介和工人的接触更频繁。而只负责中介和联络的劳务公司的运行完全是市场化的，工人在他们的眼中完全是可以随意调动和转卖的劳动力。所以，工人在此参与生产过程主要是通过劳动力市场这种方式间接进入的，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遭遇可能比工厂的严酷劳动更为印象深刻。

由于工厂使用的临时用工策略，成功地将本该由他们负担的责任转嫁给劳动力市场，而使得工人感到各种遭遇似乎都直接来自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我们看到彝人发起的抗议大多数都是和劳动力的深度市场化现象有关。比如，在代工分包企业中，分包老板自主招用临时工，但由于盈利低，最终难以为继而跑路，导致彝人群起围厂；代工工厂在订单旺盛期间招聘大量彝族工人，等订单接近完成时再想方设法地将合同未到期的工人逐个辞退，最终导致工头无法忍受而要求工厂赔偿；工伤事故中，工厂以未签劳动合同为由拒绝承担医疗和赔偿费用，并通过和劳务中介协商的方式私了纠纷，但后来劳务中介拿了赔偿跑路，最后也导致工人围厂讨赔偿等等。这些激烈的抗议背后都与临时工劳动力市场链条的某个环节中断有关。

因此，在我看来，类似珠三角彝人的群体抗议虽然也属于工人行动的一种形式，但是这种形式与传统工会运动不同，它主要是由于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中遭遇深度市场化而引发的。

第8章 结 语

谁都不能否认，人口流动已经成为当下中国最突出的社会特征之一。但是，对于这一正在普遍发生的现象，我们的理解却非常有限。在大多数的文献表述中，流动人口几乎就是农民工的代名词，而农民工无非就是一些为了挣钱而甘愿到城市下苦力的外地人，他们曾经被政府、学者界定为“盲流”，被描述成“素质”低下、给城市治安带来混乱的人，还在每年春运的时候造成交通拥挤等等。总之，一些大众舆论对这些城市的外来者总是有某种“不怀好意”的想象。或许，这种想象确实与流动农民工自身的因素有关，亦或许这根本就是出自于本地人对外来人固有的戒备。但是，不管怎样，在当下流动性日益增强的社会背景之下，这种对流动人口的固有想象是到了应该反思的时候了。

回溯历史，我们发现，中国近30余年的人口流动事实上是与市场化改革的进程如影随形的。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国家计划经济开始转向市场经济的发展模式，市场经济模式的核心是充分发挥参与者的主观能动性，提倡以理性的利益追求为目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财富积累。在这一改革背景之下，人们从集体化的生产方式中脱离出来变成了可以自由流动的个体，离开乡土，根据各自的选择追求自己认可的生活。在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道路上，沿海制造业的发展被认为是推动中国经济腾飞的龙头。而那些脱离了集体农业生产的农民很快就转变成制造业发展最重要的劳动力生产要素。这正是我们能

看到数以亿计流动农民工的根本原因。

所以，流动农民工绝不是盲流，他们也不应该成为被恶意“妖魔化”的对象。部分大众舆论中那些对流动农民工的贬抑论调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这一现象背后来自国家市场化改革的推动因素，更掩盖了他们对东部崛起、甚至整体国民经济积累的贡献。从一定程度上讲，流动农民工群体的形成可以认为是国家发展规划中的一种“刻意”安排，国家通过对户籍、流动人口的管理、劳动法等措施，有效地调整和控制了流动农民工进驻城市的进程，减轻了城市原本应该承担的社会服务责任，从而促进了城市尤其是东部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中国目前已经获得的经济成就不应该、也不能和流动农民工的贡献相分离，如果因为农民工的流动带来了某些社会问题，也不能简单地将其归结为这个群体的责任。然而，一些不负责任的言论似乎更愿意将这些事实远远地抛在脑后，他们要么是一味地强调流动农民工给城市带来的混乱和不安，要么是说农民工内部的秩序混乱使得他们沦为完全不可理喻的群体等等。

珠三角的流动彝人仅仅是这个庞大的农民工群体中为数不多的一部分，但他们的处境和遭遇却在整个流动农民工群体中具有典型性。正如前文中已经详细论述过，因为一则并不深入的童工新闻报道，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成了穷凶极恶的黑心工头；因为他们习惯于群体性生活，用工企业便对他们总是怀有戒心；因为语言、习俗沟通障碍，他们成为工厂管理人员眼中的低素质工人；因为他们引发了一些纠纷，部分企业便宣称“即使停掉生产线也不用彝族工人”；以至于在珠三角一带，似乎出现了“望彝生畏”的情绪。

然而，正如前文所揭示的那样，彝人在珠三角表现出的种种性状并非真如一些大众舆论所描述的那样不可理喻，他们内部所遵循的秩序和规则清晰可见。彝人表现出强烈的群聚性主要是基

于领工制，而领工制的社会根源在于全球工业的后福特主义背景下珠三角普遍流行的代工分包体制。这种代工分包用工模式导致了劳工的临时化和短期化，而企业这种新的用工模式直接催生了劳动力中介、劳务市场、带工工头这样专事劳动力组织、协调、输送的中间机构，这样的机构迅速发展使得工人和用工企业之间生发出一个专门的劳动力市场。原本是工人和工厂直接“交易”的关系转变成为由劳动力市场来分配和协调，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劳动力像商品一样更便捷地流通。而彝人领工制在本质上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它依靠原生的社会纽带更有效地组织工人，使其适应这种充满流动性的临时工劳务市场的需求。因此，彝人领工制本质上是一种基于彝人自组织的劳动力中介和派遣组织。它所表现出来的群聚性在本质上是临时工劳务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投射到彝人社会组织关系中的表现；同时也是彝人应对群体内和群体间不稳定的紧张关系而增强自身社会性团结，从而对劳动力深度市场化过程生成抵制的反映。

如果我们说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只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结构的角度论述了工人劳动力的商品性，而没有着重讨论现实中的劳动力商品化表现的话，那么流行在珠三角的临时工劳务市场事实上很好地说明了工人劳动力实实在在地变成了可以细分、可以度量、可以自由选择“商品”。在关于童工的报道中，一个记者曾经描述道：“工厂的人来挑工人时就像是在菜市场买白菜一样，看中哪个就要哪个。”我的调查经历中也多次目睹工头们安排工人站成数排，工厂人事主管一个一个地选，选中的带走，选不中的就留给下一家再选，俨然一副在商场购物的派头。非但如此，这些工人的“价格”也是波动的，在一年中的某些月份价格高，更容易“出售”，而在另外一些月份，价格会很低，还有可能沦为“滞销品”。因此，这些提供临时劳动力的临时工可能正是目前为止市场化程度最深的劳工群体之一。

然而，正如波兰尼始终强调的那样，劳动力仅仅是人的行动所产生的一种效果，不可能从人身体中分离出来，因此它最终只能算是一种虚拟商品。这种虚拟商品要实现交易必然是以切割承载它的人的社会关系为前提。交易的阻力越小，就要求交易主体的社会关系被切割得越彻底。但是，社会性的人如果完全被切断了社会关系，那么他也就无法存在，而如果所有人的关系都不得被切断，那么社会也就将不复存在。在这个意义上讲，人不可能被完全市场化，如果市场化过度地侵蚀社会，会导致社会反向运动的抵抗。

对于珠三角的彝人来说，领工制的生成实际上是彝人劳动力深度市场化的表现，但是基于领工制同时生成的群聚性则反映出这些流动彝人社会性的层面。领工工头在带工过程中，借用原生的血缘、姻缘、地缘和族源关系来扩大自己的工人规模，通过这种方式带领出来的工人在共同的工作和生活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形成互相帮助的机制，从而结成了一种“流动的社区共同体”。在这个社区之内，他们可以遵循传统的习惯，讲彼此熟悉的语言，像在老家一样生活，而不再苦于忍受个体打拼的孤独和风险。也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社区，他们在遇到纠纷的时候更容易采取群体性方式来表达抗议。当然，这种现象在其他群体看来就是所谓的“抱团”。但是，对于彝人来说，这不过是在珠三角这种复杂环境中讨生活的一种策略。由此可以说，如果没有珠三角临时工劳务市场批量的短期性劳动力需求，那么彝人领工制也就没有市场，而领工制得不到发展也就不可能出现彝人强烈的群聚性特征。

彝人社区共同体客观上可以提供给普通工人最基本的生存保障，也成为个体在心理上的一种依靠。个体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可以从这里寻求最基本的帮助，因而不至于出现像吴刚那样以死相拼表达自己的愤怒与绝望的状况。从我的调查经历来看，

如果没有这一套保障机制，那些普通话讲不好、坐车都不会坐的彝族工人在珠三角生活下来几乎是一件不可想象的事情。

而以彝人群聚性为基础发起的群体性抗议行动实际上也主要与劳动力市场交易过程有关。由于企业用工倾向于短期化和临时化，他们往往希望招聘的工人可以像机器一样，需要的时候立即用，用完马上撤走，从而保证最低的生产成本，但是工人不可能如此。尽管在领工制之下，可以更容易地对工人进行组织和调用，但是，工人对一个新的地方和工作需要适应，他们不可避免地带有情感，他们也是很脆弱的，很容易因为各种原因而受到伤害。并且，更重要的是，用工企业不顾一切地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实际上会威胁到领工工头的利益。因为完全任由用工方随便地调用和辞退工人，领工工头会因为疲于找新的工作和不断地调动工人而耗费更多的费用。在用工紧张阶段，工头们容易联系到待遇更好的企业，所以这一矛盾并不突显，而一旦到用工淡季，如果用工企业出现违背约定辞退工人的情况，便很可能导致工头们的群体抗议。

当然，这一分析只是基本的抗议模型，实际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因为从工人参与劳动到最终与用工工厂的劳动力交易完成的过程中，充满着太多因为市场化而带来的不确定性，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交易终止，引发矛盾。首先，用工企业由于世界贸易市场的波动面临订单的不稳定，订单不稳定便导致用工需求的不稳定；其次，带工分包体系内部关系复杂，各个层次的分包企业由于自由竞争的缘故，能够获得的分包订单也不能确定；再次，底层的分包企业大多数是中小型企业，他们的利润空间小，企业的抗风险能力非常有限，很容易就会因经受不了打击而倒闭，而这就很容易导致矛盾；最后，劳务中介、工头本身也是按照市场化的逻辑来经营劳动力的，彼此之间竞争激烈，而这种竞争在监管不力的情况下很容易引发秩序混乱，导致交易危机

等等。这诸多的原因都可能导致劳动力市场交易过程出现混乱，而这些混乱就可能因为威胁到工头、工人的利益而遭致他们的群体抗议。

综合而言，由于彝人基于领工制而生发的群聚性具有市场性和社会性两层含义，所以由此而引发的群体抗议也是有两种指向的。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利益主体，工人和工头实际上都希望维护和保障自身经济利益，如果自身利益遭到损害，必然会引起他们的不满。并且，他们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自然也会积极地争取利益最大化，在纠纷协调、赔偿协商过程中，他们的要价往往可能高过法律规定的范围，这实际上也是市场逻辑应有之义。至于这种协调和协商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则取决于参与者相互的博弈和斗争。而从社会性而言，彝人的群体性行为实际上是对深度市场化过程给社会秩序带来混乱现象的一种抗议。人在本质上是社会性的，而那些试图消灭人这种属性的行为要么导致个体的灭亡，要么就是遭致社会成员的群体抵抗。不同群体的社会组织和文化观念不一样，使得他们能够容忍的程度不一样，采取的抗议方式也就可能不一样。相对于珠三角的其他劳工群体而言，彝人的方式显然是要更加激烈一点。因此，关注市场性和社会性及其彼此的关系正是我们理解当下中国社会流动秩序建构的关键。

参考文献

萨米尔·阿明：《全球化时代的资本主义：对当代社会的管理》，丁开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托马斯·许兰德·埃里克森：《全球化的关键概念》，周云水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

米歇尔·鲍曼：《道德的市场》，肖君、黄承业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齐格蒙特·鲍曼（Bauman, Z.）：《流动的年代：生活于充满不确定性的年代》，谷蕾、武媛媛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齐格蒙特·鲍曼（Bauman, Z.）：《流动的生活》，徐朝友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迈克尔·布洛威：《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李荣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

边燕杰：《社会分层与流动——国外学者对中国研究的新进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蔡昉：《中国流动人口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蔡昉：《中国人口流动方式与途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蔡昉：《论市场对城乡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2003年。

蔡福莲：《当代彝族家支聚会及其作用》，《民族研究》第1期，2008年。

蔡福莲：《市场经济体制下凉山彝族家支、习惯法与彝区社会治安问题研究——以彝族聚居县美姑、昭觉、布拖为例》，《贵州民族研究》第6期，2006年。

蔡福莲：《当代凉山彝族腹心地新型德古研究——以美姑县阿奇家支德古兼头人阿奇乌合为例》，《贵州民族研究》第6期，2009年。

程贤敏：《凉山彝族人口问题浅析》，《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1984年。

程平原、潘毅、沈承、等：《囚在富士康：富士康准军事化工厂体制调查报告》，《青年研究》，2011年第5期。

储小平：《家族企业研究——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话题》，《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

东莞市统计局：《东莞市人口·民族·语言概况》，东莞政府网站资料 [EB/OL] .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29257/list.htm>。

段成荣、迟松剑：《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状况研究》，《人口学刊》，2011年第3期。

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见《马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

方国瑜：《彝族史稿》，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

符平、江立华：《农民工城市适应研究：局限与突破》，《调研世界》，2007年第6期。

冯敏、伍精忠：《凉山彝族传统家支功能的现代调适》，《民族学研究第十二辑中国民族学学会第六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7年。

尼尔·弗雷格斯坦：《市场的结构：21世纪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社会学》，甄志宏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顾朝林、蔡建明等：《中国大中城市流动人口迁移规律研究》，《地理学报》，1999年第03期。

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1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

郭懋安：《新自由主义与劳动的非正规化》，《国外理论动态》，2010年第1期。

郭正林、周大鸣：《外出务工与农民现代性的获得》，《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1996年。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2》，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2年。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年。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0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

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EB/OL]，http://www.gdstats.gov.cn/tjgb/t20060320_36169.htm。

高丙中、夏循祥：《作为当代社团的家族组织——公民社会的视角》，《北京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

韩起澜：《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卢明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大卫·哈维：《新自由主义简史》，王钦译，上海：上海译

文出版社，2010年。

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大卫·哈维：《新帝国主义》，初立忠、沈晓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韩波：《领工制：珠三角彝族劳工的生境和组织》，中央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11年。

侯远高、张海洋、罗芳、何英：《凉山彝族农村性病/艾滋病传播根源分析》，2007年，未公开发表。

侯鳞科：《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背景下的中国农村社会分层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2010年。

何耀华：《论凉山彝族的家支制度》，《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胡海峰：《福特主义、后福特主义与资本主义积累方式——对法国调节学派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研究的解读》，《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2期。

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胡庆均：《明清彝族社会史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霍布斯鲍姆、兰格编：《传统的发明》，顾杭、庞冠群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08年。

华尔德：《共产主义的新传统主义：中国工业中的工作环境与权力结构》，龚小夏译，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

埃瑞克·G·菲吕博顿、鲁道夫·瑞切特编：《新制度经济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

玛丽·E. 加拉格尔：《全球化与中国劳工政治》，郁建兴、肖扬东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

吉吉衣石：《高压输电架线行业彝人农民工的涌现和组织——以美姑县觉洛乡架线工群体为例》，中央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12年。

嘉日姆几：《论凉山彝族族属认同的蛋形构造——从小凉山的“农场”现象说起》，《社会学研究》第5期，2010年。

江立华：《城市性与农民工的适应》，《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2003年。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外来农民工融入城市的非制度性障碍分析》，《农业考古》第6期，2006年。

江应樑：《凉山夷族的奴隶制度》，珠海大学边疆丛书，1937年。

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编写组编写：《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

杰华：《都市里的农家女》，吴小英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柯兰君、李汉林：《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里的流动人口》，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

邝治中：《纽约唐人街：劳工和政治，1930—1950年》，杨万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

凯瑟琳·维赫托尔·德·温登：《流动的边境》，[瑞士]佩库、[荷]古赫特奈尔编：《无国界移民：论人口的自由流动》，武云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

李明欢：《20世纪西方国际移民理论》，《厦门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李静君、马·塞尔登：《中国持久的不平等：革命的遗留问题与改革的陷阱》，《日本热点》，2007年1月。

李培林：《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2003年。

李绍明：《大小凉山之彝族奴隶社会》，《当代史资料》第4期，2003年。

梁山：《与施修霖、陈吉元两同志商榷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经济结构问题》，《民族研究》，1960年第6期。

林耀华：《凉山夷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林耀华：《凉山彝家的巨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岭光电：《忆往昔：一个彝族土司的自述》，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刘怀玉：《西方学界关于列斐伏尔思想研究现状综述》，《哲学动态》，2003年第5期。

刘东旭：《流动的族群与族界：从东莞彝人群体看当下城市民族关系》，《文化纵横》，2012年第1期。

刘东旭：《中间人：东莞彝族工头及其社会功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29卷第11期。

刘东旭：《流变的传统：珠三角的彝人家支再造》，《开放时代》，2013年第2期。

陆益龙：《自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5——走向更加和谐的社会》。

吕途：《中国新工人：迷失与崛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

卡尔·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

卡尔·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

马林英：《凉山迁移流动人口问题探析》，《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9卷第1期，1998年2月。

马学良：《彝族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马渡淳一郎：《劳动市场法的改革》，田思路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

马剑钊、陈晓毅：《珠江三角洲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流动与适应》，《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研究报告》，2006年。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韵、罗华平等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分店，1994年。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旧中国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包工制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

潘蛟：《略论等级制度的起源》，《民族学研究》第9辑，1990年。

潘蛟：《市场化、城市化、全球化：构建和谐民族关系面对的新情势》，《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4月6日版。

潘毅、卢晖临等：《大工地：城市建筑工人的生存图景》，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普忠良：《越南的彝族及其历史文化述略》，《世界民族》2003年第2期。

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刘平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秦和平：《论清代凉山彝族人口发展的原因及其相关的问题》，《民族研究》第1期，1992年。

秦和平：《试论凉山彝族（诺合）家支的形成与发展》，《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1990年。

邱泽奇：《在工厂化和网络化的背后——组织理论的发展与困境》，《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4期。

邱忠文编：《阿萨惹古家谱——阿邱拉玛及云南阿萨斯杜及阿萨斯依支系》，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9年。

上海地方志办公室网站：《包身工、养成工、‘拿摩温’、抄身制》，网址：<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483/node56900/node60946/index.html>。

邵献书、谢世宗、杨运东：《解放前鸦片在金阳地区的种植、销售及其对彝族社会经济的影响》，《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四川贵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

施修霖、陈吉元：《对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地区社会性质的探讨》，《民族研究》，1956年第9期。

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单丽卿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

宋宇：《看不见的社区：一个珠三角彝族劳工群体的生活史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11年。

萨林斯：《历史之岛》，蓝达居、张宏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山田贤：《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曲建文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

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1994年。

孙立平：《关于农民工问题的几点基本看法》，清华大学当

代中国研究中心编印：《农民工研究选编》，2001年。

唐灿、冯小双：《“河南村”流动农民的分化》，《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4期。

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钱乘旦等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

谭琳等：《“双重外来者”的生活——女性婚姻移民的生活经历分析》，《社会学研究》第2期，2003年。

保罗·威利斯：《学做工：工人阶级子弟为何继承父业》，秘舒、凌旻华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

汪原：《亨利·列菲弗尔研究》，《建筑师》，2005年第05期。

王处辉：《中国近代企业劳动组织中之包工制度新论》，《南开经济研究》，1999年第5期。

王汉生等：《“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王文京：《家族企业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和作用——“中国家族企业发展报告”综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关系》，《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

王春光：《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2006年。

王德文，蔡昉，高文书：《全球化与中国国内劳动力流动：新趋势与政策含义》，《开放导报》第4期，2005年。

王学泰：《中国游民》，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年。

魏明德：《从羊圈小村到地球村：凉山彝族的生活与传说》，蔡玫芳译，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8年。

巫达：《社会变迁与文化认同：凉山彝族的个案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08年。

伍湛：《当前四川彝族地区家支问题态势述略》，四川省民族研究学会、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四川彝族家支问题》论文集，1985年。

伍精华：《凉山地区对家支制度斗争的几个问题》，《中国民族》，1959年第5期。

伍精忠、周明录、韩兴邦、等：《凉山彝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6期。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二卷）上册》，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简惠美、康乐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马克思·韦伯：《支配的类型》，康乐、简惠美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贝弗里·J. 西尔弗：《劳工的力量：1870年以来的工人运动与全球化》，张璐译，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夏衍：《包身工》，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0年。

谢富胜：《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从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转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项飙：《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项飙：《全球“猎身”：世界信息产业和印度的技术劳工》，王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徐铭：《明代凉山黑彝反抗土司的斗争》，《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1期。

徐铭：《清代凉山地区民族人口的迁移》，《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1986年。

徐铭：《社会主义时期凉山彝族家支问题探索》，《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1986年。

徐铭：《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家庭的功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1988年。

徐铭：《彝族历史人口概说》，《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总第21卷第8期，2000年。

杨豹：《马克思“异化劳动”思想的启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解读》，《兰州学刊》，2006年第5期。

杨洪林：《德古与莫：凉山彝人社会中的世俗权威与纠纷解决方式》，《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8期。

杨先明、徐亚非、程厚思：《劳动力市场运行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易谋远：《彝族史要》，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易谋远：《对凉山彝族“家支”概念的研究》，《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叶远胜、王良圣：《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初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1995年第3期。

余明侠：《近代封建把头制度探析》，《江海学刊》，1994年第02期。

张辅群：《福特主义、丰田方式和温特尔主义之比较研究》，《现代财经》，2006年第9期。

张继焦：《城市的适应：迁移者的就业与创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张奎良：《马克思的哲学历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张维迎：《市场的逻辑》增订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张鸣：《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郑长德主编：《民主改革与四川彝族地区经济发展研究》，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

郑成军：《云南小凉山彝族家支制度及其变迁》，《中华彝学专辑》总第21卷，2000年。

郑成军：《彝族志：血统与根——云南小凉山彝族的生活方式、社会结构与家支制度》，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

赵文词：《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农村》，麦克法夸尔、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海口：海南出版社，1992年。

赵树凯：《农民的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赵树凯：《农民的新命》，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

赵树恂：《凉山彝族阿都土司地区调查》，载云南省编辑组编，《四川贵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维维安娜·泽利泽：《给无价的孩子定价：变迁中的儿童社会价值》，王水雄、宋静、林虹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写组：《彝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四川贵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综合报告（修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

《中国彝族通史》编委会，《中国彝族通史纲要》，陇贤君执笔，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3年。

周星：《死给、死给案与凉山社会》，马戎等编，《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北京：群言出版社，1998年。

周星：《家支、德古、习惯法》，《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第5期。

周大明：《现代都市人类学》，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

周大明：《渴望生存：农民工流动的人类学考察》，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

周敏：《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郭南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

周晓虹：《流动与城市体验对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影响》，《社会学研究》第5期，1998年。

周晓虹：《1951—1958：中国农业集体化的动力——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社会动员》，《中国研究》春季卷第1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朱力：《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Abner Cohen, *Custom and Politics in Urban Africa: A study of Hausa Migrants in Yoruba towns*, published in 2004 by Routledge.

Alejandro Portes, 1995, "Economic Sociology and the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A Conceptual Overview," in *The Economic Sociology and the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Essays on Networks,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edited by Alejandro Por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Abu - Lughod, J. , "The End of the Age of Innocence in Migration Theory", in Brian Dutoit and Helen Safa eds. , *Migration And Urbanization*. Paris: Mouton, 1975.

Appleyard R. ,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 Unresolved

Relationship”,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30, 1992, pp. 251 – 266.

Barth, Fredrik, “Enduring and Emerging Issues in the Analysis of Ethnicity”, in Hans Vermeulen and Cora Gover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Ethnicity – Beyon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Amsterdam: Het Spinhuis, 1994, pp. 11 – 33.

———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1998.

Bourdieu, P., “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in J. Karabel and A. H. Halsey, eds.,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Brettell, Caroline B. and James F. Hollifield,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2nd edi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08.

Caroline B. Brettell and James F. Hollifield, Introduction of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published in 2000 by Rutledge.

Chris King – Chi Chan, Class struggle in China: Case Studies of migrant worker strik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 South African Review of Sociology. 41 (3): 61—80. Chan, K. W., “Urbanization and Rural 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since 1982: A New Baseline”, *Modern China* 20 (3), 1994, pp. 243 – 281.

Chan, K. W. and Zhang Li,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 – 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0, 1999, pp. 818 – 55.

Cheng Tiejun and Mark Selden, “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9, 1994.

Christiansen, Flemming, “Social Division and Peasant Mobility in Mainland China: The Implications of Hu – k’ou System”, *Issues and Studies*, 26. 4, 1990.

Gordon I R. , “Migration in a segmented labour market”,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ew Series, Vol. 20, No. 2, 1995, pp. 139 – 155.

Gordon I R and Sassen S. , “Restructuring the urban labour markets”, in Fainstein S S, Gordon I R and Harloe M, eds. , *Divided cities: New York and London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Blackwell, Oxford, 1992.

Hann, C. M. , “Introduction: the Embeddedness of Property. ”, in C. M. Hann, eds. , *Property relations: Renewing the anthropological tra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 – 47.

Harry Xiaoying Wu, “Rural to Urban Mi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9, 1994, pp. 669 – 698.

Kam Wing Chan and Zhang Li,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 – 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0, 1999.

Kam Wing Cha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Migrant Labor in China: Notes on a Debat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6, No. 2, 2010.

Krissman, Fred, “Sin Coyote Ni Patrón: Why the ‘Migrant Network’Fails to Expla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9, No. 1, 2005, pp. 4 – 44.

—— “Why the ‘Migrant Network’Fails to Expla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9, No. 1, 2005, pp. 4 – 44.

Lewis, Arthur, “Reflections on Unlimited Labour”, in Di Marco, L. , ed.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2, pp. 75 – 96.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Vol. 91.

Ortner, Sherry B. , “Resistance and the Problem of Ethnographic Refusal”,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7, No. 1, 1995, pp. 173 – 193.

Pan Jiao. “The Maintenance of the LoLo Caste Idea in Socialist China”, *Inner Asia* 2 (1), 1997, pp. 108 – 127.

Park, Robert Ezra,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 1928, pp. 881 – 893.

Scott, James C. ,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 – 39.

Taylor, J. Edward, “Differential Migration, Networks, Information and Risk”, in Oded Stark, eds. , *Migration Theory, Human Capital and Development*, Greenwich, Conn. : JAI Press, 1986, pp. 147 – 171.

Taylor, J. Edward, “Microeconomics of Globalization: Evidence from Mexico, China”, El Salvador, and the Galapagos Islands’Report to the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Regional Office of The World Bank, 2001.

Taussig, Michael, *The Devil and Commodity Fetishism in South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0.

Zhang Li, “Economic Migration and Urban Citizenship in China: The Role of Points System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8, No. 3, 2012, pp. 503 – 533.

Zhou Mi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Issues, Controversies and Recent Research on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1, No. 4, 1997, pp. 975 – 1008.

后 记

古语云“十年寒窗”，掐指一算，我2003年入中山大学人类学系至今年从中央民族大学毕业亦满10年。当我每每跟人谈起我学了10年人类学时，心里却多少感觉有些胆怯！总担心别人接下来会问：“你10年学到了什么？”

人类学不是一门技术；人类学也不会教人去赚钱。那么，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如果我干不了这两件事情，就算人类学教会了我干其他的事又有什么用呢？很多初涉人类学的学生问得最多的也是类似的问题。一位老师曾经以“无用之为大用”一语近乎完美地回应了这种实用论质疑。但我却始终不敢像这位老师那样高屋建瓴地跟别人讲“人类学的大用”，因为我明白同样的话不同的人说出来的效果是完全不一样的。

和很多初涉人类学的学生一样，我也曾经很长一段时间纠结于“人类学的实用论”。人类学宣称“田野是其立生之本”，而田野的精髓在于体悟实实在在的人和事，关注活生生的现实世界。人类学的知识、思考、理论从根本上都是来自于实地的田野体悟。按此逻辑而论，人类学的研究应该是最贴近于现实世界的，那么她的见解也应该在现实世界中大有作为才对。但是，事实似乎并不如此。

或许有的人会说，人类学的材料虽然来自田野，但是她的思考都是指向人性深处，极度抽象，而日常生活中的人们并不喜欢这种抽象的思考，所以才遭致人们的冷漠。还有一些人说，人类

学从业者习惯于“批判”，总是喜欢用人类学最为擅长的“个案研究”来挑战别人。这种方法导致的严重后果就是让所有的人都觉得人类学就是在那里“挑刺”、“找麻烦”。久而久之，外界都误以为人类学是“猎奇学”，只能做些边边角角不起眼的工作。毫无疑问，对于人类学而言，抽象的理论研究很重要，强调批判意识也很重要。但是这并不应该成为其被边缘化的理由！

2009年夏天，我有幸参与潘蛟老师关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项目，开始正式接触珠三角的流动彝人。在很多人的观念里，彝人还是停留在“奴隶社会”的那种印象，但是我们的实地调查发现，珠三角的彝人早就已经在生产和经济上与全球贸易市场建立了紧密联系。但是，传统彝人的“奴隶制”标签却仍然时常被人们唤起作为分类的标志，他们在观念层面的特殊性非但没有消解，反而还有被强化的趋势。以至于他们被想象成为珠三角多样化的人群中“不可理喻”的一个群体。

擅长于从主位角度来思考的人类学学生很容易就会尝试思考彝族人在珠三角何以遭致了如此不平等的待遇，主流人群如何排斥这些少数民族群体等等。但是，如果我们只是片面地强调彝族人在珠三角遭致了何等的不公，写几篇文章控诉一下主流社会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特殊习惯和文化的话，那么最终可能只会被人当成是无病呻吟而很快被淡忘掉，所以我们并没有这样做。

我们的方案是通过细致的调查研究，将彝人本身的处境与珠三角的生产结构及其在中国和世界中的位置结合起来考虑，试图真正全面而深入地理解彝人这样的生活状态被生产出来的过程，并揭示出这一过程本身是与我们引以为傲的经济奇迹紧密相关的，所以主体社会的人们没有任何理由在为自己安逸生活沾沾自喜的时候鄙夷那些同样为此而奉献的人们。只有努力贯通这种所

谓主流的发展主义话语与微观的族群主义话语，促成两种表述体系之间达成共识性理解，才可能成为构建更具包容性认知体系的基础。

不管最后的结果如何，但我想只要越来越多的人朝这个方向努力，一定可以对改善类似珠三角彝人这样的少数群体的生活状态以及构建多样性族群的社会秩序有所帮助。至少，我们现在能够看到珠三角的彝人处境已经有了一些较为明显的改变。这些改变的原因有很多，但是我相信我们这4年的努力肯定是应该被包含在其中的。因此，如果非要用“效用论”来评判人类学的话，我现在可以毫不犹豫地说“人类学当然是有大用的”。人类学的研究并非都是那种遥不可及的抽象问题，相反她可以被做得很具体，很实在。人类学当然不完全是一门技术，学人类学也不能直接赚钱，但人类学是一门远比技术高明得多、也远比赚钱重要得多的学问。我想，这或许正是我10年学习和修炼之后对那个一直纠缠于我的问题的“悟”吧。

时至今日，我的论文初稿虽然已经完成，但是我想这项研究却还远远未完成，作为人类学研究者的我们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很多。但不管怎样，这篇论文的完成必然是此项工作一个重要的节点，所以借此机会总结一下也是很有必要的。

能够开启这样一份有意义的研究，最重要的支持毫无疑问是来自于潘蛟老师。潘老师从一开始就从选题思路、田野进入、经费投入、建构人脉等多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这些支持的重要性根本不能用简单的感谢表达，因为它们直接构成了整个研究开展的基础。我想，唯有全力以赴地把这项研究做好，才能不辜负老师的期望！

这项研究能够顺利地开展，得到了很多彝族朋友的支持。正是他们无私地奉献宝贵的时间、精力和热情给我讲述他们的故事，才使得我的田野能够完成。他们能够撇开成见，接纳我进入

他们的圈子，才使得我可以近距离地体悟和理解他们的生活。他们并没有拿我当外来者，而我也从来不会将他们看成是调查对象，我们只是真心诚意地交朋友。因此，我最终写出来的论文就好像是在讲述朋友们一个个的小故事一样。在4年的研究中，我结交了很多这样的朋友，我不能在这里尽数罗列他们的名字，但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必须要在这一章特别强调，因为这篇论文里的大量故事是直接来自于他们的经历。他们是（根据我认识的先后顺序排列）：李子波、李大妈、李芳、杨兴荣、杨兴华、马斌峰、邱宗志、沙东方、沈阳、沙依诺、沈健平、毛龙、吉波阿牛、沙旭、阿侯第弟、沈健、李国发、秋万发、邱衣武、罗星涯、拉马木果、拉马大力、拉马五哈、海来木牛、李春玲、兰日聪、鲁强、沙华、沙军、杨小宝、杨金福、杨洁、杨飞、李志刚等等。通过这几年的接触，他们大都成了我的朋友，他们对本研究提供的大量帮助，我实在是无以为谢，只希望基于他们的故事写成的这部小书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他们的真实状态，并对改善珠三角彝人的处境有所助益。

在我多次进入珠三角调查期间，当地很多单位的领导、长辈和朋友提供大量有价值的帮助。其中中央统战部二局的赵学义局长，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的马剑钊院长，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张灿炎、胡炳棋两位局长、梁科长、叶亮荣，惠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吴少忠局长、李文博科长，东莞市公安系统的李彤、李永军、肖鹏程三位警官，凉山州美姑县交通局潘林局长，谢岗前沿劳务市场的刘雯、苏春莲、苏中军等等，对此项调查的开展都直接和间接地提供了帮助，我在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此项研究的开展得到了很多老师、前辈的帮助，正是因为有了他们毫不吝惜的指导，我的此项研究才能如此顺利地进行。他们是指导开题报告的来自北京大学的朱晓阳、佟新老师，南京大学的邵京老师，中央民族大学的张曦、关凯老师，以及在各次项

目研讨会和平常学习中对本研究提出宝贵意见的来自清华大学的汪晖、张小军老师，中央民族大学的杨圣敏、丁宏、张海洋、王建民、包智明、良警宇、朴光星、侯远高老师，中山大学的周大鸣、麻国庆、张振江老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张继焦老师，云南民族大学的杨洪林老师等等。我在这里对各位老师的悉心指导和谆谆教诲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如文中已提到，珠三角的这项研究是一个团队共同努力的结果，因此共同参与这项调查的同学和师兄弟姐妹都对本书的完成做出了贡献。先于我在东莞完成学位论文的宋宇、韩波、王孙明慧为我们在珠三角的调研工作打下了重要的基础；和我一同参与调查的李晓非、连煦、张文博、李军平、季涛、陆海琴、刘玲燕、曾雅琴、焦春华、宋静媛同学为本研究的材料收集提供了很多帮助；在结婚前夕还不嫌麻烦地带我到凉山美姑做调查的吉吉衣石让我第一次有机会深入彝区开展调研。正是有了整个团队的齐心协力才使得这项研究得以顺利完成，因此我在这里也对所有做出贡献的团队成员表示感谢！

民大的6年学习让我结识了很多朋友，他们给我的生活带来了很多的乐趣，让我在繁重的学习工作压力下能够保持良好的心态，我想正是因为有了他们的陪伴，才让我能够顺利完成这项研究。“人民公社”的张保贤、代启福、陈伟斌、马衣努、耿雅丽；“九点茶馆”的白赛藏草、马茜、张影舒、马迎雪、孙菲、王阳文，尤其是孙媵花了大量时间做了本书的第一个读者，并不厌其烦地对很多地方的修改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2010级人类学博士班的同学以及整个9号楼3层的兄弟们，非常感谢你们的支持、体谅和鼓励！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妹妹和其他的亲人！20余年的学习生涯，是他们一直在背后默默地支持我，让我一步步走到了今天。我想，我这辈子都没有机会像他们给予我支持那样去回馈

他们，但是我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真正做出一点成就，以不愧对他们给予的这份沉甸甸的恩情！

2013年5月11日
于中央民族大学9号公寓



Liudong Shehui de Zhixu:
Zhusanjiao Yiren de Zuzhi yu
Qunti Xingwei Yanjiu

- ◎ 责任编辑 / 杨爱新
- ◎ 封面设计 / 布拉格

ISBN 978-7-5660-1157-2



定价：48.00元